

答：公文上簽有意見，我祇能說到此為止。

蔡議員剛問：

公葬有沒有經過省政府核准？

答：

會專案呈報省政府請示，但省府批覆於多少條規定不合。

蔡議員剛問：

既然省府未准，即不該用公款，縣長以下全部違法你知道嗎？上面不准公葬，爲什麼還要公家開支，主任委員，委員，總幹事爲什麼不自己討腰包？

藍議員丁貴：

當初報紙披露要公葬消息時，我們即預知上峰必不會准許，因爲公報有明文規定，除非經最高當局核准，概不得公葬，所以我們知道行不通，如果你常看公報，當會知道這一點，當可不必請示，也可建議改變方式行之，這一點起碼的法令都不熟，還當什麼局長。

答：

我敢保證，本局在公文處理上絕無違反規定之虞，我們照法令規章寫上去，但決定權不在我。

藍議員丁貴：

決定權雖不在你，但你是幕僚主管，你有義務，也應該將有關法令解釋給上級參考，當時開會時你有沒有這樣做？

答：

我們是經常寫，也經常拿法令給上級做參考，我們絕對詳細簽在公文上，如果我們在法令立場佔不住脚，我將負完全責任。

藍議員丁貴：

如果是這樣，叫縣長全部賠出來，議會通過的錢不是給縣長亂用的，他不要開玩笑，現在的縣長不比大陸時代的縣長可以亂來的。我要請問，一萬五千元究拿那一家的發票報銷，你曉不曉得已

構成僞造公文罪？

答：

錢是鎮公所出具領去的。

藍議員丁貴：

救濟款可由鎮公所具領代發，但貧民施醫費是院方直接逕向縣府具領才對，縣府對貧民施醫費的開支實在太亂僅我們所知的一兩件即如此，說不定還有更大的毛病，確有組織專案小組調查之必要。

答：（續答許議員等詢問）

三、過去鄉鎮公所是負擔貧民施醫費百分之卅，我們考慮鄉鎮負擔過重，乃減爲百分之廿五，其負擔費用意在於制衡作用，以期鄉鎮於審核時能慎重其事，如果經費充裕，可從長考慮，不過在目前狀況下還是認爲由鄉鎮負擔一點經費比較好。

四、貧民救濟，原則以冊列貧民爲對象，但若情形特殊，確實貧困者，在預算內可予從寬處理。

五、鄉鎮代表會設置工友乙節，事關組織編制問題，據省府指示，若鄉鎮財政可以容納，自可設置。

六、按省府解釋令規定，村里長不得兼其他公職。

七、當繼續反應爭取。

許議員等問：

魚類加工公會業已停辦一年，前此因涉嫌侵佔勞軍款案，受到重大打擊，事至如今，幸蒙賢明的司法當局明察，判決不起訴處分。當初縣府也曾組織專案小組調查，既已知悉自無違法情節，爲什麼移送法院，你可知該公會的負責人便是本人，爲了這件事情，我整整費了一年精神。總之往事已矣，我不過提供參考。另外我要請教局長，前次大會，本會指摘佛教會有不法情事，要求局長移送法院偵辦，到底有沒有照辦，你對人民團體何以如此厚此薄彼？又本會提案建議撤銷佛教會案，省府究如何批示，可否將

原文出示？

答：

關於本案，我敢負責任地說，縣府未主動送法院，而是有單單位弄到地檢處，該處乃正式行文要求縣府送資料的。現在本案已判無罪，自己水落石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該如何則如何了。

至於佛教會案，許議員認為當初不吸收新會員也是民政局的意見，現在要吸收新會員也是民政局的意見，言下似有民政局未弄好法令憑個人好辦公之意，這是絕對不可以，民主法治，任何人都不能憑個人好惡辦公。當初之所以不准吸收新會員，雖然法無明文規定，但按照一般慣例，人民團體在整理期間均不吸收新會員，所以我們依習慣不吸收新會員，後來省府覆示，雖無明文規定，但可以吸收，由各該縣市政府自行決定。立法單位既授權縣府，縣府即可以決定吸收或不吸收，所以在這種原則下，前幾天我們召集有關整理委員會開會決定吸收新會員，這完全為着迎合諸位先生的意見，為着辦好佛教會。

許議員等爵：

局長說話如同三歲孩童，倘你長比下去，人民團體將永遠糟糕，我們澎湖不需要你這種局長。請問局長，我提供的名單你不採用，經自聘請的委員，你到底認得幾個，你究竟用什麼方法聘到那幾個人？簡直偏袒嗎，又整理委員會最近開會情形如何，請說明一下。

答：

整理委員是經過審慎，客觀，公正之原則予以聘任，如有偏袒不公情事，非但可以解聘，如有違法情事，也可以辦他。反過來說，如無不公或違法之處，宜不便隨意解聘，因為有人人的尊嚴，我們須要維持一個人人格的尊嚴。若確有不公之處，我們還歡迎許議員提供資料，以憑辦理。

至於整理委員會，並非開會，係於最近召集各委員到府交換意見

，並囑要吸收新會員，清理會籍，然後召開會員大會，在此之前須在建國日報刊登公告，謂某日起吸收新會員，並將原稿呈府核備後實施，目前該會尚未將稿件報府。

許議員等爵：

佛教會有無違法，如所週知，譬如籌建會堂不成，竟出售建材，這究有無違法？至於整理委員的名單我並不反對，但你究竟怎樣敦聘這幾個人，不妨說明一下。同時我要求，佛教會成立時，必須通知本會參考其次魚類加工公會到底要怎麼樣處理，也請一併答覆。

答：

許議員認為偏袒佛教會，對魚類加工公會有所不公之處，兄弟鄭重聲明，站在主管官署立場，處理人民團體問題，絕對依法令規定辦理，我敢保證，無論處理什麼問題，均以心平氣和，客觀，大公無私的態度為之，絕無所偏袒，請許議員放心，關於佛教會把東西賣掉，是否違法問題，在下次大會我已說過，到目前為止尚在整理階段，有什麼問題當會在會員大會討論，如有違法情節，必依法嚴辦。至於該會的整理及成立經過，俟將來告一段落，將有詳細公文送達貴會。

許議員等爵：

整理委員會地點應設於觀音亭公開辦理，並且須過了年始可正式成立。另外我要求按舊有委員的比率，應增加相當人數的新整理委員以期加強整理工作。

答：

整理委員會地點要設在觀音亭乙節，絕對沒有問題。至於新舊會員多少，應聘新委員若干一節，以兄弟想法，所有會員到時候即不分新舊，權利義務平等，新舊之名也就不分了。

許議員等爵：

我不過是提供參考，採不採納還在你，不過，若法無明文規定整

理委員必須多少人，不妨再增聘九人如何。

答：

法令限制不能過多，現在已達法令要求人數再增加似嫌過多了。

許議員箚符：

法令有無指定七人、九人、十一人或二十人？九人已達要求人數

乙節，究根據什麼法令而講？

陳議員伊鋒：

局長，你何以樣樣不清楚？每一件事情都辦得不漂亮，有那一科室於議會開會時這樣囉嗦呢。本來我是不想講話的，但局長實在太糟糕了，請問整理委員會設在那裡？

答：

許議員希望在觀音亭，我負責任在觀音亭。

尹議員楚琳：

請問敬老業務是否民政局承辦？

答：

敬老業務是本局承辦。

尹議員楚琳：

局長不負責，本席要為老人請命。敬老會本為很好的事情，但由於局長不負責，他們吃的什麼，局長不管，所以非常危險，聽說台北市有老人吃死的，澎湖縣恐怕也會有吃死的，不過現在不是吃死而是吃老人，昨晚及今晨，局長是不是派刑警調查我，請問，我承辦過敬老會沒有，我買了蛋糕沒有，為什麼要調查我，據說，去年敬老會所吃的蛋糕有偷工減料，今年在合利餅舖訂製的蛋糕是十塊錢一盒，去年也是這麼大，質料也相同，一盒是十八塊錢，為什麼差那麼多？據說原價是八塊錢一個，因為民政局主辦加了兩塊錢，管理庶務人員要加三元，財務人員要加三元，還有介紹人也要二元，到底是敬老還是敬啥？有問題為什麼不調查承辦人員而調查我，我不解，請局長解釋。

答：

好極了，開得非常之好，今天社會風氣非常之壞，大家在報紙上也看到過，領袖對社會風氣非常重視，尤其對於貪污，立憲及行政院都在努力奉行「革新」「動員」「戰鬥」，各機關無論黨政軍，均一片高潮要肅清貪污，我們也認為貪污比共產黨還要壞，共產黨是有形貪污是無形，是腐敗在我們內部，所以尹議員這一片正氣，我們非常贊成。在民政局的立場，我們是負責轉移社會風氣，今天這個社會風氣，政治風氣均須加以糾正，否則我們無顏對領袖。這是議會大會，諸位議員先生在場，後面有列席，旁邊有記者先生在場，我們要鄭重聲明一下，上面我說明看法與立場和尹議員一樣，今天我們頭可破血可流，貪污不可一再。下面請聽我說明：

第一點，敬老會是民政局承辦，但目前縣長正在响應上級號召，「動員」「革新」「戰鬥」，成立一個採購小組，民政局主辦敬老業務，簽准動支經費的科目，請縣長批交採購小組去採購，依照規定，對象是九十歲以上的長者，全縣一共八十多人，每一位長者應該贈送一件衣料及一盒蛋糕。第二點，尹議員說局長不負責任，很危險，為什麼派刑警來調查，是縣長派的還是局長派的，蛋糕偷工減料如何如何乙節，我加以說明，前幾天組織內部有一個會議，縣長，縣府各單位主管及諸位議員先生都在場，當場有人提到，縣政府主辦敬老會有拿回扣正如尹議員剛才所說，承辦人拿三元，介紹人拿兩元，財務拿三元，還有管庶的人拿三元，當時雖為組織內部的會議，却是公開場合，依然刑法規定，在公開場合發言，是一種原檢舉人，主管官署有調查的必要。會後縣長非常憤慨，表示非查不可，站在民政局的立場，我報告縣長謂，若查不查，我要查，後來縣長即下手諭，限警察局於三天以內調查具報。關於在那一次組織內部會議，這個話是什麼人說的，怎麼樣說的，諸位先生都在場，兄弟不再說明，至於為什麼

去調查你，那是警察局奉縣長之命，調查有關本案關係人員，是警察的權限，與民政局無關，我不能答覆這個問題。

尹議員楚琳：

縣長下令調查我嗎？

答：

這件事情是縣長下令調查的，至於警察局為什麼調查你，我不得而知，這不屬於我的範圍。

尹議員楚琳：

我本來是沒有什麼刑責的，現在逼着我提出來，好像成了刑責。我在議會發言，在道德方面要負責，不是隨便罵人家，沒有誣賴人家，我是民意代表，我聽到老百姓講的，要轉告行政人員，我們府會不是一家，有則改之，無則嘉勉。現在逼着我講出這個話，請問局長我是不是有了刑責了，如果人家沒有拿兩元或三元回扣，是我不是誣賴別人？

答：

這個問題是國家法令上的問題，不是行政主管所能答覆的問題。

尹議員楚琳：

一、這話是我聽來的，據說是這個樣子，是不是有這個事情呢，剛才局長講，縣長下條子調查。剛才局長表面上說誇獎我，其實把我看成最壞的一個。我站在民衆的立場所說的話，當然要看什麼事情，少數人說我壞，壞人說我壞，我接受。現在話說回來，還是那一句話，局長不負責。局長承辦這項業務，沒有全般了解，有些地方也沒有負起責任來。這件事情如果再由我負刑責的話，在道德方面我並沒有批評那個人貪污，據說有這回事，查不查，那是縣長與局長的職權，講不講，我是事表民意。

二、民政局今年度列有紅十字會巡迴醫療隊經費八千元，但就我所知該會今年已決定不派巡迴醫療隊來澎，既然不來了，我請問局長這筆預算有無剔除的必要。

答：

一、關於蛋糕的事情尹議員再提幾點，我分別加以說明，第一點尹議員認為兄弟不負責任，兄弟絕對負責任，而且負兩方面的責，第一我負行政方面絕對責任，如果刑事上我有責任，自動捲舖蓋送到法院去，如果我的承辦課長楊德泉，主辦人孫顯榮兩個人嫌疑，我馬上辦公事送地檢處。不過我有一點聲明，法律是個天秤，警察局這一案未告一段落之前，我們不敢隨便指任何人有罪。至於說好與壞，我認為尹議員說得好，非常喝采，因為今天社會風氣之所以不好，就是許多人有話不說，不敢說，所謂瞻前顧後，尹議員這種大刀闊斧，這種正義直中，真好沒有壞，沒有半句話，站在民政局的立場，站在兄弟個人的立場，看法是如此。

二、紅十字會巡迴醫療隊本來是每年來一次，我們預算配合辦理，今年該會已採納貴的建議，決不派醫療隊，改以加強各離島醫藥箱，這八千元也是就配合將來藥品抵澎時而運用，如果尹議員認為需要增加，將未審查預算時請多說幾句話，如果尹議員認為不需要，盡可刪掉，不過，在民政局的立場是認為很需要。

尹議員楚琳：

一、局長這獎誇獎我，我實在不敢當，你不要打擊我即已很感謝了。在這個會場，我的意見並非屬於我個人，而是代表民意，你用笑臉來對付我，但不要會後打擊我，我就非常感謝了，這是我第一點請求。

二、剛才局長提出，不但不減少，若有需要還希望增加，這一點我也同意，不過，慈善機會今後準備撥澎的藥品，估計本五萬元至十萬元拜托局長提出妥為擬具離島藥箱設置辦法，這個辦法要包含全縣醫療隊來支援，並請經常督導。

三、關於慈善機關會費收費問題，我第三次說局長不負責。根據局長自知告訴我，慈善機關收普通會費已經十年，但現在出納不再代扣了，希望慈善機關派員收取。慈善機關主管是議長，他能够每

個月到各科室去收這十塊錢嗎？既然會長不能來收，要我一個幹事來收，我能跑到縣府一個挨着一個來收嗎？局長爲什麼不負責呢，上你推給縣長，下你推給科員，橫的方面又沒有連繫，你爲什麼不到財政科連繫一下，十年來都能够做，爲什麼今年不能做？我請問局長，少年會費是貴局承辦的，現在有多少收不來，你是不是能派人去收，你會派幾個人去各單位收費，不都是送到民局來的嗎，你爲什麼這個事情不負責，一定要議長派人來收，爲政什麼不報告縣長解決？

答：

一、民主法治，現代公務員，應有一個觀念，不能以私人打擊。議會政治議員是代表民意發言，說的都是百分之一百的對，行政機關是永遠不對，這是什麼道理，因爲有了這個理論才能進步，民意是代表廣大的羣衆群衆是老百姓，老百姓的要求是永無止境，這個社會才有進步，議員先生問的愈多愈好，指責愈多，這個社會才能進步，這才證明我們地方自治推行有效。至於說做爲現代公務員，因爲在議會被說幾句，背後打擊人家者，這種人簡直是卑鄙無聊到極點，這種人可以說沒有人格，不配做現代公務員，不但兄弟本人，保證民政局裡面絕沒有任何人有這種觀念，如果有此觀念，我這種幹部就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量，沒有資格當現代公務員。

二、關於爲民服務的預算，希望愈多愈好，我們當然儘量爭取至於擬訂辦法配合紅十字會，並予督導乙節，這是我的責任，也是我們的義務行政官應該如此，凡事應該早爲籌劃，我們正在籌劃之中，這個問題請尹議員放心。

三、關於征收十元會費問題，過去由民政局交涉有關單位代收，出納認爲人力不夠，不能代收，故唯有簽報縣長做最後決定，同時我們願虛心的協調，叫社會課長打電話給尹議員先協調一下，將來若出納無法代收，是否請貴會派人收取，這是我除了公文以外，

尹議員楚琳：

是一個禮貌運動，不說這個案後來已經批交出納代扣了。讓我再強調一遍，縣政府有民財建教很多單位，各單位最高原則是協調連繫配合，若配合不好發生問題，祇有簽報上面，請上面裁決，在沒有裁決以前，公事以外打電話緊，我認爲是禮貌週到，至於尹議員認爲除了公文以外，再打電話是不對的，那我只有抱歉。

答：

不敢當，謝謝你的指教。  
鄭副議長春滿：

每次大會，民政局的詢問和答覆是最費力的一環，究其原因，似與局長的作風大有關係。在法令規定範圍之內，無論如何局長是按照規定辦理的，但在規定範圍以外的，局長總是要請示上面，因爲請示須費時甚久，在未獲上級答覆以前，難免引起是非非的風聲，而且既然法令並無明確規定，即使請示上面，相信上面也是隨便解釋，同時其解釋也未必全對，假定解釋錯了，反使局長多負責任，至於局長處理事情的态度，我有兩種看法：第一，你愈是大聲，我愈是漫不經心，敷衍敷衍不理你。另外一點，我懷疑局長是否有懼怕心理，怕有權勢的人講話，對那些人要特別慎重答覆，好推卸責任。所以，今天我要建議局長，凡是在法令

以內局長可以處理者，請勇於處理，不必事事請示，如此則凡事必然好辦，今後在議會大會上必無囉囉索索的情事，現在我是以溫和的態度，非常誠懇地建議局長。

二、上午局長答覆許議員謂民政局對於爭取糧食是經常積極辦理一節，我要當面指責局長不實。局長稱經常積極爭取，但我非常不願氣這句話，因為我曾到過糧食局，所聽到的却完全相反。糧食局表示，澎湖政府從未主動爭取過，縱令爭取，也不過是將議會方面的意見予以照轉而已，該局進一步表示，如果縣政府具體詳報澎湖人民的活狀況，災情以及缺糧情形，糧食局方面絕無輕易批覆難照准之道理。由此可說縣府對於糧食的爭取是毫無努力的，同時我要糾正局長的虛偽答覆。

三、請問局長對於澎湖的民情風俗，究竟瞭解到什麼程度？

答：

一、副議長對民政局，對兄弟本人，因愛之深才責之切，兄弟非常感激。另外副議長提到每次議會閉會，民政局似說得太多，希加以檢討乙節兄弟當然十二萬分接受指教，不過關於說的多，兄弟有一說明，因為民政局的業務範圍很廣，凡老百姓的事情，差不多和我們有關係。同時，我們的立場是推行民主政治，希望健全自治基礎，所以一定要說的多，把有關法令全部說出來，把有關的事務全部報告出來，這才表示議員先生關懷，表示我們辦理一件事對民有所交代，今後當照副議長的指教，隨時加以檢討與改進。

二、關於平糶米的爭取問題，縣政府不是不辦，差不多每個月都在辦，但糧食局認為第一年九月至翌年四月以外沒有必要，常把公事打下來，今後當再進一步爭取。

三、兄弟於四十八年二月奉調來澎，迄今已有三年半的時間，就個人了解，澎湖這個地方民情純厚，奉公守法，社會風氣良好。

鄭副議長春滿：

一、勸導民衆節約七月普渡，是貴局改善民俗的主要工作之一項，但局長來澎已三年半，既然對於澎湖的民情風俗有所瞭解，則我不希望到時候要如何禁止或勸導，因為本縣的所謂普渡者根本不談不上普渡。自從我返澎以來，我從未於七月普渡時被邀赴宴，也從未請過人，也從未見有大宴情事，自無浪費之虞，所以民政局大可不必小題大做，要怎樣勸導民衆節約。

另外我附帶建議，倘有民間申請演外台戲，應儘量寬准，假定政府認為這與改善民俗有關而不准，那就太不應該，想想鄉間的老百姓一年到頭辛辛苦苦無所享受，僅在七月普渡時演一兩天外台戲，目的不外乎老孺以及未能經常來馬公看電影看戲者有所娛樂而已，試問與改善民俗究有多大關連？演一次外台戲頂多兩天，所耗也不過一兩千元，這一點錢够不够一個人請客之需？況且這個錢還是村民共同分攤的。瘠處不抓，不瘠的地方却抓得如同大西門一個大窟窿，有的人浪費得翻天覆地，有的連民間湊三兩塊錢演一次外台戲都不行，這種政治那裡會得到民衆的信賴？今後若有民衆七月演戲，希望勿限制太嚴。

二、剛才局長對於貪污乙事至表憤慨，使我非常欽佩。在本縣各地村里民大會中，有時民衆所提的問題便是針對政府的貪污而言，他們說，政府官員都貪污舞弊，還談什麼辦好政治，還開什麼村里民大會？所以，我認為若辦好政治，必須每人以身作則，努力以赴，因為剛才局長答覆貪污問題時義憤填胸，使我非常感動，也使我連想到，村里民大會中民衆也一致如此反應，特簡略提供局長參考。

答：

一、關於改善民俗問題，副議長說的意見確實很寶貴假定純粹從本質方面來看，澎湖民情純厚，大家守法根本該不上浪費或鋪張，不過改善民俗方案是上級交下來的，我們不能不做，但在民政局的立場，對這項業務均從寬處理的。至於演戲問題，我們也非常同意

副議長的看法，因為澎湖離島星散，許多鄉村確實沒有什麼娛樂，偶而演演戲，也無可厚非，但法令上規定是如此，我們唯有在法令範圍內儘量從寬，本來這項業務是教育科主辦，會稿民政局時是很少不通過的。

二、貪污問題承蒙副議長誇獎，兄弟非常感激。以兄弟的看法，貪污非辦不可，在村里民大會上有許多父老指責也是事實，但這是好現象，因為民主政治，父老反映意見愈多，愈表示民主政治進步。

鄭副議長春滿：

關於改善民俗，應盡量勸導是對的，不過局長要瞭解，我的主張在於不必過份嚴格限制，假定上面有所指示，相信並無指示一定不能演外台戲，我希望在明年七月以前，對此問題有一妥善的放寬措施。

答：

這件事情主辦是教育科，我們是協辦單位，會後協調辦理。

許議員等問：

請問，加聘整理委員乙事局長的主張究竟如何？

答：

關於佛教會整理委員會，縣府所聘幾位委員本來沒有什麼不公之處，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他們辦事很公正，現在大家既然很關心，尤其許議員一再要求，所以現在我們正式答應可以加聘新委員，不過有一條件，希望貴會正式行文推荐，並以原有會員為限。

許議員等問：

為什麼當初聘請時未經過本會，這次加聘偏要本會推荐？

答：

過去聘委員，那是行政權問題，縣府認為過去所聘者均很公正，不過現在許議員既然有許多意見，我們可以說是盡量遷就許議員

的意見。

蔡議員團圓：

一個上午，許議員對於敦聘整理委員事說了很多話，就我所聞，重點不外乎認為貴局敦聘有欠公平。現在我提供一點意見，要聘整理委員，第一應以佛教徒為原則，其次以吃長齋者為優先，吃朝齋，三六九齋者等次之，如此則應皆熱心佛教，諒可符合大家的要求了。

答：

我剛才已說過，這是行政權問題，諸位先生認為不公，其實到目前為止，並未發現有不公平的地方，不過，既然諸位先生如此重視，唯有尊重諸位先生的意見，請貴會正式推荐名單，至於蔡議員提供的意見，希望貴會推時加以研究，因為兄弟已正式宣佈請貴會正式推荐名單。

藍議員丁貴：

關於提標館的事情，我要請問局幾點。上次臨時大會本會受理一件人民請願案，當時會決定，請貴局函告提標館案核辦經過，據貴局覆告有：(一)該館於四十三年間申請登記為寺廟。(二)無信徒之寺廟破格提出信徒名冊報請依法公告，該館即提出名冊呈經本府以(51)79澎湖詠民甲字第一六六二六號公告一個月(自五十二年七月九日起至五十一年八月九日止)在案等語，使本人有下列兩點疑問：①既然於四十三年間登記為寺廟，於登記當初應附信徒名冊，何可謂廢廟，未免前後矛盾。②所謂公告一個月，究竟公告在什麼地方我不明瞭。

答：

關於寺廟登記問題，該館於四十三年辦理寺廟總登記時申請登記，當經呈報省政府准予備查，並轉發登記證在案，在法令程序上講，本局處理並無矛盾之處。至於牽涉信徒名冊問題，上級立法有待推敲的地方，因為所謂信徒須合於民政廳規定之四項原則，

一、本省光復後各寺廟所置信徒名冊登記有案者。二、各寺廟過去已沿慣例辦理者。三、對寺廟有捐助貢獻經住持管理人書面同意者。四、經政府許可之宗教團體授予宗教洗禮登記有案者。本來政府這四項規定即非常含糊，反過來說，若不合乎，這個條件，是不是信徒，在法令上只能說信徒要合於這四個條件，但沒有合於條件的信徒還是照樣准予登記，因此本案的登記是合法的，同時也呈報省府備查在案。其次關於公告問題，我們曾經於本年度七月九號至八月九號公告一個月，公告地點在有關寺廟分別公告。

藍議員丁貴：

當四十三年要申請登記時，依法應附信徒名冊方准予登記，既然當時已提出信徒名冊，為什麼後來又變成無信徒名冊，豈非先後矛盾？

答：

當時登記雖附有名冊，但它不算是信徒名冊，因為省政府訂有四項原則，合於這四項規定者始為合乎信徒，但沒有合乎這四項原則的信徒，省政府還是照樣准予登記。

藍議員丁貴：

依局長的說法，當年申請登記的信徒是假的，後來黃財隆登記為無信徒寺廟才是真的，是不是這個意思？

答：

不，話不能這樣說，祇能說當時的名冊與省府規定的四項原則不符，但還是可以登記。

藍議員丁貴：

信徒名冊不合省政府之規定，照樣可以辦寺廟登記乙節，我才不相信，難道拿台灣本島的名冊來也可來登記嗎？

答：

話不能這樣說，民政廳規定所謂信徒者有四項原則，若不合該四

項原則，當地地方政府仍准予登記。

藍議員丁貴：

我再問你，你們怎麼知道過去登記的信徒是不合規定的，你們用什麼方法審核這件事情？

答：

四項原則中的第三項：對寺廟有捐助貢獻，經住持管理人書面同意者，因此他們報上來我們即非認定不可，與信徒名冊毫無關係，法令上已請示過內政部。

藍議員丁貴：

我的意思是當時有信徒名冊登記為寺廟，後來為什麼變成廢廟？

答：

這個廟不能叫廢廟，民政廳曾有解釋令規定。

藍議員丁貴：

該廟於四十三年即已登記為寺廟有案，後來黃財隆才登記為無信徒，你們憑什麼認定是無信徒？

答：

當初受理登記與信徒名冊毫無關係，祇要申請即可以登記。

藍議員丁貴：

寺廟登記不必附信徒名冊之說，究依據什麼法令，你勿隨便騙人。

答：

內政部有一解釋令，所謂公厝，設有神像者可按寺廟登記規則辦理。

藍議員丁貴：

那是指公厝可按寺廟登記規則辦理，並非無信徒名冊也可以登記。

答：

因為這是上級立法，我們不敢隨便怎樣批評，倘照規定辦理則真



正合於四項原則的信徒，實在微乎其微，但省政府還是按照寺廟管理規則予以登記。請藍議員放心，我辦事絕對是有法令根據的。

藍議員丁貴：

據悉，他們最初並不願意循廢廟途徑處理，但你們却教他們以廢廟處理比較簡單，以致發生今日的問題。

答：

我們沒有說這個話，是依照省府規定辦理的。因為該廟無信徒名冊要更換管理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民意代表會同開會辦理。

藍議員丁貴：

黃財隆提出為無信徒時，你們為什麼未調查？

答：

我們調查過，雖沒有合乎民政廳規定的四項原則的信徒，但相符兩項，有人參拜，好像是一般習慣上的信徒。

藍議員丁貴：

該四項原則第四項是對寺廟有捐助貢獻者，提標館牆壁上刻有捐款人姓名及金額，顯明合於信徒原則，你們不詳加調查，妄加認定廢廟，殊屬不該。

答：

他們不能說是合法信徒，祇能說是一般信徒。

藍議員丁貴：

覆文又稱，曾經公告一個月沒有人去登記，現在請把公告的內容唸一下。

答：

在公告時期有人提出異議，這是財產糾紛，屬於法的問題，在公告法定期間以後提出異議，則依法不受理。

藍議員丁貴：

你把公告的內容唸一下如何。

答：

有有，是有內容的，我們是在各寺廟門前公告的。

藍議員丁貴：

公告稿一共貼了幾張？

答：

有關寺廟旁邊均貼一張。

藍議員丁貴：

馬公有三十個廟，你貼了三十張沒有。我告訴你，議長最初去登記時是受理了，後來又說不行而未讓他登記，你請議長說說不是這樣。

答：

如果議長於法定期間內檢舉，我們一定受理。

藍議員丁貴：

不啻是議長，還有好幾百人也是登記無效。

答：

他們應該檢舉，沒有檢舉書送來，我們無從處理。

藍議員丁貴：

議長本為會員，也曾經去登記，但後來被認為無資格而拒絕登記，究竟根據什麼認定議長無資格？

答：當時議長應提出書面申請。

許周議員索雲：

也許局長不瞭解詳情，該館有一牌子寫上原始會員名單，現在僅以其直系者一人為會員，鄭議長之所以無資案的原因即在此。上次大會我曾建議局長親自到提標館看一看，你為什麼不去？提標館可不像過去的「一新社」，給許多人吃光了，絕對沒有那種事情，若有違法情事，局長盡可送法院辦理。

鄭議長大洽：

過去我對寺廟的事情是向不干涉的，但光復後該館屋頂破漏，經

何有義先生等敦促，乃出面募捐，並由本人湊合舊台幣約六百萬元予以修理，並增添一隻樓梯。後來該館改選，才說沒有我的份，有份無份，這在我都無所謂，我不過把經過情形報告一下而已。

監議員丁貴：

限定直系一人實不大合理，我家的財產還是可由四個兄弟分配的。

許周議員素雲：

他們幾個兄弟都有同意書的。

藍議員丁貴：

總之，財產問題應由該廟自行處理，但民政局以廢廟處理是不當的。

答：

我們並未認定為廢廟，當時在法令上解釋，祇能說無信徒寺廟。

藍議員丁貴：

那麼請問局長，對於該請願案，局長究竟怎麼處理？

答：

我的看法，如果現在發生問題，尚可隨時補救，如果管理人拒絕申請，那是雙方的權益問題，也即牽涉到司法上的問題，應循司法途徑解決，至於行政處理上若有不當，利害關係人可循行政法之規定，提出訴願。

藍議員丁貴：

你自己辦錯了事情，却叫別人去訴願，我們才不跟你到處丟臉。

答：

我們認為我們的處理是對的。

藍議員丁貴：

這到底要怎麼辦，你認為以廢廟處理是否對，你自己已說說看。

答：

我有一個聲明，上級法令上的指示，並不叫廢廟，而稱為無信徒寺廟，我們並非以廢廟處理，而是以無信徒寺廟處理，我們根據省政府四五府民乙字九三六二一號令第二項第一點規定：無信徒之寺廟，其財產及管理人之變更，應由地方自治團體召集當地公正紳開會決議。所以我們處理上並無錯誤。

藍議員丁貴：

過去的算是過去了，不過，假如將來還有機會恢復原來狀態，因管理人沒有任期，鎮公所可以任意改選，所以應該由該館所有人重新選舉管理人始為合理。

答：

既然公告一個月無人提出異議，現在應該是有信徒了，所以今後有什麼問題應在信徒大會解決。

藍議員丁貴：

過去的將錯就錯，算了，但事實上提標館是有信徒的，可由現管理人徵求辦理信徒名冊，再恢復有信徒寺廟是否可以。

答：

過去雖然無信徒，但公告以後現在已有信徒，所以有關財產糾紛等一切問題，應召開信徒大會處理。

藍議員丁貴：

現在已有信徒是不？這些信徒是如何產生的？

答：

是根據呈報的。

藍議員丁貴：

我今天才曉得已經有了信徒，本來我也極想加入，依照規定，你應飭令他們公告，以便大家登記才對。

答：

我不是一再講過，七月九日至八月九日止公告一個月，另外還在建國日報發佈消息，公告是貼在提標館門口的。

藍議員丁貴：

局長曉得這個案已有糾紛，即應在建國日報刊登公告，好讓大家都知道，爲什麼不這樣做，三更半夜偷偷摸摸貼一張紙算了？

答：

除了公告以外並於建國日報發佈過消息。

藍議員丁貴：

你辦的事情，沒有一件是辦得清清楚楚很漂亮的。局長，現在你在議會中是四面楚歌，你知道嗎？不但北派罵你，南派罵你，而且中立派也罵你，沒有一個能够同情你，在這種情況下你還幹得起民政局長嗎，我看你還是自動辭職算了。

鄭副議長春滿：

這件事情自從上次大會即議論甚久，如果局長是依法辦理，自當問心無愧，如果未依法辦理，當然如何重新辦理也是應該的。但局長是認爲依法辦理的，假定依法辦理而上面業已准予備案，相信上面是認爲合法才准予備案的。剛才曾提及議長去登記的事情，當時公告時我也曾往登記而未受理，但今天這個事情涉及議長身上，難免使民衆對議長有所誤會，因爲議長曾往登記未受理，所以借題發揮，再三在議壇上爭論，不明瞭的老百姓說不定會有此誤會所以我認爲議長應妥爲主持大會。假定這是一個財產糾紛，我相信議長絕不會爭這份財產，進一步來講，假定有一筆很大的財產無法獲得解決，局長應想一個辦法，將提標館的財產平分給二十個議員，這樣就容易解決了。總之，本案如果是依法處理的，自不必在此舊事重提了。

藍議員丁貴：

一家祇准一個人登記，係根據什麼法令？

答：

我還是那一句話，站在我們的處理立場，我們認爲沒有錯誤，但如果諸位議員先生一定認爲有錯，假設我們處理本案，在行政方

面有錯，兄弟絕對負行政上的責任。至於財政方面以及一切問題，依我的看法，今後應提交信徒大會研究處理。

藍議員丁貴：

現在並不是討論財產問題，剛才副議長說把提標館的財產分配給廿個議員，便容易解決，但話並不是這樣說的，現在爭論的對象是該館以廢廟處理是否對不對的問題，另外許議員又說，現在該館祇准一家一個人登記，但就我知道，合作社社員並不限制，有幾個人均可申請加入社員。宗教有限一戶只准一個人信佛教，其餘該信奉別的宗教之規定嗎，沒有這個道理吧，所以你這樣處理未免太不對了。

答：

縣政府的命令並沒有這個限制。

許議員等爵：

寺廟的信徒與會員，其性質是不一樣的，譬如提標館來說，姓許的最多，若要選舉，誰都無法勝過我們，管理人永遠是姓許的，爲了防止這一點，才訂一家祇出一個人。

尹議員楚琳：

我是一個軍人出身的議員，本來是沒有立場講提標館的事情，但我競選議員時有過這麼一句話：希望促成地方團結，以達成反共抗俄之目的。現在我就站在這個立場，爲着團結地方人士貢獻一點意見。提標館的財產有多少，我並不知道，但若拿來給議員分，那簡直就沒有道理。我誠懇向地方人士建議，爲着我們後一代兒女的教育，把這一筆財產全部捐給教育事業。第二如果教育方面有什麼問題，不如替窮人着想，把這筆財產捐給救濟院來救濟窮人是不是可以，如果大家同意，我願意提案，尙請各位支持。

許周議員素雲：

民政局長來澎已三年多，但對於民情毫末加研究，凡事不詳加

調查所以事情才鬧成這個樣子。最近議會又送去一件公文，你們是否調查過，何以還會發生這樣事情，我相信局長是完全不知內情的。現在我提供一些內幕給局長作參考：就我了解，此次連名請願的十餘人當中，祇有四個人是有會員資格以外，餘均不是會員，但這些人已經有好幾代均居住提標館的房子，非但不需繳房租，反而將房屋轉租出去圖利，可是提標館將於近期要整理，一經整理，他們不獨再繼續免費居住，也不再有利可圖，故抱不滿在心，今天問題之所以鬧成這樣，其重點僅在於這個利害關係上面。

藍議員丁貴：

現在議會所討論的並非財產問題，或房子可住與否的問題，主要在討論提標館以廢廟處理，是否當不當，管理人之產生合不程序等問題上面，所以我要問的，所謂一家只准一個人登記，究竟根據什麼法令而訂。假設民政局視以公開寺廟，則應按省令規定辦理，任何人可信仰，我雖非提標館人，但也可以加入，假設視為共有財產，我當然即沒有權了，總之兩條途徑總得選擇乙條才對。

許周議員素雲：

雖然討論重點不在財產，但糾紛的因素是在此點，因為局長不明瞭內情，故特提供局長參考。

蔡議員團圓：

就我了解，提標館是一種同鄉會館的性質，假如是同鄉會館，則由他們幾個人管理財產當屬應該，其他任何人不得予予但是假設以寺廟管理，則寺廟是宗教團體，絕對無拒絕任何人參加之道理，所以這是當初民政局辦錯了事情，當時應登記為有關係人的共同財產才合理。

藍議員丁貴：

現在我想加入提標館會員是否可以。

答：

如果管理人受理我即沒有意見。

蔡議員團圓：

中華民國的憲法規定，宗教信仰是自由的，那裡有限制什麼人可以加入什麼人不可以加入之道理？

答：

我一再聲明，我並沒有限制。

藍議員丁貴：

管理人有什麼權利拒絕信徒，法令有此項規定沒有。

答：

需要管理人書面同意。

藍議員丁貴：

那裡有這種規定。

答：

四項原則的第三項規定，經管理人或住持書面同意者。

藍議員丁貴：

還有一項規定是什麼？

答：

經政府許可之宗教團體授予宗教洗禮登記有案者。

藍議員丁貴：

目前那些人是如何成為信徒的，他們都受過宗教洗禮嗎？

答：

研究後再用書面答覆。不過現在我還要聲明，在我的立場，我是依法辦理，並且經省政府備案，如果有問題，應該是法令上的問題。

莊議員東：

從上午到現在，聽到局長所有的答覆和說明，我覺得非常不耐煩。現在我以很誠懇的心情建議局長，一切的事情，假如自己認為

做錯了，應該認錯，勇於負責。其次，處理事情希勿推卸責任，這一點，我記得在前幾次會也曾談過，上往縣長，主任秘書推下往科員身上推。爲什麼今天我建議這個事情呢，因爲從上午直到現在，局長的答覆都是強辯，聽來非常不耐煩，譬如洪鎮長的問題，洪鎮長的補助款，明明不該由貧民施醫費項下開支，你自己做錯了，爲什麼還不認錯？有關洪鎮長的事情，在上一大會即有人提出過。今天上午，蔡議員，藍議員亦曾經提到貧民施醫費的使用方法問題，藍議員曾表示，他同意補助洪鎮長，我也相信藍議員及蔡議員二位，並不是故意地提出這個問題來，理由何在？他們二位在我們議員中，所受的教育比較高，站在人道的立場，站在他們二位個人修養的立場，尤其藍議員與洪鎮長是前後任，無論在禮貌上，或在道義上，當然不會故意的把洪鎮長的名字再搬出來，但問題就在民政局不該把洪鎮長列爲貧民，假定真將洪鎮長列爲貧民，說不定洪鎮長會在地獄告你一狀，尤其人死了之後才列爲貧民之一，因此始有今天這種問題發生。這只是一個例子，我希望不要人死以後還要找機會來挖苦死人。局長，你是人我也是人，我們總有一天會死的，俗云：人死留名，虎死留皮。我們不能夠保證每一個人死後沒有人挖苦，但在我們的子孫來講，都是希望人死以後不要再出名，可是前幾個月已經有人把他提出過，現在四個月以後的大會中，復有人提出他的名字來，它之所以非提出來不可，就是因爲民政局用錢的方法不對，所以才會有似醜屍的情況。今天我以非常沉重的心情，誠懇要求局長務必把這件事情弄清楚。

答：  
兄弟並非不負責，關於這件事情，站在民政局的立場是絕對不同意的，我們非但口頭上報告過上級，在公文上也曾經簽註不同意，但各單位會商的結果，非這麼辦不可，爲此我們還和各單位弄得很不愉快，我們該說的都說了，但最後的裁決權不在我們，至

於負責，大凡公務員都應該勇於負責，這是現代公務員的基本原則。我鄭重聲明，洪鎮長的一萬五千地錢，當初民政局絕對不同意由貧民救濟金項下列支，這是有案可稽的。

藍議員丁貴：  
在貧民施醫費項下開支洪鎮長的喪葬補助費是不應該的，剛才莊議員說過，人已經死了，不要再提了，但就是因爲民政局的處理失當，故不得不提。試想澎湖有十萬人口，全年的貧民救濟及施醫費合計才有十來萬元，其中扣除民衆診療所補助款二萬四千元再扣除一萬五千元，另由救濟費扣除一萬元，所剩已不及一半，十餘萬貧困者將如何過關？爲了要爭取十餘萬貧困者正當應取得的利益，以及對於十幾萬人口起碼的保障，所以不得不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來討論，站在議會的立場，限於職責問題，限於多數人的多數幸福問題，不得不這麼做，如果多數人的多數幸福，因限於某種條件而不能講，則社會能否進步，預算制度是否能夠確立，實爲一大疑問，所以身爲民意代表者，爲了多數人的多數幸福，往往不得不舉出一個例子說明，否則抽象空洞是解決不了事情的。最後我希望局長，今後務須按照莊議員的建議，勇於認錯，勇於負責。

答：  
這個問題我還是那一句話，我並不是不負責任，我應該講的話都講了，在公文上也註明了意見，但最後決定權不在我。

顏議員順衷：  
離島的醫藥設備奇缺，紅十字會巡迴醫療隊來澎時，理應優先派遣離島，爲什麼今年竟未派往七美？

答：  
關於紅十字會的巡迴醫療隊，我們的着眼點是先離島後本島，上一次未去離島的原因，是因爲台灣本島發生副霍亂，總會打電報來要他們回去的。

顏議員順衷：

我想那是局長的推辭，醫療隊來時根本還沒有發生副霍亂，下次希望先派去離島。

答：

紅十字會醫療隊在澎湖巡迴期間原訂三個月，後來因為台灣本島發生副霍亂，總會方面來了兩封緊急電報把他們調回去了。今年由於實施辦法改變，不再派遣醫療隊來了。

蔡議員團圓：

今年是凶年，因此可能會增加很多病患，為什麼貧民施醫費未增加反而減少？

答：

關於貧民施醫費與救濟金，民政局原來編列很多，後因受到總預算的限制而縮減，我們當然希望多多益善的。

蔡議員團圓：

今年季候不順，農收這什麼，疾病一定會很多，你們應當瞭解這種情形，簽報縣長爭取啊？你們究竟幹什麼，我無法瞭解。

答：

我的立場是一再爭取，但掌財源的單位認為錢不夠。

蔡議員團圓：

你別說預算不夠，以年三四千萬的預算來說，要抽出一二十萬並非難事，你根本不了解民情，也不向縣長詳細報告，縣長怎做法呢，下面我再提供一意見，現在澎湖有各界組成的巡迴隊之類組織，應將其統一由一個機關負責辦理期能集中力量。

今年民間疾病可能很多，你們說沒有錢，但縣府浪費的地方還多着，把這些錢的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移充為貧民施醫即可得益民衆良多，像去年洋香瓜的推廣費，實際上是買洋香瓜送人了，這種方法你為什麼不會用，整天伏在案上到底能爭取到什麼？這只是一個例子，更大更多的浪費還多着，同樣可以報銷，貧民施醫

為什麼不照樣爭取所以上午才提到洪鎮長的事情，有的是辦法，何必要在貧民施醫費列支？當然，洪鎮長已死了，我們不願再提他，但你太無能，既然是治喪委員會的總幹事，應該漂漂亮亮總幹一番啊。

答：

我還是那一句話，站在我的立場，和諸位先生完全一致，但我是縣府一個幕僚單位，該說的盡量說，該爭取的盡量爭取，最後決定還在上面。

許議員等辭：

我於上午所提撥助防衛部的二千元，並非反對，但不應由貧民施醫費開支，務請設法由其他科目開支。

答：

會後馬上將諸位先生的意見整理出來簽報縣長會有關單位。

高議員宗萬：

關於貧民施醫的事情，今天已談得很多，我另外貢獻一點意見，請局長和縣長商量，發動開業醫師訂定一種對待貧民醫治的辦法豈非很好。

答：

高議員的意見很寶貴，我一定照辦。

## 六、公共汽車部門

答覆人：趙主任蘭亭

藍議員丁貴：

一、現在馬公縣中學生有八〇%係馬公市區子弟，每天下課返家，已經黃昏六、七點鐘，以目前交通與交通情形觀尚可維持。基於政府推行省辦高中，縣辦初中則下年度省中增班希望殆無，縣中逐漸增班勢趨必須，因此以現有車輛勢將不够應付。那麼是

否可以再增加車輛？除非車管處業務急遽發展以外，我認爲增車希望渺少。再回顧車管處業務已到飽和，似無更加發展之餘地，尤其在此孤懸外島，沒有外來旅客流動，發展客運業務乃有限度的。因此下年度學生輸送問題，惟恐困難甚多，請主任未雨綢繆應事先擬籌妥善計劃。

二、學生定期票祇限乘專車，如有趕不上專車者需另化錢購買是否合理？有些學生課時趕不到專車，適值身上無款購票，改乘班車又不許，那變惟有乾脆回家不上課了。類似情形我知道很多，這個辦法不僅不合理而且影響他們功課不勤。可否憑定期票，不需另購票准乘班車。

答：

一、我亦有顧慮到此點，以澎湖現在旅客而言，現有車輛已够輸運，將來自然增班，學生輸送數是必定增加，這也是我們很大的負擔。對於學生輸送問題我非常難過。學校分散，學生住家又分散，可是車輛不够分配，且要增加家長負擔，我們常常感覺不够運想。鑑於公路局淘汰車輛，化錢無多，程度尙好，所以計劃明年再增購五輛。

二、我們很了解這是不合理的現象，但是這個辦法不敢放鬆。倘若放鬆以後，學生專車恐沒人坐，皆要坐班車，因爲學生專車時間比較早。現在我們一共有十七輛車，每天輸送學生一千三百多個，每一部車載六十個學生，況且要二十二至二十三部車才能運到學校去。不過以後我們避免發生，藍議員剛說情形，不妨礙學生功課，以及不增加家長負擔爲原則盡量改善。

陳議員明廷：

我建議一個妥善辦法。在一個月內限于三天爲誤時趕不上專車的學生准乘班車我料想爲數無多，這個辦法我們採此暗中進行方式，不必讓學生知悉，再防止屢犯在月票打穿暗記以便查驗，可否採納。

答：

陳議員意見很好，我們再研究。對於每次家長會，我們一再向校長要求參加列席，期能直接與家長互相交換意見。以資改進地依據。

蔡議員團圓：

一、車管處每月對銀行付款利息過重，本人貢獻一個意見。最近縣府變成無利息銀行，據聞某人土對縣府無息貸款數萬多元，像此種貸款，主任爲何不爭取，尤其縣長係主任的老長官，一定關心幫忙，請主任向縣府爭取無息貸款，以減輕利息負擔。

二、大概約有一個月前報紙透露公車處消息說：學生車票優待，不應由公車處負擔，公車處即因此負擔而致虧累經營陷入困難等語。我請你們不得抱此觀念。學生即係國家未來主人翁，爲國家培養下一代是我們應負的責任，並期望他們，將來對國家有所貢獻，不能因目前經營稍有困難即發表消息，抱懷不該有的觀念，這個觀念要不得。我斷言：因此觀念作祟所以司機、車掌對學生態度壞透了。常有許多學生告訴我，學生年少，天真無猜剛出社會即遭受蔑視，爲什麼我們不受歡迎呢？給他們的精神打擊很大。而且社會教育亦不好，請主任從速予以糾正這個觀念。

三、澎湖區縣中學生通學問題。目前澎湖區通往東衛縣中無學生專車。學生必須乘澎湖線到馬公，然後再轉車往東衛。放學歸家亦復如此。不但不便又不經濟又費時學生身心俱損。爲獎勵澎湖區學生就學起見，公車處犧牲一點也無所謂。每天兩班或四班即可解決，請主任盡量設法。

答：

一、本處向台銀借款，到現在，經歸還一百萬元，尙欠百六十六萬六千元，但是利息每月付清，可以說難關已過去了。關於未還這一筆款，縣府有一個方案，擬請公路局提先撥出本縣道路保養費四十多萬，將該款撥借管理處墊爲歸還台銀。然後由管理處每月分

攤繳還縣府。關於此款我曾到公路局養路處接洽，現正在公路局辦理中。

二、蔡議員見解很對。外界反應本處尚有少數車掌不能理想是事實，服務態度與個人教育修養有密切關係，因此希望改善他們服務態度增加效率起見，每週舉辦一小時講習會。學生即是我們下一代主人翁，我們理應為他們服務，也該說是一種義務。我常有交代，無論票價多少，就是我們的顧客不得怠慢。過去如有做不好的或者做不到的，我們以後願加以改善。

三、到今天為止澎湖區祇有二位縣中，學生大部份在省中，下年度學生如有增加我們再研究改善。

蔡議員問：

請不要說下年度，下年度來不及了。希望一天一班或者二班都可以。因為過去沒有這個路線，所以澎湖區學生不敢投考縣中。

答：

容我再研究。

鄭副議長春滿：

據聞主任是車禍鑑定委員之一，我請教主任，在過去委員會會鑑定車禍幾件？其中佔百分之百的責任者有幾件？

答：

我參加車禍鑑定委員會有一年時間，車禍每月都有，在此期間軍車也好，民車也好，責任佔百分之百的祇有一件，地點在龍門發生，係軍車壓死六才女孩。普通車禍發生，雙方互相都有責任，另外最近發生一件，係聯誼貨運貨行所有貨車，為洪添滿駕駛，責任負百分之百。我就誤各位時間，簡單提供三點。第一點：當時司機是否注意到行人有酒後情形。第二點：裝設在車身上的網貨用鐵杖，鈎上行人衣服，致使將行人拉倒輪下，這個責任是否由司機負其全責。第三點：行人走路是否按照規定，靠邊行人路線走路。再一點要請副議長瞭解的，車管處是一個交通單位，鑑

定委員會委員以行政單位及部隊的人員比較多。我們講話非常難講，今天我坦白地說，我們一直很難應付，講話在技術方面需要推敲，如果講的不適當，將來車管處的行程會受到影響，本人在此向副議長做個附帶說明。

許議員等俯：

一、剛才提到學生專車，本人有幾點意見向主任報告。本席每次大會前總要下鄉。早上六點五十分、七點、七點十分，本人常坐這三班車。在第一批學生車開出之後，隨即有普通班車將開，學生欲想利用班車提早到校，要乘該班車即被車掌阻擋。當時本人有詢其為何不准他們乘車，車掌回答說後面還有車。但是該班車旅客仍未滿。我想特別向主任要求，應准予搭乘，因他們提早到校俾有充分時間自修。若客滿當然不必勉強，不然應多予以乘搭才好，請注意。

二、考試人員問題。傳聞在鄉村議論紛紛，請主任以後特別注意。

三、前次大會本人曾要求每車裝設窗簾，到現在仍有部份未設，請切實改善。

答：

一、許議員提到早上學生專車以外，普通班車順便請帶學生一節，原則上同意，可是有一個困難，假定候車學生有六十個，是否同一學校，行動會不會一致，假如四、五個學生願意去坐，其他不願意坐則很難辦的。譬如總統華誕，學生放假，馬中、水產共有千餘人。學校要求我們上午送回去，當天部隊又放假，來往旅客特別多，實在無法派車到學校，一直拖到下午一點半才送回去。我亦同感，凡為人父母都希望子女早一點返家休息，會後盡量地研究，如何節省候車時間，配合上下課能使學生提早休息。

二、車掌考試問題因澎湖環境特殊各種客人皆有，以十八、九歲年紀去應付形形色色的客人是非常難辦好的。所以在素質方面，服務態度，聰明才智方面盡量提高。以後如有顧慮不週到，或者考



試不理想的，地方願意改善。

三、有一半以上已做好，還有小部份未設，未設車輛中包括計劃淘汰車輛在內，決定明年夏季以前全數裝好，在此向許議員表示歉意。

鄭副議長春滿：

剛才聽主任說明，好像有很多難言之隱。不過本人感覺有一點意見提供主任以後參考。我們是民主國家，民主國家是講公道講正義的國家。當然是即是，非即非，是非黑白須要分明。主任恪於身為軍管處主管，講話務須顧慮到軍管處的業務，此點我亦瞭解你的立場。然而我希望主任既然是委員之一，應有權，對正義，公道有所主張才好，不可爲了某些特殊因素而失却公道與正義。難道我們的國家沒有正義公道嗎？凡是對於軍禍鑑定情形不督馬公市區，連鄉下老百姓皆特別注視其鑑定結果。鑑定結果發表後未知主任有無聽到什麼消息否？對此鑑定有滿意或無滿意？主任既當鑑定委員當然對公道必定有所主張。相信主任也有正義感。希望今後若再遭第二次發生，請主任堅持主張公道，正義才好。

答：

副議長所說公道、正義很對。鑑定委員共五個人，這次主持人爲警備指揮部指揮官。當天表決情形是讚成百分之百責任者，有三人舉手，因此這個案沒辦法通過，所以不得不重新表決，於是情形非常不好，場面非常尷尬，我看到情形不對，後來勉強舉手了。嗣後洪添滿哥哥找過我，本人則告訴他對鑑定委員會鑑定已無法挽救，如有不滿鑑定可向法院提出申訴。

## 七、民防部門

答覆人：林參謀主任中謹

許議員等傳：

一、我有幾點意見請教民防指揮部，究竟民防指揮部在工作什麼？使我不了解。據幾日前報紙說「將來空襲災害不致大嚴重，民防部有相當準備與信心」等語，使本席非常驚異。何謂驚異？單說血型檢查僅完成二成，倘遭空襲災害要怎麼辦？其次原子塵種種厲害，百姓全然不了解，如何能夠防備。一旦受災害如何能夠救護，能夠躲避。建國戲院示演防空洞爲何不開放供老百姓參觀，使其認識提高警覺。綜合以上幾點而言，貴部尚且說「避免災害有相當信心」聞悉之餘使我非常寒心。

二、五一年十月船長組訓每人需繳伙食費七十元，部份船長因爲遲繳伙食費，因此頭一餐不供伙食，縱令遲繳伙食費亦不得斷供伙食。本席認爲太過份不該如此做，以後要改善。

三、五一年三月龍門港檢查所扣留隆勝興、盛海發、隆成等三隻漁船，聽說因彼等船長未經受訓爲詞被拘。船長未經受訓係屬船長個人問題，與船主船員何干？連累船方吃虧，影響漁業生產至鉅。設使法令上非辦不可者也請酌情改期，千萬不要在漁盛期中扣船，以免影響漁業生產。

四、漁增二號在新竹方面作業遇風不能返澎，應由漁會及有關證明方可請領三聯單，因此向貴部申請爲何不發給？龍益一號、十三號與漁增同一情形提出申請後立即發給，豈不是厚此薄彼爲何有此差別，請解釋。

答：

一、本人感謝提出這個問題。藉此機會向各位簡單說明。民防指揮部的工作有主要三大部門：①防情：屬于發警報方面②組訓：關於訓練方面。③防護方面。勿論空襲警報或者災害救濟而言，最重要工作莫如防護壕洞構築，血型檢驗。許議員見解甚對，我們對此工作很注意不斷地構築，不斷地宣傳。建國戲院後面有建造原子塵示範壕洞一所以作示範。另外在公賣局，民防部門口貼出原子防護室，原子防護坑壁報。同時由軍中電台廣播宣傳，必須要

大家明瞭這個問題，俾使老百姓知道改善。防護壕洞要做彎曲的，露天壕洞已經不適用。基於原子塵是走直線，不走彎的，所以露天防護洞已失去效用。老式壕洞也須要改造。目前限于經費尙無法全部改造，祇得逐步着手改建。除原子帽射線以外老式壕洞還是有用，根據報告在二萬噸原子彈週圍一六〇〇碼以外可以得 $20/100$ 生存。譬如在測天島掉下二萬噸原子彈，在於馬公市區如果躲避在普通壕洞裡可保存生命 $20/100$ ，走路人僅保存 $10/100$ 。現在原子塵偵檢儀器已購備。將來有人感染，即可檢查，關於原子塵災害防護工作，我們將再進一步加強推行。其次血型檢查承蒙衛生局協助檢查工作正在加緊進行中一般老百姓非常踴躍，情形良好。目前快到 $8/100$ 希望將來做到 $25/100$ 。關於船舶總隊的請黃副隊長報告比較詳細。

二、船長召訓每期一四〇人期間為七天，要自備伙食費七十元。本人未曾發覺未供伙食問題，請許議員告訴我具體一點容我調查。

三、龍門扣船問題本人尙未知悉。內容是否違反檢查所規定或者另有原因容我查後再報告。

四、漁增二〇號無需返澎湖請發三勝單，在寄港區即可申請。許議員等語：

一、本人要求船長受訓期間既有七天，絕不可因伙食費遲繳一、二天即以此為由而斷供伙食，遲早總會繳的。應一視同仁以後請特別注意。

二、聞說雖係船長未經受訓被扣，希望船舶總隊對於船方，在於事實上萬不得已之情形下多予原諒才好。

三、據聞，龍益一號十三號與權威人士有關，因此立即照辦。希望以後不要差別盡長子以方便漁民。

答：  
遵照意見盡長去做。

葉議員問佛：

一、本人有二點意見提供參考。在高雄二十噸以上漁船可發給出海三十天旗號，十五噸以上發給二十天旗號，澎湖却僅發十五天，何況比高雄遠離漁場二〇〇多哩。里程又長，期間又短，時常受期限之困擾。可否改照高雄辦法。

二、寄港問題，寄港期間雖有十個月，規定初次申請六個月。剩餘四個月要分兩次申請，手續麻煩，浪費時間，可否改在第二次申請時，四個月一併准申請。

答：

一、這個業務不屬於船舶總隊，屬於聯檢處檢查所主辦。出海作業時間，規定限制十五天，不過倘有超過一、二天船舶總隊願意帶忙連繫聯檢處寬諒。

二、寄港問題有嚴格規定，全期不能超出十個月，第一期六個月第二期二個月倘仍不修時，准予再延二個月。勿論任何理由不得超過全期十個月。

尹議員楚琳：

一、本席向民防指揮部提供幾點建議，希望能採納。關於防空演習方面，過去民防指揮部計劃週詳，同仁等負責努力，配合適當，所以每次演習結果，都達到九十分以上之優良成績，不過有一點遺憾是縣政府不把它當那要一回事。民防即國防，國防重於民事，縣政府在演習中照常辦公，認為民事重於國防。縣政府係澎湖行政首腦單位，對於防空演習，如此漠不關心，檢討批評較差，領導地方首腦單位既然如斯，何以能要其他鄉鎮效尤。我希望縣府重視，不能說防空演習屬於軍事。我們老百姓不懂，因此就不採理，我建議民防指揮部注重教育宣傳而喚起民衆對防空演習有所認識，並且提醒縣府重視防空演習。

二、信號彈問題，現在二噸半以上漁船有備救呼用信號彈。但是多年來，對不明瞭信號彈之發生不明者，全省佔 $80/100$ 以上。請民防指揮部，多予連繫，地方防情，治安機關，予以注意海難呼救

信號彈，勿混作匪諜或者走私處理。再進一步與有關機關保持密切連繫，互相研究如何識別信號彈。

三、請參謀主任積極為同人爭取福利，尤其是住宿問題，際此非常時期民防很重要，同人工作時間比較長，待遇又微薄，甚為辛勞，每月四十元房租津貼有限，請參謀主任積極力為同仁爭取，擴建宿舍經費，本人站在議會方面一定支持，希望採納。

答：

尹議員三點意見非常寶貴，本人願意接受。向有關單位建議，或者協調而爭取。希望達成尹議員的要求。

呂議員佛會：

鄉村兒童到十三歲因家庭貧窮，無法升學在家無事可做，可否准予發給船員證。

答：

發給船員證件係屬聯檢處主辦。船員規定年滿十六歲方可請領，不够我們願慮到澎湖環境特殊，所以與聯檢處洽商結果，獲得放寬，到年滿十四歲体格健壯者，即可發給。

蔡議員闕國：

一、剛才報告原子塵檢查儀器已購備，那麼將來受原子塵損傷，而需要治療時，該項藥品有無儲備。

二、防護藥品貯存問題，對庫存藥品的種類、數量、效力期限有無日常查驗，有否發生過期，變質等問題。

三、船長受訓問題。我感覺船長不到訓，不應牽連船主，該訓對象乃是人，與船無關係，人與船應分開，為船長未受訓而限制船權過戶不合理，請改善。四、辦理漁船過戶登記非常煩雜，要跑許多機關，不但費時手續極麻煩，一般老百姓反應非常不好，請貴部研究一個比較簡單，而且安全的辦法。以期便民。

答：

一、原子塵感染治療方面沒有問題。

二、藥品貯存準備不够，一旦發生空襲所有民間藥品規定由政府統一支配。貯存不够原因是經費有限，而且藥品有時間性無法普遍購置，惟有先購備急救藥品。

三、關於船長訓練應處罰個人此點很了解。奉警備總部命令無故不到訓者要船舶總隊報上去。再由警備總部下令聯檢處吊銷出海執照。將來呈報時，我們很願意，將各位意見提供上面參考。

四、很願意與有關機關協調，儘量改善。

蔡議員闕國：

一、剛才我所問係治療原子塵藥品有否準備，有什麼種類我要了解。

二、藥品貯存方法，對於數量，種類變質過期如何處理。

三、關於船長受訓，人無故不到，處罰人是沒有異議，船何罪之有。倘一個人犯罪是否連家裡也受處分之列。我們講民主，因此限制船隻異動太沒有道理。

答：

一、二我們藥品是從衛生處，防護委員會發給，我們再把藥品寄存衛生局，由衛生局負責檢查。若有過期或者變質，我們再報上面補充。

三、此次組訓係奉警備總部命令舉辦。本來應於八月二十日開訓因該時正適漁盛期有很多困難，因此向上面請改延日期（蔡議員繼續發言答覆中斷）。

蔡議員闕國：

這次召訓，副隊長幫忙很大我們非常感激。我相信這個限制不是你主動要這樣做。

答：

不過上面規定很嚴，要我們這樣做。

藍議員丁貴：

船長未受訓船權不准異動登記，請問是誰下的命令。是否上面命令？

答：

船長輪機長無故不到訓者由聯檢處吊銷船員証二個月不罰船，係奉上面命令規定。

藍議員丁貴：

這個命令可以看看嗎？

答：

可以看看，我們沒有處罰船。

藍議員丁貴：

倘若沒有規定，你們無權自造法令，你說不處罰船爲什麼不准過戶。

答：

有那麼一項規定，九月二四日召訓，該時大部份漁船都上架修理，普通在此時期漁船過戶很多，如果船過戶，船長、船員會遭解僱，船長、船員如經解僱而分散召訓工作即很困難做，每一條船以船長輪機長二名計算然後將數字報到上面，如果在未召訓以前准予過戶，人員異動則無法按照予定人數召訓，上面要求又很嚴，所以在第二次檢討會上規定暫時停辦過戶，俟召訓工作結束後船、人再回復異動。

藍議員丁貴：

你們檢討會自己決定就是命令嗎？船長吊銷船員証二個月尚無不合。可是船屬老百姓的所有物，所有權在於老百姓，民法規定很清楚，對處分所有權，任何人皆無法阻擋的，僅僅根據你們開會決定就想可以阻擋所有權的處分嗎？不能隨便阻擋的，除開立法院立法委員，我們誰都無權制定法律。

答：

處罰個人看法很對，將來我們照這樣做。

藍議員丁貴：

我提供參考，罰有兩種，分主罰與從罰，譬如賭博而言，處罰人

答：

則是主罰，沒收賭具則是從罰。船長不到訓，當然是船長個人問題，與所有權不能相提並論而處罰，所有權過戶民法有保障，無論任何人也無法阻擋，或干涉的。根據你們開會則要限制所有權異動登記，此舉是不對的。

我們接受兩位意見。

## 八、衛生部門

答覆人：兆局長純志

陳議員伊鋒：

本席曾見澎湖旅社前面，螞集人山人海吵鬧，不知是在幹些什麼事，據說是中醫師在澎湖旅社開業，究竟貴局如何處理，請說明。

答：

於四十八、四十九年間，內政部曾經二次下令，要全省衛生單位對於環島義診中醫師給予勸導制止，內政部的想法非常正確，按照規定醫師如在台北市開業即不能往其他縣市開業，不得超出所在地之醫療範圍，倘若要往其他縣市開業，必須向該地衛生單位申請開業執照，同時加入該地醫師公會方能開業，否則就予以密醫論。澎湖旅社的二位醫師，本局已勸導過二次，要求他們到衛生局辦理開業許可，但置之不理，第三天兄弟親往勸導，仍然不理，那天恰巧澎湖旅社圍了許多人，因此兄弟向大家講違法之因素。

許議員等飾：

這次全省發生副霍亂，本縣能够安全無事功歸局長，本席代表民衆深致感謝，但在預防注射時，有些地方較不滿意，當全面預防

注射，在鄉村的民衆還不知道，多數民衆都未受過預防注射，原因是貴局未能妥善的安排與全面的宣佈，然後據說，衛生局要罰銀未受預防注射的民衆，這個措施雖免不妥，希能改善，事因衛生局未作週到的通知，不得怪老百姓不受預防注射。

答：

因爲預防注射的開始，有賴霍亂疫苗的數量，未能作得妥善今後當予改善。

藍議員丁貴：

一、副霍亂的預防工作，本縣作得非常成功，同時能够維持漁價平穩，進而安定漁民生活，免使漁民遭受意外災殃，完全是局長的領導有方，以及工作人員的努力，致使本縣沒有遭遇副霍亂的威脅，官廳給局長加獎。至於預防工作而言仍欠妥善，離島的預防注射非常慢，這是貴局最大的缺點，因離島距台灣本島很近，夏天交通便利，他們無不直接來往高雄，台南等地，故傳染可能性甚大，官廳從離島首先預防才是，今後希能注意改善。

二、澎湖除副霍亂的威脅外，還有小兒癩痺的威脅，今年發生的小兒癩痺雖是比去年少，但仍有繼續發生的現象，請能以防治副霍亂的精神來預防小兒癩痺症。

三、學生寄生蟲的預防工作似完全沒有，不無影響兒童健康，記得過去每半年必須防治一次，至今變成沒有防治，究竟是何原因。

答：

一、副霍亂的防治經過，主要還是貴會各位議員先生相當的支持，尤其是鄧議長及尹議員在副霍亂防治期間對本局人力的支援相當大，尹議員亦親自到衛生局協助登記工作，其次縣黨部支持亦很大，這個可說是全縣民衆都能合作而所得的成果，其時兄弟並沒有作到什麼事。至於離島的注射問題，當時因限於疫苗之不足，又馬公區域每日預防注射者達二千人以上，故無法先從離島開始，下次再有發生當遵照藍議員意見去作。

二、小兒癩痺症的防治工作，兄弟仍是繼續努力去作，不過經費上似感困難，前年的預算額有二萬元，作得比較理想，去年預算只有一萬元，作得較不理想，本年度的預算尚未核定，請貴會審核預算時能多多支持，兄弟絕儘力而爲。

三、學生寄生蟲的防治，兄弟覺得有罪過，本來早想要作，藥品又已買來，只在時間的問題。因爲霍亂的防治又需配合民防檢驗血型均抽不出人力與空間來，故遲遲未作，待血型檢驗完畢，即馬上分發各學校，這點請藍議員原諒。

蔡議員團圓：

一、偽藥的檢查，實不應針對各家藥房來檢查，依本席的看法，偽藥的來源，往往是偽藥廠的推銷員直接至本縣推銷各公私醫院或無牌藥商這種成分比較多，我的意思並不是叫衛生局不要檢查藥房，最好能全面的檢查取締。

二、婦孺的衛生指導，貴局有加強的必過，係關婦女生產常識甚大對於產前產後的檢查指導幫助頗鉅，務能加強宣傳。

答：

一、偽藥的檢查不應僅針對藥房去檢查，蔡議員的見解非常正確，今年在我們防治副霍亂時，曾破獲大批的偽藥，這些非從藥房檢查而得，而是我們得到情報，同時連繫有關單位馬上破獲，其次又在一家旅館，亦查出一批，今後我們仍在加強檢查，藥房亦是如此。

二、當加強宣傳。

顏議員順衷：

歷年來七美鄉仍未見有正式醫師，鄉民染病無從診療，由此覺得密醫確實重要，按照法令密醫雖該取締，但在七美鄉確有存在的必要，以七美鄉來說，至今已多年沒有醫師，民衆生病無人可診，倘長此以往則將有不良後果之虞，故請在未派正式醫師前請勿取締密醫。其次本席曾於本會五屆第一次大會期中，建議局長派

去醫師，當場獲得局長的允許，在五十一年度高雄醫學院畢業生回縣，絕對派去七美服務，但局長派去了沒有，究竟何時能派請肯定的答覆。

答：

我首先向顏議員道歉，不够事情總有原因，今天鄉鎮衛生所的人事，已不是兄弟的權限，鄉鎮衛生所已改為縣政府管轄，凡是人事問題必經縣政府人事室，兄弟已無權派人，兄弟曾答應派醫師去七美服務這是事實，可是今年度高雄醫學院只回來一名學生，這位學生是由省府周主席下令指派馬公衛生所服務，我們不得再改派，因此我們無法派去醫師，請顏議員原諒。

顏議員順衷：

請問派醫師的權限是在省政府抑或縣政府？

答：

依照規定，醫學院的畢業生，應向縣府報到，然由縣政府分發，可是今年這個畢業生是省政府周主席指派在馬公鎮衛生所服務縣政府亦不能不遵從。

鄭副議長春滿：

衛生局旁邊的小巷經局長一番努力整理得非常妥善，在市區的觀瞻上而言，頗為雅觀與清潔，雖經局長努力整理非常理想但最近又變成一條何樣的巷子，請能勸查一下，因為該巷沒有二個垃圾箱，供民棄拋棄垃圾之用，但老市場的商店攤販則不然，仍是倒在行路上，所以堆積垃圾如山甚碍交通，曾有人說：貴局為何不在兩邊巷頭掛上指示牌寫「明此巷不通」免使人家行到中途又須後轉回頭，愧憚衛生局的一番努力終以沒有良好的成果，務請加強勸導改善。

答：

最希望老市場每一商戶都能設備小垃圾箱，由垃圾箱來清除，副議長這點寶貴意見，當儘量勸導。

許副議員素雲：

自從副霍亂發生後，由於局長的領導醫衛生工作人員的努力，使本縣未遭遇威脅，真是澎湖民衆的一大幸運，尤於工作人員的努力，未悉對其努力工作人員有無加獎否，據我的看法，應該有的，但其記功加獎也許是有不公平之處，因此本席提供一點意見給局長參考，據說衛生局工作人員多數均獲記功加獎，而有一位課長爲了某事情，未能獲得記功是否事實，五德衛生所除一名受獎外，其他也未獲得加獎，白沙鄉衛生所亦是如此，其實他們在鄉村工作要比馬公辛苦，可是衛生局人員都能獲得記功加獎，爲何他們不能記功加獎，這難免有不公平，請應有所改善。

二、據說今年的中秋月餅，貴局拿去化驗，但始終未將檢驗結果通知商戶，使得一般商戶不敢出售，民衆亦不安心購買，今後再有化驗時請將化驗結果通知商戶以便出售，民衆亦可以安心購買。

答：

一、關於副霍亂的防治工作，老實說衛生局、衛生所的工作同仁，僅爲着這點小事情，是值得各界對我們的加獎鼓勵，就兄弟來看，防治副霍亂這分工作是我們應爲之任務，沒有一個人值得記功加獎，就如國家養兵而言，敵人來了就要打仗，盡其義務。我們是拿國家的薪餉，而十六年來僅爲防治副霍亂而作了些工作，就要記功加獎實感慚愧，倘若兄弟是最高主管，絕不記功加獎。此次省政府周主席爲鼓勵全省衛生人員熱心衛生工作，所以加獎我們。兄弟遵照上級的指示召集衛生同仁開會投票決定何人記功何人加獎，第一課長經決定記大功，兄弟爲什麼沒有照原決定報上，原因是第一課長在防治期間，上台前去考試，還是未能忘私願公的精神給予記功一次，並不是沒有記功。其次五德衛生所，爲何沒有記功加獎，因爲這次副霍亂的防治工作是五德衛生所作得最差，大部份的工作是本局衛生同仁去作的。白沙鄉衛生所爲何沒有記功加獎，原因是在防治期間仍有工作人員在家裡坐着，七

美鄉衛生所自從發生副霍亂始終沒有來領疫苗，像這種情形值得記功加獎嗎？除此外兄弟難免有些錯誤當即改進。

二、今年的中秋月餅，本局沒有抽驗，只是事先召集開會強調他們必須注意而已。

莊議員東：

據衛生局的工作報告，對於學生衛生督導工作始終沒有提到，我記得過去衛生局似有一位衛生督學，至今是否仍有存在，假如還有存在的話，請問對於學生衛生督導，究竟作到何種程度，請說明？

答：

兄弟首先說明此次工作報告，為何沒有列入學校衛生督導報告，因本次工作報告適逢學校暑假，另一方面是全力應付在防治副霍亂工作，無法從事衛生督導，由於二個原因故無提出報告。其次，本局是否有衛生督學，按照規定本局第二課長是衛生督導，但至今縣府仍未聘用，雖然不予聘任可是我們仍然作衛生的檢查工作，絕不因縣府未聘而放鬆衛生督導工作。

尹議員楚琳：

一、年來衛生局的優良成績，是貴局全體衛生工作人員的勤勞負責與局長的領導有方而得來的，自從七月十八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為期四三天澎湖沒有發生副霍亂，這都是衛生局同仁的努力及局長的領導有方，很不容易所得的成果，本席親見局長於四三天內不眠不休的率領衛生局同仁自早至晚親手消毒工作實令人敬佩。既然局長已有優良的成績對上級能夠應付，對下級的態度似欠溫和，本席站在私人立場，請局長無論是對部屬或老百姓的態度，應該溫和一些。

二、本縣的衛生教育與環境衛生的改善問題，本席因去鄉村的時間比較少，所以不十分了解鄉村的衛生情況，依馬公來說，凡是衛生的改良與實行大掃除，就必有大官要來，請問實行大掃除是不是

為了應付上級而作的，倘若是如此，局長應有所改善。其次衛生教育的宣傳工作有處不夠，局長認有必要時，加強標語巡迴宣傳，「必要時」這三個字用得非常美妙，可不是宣傳的工具而僅用局長的宣傳車宣傳還嫌不夠，本縣的建國日報與廣播電台都是我們宣傳教育的最好工具，為何不在這方面作宣傳工作，局長有良好的口才為何不在廣播電台宣傳廣播，因此本席建議能再加強宣傳。

答：

首先感謝尹議員的一番好意，可說是我的良師益友。

一、兄弟非常慚愧，也許對人比較嚴肅，但一個人總是難免有缺點，當儘力的改進。

二、關於衛生教育方面，年來我們逐漸的加強，究竟我們應當作到什麼地步才算好，因個人的見仁見智之異。有關登報廣播乙節我們都作了，但曾經問過許多人誰無一人收聽，又用國語廣播民衆聽不僅，所以我們再改進繼續加強宣傳。

尹議員楚琳：

局長說國語人家聽不懂，但局長的文章寫得非常通順，建議局長寫稿子，請由衛生局的小姐去廣播。

答：

遵辦。

李許議員春蘭：

一、貴局對於治療工作宣傳似感不够，致使一般患者從未聞悉貴局在治療，希今後能加予宣傳。

二、衛生教育問題，尹議員剛說過本席不再重覆，近來發見許多不該生病的患者，原因在於衛生教育宣傳的不够所致。本席住台北時，該地衛生人員均作家庭訪問，並指導有關衛生事宜，但在本縣似無如此，希能在宣傳工作多加努力，免使民衆的生病率日增現象。

三、據一般民衆稱，局長似有神經病，因為局長心情愉快時，待人很好，若心情較差，而引至神經發作便顯示凶惡之勢，有無事實。

答：

一、此次工作本局已極力的宣傳，同時利用村里民大會中來宣傳。

二、家庭訪問本縣也有做，只限於人員的缺乏未能作得理想當再改進。

三、個人修養方面當儘力改善。

## 九、業務檢查室部門

答覆人：江主任鴻濤

陳議員伊鋒：

請問本府處理公文最好與最壞單位在此可否說明一下。

答：

本府共有十六個登記桌，每月總檢查一次，然後把檢查成績通知各單位，以供改進參考的依據，而後報到上峯去。

陳議員伊鋒：

請從六月份開始簡單報告。據說有些公文三三個月都無法批，連查看都不准。有此事嗎？

答：

倘若從六月份開始，我們每個月有一份表，以最近是兵役科最快，本來公文處理速度是有規定的。一天—三天、四天—七天、八天—十五天、十六天—三十天分四個階段。再分為最速件、速件、普通案件而按月統計。處理超過三十一天以上者，我們要調卷分拆判斷責任。

陳議員伊鋒：

答：

請問那一科室最壞？縣府裡具有大米箱你知道嗎？

每月統計以件數與速度而編列，倘要名次，需要請承辦人員統計。本人非常感激陳議員關懷本府行政效率問題，當然行政效率好與壞，與公文有了密切不可分離關係，公文查詢是從登記掛號、承辦一直到上面以至發出，每一個經辦人員都有責任。各科室主管又有查詢之責，科室主管每天早上要看公文，分開緩急處理，然後送秘書室，再視公文性質輕重，可代批判即判，比較重大案件，向主任秘書或縣長呈閱，本府公文每月最多四、五〇〇件最少三、九〇〇多件，平均每日一五〇件，其中約一〇〇件到秘書室即可批判，約五十件呈閱到上級，在這裡面有逾期案件，分為兩種。一種為無故積壓案件，一種為重大案件，在限期內無法處理的，本人想向在座各位議員報告一下。業務檢查室不是超然機構，又不是單獨，是縣府十一個單位之一，而且是四十六年才成立的新生機構，我們檢討起來很多地方做的不够，也有很多地方並不是故意找各科室的麻煩，這並不是向各位議員訴苦的。

陳議員伊鋒：

剛才說激發本人關懷，實在不敢當。因外界反應不好。現在請問最慢時間，要好久？

答：

普通案件規定十一天以內，但是人民申請案件明文有規定的，周主席也非常重視。最慢要好久，這個很難講，要視性質而論，重大案件說不定要一年，譬如師部遷移案業已幾年尚無法解決，列為待辦案件不是不辦在進行中，再比例省立馬中與馬公國校換校問題，上面已批准但是無法馬上辦，如此種案件，概列為待辦案件，那麼所謂待辦案件我們則不催辦了。

陳議員伊鋒：

請勿受主管包圍，應持超然立場而處理，本人希望明瞭那一單位



處理公文比較快與比較慢。

答：

本來兄弟非常不願意，自我標榜的，對於工作情形我們份內的工作應當做好。從成績而言，去年在全省二二個縣市中，本縣處理速度得到第二名，雖得第二名我們還是不滿意，嗣後再開過若干次檢討會，希望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於此我們說話，不能說那一科室最好那個最壞。比如說在績效方面，那個達成百分之九十點幾，來統計比較。業務檢查室工作，不限于公文查詢，另有中心工作掌握，交換重要案件掌握，公文查詢是工作的一部門，我們以獎勵使行政效率提高。去年也有少數過份地違反規定積壓受到記過申斥都有。我們非到萬不得已，不願意以過加諸與人。在下一個月動員月會，準備頒發去年定期業務檢查成績，獎懲兼有，但懲是少數。總之可請陳議員放心，對於職責一點絕不敢鬆懈，將會做到怎樣好，現在不敢講到那麼遠。總是盡心去做就是。

陳議員伊鋒：

剛問大水箱為何不答？倘不知我可奉告。無關重要難，業務檢查我也明瞭，請不要看得那麼嚴重，目的要明瞭那一科室效力最好與最差。

答：

可以，績效表都在此，以最近九月份來報告，收文最多為建設局四八三件財政科四七〇件，其次人事室三二一件、民政局二二五件、兵役科一五一件、主計室二〇件、秘書室一九件、安全室二件、業務檢查室一二件，在於十六天十三天是很正常時間。超過三十天以上者建設局五件、教育科二件、地政科二件合計九件。另外待辦案件有一八九件。倘陳議員認為我的答復不滿意的話，一切統計資料都在此，可供查閱。

陳議員伊鋒：

滿意，不滿意我不適當。請不要那麼客氣。不過我要明瞭六月到

九月份各科室處理情形與速度，請主任會後提供資料。

答：

一定照辦。

## 十、地政部門

答覆人：沈科長學烈

陳議員明廷：

一、石泉分校地皮業已向地主購妥，但其變更登記手續未知貴科辦妥否，倘未辦妥，請能簡便其變更手續。

二、去年底曾有人申請承租文澳段一五〇五之四號土地乙筆，當時本人會向貴科要求務應慎重處理，據地政人員答稱，該地只有十坪左右絕對沒有其他問題，至今承租的土地不但不只十坪且連一口公用水井亦被承租在內，該水井係屬東文里民飲用水之根源，實不應將該地出租，又據說將繼續承租一五〇五之五號，而被承租後即將該地四周圍牆，就不准人家去取水，此後東文里民的飲水便起了問題，在此難免發生糾紛，還請貴科能將該地辦理收回。

答：

一、當儘其簡便其手續。

二、關於文澳段土地承租及公井案，本人不清楚，待查案後再答覆陳議員。

許議員等啓：

一、從日據時期至現在對土地問題似無發生過任何疑問，但自地政科重新勘查後發生許多糾紛老百姓於此申請複丈，雖經複丈仍無得到什麼結果，地政人員測量後亦無消息，究竟測量的結果如何，老百姓都不了解，這點請能改進，而複丈的結果亦應通知民衆。

二、事雖關財政科，但藉此機會提供科長參考，近年來房屋的價格在

市面上已是跌落，政府當局却將房屋價格逐年增高，據說是爲着征課戶稅，類此情事殊屬不該，希望科長對於地價稅勿再提高。

答：

一、土地複丈結果本科均有書面通知。

二、非本科權責，本人無法答覆。

陳議員明廷：

一、繼承相續問題，曾於本屆二次大會提出建議，請免收手續費並應盡速辦理，免得使澎湖縣所有土地全是死人之名義。本次本席重再建議希望貴科能夠酌情辦理減輕民衆負擔。

二、房屋被軍方佔用，政府仍繼續征收地價稅、房捐等等，實在不該請查明事實停止征收。

答：

一、澎湖土地都是死人的名義這是事實，所有的稅單因全屬死人故難於送達納稅人，實感殊多不便，本科經一再建議均未蒙核准，奈因法令問題，致使無法照陳議員的意見去辦。

二、軍用土地乙節，大部份已經辦妥，若尚有辦理時請陳議員去告訴我們地處，當立即辦理。

蔡議員團圓：

一、對於公地放領問題，最近本席接到一件冤訴，原因是原爲他所使用的土地而被人家申請去了，在此證明了貴科的處事概況，據說在申請承租時，貴科無經派員實地勘查，便立即放租，結果引到許多糾紛，務請能慎重善處。

二、都市平均地權實施後，都市內公地的標售，是否須繳納增值稅。

三、國有財產局陸續的爭取都市內與郊外土地，這不外乎是爲國家財源的收入，但希望貴科能將國有地與省有地劃分清楚，免得土地標售後才鬧糾紛。

四、第二漁港填築地何時可以解決？

五、日據時期法院登記所前面的土地，於民國四十一年間縣府曾放租老百姓，至今老百姓均依法興建房屋，却在去年縣府將該地所有權移轉法院所有，致使老百姓無法取得所有權，房屋無法處分，究竟其情形如何，請詳細說明？

六、太武計劃征收民地，按照規定申請價格再加二成，即爲征收民地的價格，老百姓無不吃虧太甚，因該地屬澎湖農業中心，而澎湖的民衆都以農爲生，將民地征收此後民衆的謀生發生了問題，所以應建議能優厚的補償，否則即無法生活。

答：

一、公地放領事情，因調查人員沒有注意而測量失誤所致，事經本科已予更正了，同時調查人員亦呈報省府議處。

二、無答覆。

三、凡公地的標售本科非常重視，每次都有送建設局審查有無妨碍都市計劃，經多方面的調查後才標售。

四、第二漁港土地問題尚未了結，依土地法規規定海波新生地，應歸國有，但填築地的案子，省政府尚未解決。

五、法院的土地，因登記時奉省府命令由地方政府接收登記省有，無論屬於國有的土地也應登記省有，澎湖地方法院自成立後，便要來歸還該地，亦曾陳請到立法院，事經立法院核准應歸還法院所有，故本科將所有標移轉法院所有。

六、蔡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本科主辦海陸空軍的軍用土地，依土地法第二〇八條規定，凡屬於二〇八條第一、二款之情形者，必須辦理征收，其價格係根據本府不動產評定價格爲準，本縣不動產價格的產生是鄉鎮代表及貴會議員先生來估定的，倘照此價格老百姓實在吃虧過甚。本次太武計劃征收土地達一〇七件，在價格方面本科當儘力來爭取。

蔡議員團圓：

記得土地總登記時有規定，如果在辦理期間內不申請辦理者，逾

期全部收為公有，但法院當時沒有登記，既然可以提出異議，還有一些民衆因在期間內沒有辦理，被登記公有，可否再提出申請。

答：

土地總登記時，政府一再延期其辦理期間，總是無人提出疑義。

蔡議員團圓：

現在房屋已興建好了，希望能尋出解決的辦法來？

答：

這個問題希望貴會作成議案及本科双方方面來建議省方解決。

呂議員佛會：

公共道路被侵佔使用，貴科有無辦法解決？

答：

請說明是何地段，由本科勘查倘若事實，將依法辦理。

許議員等爵：

增值稅的課征有何標準？

答：

依申請標準課征。

許議員等爵：

建築信用合作社一百萬元，馬公信用合作社十萬元，第一銀行二十萬元，貴科如何課其增值稅，其標準何在？

答：

標準係根據申報價格與參照該地四圍價格，作為標準。

## 十一、秘書室部門

答覆人：孫主任秘書學津

許議員等爵：

答：

本人有點小意見要貢獻主任秘書參考。過去船舶檢查業務係港務局主辦，鑑於比較麻煩，希望簡化手續節省時間，所以五噸以下船隻交由縣府代辦，結果却更加不妙，因為檢查單位多達十幾個，會稿時間又長，非要自兼工友跑各科室無法提早，本人亦不例外。依我所得結論，不祇船隻檢查業務如此，其他申請案件又同一轍，究其癥結何在？即手續煩雜，各單位主管不易找也。希望有關單位主管請盡早避免離開崗位，俾使老百姓方便。

許議員此點建議非常有意義，馬上研究，應如何盡其簡化，縮短時間。據聞似乎技術人員不夠，而且要跑各港口碼頭，會後再會同建設局詳細研究辦理。

李許議員春蘭：

請主任秘書盡早接近民意代表，獲悉民意動向，以幕僚長職責扶助縣長推行縣務諒必獲得更多更大的幫助，請採納。

答：

李議員這個意見對我個人幫助太大了。關於公共關係，本人從來很重視，不過往往受內務工作纏身未能如願，如拜訪各位議員先生都沒有做到，其他各機關也很少走動。以後希望能夠盡量去做。

## 十二、人事部門

答覆人：鄧主任廣華

許議員等爵：

本席每次大會一再強調人事問題，今年高中初中畢業生政府共錄用幾人？

答：

最近本縣國校代課教員有缺，已將本縣省立馬中，水產學校畢業生三十五人派出當代課教員。

許議員等問：

代課教員以外，縣府各鄉鎮及附屬機關共錄用高中或初中畢業生幾人，不是高初中畢業生共幾人。

答：

容查會後再向許議員提供資料。

許議員等問：

現在畢業等於失業，過去日攝時期畢業即可就業，現已無辦法。青年失業問題很嚴重，每年青年畢業生有幾百人，因無出路，所以常常鬧出社會秩序問題甚至惹起治安問題，請主任應有所主張以及考慮起用青年學生。

答：

遵照許議員意見，重新發請縣長連令，各所屬機關盡量起用，本地的高中學業青年，再強調促請各單位主管重視與協助。

許議員等問：

請主任不要放鬆不可受背景或勢力左右，為國家為青年盡力爭取拜托拜托。

### 十三、警政部門

答覆人：方局長士庭

許議員等問：

本席在未發言之前，首先向局長有所要求，可說日本人當民意代表以來，所拜託警局及其有關單位的事均無一生效，又傳說我與警政人員發生糾紛，本席保證絕無此事，總之開口之前必先說：「欲加之罪，何凡無詞」。因為去年白沙鄉鄉民代表會，對於魚

捕滅件之事，提案請求縣府查辦，然由縣府飭警察局承辦此案。據船方已經負責賠償了，但仍有部份貨主「慮虞君子，慮慮小人」壞貨遺失却說是好貨，而因在價格上尚未商妥，故未能即刻賠償，致引起白沙鄉鄉民代表會的提案。本案當中一案是甄發號許等榜，一案是得恩號「朝仔」因塗改魚標標識涉嫌疑罪。這兩案由刑警隊員陳啓文承辦，本人因身為民意代表又是許等榜的好朋友，故要求陳刑警最好這兩案勿併作一案來辦理，因為案情似不雷同，一件是賠償案，一件涉及犯罪行為，當時陳刑警回答本人說許先生親自來臨絕對給你面子，使本人十分喜悅而返，但歷時不久，該案移送法院結果許等榜被扣押，反而本人亦受牽連，地檢處檢察官將本人調詢：「你為什麼在刑警隊命令這個案子應予撤銷」。局長我不是這種人吧，亦非三歲孩童不知世事，那敢命令此案撤銷，其經過情形已向局長報告過了，在刑警隊時只是要求着勿併案辦理，並無要求撤銷，所以說：「欲加之罪，何凡無詞」，至今本案已經高等法院宣判無罪，隨便提給局長參考，究竟陳啓文刑警這種作法，對不對，該不該！局長你的看法如何？主張如何？

答：

甄發輪載運魚脯至台南被更換事，經白沙鄉鄉民代表會建議縣府查辦後縣府交由本局處理這個案子，然經刑警隊查辦後，認為本案有詐欺盜竊的嫌疑，因此送地檢處偵辦，事經地檢處起訴經澎湖地方法院判定徒刑六個月緩刑二年，後來被告上訴，據許議員說：高等法院已宣判無罪，本局尚未得到這個消息，刑警隊員陳啓文倘真正的給檢察官說：「許議員要求刑警隊撤銷此案」，那麼這樣的講話是錯的，當許議員告訴兄弟的時候，即叫陳啓文來詢問，並指責他的言行錯誤，許議員是為着使你們了解案情較易辦案的，至於移送法院或不移送法院，一個刑警隊員亦無此權，何況許議員。既然案送地檢處，就不該向檢察官說此話。事經本

入糾正過了，今後決不容有這種情形。

尹議員楚琳：

年來警察局的政績非常優良，本縣的治安堪稱良好，這種表現顯示了局長的領導有方和警察同仁的日夜辛勞，努力負責所榮獲的成績，使老百姓一致衷心感謝，不過有一點要請局長答覆的是本縣警政概況，在本縣治安良好警政人員優良的表現下，究竟破了多少刑事案件，作了多少利國利民的工作？

答：

尹議員提出這個題目，範圍甚廣，不知應從什麼地方說起，現在我就從本縣的警政措施簡單扼要的向各位議員諸公報告幾項：

一、警察局對於預防犯罪的防範工作：警察預防犯罪行為，必先了解社會上的一切動態，針對社會動態來作各種預防措施，針對社會上的人、事、地等各種不同情形來作我們的防範工作，我們究竟是作什麼措施！①正常勤務：正常勤務就是派出所的巡邏，交通指揮等等勤務，這種正常勤務全縣日有二一六班次，夜勤九八班次，深夜勤四五班次。②暴風措施：凡颶風及季風季節的來臨，本局即加強防範，因本縣民衆均以海為田，如逢颶風警報，除通知各分駐派出所外並會同聯檢處通知漁船不得出海，每遇風季漁船不能出海無論遠洋或近海漁船全圍靠馬公港避風，在避風期最容易發生案件，尤其是在一般公共場所，本局加強派員巡邏。③防範軍民糾紛：如逢部隊假日，官兵上街遊玩，為防止軍民糾紛，我們特別加強巡邏，同時協調憲兵隊加強軍紀糾察。④防範不良少年，暑期使我們最注意，本縣的不良少年與太保學生雖少，但一到暑假我們同樣加強巡邏勸導，因為各級學校學生已失去學校管束難免有些學生會流入不良場所，所以在公共場所不但注意巡邏而且勸導學生不要進入。⑤各紀念節日的防範工作，紀念節日的防範在澎湖說來比較單純，比如十月三十一日 總統華誕的遊行，本局除派員維持遊行路線外，並且在較偏僻地方派

員埋伏巡邏，因大家都去看遊行預防有不法之徒侵入住家。⑥冬防期的防範，今年冬防時間雖未到，本局除加強勤務外，並發動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隊，馬公地區請防衛部警備連派員協助共同加強冬防警誡，減少案件的發生。⑦排解糾紛，往往在糾紛上引起了打架凶殺案件，倘能在糾紛加以調解疏導化敵為友，那打架凶殺案件自然會減少的。⑧宣傳工作：多作宣傳工作，使一般老百姓都能了解交通、竊盜、防火等等案件的常識，使大家都能作到預防犯罪的措施。

二、究竟我們作了些什麼事情：①刑事案件的偵破：從刑事案件就可看出本縣治安情形，四十九年度本縣刑事案件二六〇件偵破二四二件，其中竊盜案佔一八二件，偵破率百分之九三。五十年年度刑事案件二〇〇件，偵破一八六件其中竊盜案一〇〇件偵破率百分之八八。五十一年一月至十月底有一七三件，偵破一六一件其中竊盜案八〇件偵破率百分之九三。其他在本縣所發生的重大案件均全部偵破。②海難救護工作：海難救護除本局同仁施救外尚發動漁船協助救護，年來共發生十七次海難，其中有三次因風力過強無法施行救護外，其餘十四次均達救護目的。③交通處理：本縣因軍車甚多又道路狹窄，往往釀成車禍，自四九年至五一年共發生車禍七二次，其中軍車五四次，民車一八次。在交通處理方面，除在市區狹窄道路劃分單行道，路上劃線，設停車站，設交通指揮站，整理攤販等，為交通安全處理工作。④消防方面：本縣消防隊連隊長才十二人，官感人數過少，所以在義勇消防隊員的編制增加至五十一名每年訓練二次，每次一星期，平時訓練每月一次，我們除撥編義勇消防隊員加強基本訓練外，同時挨戶安全檢查以免失火，據過去火災的起因，不外是灶灶旁邊放置大量燃料，而從燃燒時的火花引至旁邊燃料而引起災害者較多，本局自去年的下半年度起，已實施安全檢查，使減少發生。根據四十九年統計，火災十四次，損失財物四三二、一八〇元，五十

年火災十三次，損失財物五〇、六七三元，本年度至目前為止，有十次損失財物六萬元。

三、警察人員的缺點：也就是剛才許議員所提及的，我們警察人員的服務態度與講話技巧太差，因而引起誤會，這是主要原因。以上簡單報告這二年來的警政措施與所作的工作概況，因為怕就誤時間過多，只能簡單報告，敬請議員諸公惠予指教。

尹議員楚琳：

數月前有一位警員手臂下常挾着一個皮包總不離手的在街上走，曾有人向他問道：「請問警員先生手挾何物」。該員似如唱戲的  
回答：「局長報銷」。但最近這個人已消失了，不知去向，本席曾問過許多人，却始終沒有請問過局長，非常抱歉，究竟此人調往何處？據我所問到的另一人，只回答說：「請他回老家」，所謂「請他回老家」，這句話使我無從了解，究竟什麼叫做回老家，我們普通所謂回老家就是捨斃，請問是否真正的回老家。

答：

話說起來真抱歉該員原在花蓮縣服務，因在花蓮違紀被開除調至本縣，在此受了甚大的刺激，故情緒上非常不好，自調到澎湖後，派到任何派出所總是與警察同仁相處不好，同主管吵鬧，實在弄得沒有辦法，後來請到保安隊，不要他服勤只要他能好好的修養，他却不願意，說是吃公家飯非服勤不可，亦即應他之願給他真正的服勤，同時我命令保安隊長應先試一試看，是否會出了事情來。保安隊長拿了一枝手槍裝上子彈叫他去服勤結果他害怕，報告保安隊長搶給我是可以，但不可裝上子彈，否則我會打死人，既然你會打死人，那麼就不要服勤好，後來隨着他自己去作，據說總是拿着皮包在街跑，究竟作些什麼事，我不十分清楚，總之他的為人各位議員先生已多了解，只因他的情緒不好而致，曾經到法院按鈴告我要謀害他，結果檢察官問的不得要領，不予起訴，又告到高等法院亦被駁回，然後告到防衛部司令官，但要見

司令官必須經過一手續，他說有重要情報要報告，防衛部問他

有什麼情報，是政治情報或軍事情報，他說政治情報，就批到政治部第四組辦理，辦案人員和他談了四小時沒得結果，唯一目的就是請詢，因此我把經過情形報告警務處，警務處認為這樣子不合乎一個警員便開革他，所謂「請他回老家」就是開革的意思。

尹議員楚琳：

據我們議會所知道，縣長已下過二次命令局長調查二件案子，局長是否可將這二案的調查經過，向本會報告。

答：

關於這點請各位議員先生原諒，因為我調查這二件案子是對縣長負責不能向外公開，該案情形已報告縣長了，倘有必要還請由縣長來答覆。

藍議員丁貴：

內容不要說明，只說有無罪即可以。

答：

據本局所調查的在刑事上是沒有責任。

尹議員楚：

局長對這二案不願提出報告，我亦不勉強局長報告，你的上級是縣長，可是我的上級是老百姓，你的上級叫你不說，我的上級却叫我說，倘若不問，我如何能對我的上級有所交代，所以本席提出詢問請局長原諒，因為我得服從我的上級，既然局長不能答覆，但本席不能不問。請問這二件案子是否議員也參加在內，如果局長的答覆是沒有，為什麼要調查議員居於議會的發言有無自由，反而把議員當着調查對象，這個有無縣長的命令，今天作議員的職責要不要說話？對政府開支的款可否過問？而在其他會議上的發言，也要調查議員，是何原因，是何人之命，是誰的交代？除這二案外尚有第三個案子，已經是滿城風雨，剛才局長已提過就是不便在此報告，可是局長有向縣長的建議權，不妨建

議一下。至於蛋糕案究竟有無回扣我不知道，局長的調查當然是很公平、正確、詳細的報告縣長，有必要時我再詢問縣長，爲何小小的蛋糕案調查到議員身上，而十八萬零一元的案子局長爲何不建議縣長調查？

答：

關於買書案剛才已說過，詳細情形在此不便報告，案經本局刑警隊詳查後，刑事上是沒有責任，至於行政上的責任，省政府已派員調查，還是由上級來決定。第二是蛋糕案，縣長已下令警察局調查，依本人的推測，大概是縣長與尹議員的講話中發生誤會，可能將去年十八元聽爲今年十八元，因此下令調查，去年的蛋糕因時間過久我們不再談，至於今年的蛋糕再經菓餅店的估價確實是十元，沒有作弊行爲。其次刑警隊長向尹議員訪問的事情可能是聞及此事爲尹議員在某一場合說的，也許訪問尹議員可提供一點資料，使他較容易辦案，但一再的詢問實在不對，亦不該麻煩尹議員，當本人獲悉消息後馬上予以糾正，已經是太晚了，這點除對刑事組長糾正外，還請尹議員多多原諒。

尹議員楚琳：

局長能承認自己處理公務的過失，這種勇於負責的精神，本席十分欽佩，但前所提的買書案、蛋糕案，這都是小案子，請問第三案的十八萬零一元，局長是否了解。

答：

還不大清楚。

尹議員楚琳：

倘局長不清楚，那本人就將所知道的講一講。

答：

假如各位議員先生有此必要，請在各業務主管單位提出詢問，此非本局的業務範圍，若問我亦是無法答覆，未悉尹議員貴見如何？

尹議員楚琳：

局長可簽請縣長下令調查。

答：

貴會的專案小組可以調查的。

尹議員楚琳：

本席有一個條件，請局長下委令狀給我或者聘我當顧問，月給薪水若干元，倘若局長不委任我，我亦不是你的部下，怎麼可叫我不說說話。

答：

尹議員無論什麼事情均可以說的，假如尹議員願意做警察局的顧問馬上可給聘書，但是沒有薪水。

尹議員楚琳：

請局長去看看賬目，是否尚有六萬元沒有單據，這該怎麼辦？

答：

此事待貴會決定如何處理後，本局再辦。

許議員等爵：

局長的答覆本席很不滿意，做一個警察表現這種態度和精神，殊屬不該，對付民意代表是如此，何況對付老百姓更加利害，今天本人是站在議場上與局長說話，還請有所表現。

答：

關於這點可詳細說明一下，一個刑事警察，刑警隊員，法院的法官可以直接指揮，免經警察局長之許可，總而言之刑警隊員是我的部下，既然他說不對的話，本人已經糾正過了。

陳議員伊鋒：

記得上次大會本席於縣政總質詢時，曾問縣長有關不良少年在觀音亭打架的事情，會後即有刑警隊員到我家訪問二、三次，我的想法是從好的方面着想，不從壞的方面去想，總以爲他要我提供資料來訪問，不够叫我供給資料是可以，必須給我一點時間方

能告訴，刑警隊員說不行一定要我立即告訴，豈有此理，要與否則在於我，不該用逼供的方式來對付我，這種態度太差，似應改善，剛剛許議員講過，刑警隊陳隊員的服務態度，類此態度均非警政人員所應具備的，務請改進並請勿用一般逼供犯人的方式來對付我們。現在本席有幾點意見提供局長參考。

一、最近馬公市區時常發生打架事情，尤其是充員戰士與本縣所謂不良少年，這類事情的發生本席時常看到，在我的看法並不見得本縣不良少年壞至何種程度，凡是打架的發生大都是充員戰士，他們利用軍人的身分警察人員管不着他。前天晚上有一位充員戰士身穿便衣，在澎湖戲院與老百姓打架，被逮到啓明派出所，本席爲了解打架的起因，親往打架地點詢問，因爲我不是警員，所以將情形詳細告訴了我。這位便衣軍人被逮到派出所時，拿出捕給證據：若沒有事情請讓我回去好嗎！此時走進一位憲兵，該憲兵說你被打了又不控告就要回去。局長他們次次均是維護自己的同志，貴局是否能維護老百姓，這算是本縣的不良少年的錯嗎！總而言之，刑警隊員，派出所警員對軍民糾紛事件的發生，所能預先獲悉者却不預防待事情發生之後，總是說不良少年，我想這套老辦法似應改善，否則不會有良好的治安。記得某星期三的晚上，要在澎湖戲院打架，這個消息連我作生意的人都獲悉，何況專門的警察先生與刑警隊員更應比我靈通，可是不去預防，待事情發生後又是不良少年，我看刑警隊員顯然害怕的樣子，因此前天我曾說過「飯桶」，也許此語較過份一點，希望局長能予關心一下。

二、本縣諸類特種營業中旅館業的檢查最感麻煩，致使業主與旅客們叫苦連天，今後請在檢查方式上有所改善，其次請開旅館檢查有無規定期限，或須會同何單位？

三、腳踏車沒裝燈乙事，記得前經數次提過，最近適逢貴局在積極取締中，請局長能體念澎湖民衆的苦情予以放寬，因爲澎湖的工人

大都來自鄉村，而在馬公工作均須早出晚歸，個人所得亦只能維持生活，實無力裝燈，他們雖知沒燈夜行是違警只好拉着走，這點請能放寬免予議處並加以勸導。

四、望安警察分局局員威脅議員乙事，其處理經過情形如何，請簡單說明。

答：

一、對於打架的事情，軍方已非常注意，但在多數人中難免有些好打架，本縣民衆亦是如此，假如和一個人有點過不去，就用打架來解決，這件事情本局已會同軍方協助來處理，凡打架事情的發生，軍人均由軍方處理，歷次以來均獲善處。

二、旅館調查的方式不一定，但有一原則凡是沒有發見旅客中有犯法行爲或通緝犯者，平時決不檢查，至於省方規定旅館臨檢，月須檢查二次，除此必須檢查外，我們絕不檢查，其檢查時間沒有規定，只要認有必要時，可隨時檢查。

三、腳踏車的問題，我們可盡力來勸導，各位議員先生都很清楚十一月和十二月是交通整理期間，腳踏車沒有裝燈本應加強取締才是。

四、望安分局局員和議員先生發生不愉快的事，本局已將經過情形調查清楚，並呈報警務處處決，目前已將該員調回本局服務，以免再生事端。

陳議員伊鋒：

一、我很同情澎湖的旅館業，據說：事發生於光明派出所管轄內，曾有一位警員一日內連續檢查旅館三次，而只因登記簿上的姓名寫錯一字，就要送分局刑警組罰款，請問是否須要罰款。

二、議員在議會說話便遭受威脅，致使本席畏懼不安，因爲剛才說過「飯桶」這句話也許有點過份，說不定回家就有人又向我威脅，使本席非常恐懼，還請局長多多保護。

答：



陳議員說有一位警員一日內連續檢查旅館三次，我想不會吧，假如查一件案子，只為一個字寫錯而罰款，倘若這是事實，請陳議員告訴我名字，絕對嚴辦他。

藍議員添福：

一、本來對於警政部門不敢再予過問，只怕再遭受威脅，不修今天本席有點建議，是有關警員的提升問題，警員的升級按照規定須經警校畢業而連續三年考績甲等才有希望，這樣一來吃虧在一般未經警校畢業的警員，他們雖是連續三年考績甲等仍無法升級，難免影響警員的服務精神，請建議上峯雖非警校畢業但三年連續考績甲等者，請應准提升。

二、陳議員剛說，議員被警員威脅乙事，就是本人，據局長的答覆已呈報警務處處理，若無呈報亦無關係，個人也可打官司，總之，希望今後派遣更妥的警員，請遴派一些身材矮小的，使免再生事情，並同時警告陳議員不要多說，因為陳議員顯子矮，再多說恐有不利。

答：

一、未經警校受訓的警員，沒有升級的機會這是事實，雖是續有三年考績均獲甲等，但限於資格無從提升，依上級的規定，凡無經過養成教育者不得提升，這種限制使我們最感苦惱的乙事，這個問題在省方召開警政檢討會時，當建議加強舉辦警察人員的特種考試，然後他們可以參加考試而獲得資格，升級即無問題。

二、對於今後派遣更妥的警員還不一定，因為藍議員的體格很好，若派去身材高大的亦無關係。

藍議員添福：

目前的規定警校畢業生三年連續考績甲等便向提升，本席建議未經警校畢業者，而連續五年考績甲等可否准予提升。

答：

因事關養成教育問題恐難照准，按上級的規定，未經養成教育者均不得提升，如部隊的長官，倘非經過參謀大學訓練絕不可提升。

團長，警員就與此例相同，所以應須參加特種考試，獲得資格後即無問題。

陳議員明廷：

本席有幾點意見提供局長參考。

一、自從局長就職以來，無論在那一方面均深受民衆的讚揚，顯與前任局長大不相同，局長具有民主風度，對老百姓誠實，對警察同仁愛護，警政又辦得非常良好，雖是很好但仍有些缺點亟待改進，據聞，本縣流氓衆多，在我的看法亦感如此，比如保安隊員，就如流氓，不但應在服務態度兩須改善，且講話亦須改良，往往在取締違警案件弄得議員非常難堪，所謂天子犯罪與庶民同，既然如此，則不應有身分之別，無論何人違警均須同樣取締，所以議員的親戚違警，保安隊即不應該說這是議員的某某，因為違警與議員是無關係，這點務請改善，勿再說是議員的某某。

二、經本席多次建議的機場旅客檢查問題，至今仍未改善，因來自本島的觀光旅客莫不覺得澎湖機場的檢查甚感麻煩，這點務請改善其檢查方式，以利旅客之方便。

三、警民座談會曾提起三輪車裝馬達，截止十二月底應全部拆除乙事，請局長再建議上級陳述本縣的實際情形，因風力甚強又四處斜坡很多，倘非裝馬達實非人力所及，故應請准予裝設並發給牌照。

四、汽車、貨車以及腳踏車的違章，照理來說違章即應扣車，人違章即應扣人，但保安隊却不如此，不論人或是車違章，都須扣留行車執照，在我的看法人違章即應扣人不得扣留行車執照，倘行車執照被扣，車又不能行駛，而被扣在中途又不能完成其運輸的責任，倘有時間性之物品必損失不貲所以扣留行車執照較不合理，請局長有所改善。

答：

陳議員的寶貴意見除接受辦理外還有二點說明：

一、三輪車裝馬達本至九月底即應全部拆除，事經貴會一再要求故延期辦理，貴會亦有公文呈請上級准予拆除，但未蒙核准，事經本局開會決定，並獲得三輪車業主的同意，特別延至十二月底，到時希望他們自動的拆除，否則將依法論處，本局絕不再延期。

二、汽車的執照本局可以扣留，例如該車有漏稅的行爲，就將其行車執照扣留，送財政科完稅後發還，期間內本局另發給證明乙紙。

陳議員明廷：

違章是否要扣留行車執照？

答：

自從各位議員先生提出後，我們絕不再扣留行車執照。

陳議員伊鋒：

請教局長，無執照駕駛車，被警員發見是否要當場罰款？是否應當場警告無執照司機？

答：

無司機執照不可駕駛車，當場罰款也不對。

陳議員伊鋒：

倘若被警員發見無照司機開車，是否應當場告訴他。

答：

我們可以勸告他。

許議員等爵：

以澎湖來說可免扣留行車執照，澎湖人最守法倘汽車違章貴局只要登記車號，然後通知他自然會到警局的，該罰即罰免得麻煩民衆過甚。

二、過去常感覺商人有「奸商」之綽號，久而久之成爲社會的口頭語，開口就是「奸商」爲何商人喚着「奸商」而其他各業如農、漁爲何不喚奸農、奸漁，是否商人免納稅，或未盡其義務，否則運

用何種道理說是「奸商」這點請予改正。

答：

一、當儘量改善。

二、現在的商人都是愛國商人，今後再過年過節時再有類此標語當命令拆除。

鄭副議長春浦：

一、方才有幾位議員同仁談起警員的服務態度，我認爲在方局長領導下，大多數是好的，但其中亦難免有些素質較差，素質的好壞，可能關係在教育問題，據我所知，素質差的警員均分發至澎湖服務，說不定警務處的看法，認爲澎湖民衆一向守法，派遣一些素質較差者，對澎湖的治安並不多大影響，倘若警務處是如此的想法，我認爲這種觀念非常錯誤，故請局長應建議上級派遣素質較優者來澎服務，因本縣位處前線必有良好的治安，倘非較優之警員恐難負起此責，才不致影響澎湖一貫的純樸人情，風俗。

二、局長答覆，目前軍方對於治安甚感重視，我想時間可能較晚些，就我所知四年前的澎湖軍民間就時常在鬧事情了，而四年後始聞軍方已重視，不免較晚了，這個責任應歸警局的協調不周，致使軍方一向不予重視，因此更使戰士的喜歡打架。日後希望貴局能負責分析究竟何種兵比較好打架，而採取預防措施，倘若是濶軍兵，等他們船靠岸即應通知軍方禁止這些愛打架的戰士上岸，才不致發生打架。

三、卡車載客數當然規定得很清楚，據我所悉卡車的載客雖有規定，但是在特殊的時候是可以放寬的，比如戲劇團轉地公演，必須由卡車運送，又須維護演員的安全，演員均同乘乙車，這種情形本島沒有取締，而本縣却須取締，是何緣故，其次學生遠足搭乘卡車亦遭受取締，因學生遠足限於路程遙遠非年幼學童所能行走，又無力僱專用汽車，只好僱用卡車，但是保安隊不予留情又要取締，這二點倘法令無明文規定，請應儘量放寬。

四、三輪車裝馬達乙事，陳議員已說過，三輪車裝馬達至年底必須一律拆除，據我所悉，事經貴局一再努力均未獲效，因此限於年底應全部拆除，本席請局長可否再努力一番，將本縣的實際情形再予建議，說不定還可得救。

答：

一、關於壞警員勿派澎湖，副議長的看法與兄弟相同，這次警政會議當予提案。

二、打架的事情，不僅前任司令官以及現任李司令官都很注意，並在軍紀教育非常嚴格，目前所謂喜歡打架的大都是特種兵，本局已協調有關單位處理中。

三、因本縣環境特殊，一向均是放寬取締。

四、關於三輪車裝馬達方才已說明過，事經貴會一再建議，始終未能核准，原因涉及法令問題，故不得裝設馬達，本局為維護交通安全起見，不得限期拆除，假如萬一發生事故，老百姓就會指責我警察局長只會吃飯，但事已獲業主的同意，至十二月止一律拆除，請副議長同情我的苦衷。

鄭副議長春滿：

卡車載學生遠足警局已經放寬，不修日前仍發生一件取締卡車載學生案，局長的口頭是放寬，保安隊却不放寬，請能通知部屬執行。

答：

貴會每次大會各位議員先生所建議事項，本局整理成冊通知各業務主管單位照辦。

蔡議員團圓：

一、請局長開放武術館供我們議員同仁鍛鍊武術或是打靶時讓我們去練習一下，方能確保自身的安全，因為監議員有強大的体格尙遭受威脅，何況我們這些矮人，倘不早日練習武術打靶可能受威脅性更大，還請局長開放一下。

二、據聞：鎮公所送兩件案件請刑警隊調查，未悉其調查經過如何，另一方面獲悉是算了事，究竟是何結論？

答：

一、我向各位議員先生保證，警察人員對議員諸公或老百姓，絕對不能有威脅行為，若有此行為絕對依法嚴處。

二、無答覆。

監議員添福：

本席對威脅事情本來不敢再提起，但經議員同仁所提及之威脅案都關連到本席，故不得不提出報告，本席被警員威脅，這個責任應歸於局長，為何說責任歸在局長，因為事情發生的頭一天，該員曾在馬公魚市場公開侮辱許議員，當時有人打電話請局長處理，據說局長正在開會，然後請馬公分局處理，究竟如何處置我不知道，但在我的看法是沒有良好的處置，若有良好的處置的話，相信第二天絕不會再威脅我，因為許議員的身分是議員兼理事長，而在馬公又是了不起的人物，公開侮辱他都沒有事，何況威脅一個小卒還算什麼事，故其原因就是貴局沒有良好的處置，所以責任應歸屬局長。

吳議員文義：

依據貴局工作報告書中，七月至九月份貴局處理違警案件三十七四件，取締車輛行人違反交通案件三、八四九件，共計四、二二三件，照此數計算平均每日違章取締達五十件，實令人費解，我相信澎湖的老百姓一向守法，倘有違章一日內絕不會發生數十件，也許是違章取締可獲獎金，而局長也有分給獎金，故令警員亂取締是也，今後務請改善。

答：

吳議員所說的數字是包括巡邏勸導案件，巡邏勸導案本局不予處分，真正受違章處分者非常微少。

吳議員文義：

一、請問於此數字中，約有多少違章案件經過申覆，經申覆獲效者有幾件。

二、未成年男女抽烟喝酒，實有碍於未成年者之發育以及身心的健全，故請嚴予禁止。

三、上級規定漁船使用信號彈問題，使漁船最感麻煩之事，記得前幾次大會亦有多位同仁建議廢止使用，未知局長有何觀感。日前西嶼鄉曾發生乙件發放舊信號彈案，結果漁民惹了麻煩被送法辦，因為上級規定要買，而使漁民多增加負擔，結果自己化錢買的東西，又不能擅自發放，這是何道理，是否上級機關成了信號彈的推銷處，所以務應建議廢止使用，免得增加漁民麻煩。

答：

一、提經訴願者有六件，其中撤銷二件。

二、我們可以加強勸導。

三、西嶼鄉外坡村漁民發放信號彈案，因為他們不諳法令而無事先與軍方取得聯絡，故被駐軍扣留法辦，雖漁船經換新信號彈，但過期信號彈亦不可亂放，按照規定除非在海上遇難時，漁船絕不得發放信號彈，否則追究責任。這個案子送至本局時，本局運用最輕條例送請防衛部從輕取締，並希眾勿再發生，吳議員的意見當反應警備總部有良好的處置。

吳議員文義：

如果真正遭遇海難，是否仍須事先備案，方可發放。

答：

信號彈的用意，就是漁船在海上遭遇海難時所發放的。

吳議員文義：

倘非遭遇颶風而因機件失靈可否發放。

答：

可以。

吳議員文義：

類如孫童玩的火箭筒，五毛錢就可買到這還不是與信號彈一樣。

小孩子玩的是烟火與信號彈不同。

吳議員文義：

信號彈確實增加漁民負擔與麻煩，最好還是建議廢止使用比如天晴忽因機件故障而放出信號彈，被其他船隻發見即來救助，不料自己修好這時難免引起誤會，說他亂放，這該怎麼辦。

答：

應調查其事實如何而決定。

尹議員楚琳：

本席服軍職時，曾為不明信號彈最感苦惱的乙件事究竟是匪誤放的，抑或走私放的信號。自從當了議員之後，始知二噸半以上的漁船，均應設置信號彈，此地發生許多流弊，漁船使用信號彈期間均不一致，雖規定一年換一次，這裡顯出一個漏洞漁船有的自九月份使用，有的九月份才使用，倘期限的一年那自九月份使用應至明年八月份才須更換，但不如此，至年終就須再換新，如果說是信號彈過期即失去效能，可是新購的信號彈已是出廠很久，為何他不失效，次又漁船出海必須檢查，若無設置信號彈就不准出海，商人莫不趁此機會將信號彈抬高售價，事實上只增加漁民的負擔與麻煩，其餘沒有什麼好處，倘若遭遇海難，發射信號彈，只不過維持十五分鐘而已，而使用帆布來點火作信號至少維持幾個小時以上，所以本席贊同吳議員的意見，請建議上級廢止使用，並可獲得三個好處①免得漁民出海發生困難。②信號彈流入市面可被走私者所利用③可預防匪諜的搗亂。

答：

請貴會作成決議案，本局反應警備總部。

蔡議員團圓：

漁船使用信號彈辦法是交通部管轄的，故請建議交通部。

答：

無論交通部，警備總部我們均建議。

藍議員丁貴：

一、最近馬公市區愈來愈感骯髒，這種骯髒非環境衛生的垃圾，而是一般所謂「性」的垃圾，請貴局應盡速清理。本縣最近四處都是公共茶室，使我連想到貴局核准特種營業必有人情關係在內，而隨便核准致使馬公非常骯髒，目前的公共茶室是一種掛羊頭賣狗肉的生意，對其設備而言，室內的燈光非常的暗，內容局長亦非常了解，還請嚴格取締。外國所講的茶室、咖啡室，都是社交上一個高尚的地方，在我國不但非高尚之地而且形成犯罪的根源地，所以在核准上應加考慮。其次于局長時不准老百姓申請打槍業，但聞有某地方已開始營業，是否法令已有許可？

二、建議局長去當監獄所長，因為局長為人很好，具有深厚的人情味，最怕人家犯罪，而教訓方面亦是能手，所以很合適作監獄所長。剛才尹議員說到「十八萬零一元」本席很喜歡聽，却被局長打斷話語，按局長的任務是應該接受老百姓的告訴，為何反叫尹議員不要說，令我莫名其妙，其中必有緣故，本席提醒局長，不應為維護人家而害到自己，那時就會感到後悔不及，還是個人主義較好。

答：

一、黑茶室的問題我很注意，時時刻刻都在檢查，絕不容有黑茶室的存在，其次文康中心開業打槍，此非本局的管轄免經我們的許可。

二、沒有答覆。

藍議員丁貴：

文康中心目前已是公開營業，請局長研究一下，若可以的話，應准老百姓開設。

答：

這個問題當與軍方研究請他們撤銷。

蔡議員團圓：

請問這種官辦民營的事業，是否須執照。

答：

這個事情決與軍方連繫廢止。

## 十四、主計室部門

答覆人：涂主任昌盛

蔡議員團圓：

一、截至目前為止，本縣暫付款減少或增加？有無無款收回情形。

二、據說：縣府付款有的很快，有的很慢，本人相信當不致有此事實才對，或者因為財政調度困難，本人希望主任建議上級，今後工作務應配合預算來做，無預算之工程應儘量避免，俾能對商人儘速付款。

答：

一、本縣預付費用，或者預撥經費收回情形，兄弟到任後縣長曾經下過二、三次條，本人已經按照縣長命令儘量追回，其中有一部份因為手續關係未能收回外，大体上都有減少，沒有增加。

二、政府應付商人的錢，不但是蔡議員兄弟在外間也有開及，在主計室的業務範圍，相信並無故意拖延或者有錢應付而不付，不過縣庫調度有時難免發生困難，按提高行政效率要求，如果是急要款項，應該隨到隨付，普通款項即應於三日內付清，今後祇要縣庫有錢，兄弟絕對接受蔡議員建議與各科室取得協調儘速支付，本室方面尤應更加注意。

蔡議員團圓：

關於藍議員所詢馬公鎮公所無法開支款項七十多萬元問題，如果

確實有此龐大數字，依照馬公鎮公所全年二、三百萬元預算應佔四分之一之鉅，這是一個嚴重問題，究竟其開支情形如何，請主任能夠說明一下。

答：

有關馬公鎮公所開支情形，剛才兄弟已經說明，自從兄弟到任後縣長對於舊欠之清理至為重視，一再命令儘速收回，相信本府部份已經減少許多，至於馬公鎮公所，所謂無法開支，在賬目上並無數字可稽，祇是向外購買物品餘欠商人而已。

蔡議員團圓：

年度已經結束，無法清理應該視為虧空，當然要求縣府彌補，又恐其他鄉鎮援例提出，相信縣府無可能補助，對其無預算之開支，主計室實不應不聞不問，洪故鎮長臥病期間，代理人是不是有胡亂開支情形主任似有詳細調查之必要。

答：

虧空六、七十萬元責任問題，本人作兩方面說明，這筆錢既不在賬目上，站在縣府立場，自然無法發現，但是在移交時，依照移交辦法規定，如果發現虧空可以不接收，其責任仍由舊任長官負責，不過賒欠商人款項因為關係政府威信問題，這點兄弟應照蔡議員建議簽報縣長派員調查後再向蔡議員提出報告。

尹議員楚琳：

在未質詢以前，本席想把我站在議員立場有所表明，我是一個軍人議員，所接受的教育也是革命教育在「革新」「動員」「戰鬥」的今天，我們檢討我們的行政效率，就本縣來說，無論是地方父老，或者我們革命軍人，我們都希望國家強盛，地方建設日日繁榮。對於五十一年度預算老百姓不了解，現在本席特別將之提出檢討與改進，其目的總是為了地方好，並沒有存心攻擊某一個人，或者你是那一省人的地域觀念我們的總目標還是萬惡的共匪，因此我要站在很客觀的立場說話，而不是為某些少數人說話，

主計室對預算的執行與決算的審核負有百分之百的責任，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書第二十八頁，第十款第二項第三條金龍頭、賓館及所屬修建費一五七、九〇〇元，據說並沒有修但其款項已經報銷，請問主任其報銷情形如何？是否可請告訴我們。

答：

尹議員談到金龍頭及賓館等附屬單位之修建，追加預算問題，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時公有建築物工程費項下確有編列十五萬多元，當初這是由主辦單位簽呈會同有關單位及財政科籌得財源後，經過縣長批准，由主計室辦理追加預算，至於以後開支情形，是否失當，兄弟尚未聞及，可以查查看，不過祇要經過本人蓋章，相信都是合法開支，因為按照主計法規凡是非法開支我們必須拒絕，如果機關長官強迫我們蓋章，我們也應該將其情形呈報上級，這點請尹議員給我們了解。

尹議員楚琳：

請問驗收是那一單位。

答：

在未看到單子以前，恕我無法答覆，因為過去我們主計室有時也參加，後來即改由縣長指派。金龍頭之修理在今年三、四月間，副總統蒞臨前曾經修理過，這次修理究竟那一單位驗收，可以查查看。

尹議員楚琳：

第一賓館一共修理多少錢。

答：

去年修理八十三萬多元，當中二萬多元已獲省方核准編列五十二年度預算。

尹議員楚琳：

不管是第一賓館或金龍頭這兩個地方我們都知道是最高長官的行轅，自然我們應該力求安全，主計室驗收方面尤應正確，如果應

用的錢變相移用於其他地方，相信老百姓是不會原諒的，因為外界對這筆修理費有不滿意的謠言，如不加以澄清，對主任名譽上是一損失，我希望主任把這個謎底揭開，讓大家有所了解，驗收方面到底是不是有毛病，希望向我們大會公佈一下。

答：

尹議員所詢驗收問題，無論是工程或物品的驗收意見非常寶貴，兄弟雖然大部份不參加驗收但是如果部屬參加驗收發生違法情形，當然參加人員除了行政處分外亦應負刑事責任，在主計室業務來說，兄弟亦有連帶責任，尹議員所指的金龍頭及賓館兩地，我們不但應該確實驗收，其他工程我們也要盡到責任，絕不能違背本身職責，至於去年追加十五萬多元是否發生毛病，以及主計室人員是否參加驗收工作，現在兄弟尚不了解，我們應該查辦。

尹議員楚琳：

剛才主任說要查辦，查辦並不是我們職權範圍，我們祇是將所有看到的，或者所聽到的代表民意提出質詢，據說某些單位因為看到全省各縣市都有招待上級單位爭取預算之舉，尤其我們澎湖每年預算四千多萬元，全靠省方補助，當然為了我們整個澎湖的建設與地方教育，儘量向省方爭取補助外，來往旅費以及人事上往來的經費，為的是莫不希望省方人員對我們的關懷，或者來縣視察，像此類取之於公，用之於公的招待費，在項目上或許有所變更，相信老百姓也會原諒與同情的，因此會有十二萬一千多元的報銷，既是為公而招待，則應正正當當准予開支，據說主任不准報銷，且有你報十萬元，我就報五萬元，你報十二萬元，我就報六萬元的傳說，本來十二萬元的金額形成十八萬元之鉅，因此鬧成滿城風雨，到底是否事實，我是據說的，希望主任解釋一下免得大家誤會。

答：

尹議員提到這個問題可說範圍很大，關於本府爭取省方財源，對

於省府大員之招待問題兄弟作一簡單的報告，依照政府規定不管爭取任何財源或者省府大員前來本縣一切招待除了縣長特別費外兄弟一律無法接受，因為主計人員除非法開支，不能蓋章，這是政府賦予的職責，並不是兄弟不准報銷，而是兄弟不能違背規定去做，尹議員又談到所謂滿城風雨的十八萬元兄弟實在無法奉告，因為剛才已經說明，除了合法開支外一切不能蓋章，當然人家傳言所指的更不能蓋，這點請尹議員給我們了解。

尹議員楚琳：

剛才主任已經表白，說：不合法單據絕不會蓋章，當然我也希望這麼做，但是如果將來不合法的變成合法開支，主任又怎麼辦，據說縣府主計室與財政科會有「一、二、一、一、二、一、……」的步調，這樣的現象，是否事實，請主任能解釋一下。

答：

本人相信沒有這回事，所謂合法應該是依照規定完成完整手續，才得開支，這點兄弟可向尹議員保證。

尹議員楚琳：

這點我也是據說，如果真的沒有應該嘉勉，有則希望有所改進，謝謝主任。

## 十五、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徐縣長詠黎

陳議員伊鋒：

縣長，您的任期只剩下一年多了。前此，縣長對於澎湖的貢獻雖然很多，但還沒有做到的也同樣地多着，希望能在今後一年多的任期內，全部完成競選時的諾言，這是澎湖老百姓的一致期望，下面本席有點意見提供給縣長：

一、首先謝謝縣長，後寮西港碼頭業已順利完成，這是全靠政府之幫助的，不過，目前還缺一樣東西——路燈，不曉得能不能在今年度的預算抽出一部份經費，配合地方建設路燈。

二、今年的省運會，本縣代表隊光榮的拿到兩塊游泳金牌，照理說我們還可以多拿幾塊金牌，惜乎澎湖的選手們在家裡游慣了海水，所以在淡水游泳池吃了很多虧，我建議縣長能够在澎湖建造一座游泳池，將來必予澎湖增加更多光榮。如果縣長同意我的看法，希於下年度編列預算，計劃興建。

三、關於吉貝漁港，按施政總報告所列：因需款較多，非請省府補助不能興建等語，由此看來，今年又是很困難有望修建了。記得縣長於競選時曾向吉貝的老百姓承諾，要修好該港，當然，這要案本縣的財源，是愛莫能助的，但願縣長積極向省方爭取，縣長的任期已無多，既然支票已開出去，希望它不要遭到退票。

四、今年台灣本島的副霍亂病給本縣帶來了考驗，幸虧本縣衛生當局對策適當，未曾發生病例，但仍然使人驚心，各項衛生設施有待加強之必要，尤其本縣離島星散，居民窮苦，醫藥設備缺如，万一再有類似情事發生，實難保證平安無事，希望縣長盡可能向上級爭取，能在每一個離島設一衛生室，至少限度，每一個離島應有一衛生設備才好。

五、澎湖年來景氣不好，對此相信縣長也可能瞭解，但今年的綜合所得稅增加百分之卅，營業稅增加百分之廿，切盼縣長考慮老百姓的處境，勿再增加。

六、關於縣府的行政效率問題，目前民間有一個很不好的反應，說一張公文到了縣政府，一拖便是數月，甚至有人說，縣政府有一個大水箱，完全為凍結公文之用，未悉縣長有無所聞，若無所聞，本席當可進一步說明。今後勿論府內例行公文也好，人民的請願案也好，希望迅速處理，勿再送入水箱冷藏。以上幾點拜托縣長多多幫忙。

答：

一、各鄉鎮的路燈每年將由鄉鎮公所配合縣府逐步興建，兩港碼頭的路燈，將來可能有一天會延伸到那邊去的。

二、關於游泳池，兄弟也覺得非常需要，但建一座游泳池起碼需款一五〇萬元，而本縣目前尚待興辦的經建尚多着，如果將來各項建設都已達某種水準，屆時自能達成陳議員的希望。

四、離島衛生室問題，刻仍由縣府及衛生局分向有關單位爭取中，將來若獲上級批准，自當以外島為最優先。

五、本年度的稅金，仍按去年度的數字，並未提高，但省府的分配額是提高了一點，不過，縣府已權衡到目前的經濟狀況，將來當視實際情形向財政廳申覆。(第六點未答)

高議員宗萬：

本席有兩點意見貢獻縣長，並希切實辦理。

一、師部遷移案是縣長八大施政目標的最主要一項，但縣長就任已二年有餘，今猶未悉何時方能實現。身為地方長官者，一言既出駟馬難追，觀諸建信大樓，馬信館以至文康中心，個人尙能建設如此堂皇的建築物，何況一縣之長，希望切實努力進行冀能早日實現。

二、關於十八萬案，民間已議論紛紛，希表白真相，澄清謠言。

答：  
一、本案已詳見施政總報告中，在現階段，這個工作仍繼續進行中，並未擱置下來。

二、本人當加以注意。  
葉議員開佛：

一、將軍村國校現在有六班學生，却只有五間教室，致使二年級以下仍採二部制教學，且據校長稱，以現有的兒童數一〇三人來說，應分設七班始為合理，地方甚盼政府增建教室兩間，以利教學。目前該村有一區漁會所屬房舍，聞該會決將之出售，若將其購買



，可改充兩間教室及教員宿舍四、五間，實為一舉數得，且家長會表示願意樂捐一萬元配合縣府，希望縣長考慮此事。

二、將年村後宮港已被風浪催毀廿餘公尺，希迅速派員勘修。

答：一、政府亦希望全日上課，但限於財源，目前尚無法做到，至於購房子的事情，將和有關單位再加研究。

二、已專案報漁管處專款補助。

許議員等附：一、據悉，漁船課征營業稅，將開始在澎湖試辦一年，未悉縣長有無所聞？高雄、基隆等大港，有遠洋漁船那隻多，為什麼不在那大地方試辦，偏在澎湖試辦，這是因為縣長未爭取所致，希望縣長考慮。

二、鄉鎮預算迄無法編列，縣長應設法補救。

三、今年旱災頗為嚴重，請縣長也必有所知悉，請轉請糧食局大長拋售平糶米，並減免田賦。

四、貧困子女升學問題，由於家境貧困，致使優秀子弟無法升學等情時有所聞，希望政府設法補救，以免失學。

五、過去日據時期，凡職業學校畢業者均由政府負責介紹工作，現在則不然，畢業等於失業，政府亦毫不考慮就業問題，希望重視青年出路問題。

六、希望縣長重視體育問題，譬如省運，本縣代表隊之所以不能得分，就是缺乏平素的訓練，因此希多編列預算，加強訓練，冀為澎湖爭光。同時國校兒童的體育也應同樣重視。

七、鄉鎮財源本即拮据，不該再讓鄉鎮負擔百分之廿五的貧民施醫費，希望設法補救。又撥助防衛部的二千元，原則上我並不反對，但不應在貧民施醫費項下開支，一併新設改善。

八、按規定，貧民救濟的對象，必須子女五口以上，但未遂規定人口數而實際上貧困者亦應放寬限制予以救濟，希望政府參酌實情從

寬處理。

九、政府同工同酬之說，有其名而無其實，譬如縣府人員有的是出差費，加班費之類，但鄉鎮人員則毫無辦法，甚至出差時最多只給一張車票而已，又如財政科的稅務人員，按月有六百元津貼，鄉鎮稅務人員即無此享受，未免太欠公平。

十、師部遷移案是縣長八大政見之一，民衆期待至殷，現在縣長餘任已不多，若再拖而致無法實現，民衆的願望勢必變成怨望，因此務請努力於任期內促其實現。

答：一、漁船課征營業稅乙案並未實施，上級尚在研究中。

二、截至目前為止，政府已盡了最大的努力，徵得財政廳之同意，准許本縣六鄉鎮虛列預算，並已通知各鄉鎮於本月中旬以前呈報縣府，預期近日中當可解決。

三、關於今年旱災，省府已同意除七美減免百分之八十以外，其他地區則減免百分之七十，因此要求金額減免之議只好暫緩了。至於接濟民食問題，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開會研討過，並已獲得若干方案，專案報省爭取中。

四、清寒子女升學問題，我們在另一個會議中曾提到增加獎學金名額提高金額，放寬審核標準等，正由有關單位研究中。

五、輔導青年就業問題，因為本縣沒有大企業公司，機關團體容量也有限，不能滿足大家的要求，但政府已盡了最大的努力。

六、省運問題，許議員的意見將供給下一屆參加省運時，針對實際情形作為參考依據。

七、貧民施醫費原由鄉鎮負擔百分之卅，因鄉鎮提出要求，經本人裁決減低為百分之廿五。

八、貧民救濟辦法隨時可以修改，許議員的意見將提出今年檢討會的寶貴資料。

九、同工同酬問題，各方面的反應也很多，縣府已綜合專案呈報省府

，尚未獲答覆，在此無法作具體的答覆。

十、開關市中心區的工作，仍在隨時加強辦理之中。

許議員等問：  
一、關於漁船營業稅，千萬不可以在澎湖試辦，漁船是生產工具，那有誤征營業稅之理，希望縣長下決心，絕對不能這麼做。

二、縣府辦理業務，時常有拖延之嫌，譬如工商課，某人申請營業登記證，迄今已逾三週，尚未前往檢查，縣長應調查。又如民福巷的懸案，是非應明確決斷，以免久懸不決，以致人言紛紛。

答：

一、留存參考。

二、民福巷的糾紛案，我們正與省政府有關廳處來往公文，還未到最後決定。營業執照之申請，都在限期以內辦理，若有故意為難情事，本人應當追查，不容有這種事情存在。

鄭副議長春滿：

一、凡是澎湖的災情，過去縣府採取的措施都是捨本就末，因為縣府所爭取的，只是減免一點田賦而已。僅僅一點田賦就可以解決災情嗎？我希望縣長要重視這件事情。我認為重點應放在爭取糧食上面，現在我有四點意見貢獻給縣長作為參考：①爭取以工代賑。②爭取救濟。③爭取全年配售平糶米。④請糧食局先貸放食米，至翌年漁季開始後再收款。剛才縣長說過，縣府已成立專案小組，我相信該小組必有很好的有效方案，不過我這四點意見要提供縣長參考。

二、據悉，有人指責縣長爭取不力，無論預算或建設性等爭取，都非常不力。小弟於最近赴省議會時，有數位與澎湖有關係的省議員曾表示，縣長一向與省議會無絲毫連繫，與省議員也無任何連繫，他跑他的路綫，要爭取，都是直奔省政府，既不透過省議會，亦不透過有關省議員。當時他們並提供一項很寶貴的意見，謂與澎湖有關的省議員有五位，假定縣長於晉省之便，能與這五位省

議員接頭，訴一點澎湖的苦情，相信他們一定會幫忙的，這五位省議員是高雄縣出身的黃占岸，台南縣出身的梁許霖菊，新竹縣的鄭宋柳，以上三位省議員都是原籍澎湖，另外還有關係更密切的林澄增及本縣產生的郭石頭。

三、剛才許議員曾提到漁船營業稅的事情，但我認為許議員的意見是建議縣長向財政廳要求課征澎湖漁船的營業稅，為什麼我會作如是解釋呢？這裡有一張五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的聯合報的剪報，內容是有關在澎湖試辦漁船課征營業稅的事情，但這則消息却是完全出於澎湖，而且是由澎湖獨特擬具辦法，報請財政廳的，因此才引起我相反的解釋。報紙明明是這樣寫的，只不過就技術問題請示財政廳而已，因為財政廳並未下令，在稅法上也無這種規定，明明是澎湖縣自己運用獨特的智慧，去建議財政廳的。總之，我要求縣長作一肯定的答覆，澎湖是否一定要課征漁船營業稅。

四、本來猶如呼之欲出的跨海大橋，至今已呈聲息俱無了，不久前縣府還組織跨海大橋促進委員會，請問該會已開過幾次會，有無採取什麼行動，或者有什麼新的消息沒有？

五、所謂同工同酬，實則有名而無實，目前不但金錢的待遇不平等，即是員工住的問題亦然，關於員工宿舍的問題，本會同仁過去一再建議，要有統籌的計劃，公平的分配，縣長也曾經一再地答允一定辦到，但如今一切仍舊毫無改變，因此我重新提出建議。

六、縣府只重官樣文章而未重實際。縣長可稱得上是老澎湖，對澎湖民情常有充份了解，澎湖的七月普渡，究談何普渡不過官樣文章，鼓勵民衆節約也是應該，但要禁止演外台戲就太不應該了。這是鄉村的正常娛樂，因為他們很少有機會來馬公，想來一次必化費很多，所以年不過兩次，於七月間及年底演出外台戲，一則祈求漁農豐收，但則讓大家有一次娛樂的機會，就以改善民俗鼓勵節約來說，也不必嚴格到這種地步，因為演一次外台戲的費用尚且不够一個人請客之需，所以這一點我特別建議縣長，希有妥善的改進。

七、縣長於上屆末會發表過要開鑿幾口深水井，且最近已有實現的可能，不過，我希望這件事能不像跨海大橋虎頭蛇尾，到頭來連消息都沒有，特此強調。

八、最後一件事本應向車管處詢問，因消息得來較遲，特提供縣長參考。聽說十月份的學生月票於廿九日即收回，至卅一日，學生們歡欣鼓舞要來馬公恭祝 總統華誕，詎遭拒搭公車，謂新票已發出，舊票已作廢，需購票方能上車，據說當天有一初三女生因未帶錢無法購票，遭車掌搜身，我不客氣地請問縣長，這種事情是否應該？縣長，您的任期所餘無幾，如果您認為本人的建議尚屬有理，或者縣長的政見諸言認為應該做的，我想小事要着手，大事有着眼不但是着眼更希望能於所餘任內積極爭取實現。

答：

副議長提供了若干寶貴的意見，本人就已經辦的，正在辦的，以及準備辦的事情，逐項作一說明。

一、今年比較歉收，除了旱准減免部份田賦以外，專案小組正在做的有如下幾點：(1)督促本縣各級農會加強調濟糧食。(2)督促糧商加強採購。(3)爭取全年平糶米。(4)向糧食局爭取甘藷檢兩萬公斤。(5)請撥無息貸糧一萬五千包，同時郭省議員向省政府所報的，也有副本給我們，內容可謂不謀而合，我們已將併案辦理。

二、副議長非常關懷本縣的預算平衡問題，本人已盡到最大力量，至於副議長所希望的，本人應當是這樣做的。

三、課稅本應根據資料課征方能正確，但本縣由於直接生產者與間接生產者未劃分清楚，致有課稅不公平之說，因此，本科曾於兩三個月前邀請有關單位召開協議會研討，所得結論是按噸位課稅是不比較合理，但按噸位課稅，於稅法並不合，所以才遲遲不敢決定。照稅法來講，直接生產者是指以古老的捕魚方式為者而言，這當然是不課稅的，但現在本縣的情況却有所不同，現在本案仍待省府覆示，尚未作最後決定。(朱科長瀛洲說明)

四、員工宿舍要每年增建，事實上有困難，今年擬增建七、八戶，業已發包。關於此事，在此我有一說明，就是我常常在動員月會或業務會報中呼籲本地籍的同仁請他們同情外省籍的同仁無家可住，因為政府力量有限，無法興建足够的房子供大家居住，所以請他們盡其同情原諒。今年增建的七、八戶宿舍完成後當可以解決部份問題。

五、七月拜拜，當然要遵照省令避免浪費，但本府主辦單位已放寬很多，今後只要是娛樂性方面的，政府的立場自當盡於放寬，副議長的意見屆時將提交有關單位研究。

六、大赤拔、沙港、望安、小池角、虎井等均屬缺水最嚴重的地方，本府一再向公共工程局爭取，但由於西嶼的深水井花了卅餘萬，塌了一百七十多公尺而後放棄，所以他們不得不慎重考慮，因此拖延時間，不過本府仍舊積極爭取中，只因是還沒有告一段落，還沒有到實施的階段，所以才沒有公開。

七、跨海大橋的問題，在促進委員會未召開以前我們做了若干事情，即將本案報請呈轉行政院，據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答稱：該工程在現階段地方上既不能負擔財力，政府亦無力籌出這筆龐大的預算(據估計需款四千數百萬元)，非目前當務之急等等，因此才將這項工作擱置下來。

八、車管處有許多事情不大合要求乙節，會後交趙主任檢討改進。  
鄭副議長春滿：

科長說：直接生產，如用古老的方式，當免課稅，但目前澎湖的情形已經不同乙節，我認為科長這種看法必須改變。因為，現在的社會是日新月異的，已經進入太空，進到月球，進到金星了，但澎湖的漁船仍舊是最古老式的，僅裝置一個「砰々々」作响的小馬達，並不能算是新式漁撈工具，所謂新式漁撈工具，必須附裝新式儀器，諸如魚群探知器，雷達航行儀，無線電機，新式的漁業設備，雄厚的資金等等，現在已是太空時代，一個「砰々々

「那裡稱得上是新式，應該是最古老式的。澎湖的漁業現狀，較漁業先進國家的現狀，尙且落後五十年，所以漁船營業稅的課征，仍請科長多多考慮。」

答：

副議長的補充意見，我們需要相當時間再來共同研究。

呂議員佛會：

一、今年旱災嚴重，希望縣長勿限制糧商的糧食採購證明，以充裕民食。

二、漁船呼救信號彈設置以來已兩年，迄今尙無人應用過，姑且不論效果如何，惟其購置不便，有效期間短促，必須年年新購，增加漁民負擔等等，頗不受漁民歡迎。前些日子，內按有一漁船換置新的信號彈，將舊的拿來試放，結果爲駐軍發覺，被扣押，希望縣長建議上級予以廢止。

三、西嶼電化問題，目前祇待配合款一五〇萬元即可興工，但西嶼民貧，無力負擔如斯龐大配合款，希望縣長爭取省府專款補助一百萬元，縣府再補助三十萬元，餘廿萬元由地方負擔或有些可能。

答：

一、採購糧食並不受限制，隨時均可予證明。

二、漁船設信號彈之規定係警備總部所訂，新辦法刻仍研究當中。

三、西嶼電化，縣府已盡了最大努力，此次電化因需要新設，並非延仲線路故不能援用農村電化，所以需要由地方負擔路線配合款，我們前此已專案申請過未准，今後當再繼續爭取，相信該鄉的電化是一定會實現只是遲早問題而已。

吳議員文義：

一、本縣建設將以外島看待問題：今年中省有關當局曾數度來澎，對澎湖的建設，與一切頗表關懷，据说政府將比照金馬地區的方式，加以支援澎湖的建設，但迄今却未見絲毫下文。民衆認爲，這不過是政府官員走馬看花，來澎湖觀光一下，喊喊口號算事而已。

。部份民衆則表示，因爲縣府對於澎湖的建設缺乏步驟，沒有積極的整套計劃，所以上面也無從下手，這個問題非今年始，去年漁業小組來澎以後，迄今已逾年餘，但澎湖得到什麼呢，並沒有什麼資金加工設備，漁業的改進，漁場的探測等等，到頭來還是一無所有，完全是口號。原因就是縣府缺乏積極具體的計劃。在現階段上級既然這麼關懷澎湖，縣長應該把握機會，我們需要什麼，應當做些什麼，應擬具重點計劃，並呼籲縣民配合爭取。

二、爭取補助的問題：本縣一年所爭取的補助，爲數實不少，但最後終歸機關團體的官員享受，民衆絲毫無益處，因此民衆對於政府的口號已失去信心。務請縣長注意，今後如再爭取，應實實在在爲澎湖之建設而建設。

三、本縣財政非常困難，事事須靠省峯補助，既然如此，縣長必須覺悟上級政府的財政也是年年拮据，自然補助款也年年減少，因此需要加以有效利用勿支出消費性建設。本縣的財政雖拮据，但以今年的預算來說，也有四千餘萬元，爲數也不在少數，但實際上對地方建設有多少貢獻？民生建設，有益於民衆的建設實在是微乎其微。譬如說，建設議會大樓，辦公廳、賓館等等均是消費性的建設。直接與民有關的碼頭，漁港，請求補助一百包水泥要多少錢？即使三百包水泥也不過萬餘元而已，縣府却永遠不拿出來，但其他消費性的建設却時常一擲十萬二十萬的。希望縣長，今後對於本縣的財政要把握重點，預算要週密編列，執行起來更須嚴格，無關緊要的科目應儘可能宿緊，有關民生，有益民衆的建設則須着重編列，並應糾正科室本位主義爭取預算的錯誤觀念。

四、都市、鄉村應予平均發展：幾年來澎湖的建設有顯着進步，但大部份的建設都集中在馬公方面，鄉村則仍感毫無建設可言。這是因爲政府官員祇求表面工作，喜歡形式化，換言之，上級顯要蒞澎均居住馬公，所以能看得到繁榮的市容，即以爲澎湖一切皆發展。

。其實談到澎湖的發展，自應加強鄉村，若鄉村能够發展，馬公自然會隨之繁榮，但目前政府的措施却不然。在鄉村，無論漁港、橋梁或其他，一切建設都亟待加強，但假定在鄉村要建設一項工程，必須由地方民衆負擔配合否則不行，在馬公爲什麼就不必這種配合？政府明明是欺負鄉村的老百姓，切盼縣長，今後都市鄉村的建設要平均發展並勿太爲難鄉村人民太輕視鄉村人民。

五、福利社對外營業問題：目前無論任何機關，都有員工福利社之組織，雖名曰員工福利社，實則對外營業，影響商人正當權益甚鉅。澎湖的商人本即甚苦，所依賴者不外乎漁業收入與軍方的消費，但最近不獨漁業不景氣，加之各機關都有福利社，且大肆對外營業，真把他們搞慘了。其次，福利說是免稅的，因此許多人以福利社之名，投機取巧逃稅，影響稅收事小，擾亂經濟體大了，影響所及，也間接危害倒風，希望政府謀求對策，至少也應課一點稅才合理。

六、中央里一帶本有一都市計劃路線，但政府似已置之腦外。也許政府認爲要開闢該路線，不但需費太多，損失民房也多，將來補償問題等必然麻煩多多，故不願去管它，其實中央里一帶是馬公玄關，却街道狹窄而崎嶇不平，唯獨該處無法與進步的馬公相提並論，希望縣長下決心實現該里市區計劃。不妨先組織委員會商討一下，說不定民衆對於補償問題會很讓步的。

七、國民住宅問題：本縣由於無土地增值稅，故難有興建之希望，但絕非無土地增值稅即永遠不需要興建。在澎湖，住的問題仍然相當嚴重，縣長應想辦法興建，至少象徵性的建一兩間也好，否則無法交代，因爲縣長在施政總報告中已提到了這樁事情。

八、防止車禍問題：本縣的車禍，以舊分局一帶發生者居多，因爲這裡有六條道路相交，所以車禍特別多。本人記得於去年曾建議縣長，在該處建設大圓環，據悉，後來縣府雖提出計劃，但因部份都市計劃委員會委員循私反對，以致未能實現。我認爲應該做

的，還是要做，絕不能爲了少數人的利益而忽略民衆性命。切盼縣長下決心在該處設一大圓環，這不但可以減少車禍，都市觀瞻上來說，也確實需要。

九、西嶼電化問題：剛才甘席已說過，電力公司方面大致籌備就緒，不過外線方面不能援農村電化方式辦理故必需由地方負擔百分之七十的分攤款，百分之七十分攤款大約爲一百五十餘萬，西嶼約有一千餘戶，須每戶負擔千餘元，這是實際上辦不到的事情，過去農村的電化，以澎湖、白沙、湖西等地來說，都是政府負擔了地方的配合款，爲什麼這次不能負擔呢？原因就是沒有財源，不過我想到一兩年來，縣長對於沒有預算而迫切需要的建設，前後已做了不少，諸如賓館，新復路或其他等等，都是無錢先做，而後才爭取補助的，爲什麼西嶼的電化就不能按這一方式來做？希望縣長積極設法爭取，有機會尚希召開會議研討一下。

十、西嶼公教人員沒有離島加級的問題：西嶼是名正言順澎湖縣一個離島，但有離島之名而無離島之實惠。望安七美同爲離島，該地公教人員有離島加給西嶼的公教人員却沒有離島加給，許多人員均表怨嘆。我想這種加給發給標準是縣府訂定，爲什麼西嶼就不能發給，西嶼的公教人員不過是數十人而已，縱令每人加發幾十元，總計爲數並不多對本縣整個財政亦無多大影響，希望縣長肯定答覆一下，可以不可以。

答：

一、澎湖縣希望比照金馬地區支援乙節，專關政策，上級正在研究中，尙未至成熟階段，政府亦希望能早日實現。

二、有效運用預算，積極加強建設乙節，政府已盡了最大力量，以本年度的預算來說，所以遲遲未能編成，就是受了財源的影響，我們爲了要加強經濟建設，所以今年加了將近一千萬，用人經費將近三千萬，總共爲四千餘萬，可以說盡了最大的努力宿緊了其他開支，總之一個原則，將消極性的支出減低到最低程度，今後的

運用，當然也是按照吳議員所希望的步伐去做的。

三、關於均衡發展問題，本人於最近期間督辦南部幾個離島解決有關公教人員住的問題，整理碼頭等，證明非百分之百注意馬公市區。不過，我有一點補充聲明，爲了要發展觀光事業，不得不做做門面，其實重點還是放在離島的。(二、三項合併答覆)

四、福利社對外營業問題，政府也有措施，就是希望軍中先登記，並約東按照政府規定，不得對外營業，倘不遵規定，對外營業就要納稅，以維一般商人之權益。

五、我們接受吳議員的意見，向公共工程局爭取。

六、興建國民住宅問題，本縣截止目前有土地增值稅不到廿萬元因爲上級有一規定，必須達到廿萬相對基金方能申請另外一部份，現在既未達到限度，故無法爭取，吳議員提，應力謀財源設法興建乙節，意見至爲寶貴，我們交給承辦單位研究。

七、舊分局新建設圓環一事，本府曾有提出計劃，惟未能獲得都市計劃委員會多數人之同意而擱置，假如各位認爲有必要，請貴會作成議決案，本府再研究辦理。

八、西嶼電化問題，剛才已向呂議員說過，政府將盡最大力量去爭取。

九、離島加給問題，本府有鑒於此，早已申述理由呈報省府(包括馬公鎮等離島)，請比照望安七美發給離島加給在案。

藍議員丁貴：

縣長，本席今天擬就縣長的施政內容，不客氣地作一次綜合性檢討。當然，徐縣長就任以來，好的地方也很多，議會應予褒獎，但是，四個月才開一次的議會大會，與其褒獎不如說一點民眾所需要的事情更有意義，因此今天我我要講的多屬民眾希望縣長要做的，希望諒解。

一、地方自治實施，當然依照 國父遺教，以管、教、養三項爲最大目標。管的方面，澎湖的老百姓原本善良，已被管的相當良好，

無論治安或其他一切都不致有問題。教的方面，光復後中學就讀率已增加，雖然畢業生出路尚有問題，但可謂粗具規模了。養的方面，當然以澎湖人民的安居樂業爲着眼。第一點我要告訴縣長的，從大體上看來，澎湖的人民並未得到中央，省府以及縣政府多少補助，怎麼說呢？就歷年預算書來看，本縣的稅課收入有四百卅萬，繳省政府者可能有三百五十萬，合計約爲七百萬至八百萬，再加上編列預算的慣例，每年底總有自然膨脹約一、五成，因此，澎湖人民負擔稅捐近一千萬元，其他公賣局的收入，年估計有八百萬，成本可能三成，估計賺去澎湖人的錢約三到四百萬元。石油公司賣漁用油，其售價之高，還超過國際標準多多，這是盡人皆知的事實。石油公司在澎湖所賺的錢，以及港務局的港捐，估計至少也有數千萬，由上述各節來看，澎湖雖爲一個赤貧的縣份，實際上並未得到省府什麼補助，即使除去國省機構所得的部份不算，僅稅金的負擔也有一千萬元。現在澎湖人口約有十萬人，除去依法免負擔稅課者，實際負擔稅課人口爲七萬人，因此每人每年平均要負擔稅金一百五十元左右，由這點來看，澎湖人民稅課負擔之重，可謂全省之冠。但縣長却在報紙上發表消息，說澎湖人民的國民所得，平均年有四千元，若實令人懷疑這個數字是否確實？縣長應的月收(特別交際費不算)可能是一千元至二千元左右，年入爲二萬四千元，我不知縣長家裡有多少人，假定以六口來說，縣長就變成貧民了。一個縣市長的生活程度，雖稱不上最好，最底限度也屬於中上，一個生活程度屬中上的人都成了貧民，國民所得又會變四千？我剛才說過，澎湖人民的負擔這變重，若不設法找一個出路，澎湖人民生活水準勢必年年降底。澎湖的經濟完全靠漁業維持，但年來漁業不振，漁業倒閉甚多，所以各方面都在要求，漁業稅必須降底，所以身為縣市長，必須研究經濟出路，但是這個問題已經是數年來的老問題，年年吵却年年依舊，而且今年還要加什麼漁船營業稅。譬如成本

問題，省政府規定漁業利潤為百分之廿三，試問現在打了一萬元的漁獲，能有二千三百元的利潤沒有？這樣很明顯的事情尚且不建議上舉，加之還要實施課征營業稅，我看縣長是無法向老百姓交代的。

就農業方面來說，過去縣長曾在大會報告，謂今年有多少預算，要改善農業，農民副業要提高，但光復後幾年來備一點旱災，整個農作即失敗了，農業改進的宗旨便在於以人工克服天然，雖然不可能百分之百的做到但一部份應該是可以辦到的。在過去，改進農業的工作確實做了很多，但至今仍然脫離不了靠天幫助農業的狀況，農民副業問題亦然，據我調查，過去本縣的毛豬約有二萬一千頭，但現在僅有一萬五千頭，約減少六千頭，以每頭一千三百元計算，試問六千頭將減少農民多少收益？

還有失業問題，自從澎湖開基以來，澎湖的婦女從來沒有人當酒家女的，但三兩年前起，酒家服務生之中已開始有澎湖籍的女性了，從這一點事實來看，可以說經濟狀態已開始一種變相了。最近幾天，我會僱搬工運一批東西，其中有好幾個穿着學生裝的高中生，他們說，學校畢了業就失業了，因為不吃飯會餓死人，所以只好幹苦力了。由此也足見就業問題並未獲得改善。當然，目前的社會環境也非常惡劣，這種事情非縣長單獨所能辦到，不過，縣長也得盡力安排才是。

綜上所述來說，養的方面離開理想尚遠，這一點尤盼縣長注意努力。一任縣長是四年，要等四年期後再解決一件事情，那是很困難的，因此老百姓期待甚殷，希望縣長拿出一套方案來解決這些事情。

二、據悉最近縣政府內非常不協調，往往發生問題，縣政府是主政澎湖的機關，既然內部不協調，難免影響民眾心理，希望縣長加以注意改善。又據尹議員詢問，最近有敬老會蛋糕，十八萬元案，甚至上次大會提出的書款案等舞弊案，自然，我並不相信會有這

種事情，但俗云無風不起浪，姑不論真假如何，終歸是一種不名譽的事情，希望以後不再發生類似不名譽事件，使民眾的心與政府結合在一起。

三、剛才副議長曾建議爭取全年配售平糶米，但目前政府配售澎湖的平糶米價（九折）是二、八五元，市售的台中蓬來米價是三、二〇元，價格相差並不多，所以引不起民眾之興趣自然民眾無力購買也是原因，總之再爭取平糶米，也無濟於事的。因為平糶米質差，市價又較市售米價相差無幾，當然民眾是不會問津的，馬公鎮農會是代理配發平糶米的團體，現在自九月份第一、二週配發的平糶米尚存於倉庫，由此不難窺知農民的經濟狀態了。所以，縣長所提的政策已不合實際，必須另謀新的方法始能救濟民眾。

四、剛才吳議員也提到，福利社之增加，影響了民眾的心理。昨日我會向警察局長，過去民眾申請遊技場均無法獲准，為什麼文康中心會特准營業，局長答稱，在文康中心以內，可以不申請執照，使我啞口無言。又如白沙有什電影院，既然軍方已委由商人承包，即應繳娛樂稅，但據聞該案送到縣長那裡，縣長竟不敢批答，還要徵得對方的同意後始課娛樂稅，請問縣長，「建國」及「龍宮」的娛樂稅，是否批註俟商妥當後再課征嗎？社會上必須有一個法律程序，維持法律就是反抗抗俄的最大力量所以我希望縣長是非要分清楚，該課即課，不該課即不課。日昨我在報上看到彰化縣政府請示省府，謂各地方福利機構自行放映電影時，應如何課征娛樂稅。省府的解釋令謂無論怎樣，只要售票即應課娛樂稅。所以縣長應該依法課征娛樂稅以保護一般商人正當權益。而且我們要反攻大陸收復國土需要龐大的經費，這筆龐大的經費完全要靠商人和生產階級來維持，如果福利社變相，政府無課到税金，在反攻大陸的預算籌措上即發生問題，這一點每個人的觀念，尤須弄清楚，發揮良知幫助政府稅收，希望縣長詳加研究。

五、東術水肥庫倒塌案，民事部份第一審雖然敗訴了，但做法尚可上訴，惟悉，主任秘書於第一庭敗訴後即批示不必上訴了，政府說然設有上訴的機會，爲什麼在第一段即批不上訴不悉其理由安在？當然，我並非指澎湖的判決不當，但每一個人對某一件事情的看法，未必人人皆同，無論就常識或依慣例來說，形式上也應進行到上訴，如果要幫他的忙，最後在口述辯論時不予辯論即算幫了忙，不必在第一審敗訴後即批不上訴。三、四十萬元可不少，外界傳聞，說不定有紅包，否則爲什麼一下子即不上訴了。我也相信絕對沒有那回事，大概是受了情所拘束，但即使爲了情，也不能誤了自己的將來，做人要聰明一點，幫忙別人是可以的，但要在不妨害自己的範圍內爲之，到底爲了什麼才批不上訴，這一點必須向老百姓有一交代。

答：

藍議員提到地方基層須注重管教養衛，我們所做的工作，當然也是向這方面邁進，以達成其最高目標。關於政府曾經在某些地方作簡報，或者發表什麼資料，我們所統計的是漁民收入，我們並未提到國民所得，我們所提的是漁民所得，光復初期到現在的平平均比較的數字。失業問題，政府可謂非常注意，莫不盡可能輔導就業，以安定社會福利社以及文康中心的問題，我已答覆過，主辦科於最近已邀集有關單位共同協議解決問題，這個事實是不准許繼續存在下去，總之，正在求得一種合理的解決辦法，其他意見本人謝謝。

孫主任秘書學津說明：

關於東術水肥庫法律途徑的問題，當第一審判決包商無責任後，鎮公所會請示要不要上訴，我們認爲自治基層是一個法人，有完全獨立的意志，如果有正常確實的理由，當然可以上訴，關於上訴的問題由鎮公所自己去決定，我批的意思大致如此，並沒有指示上訴或者不上訴。

藍議員丁貴：

建築物的保固期間爲一年，就我知道，該水肥庫倒塌時距保固期限尚差兩天，主秘批示自行決定乙節，倘在保固期滿以後，還說得過去，但既然保固期間尚未屆滿，應進一步指示鎮公所上訴才對，三十幾萬元就這樣一下子送掉，難免老百姓要起猜疑的，偷工減料以致發生問題尚且不上訴，人家才不會相信哩，勝敗是另一回事，但官司必須打到地方能表示清白，否則一審敗下來即不再上訴，未免對不起澎湖的老百姓，雖然事情已經過去了，但我仍不能不提出建議。

李許議員春蘭：

一、縣長就任後快將三年了，未悉縣長對於提高婦女地位究竟考慮了多少？務請縣長勿以爲婦女是不重要，若無好的家庭主婦，即無好的家庭，也不會有好的子女，進而影响到社會與國家，希望縣長對於提高婦女地位問題，多多重視。

二、縣長於競選時曾開支很多支票，這些政見語言都亟待兌現，須知支票不兌現會受罰的。

三、國民教育與體育問題，國民若無好的教育，將無高尚的品格，希望縣長加以重視。體育方面，國民若不健康，國家即不會強盛，建議縣長，無論教育或體育，有關設備，經費等希予重視。

四、關於賓館修建問題，昨天聽到尹議員提出詢問才知道，不過我曾聽到民衆說賓館屬特殊的，但修建費每坪達三萬元之鉅，簡直比做黃金還要貴，我想縣長應該知道的。

五、近來本縣交通益加繁雜，車禍頻繁，建議縣長，在較重要十字路口設置交通管制燈以策安全。

答：

一、婦女地位問題，我們可以說是一視同仁，學校的女老師已經很多，婦女參政的機會亦不少，就業的機會亦是平等的，自然，我們對這個問題是相當重視，以本府來說，女工友的人數還比男工友



爲多。

二、競選語言，本人將盡最大的力量逐步實施。

三、重視國民教育與體育問題，是政府的一貫政策，我在施政總報告中已提到，在上一學年度曾撥出一筆經費添置很多電化教育器材，本學年度復撥部份預算充實各國被體育設備，總之，政府是應盡最大力量辦到上級所要求的水準。

五、交通管制點的問題，據公路局解釋須合乎每小時七五〇輛交通流量標準方準設紅綠燈管制，若未達此標準則應以其他方法管制交通。(第四點未說明)

許議員等節：

一、本人於第四、五次大會即一再要求民政局、公共墓地亟待整理，

惟迄今仍不見計劃。現在死了人，須花兩三千元購地方能埋葬，

死者葬身無地，生者感覺不安，希望急速加以整理。

二、希望縣長分飭各科室，務須重視民意代表的意見，未必全部一定

要採納，但多少應予考慮，譬如佛教會的事情，本屬小事，却小

題大做，鬧得滿城風雨，府會之間還搞得不得愉快，民意代表推荐

名單，你置之不理，部屬提供的名單你却採納了，當初若多少考

慮民意代表所提的名單，當不致導成今日的局面，務希縣長飭令

各局科室改善。

三、後備軍人教育召集的時間，希望縣長建議有關方面擇適當時期實

施，以免影響生產。

四、今年旱災嚴重，希建議上級准將花生貸款延至明年無息償還。

五、縣年借用民房事宜，仍請縣長多建議軍方從優發給租金。

答：

一、整理公墓墓地問題，上次省議會水利小組來澎考察時，我們曾經

提出整頓計劃，並被採納允代爲爭取協助辦理。

二、本府對民意代表的意見一向是很重視，只要政府財力時間容許，

不但接受，且很快即予以完成，但許多寶貴的意見，因限於財力

，唯有逐步實施。

三、花生貸款無息償還問題，有利也有害，究採什麼方式比較適當，

本府已有專案小組在研究。

四、駐軍借用民房清理，已由有關單位分別協助軍方辦理。

陳議員伊鋒：

一、最近社會風氣很不好，尤其是治安問題，如打架、賭博，可以說

樣樣俱全，這對於一向社會風氣良好的澎湖是很不好的。縣長在

施政總報告中提到了提倡國民道德問題，我認爲要提倡國民道德

，最緊的要從國民學校的兒童開始，現在教育科長也在此，希

於召開校長會議等機會，要求各學校加強品德教育。

二、本縣每年均有幾位保送公費護士名額，請問縣長，今年畢業生有

四位，是否已分發服務？

三、要發展本縣觀光事業，第一須先解決交通問題，本縣的夏季交通

尙稱方便，但每屆冬季，因季風強烈，民航機常常停航，實在不

便，我個人認爲大可建議遠東航空公司開闢高雄馬公航線，諒必

能裨益澎湖對外交通。

四、加強整頓風景區，本席最近去台北之便，曾至金山一遊，金山這

個地方雖已列入風景區，但除了有較好的觀光旅行社以外，景色並

不比澎湖好多少，但是人家對於宣傳確實做的很够，所以本縣也

需要加強整頓與宣傳，譬如林投、通梁等風景區，宜設較大的牌

示以廣宣傳。另外本席還希望在時裡開闢一個游泳場，並配合增

加公車班次，請縣長加以通盤計劃，還有一個小問題就是中正橋

路燈自裝竣後迄未亮過，這個問題我已向建設局說過幾次，但迄

今仍未派員修復。

五、請問，縣長就任以後開闢幾條都市計劃馬路？縣長的任期已無多

，希望縣長開闢幾條馬路以資紀念，例如北極殿旁邊的道路，若

爭開闢一直通到文康中心豈非很好，假定縣長有一套好的計劃，

相信不必花太多錢的。

六、輔導青年就業問題，最近我到各科室走了一圈，發現主管的太太小姐們特別多，縣政府好像變成收容所，假如她們都合乎公務員任用條件，自無不可，但本縣高中畢業後失業的青年正多着，他們因為找不到工作，生活發生了問題，我想這總比各科室主管的太太或小姐們重要吧，希望縣長拿出勇氣，替澎湖青年找出一條出路。

答：

一、有關社會風氣，國民道德以及國民教育應注重的地方，本人於其他議員質詢時分別說明，今後每一次校長會議時當再強調，並不時抽查，更進一步要求各學校智德休群均發展。

二、本年度分發的護士有四位，有缺可安的只有一位，另三位已專案報請准許設額外編制。

三、四有關發展觀光事業，所提供的若干意見，我們均已記下來參考。

五、本縣有都市計劃委員會，關一條馬路或闢一條巷子，均非兄弟個人所能決定，陳議員的意見自屬寶貴，但兄弟個人以為本人對地方的貢獻，不在乎馬路之多少，至於馬公都市計劃，我們有一定的計劃一定的步驟。

六、失業救濟問題，我於上午已說過，在現階段政府已盡了力量，陳議員關懷本縣的高中學生，本人甚為感激。

陳議員伊鋒：

關於三位無缺可安的護士，自然是保送的就有義務在澎服務，但現在無法安插，畢業後已在家裡玩了五、六個月，假如她們自己找到工作，當然是在澎湖服務，是不是可以？

兆長局純志說明：

這個問題本縣不敢說可以或不可以，因為她們三人之中兩位是教育廳一位是農復會補助的，如果教育廳及農會同意，我沒有意見。

陳議員伊鋒：

本來省立澎湖醫院有一空缺，這三位之中的二位便有意去澎湖醫院，因此她們上陳情書，請縣府呈轉上級徵求同意，結果先遞陳情書的已能上省府，但後來者却被壓着，迄今已快三月仍未走出縣府大門。有背景的你們就送，沒有背景的就送不送，這種做法實在太不該。據說她們都能在其他醫院找到工作，却限於規定不能去，非在家裡等不可，這實在不合情理，希望縣長今後勿再接受，也希望縣長對這個問題有一好的解決辦法。

答：

這種情形是他們的規定，我們既接受人家的補助就不便不照辦，不過今後當可以不接受這種補助。至於說有背景無背景云云乙節，我保證絕對沒有這種事，若承辦人員有這種情形，我絕對嚴厲處分他。

陳議員伊鋒：

葉小姐的公事已轉到省政府覆示下來，白沙後寮的洪小姐的公事，是否也送到省府去了？

答：

俟調查後告訴你。

陳議員伊鋒：

我知道並沒有轉送省府，現在不管省府同意與否，人家有陳情書來，縣府一定要照轉，把一張公文壓這麼久是不應該的。

兆局長純志說明：

因為澎湖醫院只有一個缺，沒有辦法兩個人都報，後者沒有轉的原因在此。

陳議員伊鋒：

不管一個缺或兩個缺，人家遞陳情書即應照轉，縣府既不轉又不通知人家怎麼樣，實在不應該，現在事情已過去，不必再談它，但希望今後處理公文要注意效率問題。同時再請問縣長，目前尚

無法安置的護校畢業生，她們是否可以另外自己找職業？

答：

若不就誤本身的醫護工作而另外可以介紹工作的話，政府不應限制。

許周議員素雲：

一、縣長於施政總報告中指出，由於軍事上之需要，將實施「太武計劃」，需征購太武等五村里耕地約一百九十餘甲，為着要完成反攻復國大業，民衆自應擁護國策，但業主被征土地後的生活問題實值得考慮，本席利用這個機會，代表被征業主向縣長哀求，希縣長能找出一條出路，以免影響今後的生活，並請爭取從優補償，這是較其他任何建設尤為重要的事情，請縣長力主爭取，務必獲得具體結果使被征土地業主有一生活保障。

二、有關小學體育問題上午已有部份同仁提過，本席也同感小學的體育未受重視，例如我有一孩子現讀三年級，最近才學習原地轉法這雖是很小的動作，却對於學校生活起着密切關係，何以到了三年級才教授，本席懷疑，是否因過去學課成績太差，校方為加強提高課業成績以致未能照課程表上體育？請縣長注意加強。

三、縣府對於國校師資已有長足的改進，但對於縣中的師資似乎尚未十分重視，據聞目前尚有四位代用教員執教。又據聞，人事室是主張應聘合格教員，但縣長及教育科長並不主張一定要合格教員，莫不照校方簽報者予以聘用。據說該四位代用教員，至元月底止即予解聘，果爾，諒下學期起，縣中師資將有所改善。

四、這次軍管處招考車掌，主任採取先口試後筆試的方式，難免引入誤會。據趙主任說，過去招考車掌時曾先筆試後口試，結果筆試成績好的，有的個子太小，不善詞令，容貌不端正等等，不太理想，所以這次才改變考試方式。主任的見解雖不無道理，但這種方式有時仍有欠公正之嫌，最好還是筆試口試於同日舉行，以兩項成績的平均分數為錄取依據，今後如有招考機會，務請改善。

五、希望軍管處予中學生乘車方便，這個問題，差不多每一次大會都有人建議，當然主任是有誠意接受的，但下屬却未照辦，未悉主任的命令無法貫徹或另有什麼緣故，希望縣長妥為交代軍管處採納。

納。

六、民福路通巷問題，上午已有同仁提出，本席甚同感，勿以為房屋已建設即算贏了，切不可有這種觀念，否則法律、道義都不必存在了，尤其現在又是民主時代，所以希望縣長，黑白必須分明，務請按照上級的指示執行，否則後果不堪設想。

七、有關建設局內部的事情。第一是人事問題，本席很奇怪，建設局為什沒有一個外省籍員工？據聞過去曾有一兩位，但同仁均不理不睬，所以他便自然而然地覺得沒有意思，以致自動離開了，據說，該局有幾位經常比較「合作」的人，若有外省籍員工即會影響他們的「合作」，甚至洩漏秘密，因此非常不歡迎。其次對有學歷人員也不太歡迎，據聞有一位蔡某，是經省就業考試及格，奉省府核派到該局服務的但他們以為來了這麼一個既年青又學校出身的人，說不定幾年以後會趕上他們，所以不表歡迎，所以將缺調整於湖西，人則勉強留於局裡工作，未悉有無事實，希望縣長調查。第三、建設局所辦的各項工程，其工程費數字與完工後的成果是否相符？譬如設計一百萬的工程，但竣工驗收時工程成果是否確值一百萬元？未悉縣長曾注意及此否？以第一賓館修繕費來說，本席並不反對這項工程，那是特殊的地方，理應要求更完善，不過這筆八三五、〇二〇元的工程費，是否確實花在這上面因為該工程並非新建，只是修改內部設備而已，縣長曾否注意到賓館內部所修改的東西是否價值這麼多錢？而且該工程並未公開招標，未免令人可疑，至少「圓仔湯」錢省了不少。再者該工程並未經過設計，先做而後再三修改，關於這項工程的經過情形，希主辦人員列席詳細說明。四、建設局有一位女打字員，上次大會同仁曾提出該員出差事情，當時呂局長答稱係一種變相津貼

，本席要請求縣長請示財政廳，該員懇領是項差費是否合法，假設不合法，答應發給補差費的人應受何種處分，這一點請以書面答覆。五、農會輔導有名無實，其效果令人生疑。在過去，已有西嶼、湖西、翠安農會辦得一團糟的事實，本席認為有待加強輔導之必要。本席希望要確保各級農會之健全起見，特將最近傳聞的一件事請提供給縣長作參考，據聞，最近有很多鎮農會會員向會借不到錢，就我了解，該會普通會員最多可以借五千元，若成績好者可借二萬元，若有相當担保則可以借到五萬元，不過該會放款的對象本應以農民為限，但傳說該會過去向非會員非農民放款達十餘萬元，最近大概收回了約十萬元。上午藍議員會說平糶米配價過高，無人購買鎮農會因沒有錢須借錢墊付云云，使本席甚覺奇怪該會是否胡亂將錢借出去，所以我要求縣長請示農林廳調查真相，若有事實，是不是合法，這一點也希望於會後以書面答覆。

八、馬公段一九二二三號這批日產，據傳係不法買賣，假如現在提出抗議則仍未失時効，希望縣長調查真相，若確有不法情事，不悉縣府將如何處理，這一點也請書面答覆。

九、請問縣長是否有意繼續當縣長，若然，則須要進一步瞭解各種民情，舉例說，地方的寺廟問題亦須瞭如指掌才行，為什麼我會提起寺廟呢？因為提標館的事情吵鬧鬧已經一年，迄仍未能平靜，現在藉此機會報告縣長，希望縣長好好的聽。

首先分析澎湖縣寺廟的性質，澎湖縣可謂尚無寺，廟則約可分三種，第一種如提標館，銅山館，係由提標人或銅山人出資建立。第二種如南甲宮、北甲宮、東甲宮或各鄉鎮的宮廟，係由各甲頭或各村里集資籌建。第三種如觀音亭、媽祖廟、城隍廟則屬於全澎的。廟雖然有三種參拜信仰則是自由，但其管理權則屬於出資的人，其次關於提標館的由來，根據文獻記載「提標」二字的意義就是提督，標就是表示營的意思。清朝時代，曾有一提督率一

營鎮守澎湖，銅山、海山、南澳則是總兵，各自管轄，但若千年以後即可以退伍，當時退伍後不願再返回大陸而定居澎湖者甚眾，提標館就是該營的人所組織，因此有提標館之名，但其原旨一如同鄉會性質，却供媽祖婆，以為大家信仰，團結精神，若稱之為寺廟，實並不十分恰當，不過早在日據時代即以寺廟視之，台灣光復後亦辦理寺廟登記有案。談到提標館是否廢廟的問題，本席認為當然不是廢廟，不過是前管理人於辦理寺廟總登記時一時失誤未添附信徒名冊遂被認定廢廟，但這種情形不啻是提標館，因為發生這種事情，縣政府才要求其他寺廟補送名冊。雖然由於這些因素以致後來要改選新管理人却發生了問題，不得已乃根據該館內原始出資人名單，每戶選代表一人推選新管理人，並非隨便推選，只是錯在縣府未能提前飭令補送名冊，而致一鬧再鬧，如今拖了一年還未解決。事實上提標館並非廢廟，但和普通寺廟也有不同之處，係每戶一人為限作為館員，當然，參拜是自由的，任何人都可以去，但論到權利，則屬於冊上有名的館員而已，至於前幾次會中議長聲明，當時他曾登記而遭拒絕一節，若不說明白，大家都不會知道，本來姓鄭的，只有鄭炎之名（有照片為證），而其權利已由鄭照星同意由鄭照文繼承，鄭議長是他的姪子。若以張姓來說，本為張再亭之名（因為議長過去曾對人說，如所週知，我是贅婿）議長夫婦與公子三人均在場時會同意由鄭輝雄為繼承人，這一點鄭議長的妻舅也同意並有蓋印的同意書在此，所以順此機會糾正議長，希勿亂說話。論鄭姓，當然輪不到你的份，論張姓，你又不願姓張，同意讓給鄭輝雄，這是確確實實的事情，希望議長說話要有根據才行。最後這一項我是提供縣長參考的，請不必答覆。

答：

一、關於太武計劃，我於上午已說明得相當清楚，縣府雖只能站在協助的立場，但本人決盡最大的力量為業主爭取合情合理的補償費

，至於轉業的輔導以及其他等等，我們分別以口頭及書面提供太武計劃委員會採納。

二、各級學校體育問題，我在上午已說過，本學年度將盡是派員抽查，並規定本學年度開始，每校每年要舉辦運動會，目的就是在糾正只重課業的錯誤觀念。

三、縣馬中的代用教員已經好幾年，同時他們都在辦理檢定，目前尚有小部份科目不及格，不久已可全部合格，但其教學能力却很强。政府當然有決心，也應該力促全部師資均合格，以提高教學效果。

四、五、車掌考試及學生乘車問題，除由車管處詳細說明外，本人不再重覆。

六、民福路的問題，自從省署批發以後，我們對於指示中兩個疑問，因此刻仍請示中，當然原則是按省府的指示辦理，但應如何執行的問題，仍在請示中，本案並未擱置下來。其餘的將以書面答覆。

薛技正庚子說明：

關於第一賓館修繕工程，本人簡略報告如下：該工程經費合計八十餘萬元，但據我記憶，實際工程費僅為五十八萬餘，餘廿餘萬為雜費，因為當時防衛部有所交代，要求安全問題，所以工程性質比較特殊，因此施工以前，建設局長特別奉准指定廠商辦理，由於這種關係，才沒有公開招標，請周議員諒解。

許周議員素雲：

據聞三萬五千元以下的工程由建設局自己驗收，三萬五千元以上則由縣長指派驗收，該工程係由誰驗收的？

薛技正庚子說明：

為響應革新運動，本局對於工程發包方面曾草擬一項辦法，即三萬五千元以下的小規模工程之監標及驗收由主辦單位辦理，但必要時得由縣長指派高級人員監標或驗收。三萬元以上的工程，按

規定有輕重職責之分。至於第一賓館工程，目前尚未驗收。

陳議員伊鋒：

剛才十六席許周議員指稱，建設局長不予外省人合作等情，當今這個社會並無本省人外省人之分，建設局長何可如此亂來？不過，我想這話是不是過份了一點，雖然議員發言不負責，但剛才許周議員也是說「據聞」的，所以若有事實，最好將名單告訴縣長或則公開一下，否則請縣長着即下令調查。

許周議員素雲：

本席並非有意區別本省外省，只是該局過去有過外省籍同仁，但因合不來而自覺無趣而離開，本席針對這一往例提醒縣長而已，並無意傷害任何人。

藍議員丁貴：

一、剛才十二席議員說，縣長應下條調查，十六席的說明謂以往有外省同胞在建設局服務，因自感無趣而離開此言即相差太遠了，許周議員原是說，他去服務，那一黨人不予合作，自動離開，與被趕走，前後所言的意思相差太多了。現在，澎湖的老百姓都同意由外省人來當澎湖縣長，那有不容一個外省籍同仁在建設局服務之道理，因此我想可能不會有這種事，如果有事實，我也同意要求縣長追究這問題，但在處理以前，希望許周議員能够據實證明一下此事的來源，因為這種事情較諸貪污舞弊更為重大的問題，所以我也希望縣長調查同時也希望許周素雲女士拿出勇氣來，透露一下究竟是誰的，不要引用「據說」，以免建設局長受冤枉。

二、有關提標館的問題，若照第十六席所說，即應無爭論餘地了，因為現在該館的新管理人是十六席議員的先生，而地既然自發的承認不是廢廟，但新的管理人却以廢廟的辦法推選出來的，我要問，這個管理人是不是合理？如果不合理，即應歸還他們重新推選。現在爭執的焦點在於提標館是不是廢廟，今天十六席的議員既

然目已承認不是廢廟是他們自己出資籌建的，那顯然的，民政局以廢廟的辦法處理，選舉管理員是絕對的錯誤，所以該管理員必須重選。

三、關於建設局的女職員虛報旅費問題，在目前，以變相的方法補貼生活費用情事，我相信不啻是建設局，任何一個單位有的，我們不可以針對一個人而請示，若要請示，應將各科室虛報旅費者一律清查，全部呈報請示，因為這是社會風氣造成的一種公開的秘密，既然衆人都有份的事實，要她一個人來承擔，未免太吃虧，同時在比較艱苦的現階段，實不願因為一個小職員虛報幾天旅費而加以追究，我拜托縣長，千萬不要針對她一個人提出來。

許周議員素雲：

一、關於建設局內部合作不合作的問題。我過去聽很多人說，所謂合作係指未能同一步調，某些事情恐有走漏消息之嫌。

二、有關提標節的事情，如有什麼問題，本席同意請縣府送法院依法辦理。

三、冒報旅費問題，我對於什麼人都不管，因為我只發覺這一個人，所以請縣長祇請示這一個人，其他的公務員我並未發覺，我不干涉也不要如何如何。

藍議員丁貴：

一、我剛才已說過，未能合作，與被擠走兩者相差甚遠，所以我希望勿只說「捫開」，提出證據來。

二、建設局的女職員虛報旅費問題，就我瞭解，過去在某屆議會曾被調來大會，並被質詢得當場哭出來，俗云：「既伏不可刁」，即謂人既已投降，即不必再為難，古代關公也不殺下馬將，所以我認為，既然她已哭過了，不敢再怎麼樣也就請刀下留情囉。

許周議員素雲：

本席在這個大會有發言權，但並無受同仁說教的義務。

陳議員明廷：

一、縣長就任以來快將三年了，尚餘一年多的任期也瞬即屆滿，在此年餘的任期中尚希縣長全力為民服務。不過，縣政要辦得好與否，在我看來，其關鍵安全在於部屬是否協助縣長，而縣長對於部下，則該是即是該非即非，我認為縣長稍欠魄力，有待縣長改善。

二、政府課稅不公平，尤其戶稅是重複課征，太不合理，有機會請縣長建議上峰改進。

三、師部遷移案裨益都市建設不小，希望縣長努力實現。

四、由於核校計劃之影響，迄止目前尚五德、石泉、中興國校等四間教室未能增建，影響兒童甚鉅，又悉，該等教室係對等負擔方式，以目前民衆的能力來說，恐負擔不起，希望縣長設法早日興建。今後有關增建教室事宜，務請主辦單位提早調查，事先妥予計劃以免影響教育。

五、自從各村里完成電化以後，通電地區的各國校大都已有了電燈，但仍有少數學校未裝設電燈，希望縣長一視同仁，一律予以裝設。

六、文澳段一五二五—四號土地問題，希望縣府予以公平合理解決。

七、政府不該騙老百姓，有關舍弟房屋被駐軍佔用請求補償之事，政府曾允予辦理，但結果陳情書不知寫了好幾張，最後却說未便照准，我是縣議員，對我尚且如此，何況一般老百姓呢，希望勿再欺騙，並予考慮。

答：

一、謝謝陳議員關懷。

二、稅課問題頃已專案反應省府。

三、關於建設問題，我們的理想是齊頭並進，均衡發展。

四、此事與核校案有關，但原則不影響上課，陳議員的意見是很好的。

五、電燈問題俟召開校長會議時再行連繫。

六、會後交承辦人調查辦理。(第七點未答) 許議員等爵：

一、剛才有幾位同仁指責過縣長，縣長確實沒有一點主張，甲這樣說，你表示同意，乙那樣說，你也不反對，必須要有主張才行。關於馬公的馬路實在不像，如舊分局前，那有將馬路開成三角形，因為成三角形，這邊看不到那邊，所以容易發生車禍，這種技術人員應該殺頭，縣長應該下決心整頓。

二、上午副議長曾提到鄉村演戲的問題，就我了解，一廟宇全年只能演三天戲，實在太不該，這是鄉村唯一的正當娛樂，政府豈可限制，希望縣長飭令教育科，切不可找老百姓的麻煩，同時其稅金予降低。

三、太武計劃所需徵購民地甚廣，以後的生活至為嚴重，希望縣長下決心，向外爭取移民(均未答覆)

蔡議員福田：

一、請問縣長，今年度的總預算未悉有沒有配合各項建設工程？就我了解，並沒有，譬如某工程估計需要十萬元，但預算僅為五萬元，大約只列一半而已，後來調查的結果才知原來是縣府的預算不夠，但因預算編製的期限已超過，致不得不就現有的數字加以編列，工程款亦按比率被縮減，雖然出於無奈，但這種預算到底能不能執行，是否有助於地方建設，實為一大疑問，希望縣長詳細說明。

二、每一項預算都有增加或追加預算，唯獨貧民施醫費，自始尚不見追加預算的例子，就我了解，目前貧民施醫費每月有定額，到用完為止，一概不管，須知施醫是刻不容緩的事，縣府這種政策似乎不大妥當，希望縣長極力節省浪費，重視貧民救濟及貧民施醫問題。

三、公共廁所骯髒不堪，現在雖有衛生隊員清掃，但每日只上午掃一次即不管，因為公共廁所所有公衆使用的，極易骯髒，所以必須加

強清潔，希望縣長重視公共衛生，加強清掃。

四、據觀光客批評，澎湖很少有海岸路燈，此不但有碍觀瞻，且影響漁村作業，希望縣長重視海岸燈，早日裝設。

五、禁區標示不明，增加外來客不小麻煩。有一位外地旅客曾對我說，澎湖的風光雖然好，但行動却不自由，他說有一次去漁村觀光，偶見漁民拉網作業，將其攝影留念，却被管區警員發覺扣留，後來他同伴二人作為人質，自己則起來馬公沖印相片云云。像這等事情，實在影響本縣觀光事業太大。希望縣長從速明確設置禁區的標示。

六、建議車管處，各車站站牌宜標明經過村里名與班車時間表，以利外來旅客。這一點希望縣長飭令該處實施。

七、車管處詢問時，趙主任對於車禍鑑定似有難言的苦衷，也可以說是心餘力絀。但車禍鑑定委員會可以說是正義的集合，倘照趙主任的說法，它似乎已失去其正義的宗旨。今後，不啻是車禍責任鑑定，其他處理公衆的事情，每一個人人都須拿出良心來，縣長為地方父母官，如有這類含冤情事，務請糾正。

答：

一、本年度的施工計劃若於是逐步進行的，這些都是大的工程，如第二漁港必須分期完成，其他小型工程，我們當然一氣呵成。

二、貧民施醫，在政府可能範圍下我們都是追加的。

三、公共廁所的問題，在馬公市區的是歸馬公鎮公所負責清理。今年我們計劃新建七個公共廁所。其他有關觀光事業改進意見，將併案研究辦理。至於車禍鑑定事宜，蔡議員的意見可提供本府各委員出席會議時盡可能改進。

尹議員楚琳：

本席以本縣的行政為經，以「革新」「動員」「戰鬥」為緯，提供幾點意見給縣長作參考：

一、關於擴建圖書館問題，原來我會建議議長，將議會原辦公廳充作

為縣立圖書館，議會大廈則可另覓地興建，當時議長雖甚表贊同，但我這一票的力量很單薄，現在房子已經拆掉了，目前本縣的文化事業亟待發展，建議縣長從速擴建圖書館。

二、澎湖在觀光事業的觀點來說也是一個要區，建議縣長向省峯爭取，能在澎湖興建教師會館。

三、換校問題希望縣長能從速實現，進而不久的將來可以實施縣辦初中的目標。

四、光華里遷校的問題，光華里住民再三的提出建議，拜托縣長多多支持。

五、太武計劃的實施，民事問題雖值得重視，但國防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建議縣長，對於這個重大的事情，還是要着重於國防。

六、平糶米與減免田賦的問題，過去（我所指的過去，包括以往的縣長以迄於今）縣長也很重視民困，故一有災害即報請全部減免田賦，現在縣長做事比較認真，損害多少即報多少，所以老百姓說，過去能够全部減免，現在為什麼不可以。至於平糶米，只有部份地區可以享受，現在離島連地瓜絲都沒有，可能發生糧荒，拜托縣長要特別注意到離島貧苦民衆。

七、關於鎖港租用公地問題，過去李縣長下手令，倘非經過里民大會通過不得申請公地建屋，現在一般窮苦退伍軍人携家帶眷，無屋可住，是否可以撤銷前項規定以解決困難。

八、澎湖新村的道路及整理環境衛生問題，本席於第二次大會即提出，惟迄今仍未見辦理，建議縣長提早予以完成。

九、光華里的環境衛生問題也是再三的提出建議，希望縣長盡長予以解決。

十、請縣長於晉省之便，建議交通處最好取銷漁船信號彈，理由是：沒有信號彈即不能出海，影响作業，同時其有效時間僅一年，購置不易。其次，流落在市區的信號彈，可能為走私或匪諜所利用，基於上述幾點理由，請縣長建議譚處長最好把它取銷。

二、由於議會建議，紅十字會今年將不派巡迴醫療隊，並改設離島醫藥箱，請縣長督促民政局趕緊研訂一項辦法，以便將來可以與其他聯合醫療隊合作，俾對離島醫藥箱有盡善盡美的使用。

三、兒童樂園與幼稚園的教養和育樂問題，聽說縣長曾在海邊建立一所兒童樂園，但一直到現在却無消息了，建議縣長也重視兒童的康樂與教育問題能予盡早着手建設。

四、公墓整理問題，現在仍有很多人重古老迷信，東倒西歪地拿死人開玩笑，對於改善民俗，最高當局也有所指示，希望縣長能配合義務，完成公墓整理。

五、戰時動員業務之準備與配合，建議縣長指派較有這種常識與研究的人，協助有關單位調查與準備，以配合今後動員的需要。

六、配合軍方協調軍民關係的問題，我並不反對其他議員提出的若干文康福利與醫療等問題，不過我建議縣長，對於這些軍民間有所誤解的地方多多解釋，如福利社的稅捐問題文康中心的辦法問題，以及兩千元的補助費等問題，我並不反對其他議員先生的意見，但希望縣長多加解釋，不要對軍方有所誤解。

七、關於造林事業，過去的小工是七十元，現在是五十元，這是革新的辦法當然是很好的。還有一些浪費的問題，譬如防風用的竹子，本來還可以用幾年，但都浪費掉了。

八、建議縣長，對於工程發包，物料採購領用，工商登記，人事升遷以及其他管理辦法等等，能够切實配合革新辦法辦理。

九、防止少年犯問題，過去本縣少年犯並不多，現在則有五十七個，建議縣長重視，並請警察局及有關方面致力防止。

十、關於嚴格執行預算與爭取補助，年來這些地方我們已有很多進步的辦法，因此縣長也應願慮到財主兩單位，在可能範圍下給他們緩衝的餘地。

十一、建議縣長，凡事都應該拿出一點魄力來，上次我已建議過，本府



答：

人才濟濟，本縣不能團結，就在縣長是不是拿出魄力整頓。以上有許多是需要縣長答覆的，若時間不容許，不一定答覆也可以。

尹議員這次所提資料非常豐富，且大部份為建議性，本人在這個場上交有關單位盡量來做。

莊議員東：

一、建議事項：請縣長注意到本縣對外銷售的各種產品的改良與輔導，並予嚴格監督，尤其規格檢查方面宜應制訂一套辦法，因為本縣的魚脯加工業者似乎稍欠良心，將魚僅晒幾小時即以產品出售，這非但影響他個人的利益，且有損本縣的名譽問題。還有洋香瓜，最近報載台南縣已可以出產洋香瓜了，那一期報導不但說台南的洋香瓜是如何的好，對於澎湖的洋香瓜却隻字未提，現在澎湖的洋香瓜亟待輔導改進，規格方面也應有一種檢查標準才行。其次，澎湖的文石加工，是既不够理想又不够標準，這些亦應加以注意。高粱方面，最近公賣局並不喜歡收購澎湖的高粱，因為它是一個營業機構，打算盤的，運費與成本有問題，其他地方也在種植高粱，所以不需要我們的高粱，但澎湖的高粱是否還有改良餘地，我非專家，不敢說有，可是縣長對於這些地方似應加以注意。

二、其次我有三點請求：①請縣長迅速會同各單位主管在各項行政措施上研訂整套的革新方法付諸實施。據悉，縣政府為響應「總統」革新「動員」的號召，將有三項事情要加以改革，不過就整個縣政府的立場來說，僅改革三種事情是很少的。過去我會經說過，澎湖的社會風氣比台灣本島的任何一個縣市都好，但不一定是最理想，不好的地方仍然多着，尤其最近更是暮氣沉沉，這或許是縣長的任期已過了一半，開始走下坡也不一定，不過有一股暮氣是大家都可以感到的，希望縣長迅予研究，製訂一

套辦法付諸實施。關於實施的步驟，我願貢獻一點意見，那就是先檢討現在有什麼需要革新的地方，項目檢討以後作一個計劃，計劃的內容我希望着重於精神改革方面，所謂革新就是革心，所以必須要先改革我們的心理，心理不正確，一切都會不正確。其次是實行，有計劃不實行是沒有用的，希望計劃作好後馬上實行，實行以後更希望每月有一次考核的機會，或另訂考核辦法。再次是實行的方法要務實，要切切實實的做，不要做表面工作，不要講假話，做假事。第二要有恆，要繼續的做，不要今天做明天不做。第三是力行，計劃到那裡要做到那裡，以上三點是實行的方法與態度。

下面有幾點是我個人感覺到的，也是希望應列入革新計劃實行的：(甲)希望馬上聘任衛生督學，期加強學校衛生，確保兒童健康。衛生局局長稱，現在並沒有衛生督學，按照規定，衛生局的第二課課長是當然衛生督學。上次大會我曾經給縣長作一個報告，國民學校兒童的体格，以十年前和十年後的今天相比較，實在差得太遠，若再不注意到這個問題，再過十年，很可能兒童們會連書包都拿不動，但是，縣長只不過在大會上答覆一下便算過了，事後並未見有任何計劃。同時，在這個地方我希望馬上規定一下，每一國民學校每一學年至少要舉行一次全校運動會。十年前我在馬校時舉行一次全校運動會，那時候從大陸來的先生們都笑，沒有紀錄，也沒有什麼，只是遊戲成什麼運動會，但我覺得遊戲就行了。最近國家雖造了鐵人，這在國際方面與外交方面或有些好處，但對於提高國民体格方面並沒有什麼好處的，我希望縣長要求各國校務必做到這一點。

(乙)民福路的通巷問題，本來我對這個問題從未提過，但這次本會接到一個代表人的請願書，看了這份請願書以後，我感覺到縣政府的行政效率問題，這件事情已經拖了很久很久，須要馬上解決。

(丙)建信合作社(原消防隊)的土地到現在為止縣政府仍然不

以土地買賣的賣主，在民法上同等地位的身份而應於政府對民衆的地位不准轉移登記，這個問題我就得縣政府是非常不應該的。縣政府爲着要逃稅，竟把每坪將近八千元的土地，強制建信合作社一定要以每坪五百三十元登記，企圖逃避土地增值稅，當然，這並不是徐縣長的事，是李縣長將應該歸公的土地增值稅拿去興建消防隊與分局，民衆不可以逃稅，難道縣政府即可以逃稅？記得我在三屆議會會當過地價評議委員，那時候李長流先生買了一塊地，我記得是以每坪五百元申報的，但財政科無論如何不相信，還要開一次會兩次會三次會，調查再調查，我會要求出示調查的根據，但財政科始終不肯拿出來，反之一定要他每坪以一千元申報，民衆買賣土地一定要他們報高，縣政府賣土地以高價出售，爲什麼要強制建信合作社以每坪五百元申報呢？這件事情自四十八年迄今已拖了三四年，我曉得最近建信合作社還來公文催促，但縣政府却官腔十足：「不准」「應毋庸議」，什麼毋庸議，縣政府是賣者，在民法上是對等的地位啊！這件事情也希望能夠馬上解決。以上是有關政治革新的問題，這一個革新計劃，我希望在十一月底以前完成，抄送議會一份，可能的話也給我本人一份。（二）第二點請求是有關公產問題。在日本投降，台灣光復那一段青黃不接時期，或卅八年大陸撤退，軍民來台時，社會比較混亂，那時政府應有的房產地產，有沒有被人佔據，以不正當的手段奪取爲私有，請調查一下，調查的結果也希於十一月底以前給我書面答覆。（三）金龍頭，賓館修繕費及改建經費問題。這次大會，自從開幕迄今將近十天，有幾位同仁在主計、財政、民政等部門詢問了很多事，但沒有辦法得到一個很明確的結論，尹議員是軍人出身的，他三句話不離本行，說縣府同仁有一致的步調「一二一、一二一」，自然尹議員是熟知軍隊的這一套，但未悉知不現在的財、主還另有一種算盤「二一添作五，三三冊一這一套」，總之，到現在爲止我還沒有搞清楚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所以，在我個人來說，好像喉嚨裡有一個骨頭，無論如何感覺不舒服，所以希望縣長給我一個明確「二一添作五」的答覆，不要「三三冊一」，後頭還有一個「一」，還要「三三冊一」，最後三的上面是一點循環小數，永遠搞不清楚，我希望知道的是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所列賓館修繕費一五七、九〇〇元，發包日期，承包商，工程費多少，驗收人是誰，領款日期等，請將上述幾點於十一月底以前查清楚，以書面答覆我，如果不能在十一月底以前答覆，我即認爲縣政府對我沒有誠意。以上，也不必答覆。（完）

乙、第五屆第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五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十月十八日	四	議會報到	上午九時 —— 十二時 下午二時 —— 六時
十月十九日	五	第一會 開會 主席報告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議長交議事項	上午九時 —— 十二時 下午二時 —— 六時
十月二十日	六	第三會 審查縣府提議事項	上午九時 —— 十二時 下午二時 —— 六時
十月廿一日	日	停會	上午九時 —— 十二時 下午二時 —— 六時
十月廿二日	一	第五會 審查縣府提議事項	上午九時 —— 十二時 下午二時 —— 六時
		第六會 審查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上午九時 —— 十二時 下午二時 —— 六時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二、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五次臨時大會會場席次表

主任秘書	議長	副議長
------	----	-----

來賓席

報告台

縣長席

記者席

鄒大治	1
鄒春滿	2
顏順貞	3
尹楚琳	4
藍添福	5
李許春蘭	6
呂佛會	7
許周素雲	8

紀錄席	紀錄席
-----	-----

9	10	11	12
吳文義	蔡福田	高宗萬	陳明廷

朱伊陳	20
許等爵	19
呂清水	18
許盛記	17
藍丁貴	16
東莊	15
佛開葉	14
蔡國回	13

縣政府各局科室室主管席

旁聽席

### 三、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蔡團圓 藍丁貴 尹楚琳 陳明廷 許等爵 高宗萬

李許春蘭 莊東 許記盛 藍添福 許周素雲 呂佛會 蔡

福田 吳文義 陳伊鋒 葉開佛

列席：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安室主任余德明 民政局長戴丕威（金

祥卿代） 教育科長張行慈 財政科長朱瀛洲 人事室主任鄧

廣華 主任秘書孫學津 業檢室主任汪鴻翥 兵役科長梁裕五

地政科長沈學烈 機要秘書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

書王翊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陳潤澤 郭福氣

####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高主任秘書扼要工作報告（略）

四、孫主任秘書報告本縣五十二年地方歲入出總預算編製要點（略）

#### （乙）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四件

散會：正午

### 四、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莊東 許等爵 尹楚琳 高宗萬 藍丁貴 陳明廷

藍添福 呂佛會 許記盛 許周素雲 陳伊鋒 葉開佛 蔡福

田 吳文義 李許春蘭 蔡團圓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任秘書孫學津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公車處主

任何肇邦代 財務股長蔡青葉 股長林麟祥 本會主任秘書高

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陳潤澤 郭福氣

####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縣長致詞（略）

#### （乙）說明事項

一、澎湖公共汽車管理處黃主計員適俊說明該處五十一年事業收支更

正及追加書（略）

二、涂主任昌盛說明本縣五十二年地方歲入出總預算編製要點（略）

散會：下午五時

### 五、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高宗萬 陳明廷 莊東 蔡福田 蔡團圓 藍丁貴

許等爵 呂佛會 尹楚琳 許周素雲 吳文義 藍添福 李許

春蘭 陳伊鋒 葉開佛 許記盛

列席：主任秘書孫學津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股長林麟祥 機要秘書

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

事組主任黃東華 紀錄：黃東華 陳潤澤 郭福氣

####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乙）討論事項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保留二件

二、議員提案 通過四件  
散會：正午

### 六、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蔡團圓 許等爵 陳伊鋒 吳文義 陳明廷 尹楚琳

莊東 蔡福田 許周素雲 藍丁貴 藍添福 李許春蘭 葉

開佛 呂佛會 高宗萬 許記盛 顏順衷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

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陳潤澤 郭福氣

####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乙)討論事項

人民請願案 通過三件 保留二件

散會：下午五時

### 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鄭大洽 蔡團圓 陳伊鋒 許等爵 尹楚琳 吳文義 莊東

蔡福田 許周素雲 藍丁貴 李許春蘭 藍添福 葉開佛 呂

佛會 高宗萬 許記盛 顏順衷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

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陳潤澤 郭福氣

####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討論事項  
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臨時動議 通過五件  
閉會：正午

### 八、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五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 甲、議長提議事項

為馬公冷凍廠是否建議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仍由台灣省農工企業公司繼續經營或撥歸漁管處經營抑或請台灣省農工企業公司降低標售底價開放民營請討論公決案

議決：建議台灣省政府財政廳轉飭農工企業公司降低標售底價開放民營

####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訂定本縣無人認領土地所有權狀調查辦法暨發經費收支對照表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為補助建國日報社遷移設備經費伍萬元請惠予同意案

議決：同意補助

三、為本縣車管處呈請報廢一九五〇年豐田牌大客車輛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報廢標售

四、為中國國民黨澎湖縣委員會囑原租用公地改為無償借用乙案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改為無償借用

五、為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二年事業收支預算更正及追加書請審議案

議決：下次大會繼續審議

六、本縣五十二年地方歲入出總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下次大會繼續審議

####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財政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明廷 呂佛會

案由：建議政府從速廢止戶稅藉以減輕人民負擔而符實際案

理由：一、查本省現行戶稅係援用日據時期實施辦法原為日人對

台灣殖民政策的苛刻手段之一開在我國並未經過立法

程序今台灣已還回祖國懷抱自不應再課征是項不合理

稅捐

二、復查戶稅雖以資產為課征對象然凡人民資產均已有所

別課征房租地價稅等資產稅頗係重複課征徒增人民負

擔殊屬不合情理納稅難為國民義務惟須應合情合理合

法征收避免人民重覆負擔

辦法：請縣府建議上峰採納迅予廢止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明廷 呂佛會

案由：建議縣府洽請有關單位經常開放臨海路碼頭一帶路燈以利

交通並壯觀瞻案

理由：查本省各港口夜間大放光明照得如同白晝唯我馬公港黑天

暗地頗失觀瞻本鎮臨海路碼頭一帶雖裝有路燈由高雄港務

局馬公辦事處管理惟據悉因電費漲價管理機關乃以節約經

費為由經常關閉非必要時不予開放以致入夜碼頭附近莫不

一片漆黑行人來往至感不便且商港碼頭乃屬市鎮門戶尤須

大放光明以壯觀瞻

辦法：請縣府洽請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經常通宵開放

議決：修正通過

三、種類：財政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藍添福 蔡福田

案由：請政府援依稅務員津貼辦法發給一般公務員津貼藉以安定

生活而資提高行政效率案

理由：查最近省府為提高稅務員之待遇實施按月發給稅務員相當

數額之津貼其用意固為妥善惟自實施以還非稅務員之一般

公務員不無怨聲甚至以待遇不公為由廢弛公務行政效率隨

之低落影響莫大值此反攻復國前夕為使一般公務人員同甘

同苦團結力長職守崗位提高工作情緒保障其生活似應援依

稅務員按月發給津貼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轉請省府着即普遍發給

議決：通過

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藍添福 蔡福田

案由：請省府將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改制為五年制水產專科學

校藉以培養本省水產高級人材而利發展漁業案

理由：一、查目前本省之經濟狀況農工業業已達到飽和狀態實無

發展餘地唯有漁業尚可開發尤以本縣自光復以還漁業

之重要性佔全省之冠

二、在日據時期全省中等學校未達拾所時政府為重視本縣

之漁業發展即已在本縣設立澎湖水產學校乙所至今惟

光復後政府為培養本省人才發展教育在各縣市已設立

中等學校多所且每一縣市均有設置專科或大專院獨本

縣尚未設立大專學院致本縣子弟升學必須赴台參加聯

考如被分配進入公立學校其學費比較少可以勉強入學

倘被分發私立學校則其註冊費及每月之膳宿費昂貴資

困家長無力負擔使優秀子弟徒失升學機會為國家培養

人材甚為可惜茲為扶助本省漁業發展並培養本縣人材

實有將本縣省立水產職業學校改制為五年制水產專科

學校之必要

辦法：建議省府早日實施

議決：修正通過

###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屏東縣議會



案由：請響應建議政府准予帶職帶薪進修特師科藉資養育眷屬案  
議決：同意響應

二、請願人：馬公鎮西衛里四四號 吳石獅

案由：為民兒吳文立被駐軍以打鳥弓打傷左眼失明並傳染右眼成疾頗有雙眼失明之虞請惠予轉請國防部飭令軍醫院賜予治療案

議決：請縣府予以資助三千元

三、請願人：馬公鎮東文里二八號 陳明炎

案由：為民所有文澳段一六二八、一六三二地號門牌二十九號地上建物自民國三十八年即被駐軍估用請轉請澎湖防衛司令部賜予補償租金及地房租案

議決：通知請願人檢具駐軍使用證明文件送請縣府予以補償

四、請願人：馬公鎮中興里樹德路二九號 許君旺

案由：請轉請縣府准民承租馬公段八二五—三三地號公有地以郵民困案

議決：請予標售並由現用人優先承購

五、請願人：烏崁里里長 許和平等九十六人

案由：為請建議政府有關當局對於太武計劃所需征購民地其征購價格應請合情合理妥予解決以維民生案

議決：請政府按照國有財產局出售鄉間國有土地價格標準予以補償

###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地政 動議人：陳明廷 附議人：高宗萬 藍丁貴 葉開佛 許等爵

案由：建議縣府會同澎湖防衛司令部重新清查駐軍征(借)用民

開房地產情形並予補發補償款案

理由：查本縣駐軍歷年征(借)用民間房地產情形雖經縣府會同澎湖防衛司令部實際清理完竣惟仍有所遺漏目前仍有被

駐軍使用房地產不但未獲補償且須由業主負擔各項稅捐情事請縣府會軍方再度澈底清查補發補償款

辦法：請縣府着即辦理

議決：通過

二、種類：教育 動議人：蔡團圓 附議人：陳明廷 葉開佛 呂佛會 高宗萬

案由：建議政府酌予提高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案

理由：查公教人員待遇微薄生活清苦政府為顧念及此乃有發給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德政惟現行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發給標準係於民國四十二年實施時所訂定迄今已多年未曾調整然邇來物價不斷上漲今已非昔比且各級學校學雜費等亦自本學期起提高實有調整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轉請省府採納酌予提高

議決：通過

三、種類：教育 動議人：蔡團圓 附議人：陳明廷 葉開佛 呂佛會 高宗萬

案由：建議政府有關各級學校教職員福利基金請恢復原來標準仍由家長會費扣繳五分之一以利家長會活動案

理由：一、查各級學校教職員福利基金創設宗旨極佳對於增進各級學校教職員福利貢獻至大惟觀諸各項福利設施大多置於台灣本島本縣教職員甚少有機會享受優厚公充

二、該項福利基金原由家長會費扣繳五分之一最近已提高為五分之二(實質上為前之四倍)本縣教職員既無機會

享受在先今復增加應繳額則影響本縣家長會活動甚鉅

辦法：一、請縣府轉請教育廳採納恢復原來標準

二、請省議會響應建議

議決：通過

四、種類：教育 動議人：陳明廷 附議人：許等爵 藍添福 蔡團圓 高宗萬

案由：請政府提高國民學校辦公費以利教學案

理由：查目前國民學校辦公費為每校基本費伍百元每一班級增加

八十五元該項標準係訂定於民國卅七八年實施迄今已逾十餘年其間不獨物價已上漲數倍各項費用亦莫不一再增加誠爲不符實際應請政府針對實際酌予調整以利教學

辦法：請縣府轉請教育廳採納迅予調整

議決：通過

五、種類

建設 勸議人：葉開佛 附議人：藍添福 呂佛會  
高宗萬 顏順衷

案由：請縣府從速修復將軍村後宮避風港案

理由：將軍村後宮有一箭陋小型避風港爲該村及附近島嶼漁船避風之用因屢經風浪沖擊其防波堤已告損毀請縣府從速修復

藉資維護漁船安全

辦法：請縣府迅予辦理

議決：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三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月	日	時
一月	十六日	三時
九時		
十二時		
二時		
三時		

一月十六日 三

議員報到

丙、第五屆第六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月十七日 四

議員報到

一月十八日 五

議員報到

一月十九日 六

議員報到

次會	次會	次會	次會	次會
議事錄	議事錄	議事錄	議事錄	議事錄

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三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六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一月十九日		一月十八日		一月十七日		一月十六日		月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六		五		四		三							九時	上
次 第 會 五		次 第 會 三		次 第 會 一									十二時	午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開會 主席報告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提案										
次 第 會 六		次 第 會 四		次 第 會 二		議員報到							二時	下
閉會 臨時動議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五時	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二、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六次臨時大會議員席次表

主任秘書	議長	副議長
------	----	-----

報 告 台

紀錄席	紀錄席
-----	-----

縣政府各局科室主管席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陳明廷	顏順衷	許周雲	蔡福田	許等符	葉開佛	高宗高	會佛呂

8	7	6	5	4	3	2	1
東莊	福添藍	水清呂	貴丁藍	珠楚尹	團團蔡	滿亦鄉	洽大鄉

9	10	11	12
許記盛	陳伊鋒	李許春蘭	吳文義

記 者 席

席 聽 旁

### 三、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鄧大洽 鄧春滿 高宗萬 許等傳 陳明廷 藍添福 李許春

蘭 藍丁貴 蔡圃圃 顏順衷 陳伊鋒 尹楚琳 許周素雲

許記盛 吳文義

請假：葉開佛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任秘書孫學津 兵役科長梁裕五 業務檢查室

主任汪鴻齋 衛生局長兆純志 重管處主任趙蘭亭 建設局長

呂安德 警察局長方士庭 地政科長沈學烈 安全室主任余德

明 民政局課長金祥卿 財政指導員蔣文雄 教育科督學鄧紹

裘 人事室股長葉有興 主計室股長林麟祥 本會主任秘書高

振坤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鄧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陳潤澤 謝文喜

####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致開會詞

縣長，各位縣府單位主管，各位議員同仁，今天是本會第五屆第六次臨時大會，此次大會有兩個議案須待我們審查後分別報省或付諸實施，第一是五一年度決算案，第二是本縣五二年度義務勞動計劃案，希望各位同仁能予詳細審查後函復縣府。本會秘書室工作報告等一會請高主任報告，現在就請縣長給我們講話。

#### 三、徐縣長詠黎致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貴會上次大會閉幕後，決議案本府均已分別付諸實施，這次貴會臨時大會我們恭祝大會順利成功，同時有兩件事情請求各位：

①剛才議長已經指出本縣歲入歲出總決算案，站在政府立場嚴格控制預算務使收支能够平衡，然由於臨時業務費支出多致使預算短絀，因此曾經數次追加預算，這方面今後我們應該斟酌貴會意見嚴格執行預算，儘量做到收支平衡。

②此次按照省府規定訂定義務勞動計劃預定下月二十日開始實施，希望貴會能够支持順利通過期能按照計劃如期去做。

③貴會新廈本人希望能够在三月底前按照契約如期完成，即貴會下次大會當可望於新廈舉行。

最後恭祝各位議員先生健康愉快貴會大會順利成功。

#### 四、高主任秘書扼要工作報告(畧)

#### (乙) 質詢事項

#### 一、縣政質詢(另編)

#### (丙) 審查事項

一、縣府提議事項：審查通過一件。

散會：正午。

### 四、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鄧大洽 鄧春滿 高宗萬 吳文義 許等爵 陳明廷 許周素

雲 蔡團圓 陳伊鋒 顏順衷 藍丁貴 藍添福 李許春蘭

請假：葉開佛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鄧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陳潤澤 謝文喜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審查本縣五一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決算案。

散會：下午五時。

五、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鄧大洽 鄧春滿 陳明廷 許等爵 蔡團圓 高宗萬 吳文義

許周素雲 尹楚琳 許記盛 陳伊鋒 藍丁貴 顏順衷 藍添

福 莊 東 李許春蘭 蔡福田

請假：葉開佛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縣府

主計室股長林麟祥 財政科股長蔡青葉

主席：鄧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郭福氣 廖振輝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縣府提議事項：審查通過一件

二、議員提案：審查通過五件

三、人民請願案：審查通過三件

(丙)臨時動議

審查通過三件

閉會：正午。

六、縣政質詢

藍議員丁貴詢：

本人利用這個機會發表一點意見，前次大會本人提到水產學校要求改制專科問題，據省函復無法辦理，縣府也就因而不了了之，未免太不熱心，目前各縣市都紛紛爭設大專學校同時在大專學校裏教育部還希望他們能够設立夜間部因此夜間部已經陸續成立，但對於澎湖子弟毫無益處根本澎湖人無法享受，縣府必須積極採取措施努力爭取，我已經講過日據時期全省中等學校祇有十一所澎湖竟能分配一所，現在全省大專學校已有好幾十所，且大都設有夜間部澎湖人却無法沾惠，請問縣長感想如何，今天本人藉此機會特別再要求縣長到底澎湖是不是有設立專科學校的必要，如果縣長認為必要即希望不但要只用公文爭取，還要積極展開實際爭取工作，對此我會繼續提供一點意見希望縣府成立促進委員會，我們知道基隆水產職業學校，他們也就是要求過好幾次教育部都不准因此不得不組織促進委員會極力爭取改制，當然我們更不能說不准就寃，就是因為不准我們才要成立促進委員會促使其早日實現，一點意見提供縣長參考。

徐縣長答：

意見實貴，可以正式成立促進委員會致力爭取。

陳議員明廷詢：

前次大會陳璧先生等四十八人請願案，據說事後承租人聲明截至三月月底即將其土地圍牆起來不予附近民衆使用，同時縣府並擬

將一五〇五、五號土地租與該民，又據說地政科某員曾於一個月前面面要求陳璧先生蓋章同意，他沒有印章竟要求蓋上指模，請問公務員是不是可以恐嚇民衆。

徐縣長答：

查一下。

吳議員文義詢：

一、據傳即將建設之機場縣府將徵召五十歲以下二十五歲以上公民勞役做工請問是否事實。

二、花生貸款問題，現在離開播種期已經不遠，究竟爭取情形如何。

徐縣長答：

一、沒有。

二、花生貸款問題，由於今年農作物失收各地都感種子短缺，但根據往年經驗由縣府調查不情形後交涉糧食局專家挑選優良種子貸

放農民，結果並不受歡迎，領的人很少，當然少部份變質在所難免，但專家挑選來的東西不受歡迎實在出乎意外，因此今年縣府

不敢再作大膽的決定，必須通知鄉鎮方面將農民確實需要數字由

農民自己申報後再由本府與縣農會磋商籌備（呂建設局長作答）

吳議員文義詢：

現在農民的希望是能否予貸放款項，由他們自己選購比較合適，因為貸放種子有時難免不大適合。（無答）

藍議員添福詢：

將軍村自來水廠購油案，貴局派員調查結果廠方曾經承認在馬公

某油行購買並於某月某日拜托某船運輪無誤然後調查人員報告上

峯竟將金福盈、第二金福盈、澎玉二六號、順盈、澎玉二三號、

澎玉一二〇號、澎玉三二號、第二福盈等所有油卡全部吊銷，據

說主辦人員曾要求他們承認賣油，他將報告上面說好話，扣留三

個月後即予放行，對此五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順盈號運油五桶，調

查人員竟然報告五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賣油五桶，其實是時順盈號

尚未換機器，直到五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始領到浦卡那能賣油，他祇不過是代理村民運油回去，竟說賣油因而予以吊銷浦卡處發貴局處理不無錯誤，希望局長儘速設法加以補救否則彼等船長將可能向法院申訴

方警察局長答：

將軍村自來水廠成立後，他們未曾向石油公司買過油這點事先我要說明，他們的油一部份是馬公鐵工廠替人家修理機車沒有拿錢

給他油轉賣的，鐵工廠是不是可以賣油呢不行，漁船是不是可以

賣油呢也不行，那變爲何可向石油公司請配而不請配，問題是鄉

民方面告訴我們，我們根據他們的報告，開始調查，他們的且時

是說管理人員榨油，以前管理員辦理一年多用五十桶油，現在祇

辦六個月就跑去七、八十桶，調查結果發現油不是由石油公司買

來的，說是海上漂來物其實漂來物也不能買，經過我們調查後將

情形報告石油公司，公司方面即根據賣的數字分別吊銷幾個月。

藍議員添福詢：

現在將軍村自來水廠使用兩種油，因為機器兩台一台用鐵工廠買

來的和海上漂來物這是小台部份，大台使用柴油當時調查人員問

他，他承認從馬公某商行買來的，既不是買自漁船貴局吊銷浦卡

顯有不對。

方警察局長答：

最好我將全卷送給你看就可明瞭。

許議員記盛詢：

石油公司賣的油貴，油商賣的油便宜，當然大家都希望向便宜買

，石油公司一桶賣七百元，油商賣四百二十元同樣的貨品誰願意

化錢買貴的，本人相信買的人沒有違法，賣的人才違法，它不

是船本身的油祇是代理運輸而已，因為是村裏公衆所需的油義務

運回應該無可厚非，況該船五月間才領到浦卡，那能說一月賣油

，運油竟說賣油實在說不過去，警察局要處罰應該處罰油商，如



果說船買四百二十元的油賣出七百元尙可說得去，根本市面的油都比物資局便宜誰願意化錢做違法事，船爲村民運油不但不得報酬反惹來吊銷油卡處分，警察人員調查應該詳細，順益號五一、五換機器，一月間運油那能說他賣油，貴局處理不無失當，本人希望處理必須考慮大局，局長到澎湖後我相信澎湖人民對你並不壞試看一隻漁船被吊銷油卡一個月損失多少，漁民不能出海生產不但是漁民個人沒有收入亦是整個國家的損失，因此辦案人員必須慎重公正，如果說運輸的船也要受處罰即將來所有漁船不敢再備，將軍村民是不是會遭到斷水之苦，屆時警察局是不是將派船代爲運油解決他們用水問題，爲了國家爲了老百姓局長應該考慮，以後如有類似案件希望局長多加慎重處理，以免影响到大局。

方警察局長答：

警察人員辦案不能根據一面之詞，本案經過本局不妨將全卷給你看相信當可清楚。

許議員記盛詢：

關於本案本人相信漁民最老實，他們既不賣油絕對不會說賣油的，警察局也不能輕信油商，必須雙方調查，老實說漁船都不够用那能有油賣，何況轉賣，並不能有錢賺，誰願意做出違法事。

方警察局長答：

他說向油行買，油行却不承認究竟何所爲憑。

陳議員伊鋒詢：

油行不能違法買賣當然他不承認，但其中有幾家承認將自己所有的船剩下的油撥賣給他，應該停配撥賣的船，不能停配運油的船，這是天公地道的事。

方警察局長答：

如果說漁船不賣油我不承認。

陳議員伊鋒詢：

漁船絕對不會賣油的，因爲賣油對他們並無好處，不過有兩點便

宜，他們將油卡交與油行請油行代領他們再向油行拿可以掛賬，物資局不行必須現金，第二他們可以向油商借點錢，此外毫無好處，他們既不犯法石油公司吊銷油卡是不對的，他們祇不過是將剩下的油卡拜托油行代領而已，鄉下漁民講話最老實，希望能够再作考慮。(無答)

藍議員添福詢：

現在問題有兩點：①順益號於五月十五日才領到油卡，一月十八日義務運油何以竟指認他賣油。②油商承認有一條船將剩下的油賣與水廠爲何不辦油商的船而吊銷運油船的油卡。

方警察局長答：

這兩點回去查清楚後馬上答覆你。

吳議員文義詢：

最近瘋子很多，不但會打人損東西，一旦瘋性發作船槓槓都要被打斷，家裏的人綁不住他附近的人也要遭殃，危害公共安全至巨，希望設法加以收容，雖然派出所方面也責令其家族加強管理，但如瘋性發作起來實在任何人都無可奈何，希望局長設法儘速收容，以免擾亂公共秩序。

方警察局長答：

收容神經病人問題，最近因爲情緒不佳導致癲患神經病的人比較多，因此省立療養院常常入滿爲患，警備總部有鑒於此曾經計劃把療養院擴大並函詢各縣市調查病人數字，這問題我們還是希望由省方來解決。

吳議員文義詢：

計劃與實施必須拖延經年，本人希望目前問題必須儘速解決，如果救濟院無法收容，拘留所不妨暫時利用。

方警察局長答：

現在救濟院已經滿滿不能再收容，拘留所規定不能收容神經病人。再說本局已故刑事課長太太自從他丈夫死後將一筆撫恤金互助

金，連同地方上募捐二萬多元，其他縣市一萬多元，一共八萬多元當時我們準備給她房子讓她賣點香煙生活本該過得很好，但她因為患有神經病不肯住下來竟然跑到法院控告我妨害她的自由，她說劉課長沒有死以前我就派刑警給她處起來，後來到台北將其一筆金錢化盡本人為恐其發生意外經派刑警加以保護結果又到法院告我一狀，實在無可奈何，有一次因為神經病迷迷糊糊被警務處刑警大隊送到療養院去，事後她發覺她是被關的就打破窗門出來又到法院按鈴控告，甚至還化錢印宣傳單，僱卡車，樂隊在馬路上敲打散發，後來沒有辦法不送不行，但療養院始終沒有房間，直到去年十二月間屏東領回一位病人，才由台北警察局把她送進去，現在三個孩子又送到此地來讀書，這是本局已故刑事課長太太患神經病處理經過情形，我之所以說明這點，就是說療養院沒有位置，如果有位置早就把她送進去不要讓她把一筆不少的錢化盡又擾亂社會秩序。

吳議員文義詢：

目前的問題是怕他萬一瘋性發作起來殺人放火其後果實不堪設想，以後如果要打人並知派出所希望警員能够暫時把他捉起來。  
方警察局長答：

有空位我們一定把他送去。

### 七、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六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縣五十二年國民義務勞動整修道路暨整頓環境衛生競賽計劃

統計表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附帶意見：馬公鎮案山里里內道路整修工程應請列入計劃

二、本縣五十一年度地方歲入出總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教育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吳文義 許等爵  
案由：請教育廳優先在本縣普遍實施免費供應學童午餐俾貧困地區學子得以受惠案

理由：一、頃據報載省教育當局將在本年七月間實施供應中小學

童午餐消息一則家長聞訊至為雀躍深感政府德政

二、本縣居民生活清苦早為全省所公認之事實惟對子弟之教育素極重視雖在生計極端困難之下寧忍饑寒交迫從不致使其失學或輟學其刻苦堪忍之精神殊屬鮮見加以去年農產失收居民行將斷炊者數難勝計在此種情形下之學童勉與營養自不難想見且悉該計劃將在此種情形下區優先實施以本縣之經濟環境與培養落後地區教育之兩重關係下實應從本縣優先實施

辦法：一、請建議教育廳將本縣列入第一期實施計劃之內

二、請體恤經濟實情准予免費供應

議決：原案通過

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吳文義 許等爵

案由：請縣府報請教育廳准將離島大倉分班改制獨立以利發展教育案

育案

理由：一、查大倉村係一偏僻離島先天不足文化教育落後該村分班屬於中屯國校隔絕海洋交通之便無法兼顧致國校教育多年來仍然處於沉著狀態之中地方人士至為關切若不從速改制獨立恐將永遠無法提高水準

二、本縣離島各分班經已先後獨立校續亦在蒸蒸日上近聞報載「烏坵」國校亦已准許獨立該地環境與大倉至為相似盼望教育當局一視同仁俯准從速獨立以便推展基層教育

辦法：請縣府報請教育廳採納

議決：原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葉開佛 高宗萬

案由：請縣府迅在望安本島開鑿深水井乙口以利居民飲用水

理由：一、目前望安鄉已呈缺水狀態居民用水每須排隊汲取冬季

期間尙且如此夏季旱期斷水之虞實值得憂慮

二、本案雖經屢次建議縣府開鑿惟均未蒙允准最近又據縣

府函復地質係屬玄武岩但查其地質與將軍村相同將軍

村既可開鑿相信望安本島並非縣府所指玄武岩出水絕

無問題

三、現在村民爲儘速解決飲水問題以免遭受斷水之苦願意

以三對等方式負擔三分之一配合仍請縣府儘速設法開

鑿以利居民飲用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開鑿

議決：原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莊東 蔡福田

案由：請在文澳祖師廟前公共停車場地加舖柏油路面

理由：一、西文里祖師廟前公路邊之曠地爲當地駐軍之停車場地

(修車洗車等)

二、該地毗鄰公路如雨季時常儲水盈尺既損及道路又屢積

泥水至碍觀瞻

辦法：請縣府及有關單位研究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五、種類：人事 提案人：鄭大洽 連署人：尹楚琳 高宗萬

案由：請縣府速籌財源於農曆年關以前准各公教員工預先借薪半

個月分期十二個月扣還藉渡春節案

理由：查公教員工自從年終獎金制度取消其于辛勞終年後在歲暮

無法獲得精神與物質安慰加以平時收入微薄爲願虛各公教

員工在年關前後能過着安靜愉快的生活亟待預先借薪藉以歡渡春節

辦法：送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南投縣議會

案由：請響應建議政府准准各市鎮區設信用合作社以靈工商業而

繁榮社會經濟案

議決：響應

二、請願人：台南縣議會

案由：請響應建議司法行政部凡因公務行賄以圖進習的而能自

動檢舉并自首者概予免刑藉以「革新」政治肅清貪官

污吏案

議決：響應

三、請願人：林登龍

案由：爲民冤遭警員取締罰鍰請代爲申冤免罰案

議決：送請縣府辦理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明廷 附議人：鄭春滿 許等爵

案由：請政府建議台航公司合理改善退票辦法案

理由：查台航公司經營之高馬線班輪往往由於風浪過大不能按期

開航旅客每因就誤行期不得不購買船票後再行退票惟退票

規定八折還欸似欠合情合理蓋旅客之退票乃係班論停航以

致誤旅客行期而出於不得已實咎在於公司應全額退欸始爲

合理

辦法：請建議台航公司改善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藍添福 顏順衷

案由：建議縣府再洽請港務局經常通夜開放臨海路一帶路燈以策

安全

交通安全並壯觀瞻案

理由：臨海路一帶毗連港口碼頭由於貨運起卸車輛來往甚繁工人每須工作至半夜惟入夜後港務局雖設有路燈但不經常開放形成一片漆黑行旅深感不便按港口地區係屬市鎮玄關應經常開放燈光以利行旅並壯市容觀瞻

辦法：請縣府再建議港務局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三、種類：教育

案由：建議縣府按月撥五百元補助馬公中正補習班以資鼓勵並利

教學案

理由：查中正補習班自從辦理免費補習後成績尙稱良好甚獲各方歡迎因而參加補習者至爲踴躍幫助本縣學童提高學業成績不尠其興學精神值得欽佩應請縣府按月撥款補助以資獎勵

辦法：請縣府按月撥助五百元

議決：通過

動議人：尹楚琳 附議人：李許春蘭 許等爵  
高宗萬 陳明廷

# 澎湖縣會議會

第五屆第七次大會暨第七次臨時大會

# 議事錄

附新厦落成紀要



澎湖縣會議會大樓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暨第七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謹啓

甲、第五屆第七次大會議事錄

甲、第五屆第七次大會議事錄目錄

各界賀函電

- 一、台北縣議會賀函.....三
- 二、彰化縣議會賀電.....二
- 三、台南縣議會賀函.....二
- 四、宜蘭縣議會賀電.....二
- 五、台中縣議會賀函.....二
- 六、嘉義縣議會賀電.....二
- 七、桃園縣議會賀電.....二
- 八、基隆市議會賀函.....二
- 九、台東縣議會賀電.....二
- 十、台北市議會賀函.....二
- 十一、屏東縣議會賀電.....二
- 十二、南投縣議會賀函.....二
- 十三、高雄縣議會賀電.....二
- 十四、台北市澎湖縣同鄉會賀電.....二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三

圖表

-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五
- 二、大會會場席次表.....七
-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九

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一一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一一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一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一一

-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一二
-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一二
-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一三
-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一三
-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一四
-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一四
-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一四
-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一五
-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一五
-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一五
-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一六
-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一六

決議案

-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一七
- 二、議員提案.....一七
- 三、人民請願案.....二一
- 四、臨時動議.....二一

質詢

- 一、民政部門.....二三
- 二、財政部門.....二六
- 三、建設部門.....二九
- 四、教育部門.....三五
- 五、兵役部門.....四〇
- 六、人事部門.....四二
- 七、安全室部門.....四二
- 八、警政部門.....四二
- 九、衛生部門.....四七
- 十、民防部門.....五四



十一、公共汽車部門	五五
十二、地政部門	五六
十三、縣政總質詢	六二

## 乙、第五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目錄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七五
二、會場席次表	七七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七九
四、會議紀錄	八一
五、決議案	八一

## 附 錄

澎湖縣議會新廈落成典禮紀要	八九
---------------	----

# 1 台北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三月五日彭議長致電，三、三號函件均收悉。
- 二、大會召開，備極辛勞，深感酬勞，貴會辦理，並企禱，為盼。
- 三、特將市校並函致謝。

議長 蕭 清  
副議長 白 金  
泉 代行

# 2 彰化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三月五日彭議長致電，三、三號函件均收悉。
- 二、大會召開，備極辛勞，深感酬勞，貴會辦理，並企禱，為盼。
- 三、特將市校並函致謝。

# 各界賀函

## 3 台南縣議會賀函

- 一、貴會三月五日彭議長致電，三、三號函件均收悉。
- 二、大會召開，備極辛勞，深感酬勞，貴會辦理，並企禱，為盼。
- 三、特將市校並函致謝。

議長 廖 乾  
年

## 4 宜蘭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三月五日彭議長致電，三、三號函件均收悉。
- 二、大會召開，備極辛勞，深感酬勞，貴會辦理，並企禱，為盼。
- 三、特將市校並函致謝。

議長 蕭 清  
年

- 一、貴會三月十五日彭議長致電，三、三號函件均收悉。
- 二、大會召開，備極辛勞，深感酬勞，貴會辦理，並企禱，為盼。
- 三、特將市校並函致謝。

議長 蕭 清  
年

## 6 嘉義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本年三月十五日彭議長致電，三、三號函件均收悉。
- 二、大會召開，備極辛勞，深感酬勞，貴會辦理，並企禱，為盼。
- 三、特將市校並函致謝。

議長 蕭 清  
年

# 電

## 7 桃園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三月十五日彭議長致電，三、三號函件均收悉。
- 二、大會召開，備極辛勞，深感酬勞，貴會辦理，並企禱，為盼。
- 三、特將市校並函致謝。

議長 蕭 清  
年

## 8 基隆市議會賀電

- 一、貴會三月十五日彭議長致電，三、三號函件均收悉。
- 二、大會召開，備極辛勞，深感酬勞，貴會辦理，並企禱，為盼。
- 三、特將市校並函致謝。

議長 蕭 清  
年

## 9 台東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三月十五日彭議長致電，三、三號函件均收悉。
- 二、大會召開，備極辛勞，深感酬勞，貴會辦理，並企禱，為盼。
- 三、特將市校並函致謝。

議長 蕭 清  
年

# 各界賀函電

## 1 台北縣議會賀函

- 一、貴會三月五日澎議字第二六三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薈萃，議論輔政，造福鄉邦，遙企鴻猷，曷勝欽遲。
- 三、特函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蘇 清 波 出國  
副議長 白 金 泉 代行

## 2 彰化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52)澎議字第二六三號大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薈萃，雄抒議論，興革庶政，遙企鴻猷，曷勝欽佩。
- 三、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洪 桃

## 3 台南縣議會賀函

- 一、貴會(52)三月五日澎議字第二六三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復集，精議輔政，造福桑梓，嘉言議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特函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廖 乾 定

## 4 宜蘭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52)3、5澎議字第二六三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賢傾軔，共抒議論，謀善縣政，造福桑梓，引企鴻猷，曷勝景欽。
- 三、特電馳賀，順頌議祺。

議長 陳 進 東

## 5 台中縣議會賀函

- 一、頃接大函敬悉貴會於三月十三日召開第五屆第七次大會，集碩彥於一堂，精議弼政，仰宏猷之周備，福國利民，翹企賢勞，毋任景慕。
- 二、特復馳賀諸希鑒照。

議長 王 子 癸

## 6 嘉義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本年三月十五日澎議字第二六三號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萃集，敷陳議論，展佈新猷，樹民主自治楷模，奠反攻復國之基石，遙企賢勞，曷勝欽佩。
- 三、特電馳賀順頌議祺。

議長 黃 老 達

## 7 桃園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52)澎議字第二六三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復集，發抒議論，興革庶政，樹民主自治之楷模，奠反攻復國之基石，名言淑世，曷勝企仰。
- 三、特電馳賀敬頌議祺。

議長 游 榮 山

## 8 基隆市議會賀函

- 一、(52)澎議字第二六三號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畢集，翹瞻盛況，益切欽遲。
- 三、謹函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蘇 德 良

## 9 台東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澎議字第二六三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萃集，宣揚國策，造福桑梓，翹企鴻猷，曷勝欽

遲。  
三、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許 添 枝

### 10 台北市議會賀函

一、貴會(52)澎議字第二六三號函件均敬悉。  
二、大會宏開，羣彥薈萃，精議大政，造福桑梓，嘉言議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三、特函馳賀，并頌議祺。

議長 張 祥 傳

### 11 屏東縣議會賀電

一、貴會(52)澎議字第二六三號函件均敬悉。  
二、大會宏開，傾彥薈集，議論輔政，造福鄉邦，遙企鴻猶，曷勝欽遲。  
三、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董 錦 樹

### 12 南投縣議會賀函

一、澎議字第二六三號函暨附件敬悉。  
二、貴會召開第五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羣彥薈萃，發抒議論，興革庶政，造福家邦，遙企高風，曷勝欽慕。  
三、特此馳賀，即頌議祺。

議長 楊 昭 璧

### 13 高雄縣議會賀電

一、澎議字第二六三號函敬悉。  
二、大會宏開，羣英薈集，精議輔政，造福邦家，仰企賢勞，年任欽遲。  
三、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吳 尚 卿

### 14 台北市澎湖縣同鄉會賀電

議長鄭大洽副議長鄧春滿暨全體議員  
開幕典禮，特電申賀。

理事長 李 長 流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沈陰過得愉快，貴會五屆六次大會閉幕以後，距今又已兩個多月。在此四個月中，澎湖地區，適當颶風季節，外動建設工作，做的不多。而且本學年度地方收支預算，雖承貴會七次大會審議通過，但以收入方面，僅列省補助款四百萬元，而支出方面，擬建經費又超過省定標準，因是省府主管機構，對於本縣若干經費，建議核減，建比情形之下，縣政許多業務，在未獲省廳主管機構同意照數補助之前，尚未便貿然從事。

此次黃主席蒞縣巡視，歐黎曾將本縣收支預算及一般財務情形，綜合分析，提出報告；除對五十一年度及五十二年度預算收入，要求照數撥補外，並提出補助「七美南瀨港港修繕經費」、「羅島交通船建造經費」、「村里飲水井開鑿經費」、「樂島衛生室設置經費」、「西嶼電化工程配合經費」等五項請求。總共一千七百餘萬元。主席回省之後，對於澎湖進歩情形，深表欣歡，同時鑒於本縣情形特殊，曾囑有關主管機構，對於澎湖各項，予以支持，俾得早日發展。各方面之負擔實亦較前為重，上述請求，能否如願以償，殊難估計。詠黎當盡一切努力，繼續爭取。

# 縣長施政總

關於近四個月來之縣政工作，已詳各單位書面報告，茲僅提出「義務勞動競賽工作」、「大武計劃徵地工作」、「預防軍亂措施」、「實施造林情形」四點，略加說明。

一、義務勞動競賽工作：國民義務勞動，為基於平等互助、自治合作之精神，發揮雙手萬能，推進地方建設之一種良好制度。就本縣情況而論，經濟條件與財政力量，均不及本省其他縣市，但吾人謀求地方建設進步之決心，實不在任何縣市之下。因此，有關本縣全而性之福利事業，如道路堤防之整修，環境衛生之整頓，乃排除財力上之種種困難，運用國民義務勞動，普遍加以改善。經過省府國民義務勞動工作競賽計劃綱要，並針對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義務勞動競賽實施計劃」，自本年開始實施，以期達其「五路皆平，年價不遜」之理想境界。

本年度義務勞動工作，分為整修道路與整頓環境衛生兩大部門。(甲)整修道路部份之工程，係三年計劃工程之百分之三五、〇〇，內計(一)新闢道路一、三九五公尺，(二)加寬道路八、一一一公尺，(三)修繕道路二、〇三五公尺，(四)疏濬溝渠一、五、七九〇公尺，(五)修繕坡坎一、四三五公尺，(六)修繕溝渠一、九、九〇公尺，(七)修繕橋樑一座，(八)修繕溝渠一、九、九〇公尺，(九)修繕溝渠一、九、九〇公尺。以上各項工程，計三年計劃工程經費百分之三七、一二，內計(一)修繕溝渠一、〇七、四三四公尺，(二)修繕溝渠二、三、七九五公尺，(三)疏濬溝渠二、五、一六六公尺，(四)清除街道兩旁障礙物及雜草八七、七二八平方公里，(五)修繕垃圾四、九〇七立方公尺，(六)修繕公井一九八口，(七)修繕公廁二二所，(八)美化環境二二、七八八平方公里。

# 報 告

以上整修道路與整頓環境衛生兩大工程，自本年二月廿日開始，預定於本(三)月二十日完成，其所需工程材料費五十萬元，業經撥充工作，且全面展開以來，各鄉鎮民衆，均能自動自發，踴躍參加，非但情緒熱烈，到處掀起競賽高潮，而且守土負責，工作特別努力，預料本年實施成果，比較上半年可能更進一步。

二、大武計劃徵地工作：協助完成大武計劃，為本年度內重大工作之一。有關大武計劃起征收民地所遇困難，本人在貴會上大會時，曾頻頻提出徵略報告，同時懇請諸長及各位議員先生鼎力協助，本縣民衆衷心支持。關於本案被征土地之各項補償問題，經本府邀集軍方代表及業主，個體給有個人員，多次磋商，二月三日獲得圓滿解決；除地七物如房屋、水井、動產等，由本縣不動產評議會評定標準地價，各予發給補償外，所有被征土地，除地價較低，農民生活困苦，特予酌量發給補助費外，其餘被征公頃九千五百餘畝，均予發給補助費，以資生活。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光陰過得真快，貴會五屆六次大會閉幕以後，距今又已四個多月。在此四個月中，澎湖地區，適當強風季節，外勤建設工作，做的不多。而且本年地方收支預算，雖承貴會上次大會審議通過，但以收入方面，虛列省補助款四百萬元，而支出方面，經建經費又超過省定標準，因是省庫主管機構，對於本縣若干經費，建議核減，處此情形之下，縣政許多業務，在未獲省廳主管機構同意照數補助之前，尙未便貿然從事。

此次黃主席蒞縣巡視，詠黎曾將本縣收支預算及一般財務情形，綜合分析，提出報告，除對五十一年度及五十二年度虛列收入，要求照數撥補外，並提出補助「七美南瀛漁港修建經費」，「離島交通船建造經費」，「村里飲水井開鑿經費」，「離島衛生室設置經費」，「西嶼電化工程配合經費」等五項請求。總共一千七百餘萬元。主席回省之後，對於澎湖進步情形，深表欣慰，同時鑒於本縣情形特殊，會囑有關主管廳處，對於澎湖請求事項，特別予以支援。惟目前省庫對各方面之負擔實亦較前爲重，上述請求，能否如願以償，殊難逆料，詠黎當盡一切努力，繼續爭取。

關於近四個月來之縣政工作，已詳各單位書而報告，茲僅提出「義務勞動競賽工作」，「太武計劃徵地工作」，「預防霍亂措施」，「實施造林情形」四點，略加說明。

一、義務勞動競賽工作：國民義務勞動，爲基於平等互助，自治合作之精神，發揮雙手萬能，推進地方建設之一種良好制度。就本縣情況而論，經濟條件與財政力量，均不及本省其他縣市，但吾人謀求地方建設進步之決心，實不在任何縣市之下。因此，有關本縣全而性之福利事業，如道路堤防之整修，環境衛生之整頓，乃排除財力上之種種困難，運用國民義務勞動，普遍加以改善。經遵省頒國民義務勞動工作競賽計劃綱要，並針對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三年義務勞動競賽實施計劃，自本年開始實施，以期達成「有路皆平，無溝不通」之理想境界。

本年度義務勞動工作，分爲整修道路與整頓環境衛生兩大部門。  
(甲)整修道路部份之工程，佔三年計劃工程量的百分之三五、〇〇，內計(一)新闢道路一、三四五公尺，(二)加寬道路八、一一公尺，(三)整修道路二五、〇三五公尺，(四)疏修路溝二五、七九〇公尺，(五)整修護坡駁坎一、四三五公尺，(六)鋪設高級路面一、一九五平方公里，(七)新建橋樑一座，(八)新建涵洞二座，(九)埋設涵管四十六處。(乙)整頓環境衛生部份之工程，佔三年計劃工程量的百分之三七、一二，內計(一)修築街巷路一〇七、四三四公尺，(二)修築溝渠二三、七九五公尺，(三)疏濬溝渠二五、一六公尺，(四)清除街道兩旁障礙物及雜草八七、七二八平方公里，(五)清除垃圾四、九〇七立方公尺，(六)整修公井一九八口，(七)修建公厕二二所，(八)美化環境二二、七八八平方公里。

以上整修道路與整頓環境衛生兩大工程，自本年二月廿日開始，預定於本(三)月二十日完成，共所需工程材料費五十萬元，並經按照各鄉鎮施工實際情形，核實分配，撥發使用。本年度義務勞動工作，自全面展開以來，各鄉鎮民衆，均能自動自發，踴躍參加，非但情緒熱烈，到處掀起競賽高潮，而且守法負責，工作特別努力，預料本年實施成果，比較上年可能更進一步。

二、太武計劃徵地工作：協助完成太武計劃，爲本年度內重大工作之一。有關太武計劃緣起及征收民地所遇困難，本人在貴會上次大會時，曾經提出概略報告，同時籲請議長及各位議員先生全力協助，本縣民衆衷心支持。關於本案被征土地之各項補償問題，經本府邀集軍方代表及業主、佃農等有關人員，多次研商，終於二月三日獲得圓滿解決；除地上物如房屋、水井、防風牆、蓄糞地、樹木、坟墓等項，各予核實補償外，所有被征各則土地，概按本縣不動產評議會評定標準地價，普加六成發給；另爲體念本縣地價較低，農民生活艱苦，特在加發「青苗補償費」，(菜地每公頃九千元一般農地每公頃五千元)「土地改良及轉業安置費」(每公頃八千八百元)兩項，以資補救。依照上列地價補償標準

計算(不含地上物補償)，十二等則土地，每公頃為三四、一、二八元至三八、一、二八元；十七等則土地每公頃為三四、七五二元；廿二等則土地每公頃為一九、〇九八元至二三、〇九八元；均超過本縣標準地價甚多。

此外，本府對被征土地較多及生活較苦之業主與佃農，並已擬訂善後救濟方案，懇請省府南洽有關機關研究處理。該項方案內容，計分為兩方面，(甲)請求省府處理者，有(一)放領漁船，輔導轉業，(二)設置漁業加工廠，容納失業農民；(三)補助農民設置水井、抽水機及防風牆，俾改良剩餘土地，提高生產等三項。(乙)請求國防部處理者，有(一)放棄舊有機場跑道以外之土地；(二)放棄沙港預定機場之土地；(三)放棄優良文港及石泉一帶陸海兩軍保留之土地等三項。

三、預防霍亂措施：本縣為預防霍亂與副霍亂之流行，經訂定預防計劃，付諸實施。該項計劃，計分平時措施與發生時之措施兩項。(甲)平時措施；(一)加強改善環境衛生；(二)切實辦理預防接種；(三)推行預防霍亂及有關衛生教育；(四)嚴格落實施檢疫工作；(五)繼續檢體細菌查驗。(乙)發生時之措施；(一)設置防治機構，執行防治工作；(二)察酌實際需要，採取緊急措施，如送院隔離，澈底消毒；(三)限制行動、加以留驗；(四)強制預防注射；(五)澈底追查病源；(六)加強環境管理，嚴密檢查飲食等。本縣為有效執行預防工作，特於本年春季，舉辦全民霍亂預防注射，自三月一日開始，至月底完成。並為澈底預防傳染病例之發生，經另訂定滅蠅計劃，同時配合實施。現預防注射正在積極進行，一俟注射完成，即將普遍檢查身份或注射證，以防疏漏，而達確保軍民健康之目的。

四、實施造林情形：本府為實施「綠化澎湖」政策，除決定於本年度內完成(一)海岸林新植五公頃，補植四公頃；(二)私有林新植四〇公頃，補植五公頃；(三)公路行道樹新植九、五〇〇延長公尺，補植一八、五五〇延長公尺；(四)耕地防風林新植一萬平方公尺；(五)「一丁一樹」新植一萬七千株；(六)部隊機關學校植樹十五萬株等六

項預定計劃外，並經指派建設局呂局長及陳技士(喬木)二人前往日本考察林業，引進黑松、海桐、檳合、山桃等十六項耐風樹種，加以試植推廣。現除黑松、海桐、及檳合三樣種子，已經由九州、鹿兒島、及德島等縣林業指導所分別寄到外，其餘十三種，正由日本農林省林野廳及林業試驗所委託西國九州林業試驗所及林務局分別採取郵寄中。

以上所提四點，表面觀之，似均無關緊要，實則每一工作，都足代表群衆力與團體意識，吾人從事地方自治，推行地方建設，如能發揮義務競賽精神，提高集體安全觀念，除惡有如防疫，從善有如造林，群策群力，創造光明前景，澎湖前途，終必可觀。

此次報告，非常簡略，所有師部遷移、馬中換校、南瀝建港、西嶼電化等其他重要工作，容俟協調定案，再向各位提出報告。

最後敬祝

貴會圓滿成功  
各位健康愉快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三月十七日	日	三月十六日	六	三月十五日	五	三月十四日	四	三月十三日	三	三月十二日	二
停	會	第七次會	人事室、業務檢查室、安全室、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五次會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三次會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一次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九時——十二時	上午
		停		第六次會		兵役科、秘書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四次會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會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停	
										二時——五時	下午

三月十八日	一	第八次會	衛生局、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九次會	車管處、主計室、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三月十九日	二	第十次會	縣政總質詢	第十一次會	縣政總質詢
三月二十日	三	第十二次會	審查提案	第十三次會	審查提案
三月廿一日	四	第十四次會	審查提案	第十五次會	審查提案
三月廿二日	五	第十六次會	審查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臺灣縣議會第五屆第三次大會議程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二、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會場席次表

縣政府各局科室主管席

副議長  
議長  
主任秘書

參事席

縣長席

報告台

紀錄席  
紀錄席

記者席

鄭大治	1	19	琳楚尹
鄭春滿	2	18	廷明陳
李許亦蘭	3	17	義文吳
蔡福田	4	16	貴丁藍
高宗萬	5	15	福添藍
陳伊鋒	6	14	符等許
蔡國回	7	13	東莊
顏順衷	8	12	佛開葉
	9	11	
呂佛會	10		
呂清水			
		許周素雲	

旁聽席

三、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原定議事日程表

三月十七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四日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二日	議事日程	
						星期	時間
停	第七次會	第五次會	第三次會	第一次會	議員報到	上午	九時——十二時
	地政科、人事室、業務檢查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下午	二時——五時
會	第八次會	第六次會	第四次會	第二次會			
	安全室、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兵役科、秘書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三、臨時議事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開會前事自誌表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三月十八日	一	第九次會	衛生局、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次會	車管處、主計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三月十九日	二	第十一次會	縣政總質詢	第十二次會	縣政總質詢
三月二十日	三	第十三次會	審查提案	第十四次會	審查提案
三月廿一日	四	第十五次會	審查提案	第十六次會	審查提案
三月廿二日	五	第十七次會	審查提案	第十八次會	審查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會

議

紀

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議長大洽 鄭副議長春滿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明廷 李許

議員春蘭 高議員宗萬 蔡議員團圓 莊議員東 尹議員楚琳

許副議員素雲 吳議員文義 蔡議員福田 陳議員伊鋒 呂議

員佛會 藍議員丁貴 顏議員順衷

請假：呂議員清水

列席：縣長徐詠黎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主任秘書孫學津 財政科長

朱瀛洲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建

設局長呂安德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地政科長沈學烈 機要秘

書李沛生 教育科長張行慈 業務檢查室主任江鴻翥 兵役科

長梁裕五 民政局長戴丕威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瑾 本會

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月編)

散會：正午

#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議長大洽 鄭副議長春滿 高議員宗萬 陳議員明廷 許議

員等爵 蔡議員福田 許副議員素雲 吳議員文義 尹議員楚

琳 莊議員東 蔡議員團圓 李許議員春蘭 藍議員丁貴 陳

議員伊鋒 呂議員佛會 顏議員順衷

請假：呂議員清水

列席：縣長徐詠黎 民政局長戴丕威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主計室主

任涂昌盛 機要秘書李沛生 建設局長呂安德 教育科長張行

慈 財政科長朱瀛洲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

坤 秘書王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部門說明(月編)

散會：下午五時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議長大洽 鄭副議長春滿 高議員宗萬 莊議員東 蔡議員

團圓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等爵 尹議員楚琳 藍議員丁貴

顏議員順衷 李許議員春蘭 陳議員伊鋒 陳議員明廷 呂議

員佛會 許副議員素雲 蔡議員福田

請假：呂議員清水

列席：縣長徐詠黎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主任秘書孫學津 財政科長

朱瀛洲 建設局長呂安德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業務檢查室主

任汪鴻翥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教育科長張行慈 機要秘書李

沛生 民政局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鄧議長大洽 鄧副議長春滿 高議員宗萬 莊議員東 許議員

等爵 吳議員文義 陳議員明廷 尹議員楚琳 呂議員佛會

蔡議員福田 許周議員素雲 蔡議員團圓 藍議員丁貴 李許

議員春蘭 陳議員伊鋒 顏議員順衷

請假：呂議員清水

列席：縣長徐詠黎 建設局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孫學津 主計室主任

徐昌盛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教育科長張

行慈 民政局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鄧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建設部門說明(月編)

散會：下午五時

###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鄧議長大洽 鄧副議長春滿 吳議員文義 高議員宗萬 陳議

員明廷 許議員等爵 蔡議員團圓 陳議員伊鋒 尹議員楚琳

呂議員佛會 藍議員丁貴 莊議員東 許周議員素雲 李許議

員春蘭 顏議員順衷

請假：呂議員清水

列席：縣長徐詠黎 建設局長呂安德 主計室主任徐昌盛 民政局長

戴丕威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教育科

長張行慈 機要秘書李沛生 兵役科長梁裕五 民防指揮部參

謀主任林中瑾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

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鄧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教育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月編)

散會：正午

###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鄧議長大洽 鄧副議長春滿 許議員等爵 高議員宗萬 陳議

員明廷 許周議員素雲 呂議員佛會 莊議員東 尹議員楚琳

蔡議員福田 顏議員順衷 蔡議員團圓 陳議員伊鋒 李許議

員春蘭 吳議員文義

請假：呂議員清水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任秘書孫學津 機要秘書李沛生 兵役科長梁



裕五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教育科長張行慈 民政局長戴丕威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蒼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鄧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 四、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 (乙) 說明事項
- 一、兵役部門說明(另編)
- 散會：下午五時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鄧議長大洽 鄧副議長春滿 許議員榮爵 高議員宗萬 蔡議員團圓 陳議員明廷 李許議員春蘭 吳議員文義 呂議員佛會 顏議員順衷 藍議員丁貴 陳議員伊鋒 莊議員東 尹議員楚琳 許周議員素雲 蔡議員福田

請假：呂議員清水

列席：縣長徐詠黎 教育科長張行慈 兵役科長梁裕五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蒼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安全室主任余德明 主任秘書孫學津 機要秘書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民政局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鄧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 四、業務檢查室工作報告(略)
- 五、安全室工作報告(略)
- 六、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 (乙) 說明事項
- 一、人事部門說明(另編)
- 二、安全室部門說明(另編)
- 三、警政部門說明(另編)
- 散會：正午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鄧議長大洽 鄧副議長春滿 蔡議員團圓 高議員宗萬 陳議員明廷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榮爵 顏議員順衷 尹議員楚琳 莊議員東 許周議員素雲 蔡議員福田 陳議員伊鋒 呂議員佛會 藍議員丁貴 李許議員春蘭 藍議員添福

請假：呂議員清水

列席：警察局長方士庭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主任秘書孫學津 教育科長張行慈 兵役科長梁裕五 民政局長戴丕威

主席：鄧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 四、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略)
- (乙) 說明事項

- 一、衛生部門說明（另編）
  - 二、民防部門說明（另編）
- 散會：正午

###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議長大洽 鄭副議長春滿 高議員宗萬 莊議員東 陳議員

明廷 許議員等爵 尹議員楚琳 呂議員佛會 李許議員春蘭

藍議員丁貴 蔡議員福田 許周議員素雲 吳議員文義 蔡議

員團圓 顏議員順衷 藍議員添福 陳議員伊鋒

請假：呂議員清水

列席：縣長徐詠黎 衛生局長兆純志 機要秘書李沛生 教育科長張

行慈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民防指揮部參

謀主任林中瑾 兵役科長梁裕五 政局長戴丕威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四、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五、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 （乙）說明事項

一、公共汽車管理處說明（另編）

二、地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議長大洽 鄭副議長春滿 高議員宗萬 藍議員添福 顏議

員順衷 陳議員明廷 吳議員文義 陳議員伊鋒 尹議員楚琳

莊議員東 許議員等爵 李許議員春蘭 蔡議員團圓 蔡議員

福田 許周議員素雲 呂議員佛會

請假：呂議員清水

列席：縣長徐詠黎 地政科長沈學烈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教育科長張行慈 機要秘書李沛生 民防

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瑾 兵役科長梁裕五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民政局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

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正午

###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議長大洽 鄭副議長春滿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等爵 高議

員宗萬 陳議員明廷 呂議員佛會 莊議員東 許周議員素雲

顏議員順衷 藍議員丁貴 蔡議員團圓 藍議員添福 陳議員

伊鋒 吳議員文義

請假：呂議員清水

列席：縣長徐詠黎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主任秘書孫學津 財政科長

蔣文雄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教育科長張行慈 衛生局長兆純志 建設局長呂安德 警察局長方士庭 機要秘書李沛生 地政科長沈學烈 民政局長戴丕威 兵役科長梁裕五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瑾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潤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 (甲)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 一、繼續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議長大洽 鄭副議長春滿 蔡議員團圓 藍議員丁貴 陳議員明廷 許議員等爵 顏議員順衷 李許議員春蘭 高議員宗萬 莊議員東 尹議員楚琳 呂議員佛會 許周議員素雲 陳議員伊鋒 吳議員文義

請假：呂議員清水

列席：縣長徐詠黎 財政科長蔣文雄 教育科長張行慈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主任秘書孫學津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瑾 衛生局長兆純志 機要秘書李沛生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兵役科長梁裕五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潤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乙)審查事項
- 一、審查議長提議案 通過二件
  - 二、審查縣政府交議案 通過二件 保留二件 否決一件

散會：正午

###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鄭議長大洽 鄭副議長春滿 尹議員楚琳 高議員宗萬 許議員等爵 莊議員東 吳議員文義 藍議員丁貴 陳議員明廷 李許議員春蘭 顏議員順衷 呂議員佛會 許周議員素雲 陳議員伊鋒 蔡議員福田

請假：呂議員清水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計室主任涂昌盛 本會主任秘書振坤 秘書王潤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鄭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 (甲)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 一、審查縣政府交議案 通過五件

散會：下午五時

###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廿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鄉議長大洽 鄉副議長春滿 顏議員順衷 許議員等爵 吳議員文義 蔡議員團圓 呂議員佛會 蔡議員福田 陳議員明廷 李許議員春蘭 莊議員東 許周議員素雲 高議員宗萬 陳議員伊鋒 監議員丁貴

請假：呂議員清水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計室主任徐昌盛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財政科長蔣文雄 主計室股長林麟祥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自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鄉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議員提案 通過十件

散會：正午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廿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鄉議長大洽 鄉副議長春滿 顏議員順衷 蔡議員團圓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等爵 呂議員佛會 陳議員明廷 蔡議員福田 李許議員春蘭 莊議員東 許周議員素雲 高議員宗萬 陳議員伊鋒 監議員丁貴

請假：呂議員清水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自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鄉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通過三件

(丙) 臨時動議

閉會：正午

二、主席宣告閉會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廿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縣政府大禮堂

出席：鄉議長大洽 鄉副議長春滿 顏議員順衷 吳議員文義 蔡議員團圓 許議員等爵 呂議員佛會 蔡議員福田 陳議員明廷 李許議員春蘭 莊議員東 許周議員素雲 高議員宗萬 陳議員伊鋒 監議員丁貴

請假：呂議員清水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自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鄉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丙) 臨時動議

閉會：正午

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決議案

甲、議決案

一、議決案... 議決：六種陳情...

乙、縣參事提案

一、議決案... 議決：...

決議案

一、議決案... 議決：...

一、議決案... 議決：...

二、議決案... 議決：...

三、議決案... 議決：...

四、議決案... 議決：...

五、議決案... 議決：...

六、議決案... 議決：...

七、議決案... 議決：...

八、議決案... 議決：...

九、議決案... 議決：...

十、議決案... 議決：...

丙、議員提案

一、局 政 部 門

一、議員提案... 議決：...

二、議員提案... 議決：...

三、議員提案... 議決：...

四、議員提案... 議決：...

# 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決議案

##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准本縣都市計劃委員會推舉議員一人補聘為該會委員乙案提請公推案

議決：公推陳議員明廷應聘

##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馬公第二漁港工程貸款壹百萬元期限擬再展續乙年以利調度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再展延壹年

二、為請同意繼續收取馬公第二漁港受益費請審議案

議決：(一)關於征收馬公第二漁港碼頭受益費乙案前經本會第四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審查修正通過應於招標合約之日起征其征收總額以總工程合計不得超過四百五十萬元但如物價影響不敷所需時經議會同意後始能繼續增加征收在案惟是項受益費現已超過預定目標四五〇萬元而澎湖區漁會為該會魚市場基礎打樁強固工程共支工程費四一萬八千元並經該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由是項受益費項下列支故擬繼續征收乙節查是項受益費之繼續征收是否經該代表大會議決即已生效抑或須再提經本會通過後方為有效不無發生嫌疑疑義因此事關縣民之權利義務與本會之權責有別希縣政府即呈請省政府法制室予以釋示

(二)在未奉省政府釋示以前請縣政府令節即日起暫停征收是項受益費

三、為本年度義務勞動整修道路配合補助款統計表請審議優先認列追加預算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為澎湖縣警察局申請寬列預算並發動地方招募補充木縣消防車乙

## 案請審議案

議決：不同意發動地方招募仍應爭取專款補助購充

五、為縣府五十二年度救災準備金預算案已用罄擬辦理追加預算壹千伍百元支撥陸軍二一四三部隊補償車禍醫藥費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辦理追加預算

六、為禁止縣民任意刈草挖根保護土壤確係綠化工作乙案請審議案

議決：(一)本案原旨雖佳惟內容含糊難請另擬具詳細辦法(包括適用範圍地區)再議

(二)請同時擬具解決民間燃料具體辦法送會

七、為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一年度事業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原案通過

八、為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二年度事業計劃預算書請審議案

議決：原案通過

九、為本縣五十二年度地方歲入出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為本縣市管處呈請標售報廢客車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標售報廢

## 丙、議員提案

(一)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吳文義 陳明廷

案由：請縣政府續向省府請撥食米一〇〇萬公斤俾放災民以維民食案

理由：查本縣去年因酷旱成災居民普遍缺糧情至嚴重雖蒙省府撥

配食米三〇萬公斤貸放濟急惟每人祇可受貸三公斤杯水車薪官屬少補於事茲值青黃不接漁業又在冬閉期中謀生乏路

未來漫長日子如不繼續撥放恐將斷炊全縣居民咸感惶惶深盼政府德政垂及續予撥放一〇〇萬公斤以濟眉急而安民心

辦法：請縣意續向省府致力爭取

議決：原案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許筆爵 鄧春滿

案由：請政府增加本縣貧民施醫經費以解貧民之困苦案

理由：(一)查本縣貧民施醫經費月僅一三、〇〇〇元因經費有限每月只可辦理施醫幾十件每屆中旬以後即經費告罄無法適

應貧民病患之需要

(二)現在本縣人口已增加至十一萬人之多縣民普遍貧困而政

府對貧民之施醫預算仍照數年前八萬人口時之數額編列

且年來醫藥費暴漲數倍得多擲少實於事無濟

辦法：請縣府向省府爭取補助增加本縣貧民施醫經費每月最少五

萬元以上

議決：原案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鄧春滿 連署人：蔡福田 高宗萬

案由：請縣府廢除貧民施醫鄉鎮配合制統由縣府直接辦理以減少

鄉鎮負擔並請追加預算以補助方式彌補過去墊付鄉鎮之配

合款以便完結縣案

理由：(一)查本縣現行貧民施醫辦法係由各該鄉鎮 20-100 之負擔款

此種辦法確已不適合現階段極端困絀之鄉鎮財政以致常

有貧苦病患無力就醫又望鄉鎮門而不入放任生死自然者

不乏其事

(二)以鄉鎮財政現狀而言祇人事辦公費尙感負荷吃力何來餘

力顧及貧民施醫據聞由縣府墊支此種款項為數頗

鉅無法收回歸墊長此下去實非善策應由縣府編列追加預

算以補助方式歸墊

(三)在此鄉鎮經費極端困絀之現況下請將現行之配合制廢除

一律由縣府直接辦理藉可避免鄉鎮之無謂困擾並使貧苦

病患不致望門興嘆而能享受貧民施醫之實惠

辦法：(一)請縣府廢除鄉鎮配合制由縣府直接辦理

(二)編列追加預算以補助方式彌補墊付款項

議決：原案通過

(二)財政 部門

四、種類：財政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藍丁貴 顏順衷

案由：建議政府准冊列有案之貧民一律免課戶稅以蘇民困而得實

際案

理由：查現行戶稅以資產為賦課依據實不合理在本縣離島尤其不

切實際譬如某漁民以捕魚為業維持家計在慘澹經營之下頗

少許積蓄並告貸興建一簡漏房屋棲身惟一日在海上作業遭

遇意外海難身亡遺族頓失依靠生計陷於絕境乃被列為貧民

接受政府救濟惟因其原有一房屋故仍然負擔戶稅此情在本

縣各離島比比皆是官亟待謀求解決

辦法：建議政府採納改善

議決：原案通過

五、種類：財政 提案人：許筆爵 連署人：鄧春滿 陳明廷

案由：建議縣府核撥經費補助鄉鎮酌予支給職員差班費以求待遇

平等案

理由：查目前各級公務人員之待遇雖說一律平等惟縣級人員由於

機關經費比較充裕每月均得支領差旅費及加班費反說鄉鎮

人員不但工作終日涼較縣級人員忙碌尚且因公來馬公出差

由於財政困難只領幾元差旅費連開支車費也不够其餘加班

等分文不給未免厚此薄彼為求待遇平等並鼓勵人才下鄉縣

府實有核撥經費補助使得酌情報領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二)教育 部門

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鄧春滿 許筆爵

案由：請政府補助石泉國校興建保健室俾充實學童保健施設案

理由：查石泉國校現在擁有學生衆多平素對於學童健康甚為重

視惟目前雖有保健設備但過於簡陋且無保健室之設備又該校之教室尙不敷應用更無法騰出供爲保健施設之用

辦法：請縣府在本年預算項下撥款補助興建

議決：原案通過

七、種類：教育 建設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鄭春滿 許等爵

案由：請政府援依馬公國校辦法補助石泉國校興建教職員宿舍以利教學案

理由：查日前石泉國校之教職員已達三十名之多其中有部份教員在學校附近租屋居住然房租昂貴且每月之收入有限均有不勝負擔之感尙有部份教員則居住於馬公每日上下班均賴公共汽車因時間受限制費力費時且須負擔交通費影響服務情緒甚大爲使該校教員生活能安定服務又方便藉以提高工作効率起見政府應速設法興建教職員宿舍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援以馬公國校辦法補助石泉國校興建教職員宿舍六間

議決：原案通過

八、種類：教育 財政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莊 東 陳明廷

案由：爲本縣各國校舉辦校運會請縣府補助經費以資鼓勵案

理由：查本縣廿八所國校爲配合政府及地方重視國民體育運動均已計劃在本年四五兩月間舉辦全校運動會惟現在各國校經費之困難爲衆所周知之事實且因學童衆多所需獎品亦甚鉅爲表示政府及地方重視各國校舉辦運動會請縣府撥助經費以資鼓勵

辦法：請縣府籌措三萬元按各學校規模之大小予以適當分配補助之

議決：修正通過

興建 設 部 門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大洽 連署人：呂佛會 吳文義

案由：請縣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西嶼鄉內垵村建設南港碼頭以利漁船之停靠而資漁業發展案

理由：(一)查本縣西嶼鄉內垵村南港碼頭之建設自光復以還醞釀十有餘年雖屢經該村村民大會該鄉民代表大會以及本會先後建議不下十餘次皆因縣政府財政困難致迄未能實現惟該村村民並不因此而失望仍時時刻刻殷切期望中按該港而向南方一到夏季東南風吹起則波濤洶湧尤其颶風時期更甚漁船不僅進出港困難且逃難避風尤感不便

(二)最近該村漁業界及有識人士一致認爲「無碼頭則無以發展漁業」基於此隨即召集全村村民研討交換意見後經決定籌備建設南港碼頭一座並組織籌建委員會積極進行籌備工作同時已聘請土木工程師實地測量繪圖設計完竣所需經費約貳拾參萬元除由該村自籌石料碎石及細砂其他工什費外尙需水泥一、四〇〇包及技術工五百工經費約壹拾萬元惟因該村村民素本清寒生活窘窮確無力負荷此筆鉅款爲本縣發展漁業及解決該村自光復以來一大困苦懸案計請縣府排除萬難將該村建設南港碼頭不足經費拾壹萬元列入五十三會計年度預算予以補助俾使該碼頭早日建設完成

辦法：請縣政府在五十三年度預算編列建設內垵南港碼頭補助款拾萬元撥助

議決：原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鄭春滿 陳明廷

案由：請縣政府建議糧食局准援依他縣市由本縣糧食分所就地發給白米採購運銷證以利糧食調濟並減輕人民之負擔案

理由：查糧食局在各縣市均有設置糧食事務所或分所當地糧食業者如需要向他縣市採米均可向各該縣市糧食機構申請發給採購運銷證獨本縣雖有設置糧食分所而不准就地發給運銷證因此本縣業者如要採米必須派員往台申請或托人代請而



每月酌支津貼非但業者不便且所耗費用勢必加諸於售價無異增加消費者負擔殊屬非是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糧食局採納改善

議決：原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鄭春滿 陳明廷 葉明廷 許等爵 鄭春滿

案由：請縣政府改建中正橋以利漁業生產並策交通安全案

理由：(一)查中正橋為連結馬公白沙兩島之唯一橋樑裨益陸上交通良深惟橋面幅度未臻理想如遇大卡車駛經橋中相避不易

危險至極

(二)該橋未建設前沿岸盛產魚類附近漁村所捕獲魚量除供日常副食外尚可用俾補助空庭經濟實獲益不少惟自建橋以後因潮流被阻魚群無法游入不但沿岸一帶淺海均變成死

海漁民蒙受損失難以估計甚至影響全縣漁業生產至鉅因此各層層民意及村里民大會屢次對中正橋改建反映極烈

惟迄未蒙政府採納為求交通安全並改善漁民生計政府亟需研究加寬橋面並在該橋開挖若干涵洞之必要

辦法：請政府採納將橋面加寬一公尺並在橋下開挖涵洞若干處

議決：併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許等爵 鄭春滿

案由：建議公共汽車管理處迅速建設各停車場候車室以利軍民乘搭案

理由：查公共汽車目前行駛各路線尚有若干處停車場未建設候車室乘搭軍民不得不站於露天候車任風吹雨打日晒實為難堪

辦法：請車管處對於尚未建設候車室之車站迅速建設候車室各乙

所

議決：修正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鄭春滿 許等爵

案由：請政府撥款裝設光復里新生路至西文里一段路燈以利夜間

交通案

理由：西文里為最毗鄰市內郊區夜間人車來往市內不惟絕自西文里至光復里新生路一段道路路燈稀少除在新生路有幾盞外

自澎湖戲院起至西文里一段尚未有路燈之裝設夜來一片黑暗行人車輛交通至感危險

辦法：將該段道路(自新生路至西文里)酌情裝設路燈

議決：原案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藍丁貴 顏順衷

案由：請縣府迅速在望安鄉潭門港南方建設一道防波堤以策漁船

安全案

理由：查望安鄉潭門港碼頭離經加長惟一遇颶風強烈颶風由東南吹襲漁船仍須駛往別處避風目前將軍村雖有一良好避風港

惟其容納量僅七、八十艘而已獨將軍村本身之漁船數即超過此限度望安及嶼坪東吉等地漁船除提前趕來馬公外實

無處可往避風因此亟需在潭門港南方建設一道防波堤以供漁船避風並維護該港安全

辦法：請縣府繼續致力爭取補助款速予建設

議決：原案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鄭春滿 陳明廷

案由：建議政府迅速修復風櫃里北港碼頭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風櫃里北港碼頭現已破壞不堪不惟旅客上下船頗為危險且如不從速搶修恐一遇颶風襲擊有全毀之虞

辦法：請政府派員勘查從速整修

議決：原案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鄭春滿 陳明廷

案由：建議政府在崙裡建設碼頭以利漁業增產案

理由：查崙裡現已有漁船數十艘之多政府為謀漁業發展已先後在各村里增設碼頭不計其數獨崙裡迄未設施殊失公允應速向上峰爭取經費配合該里建設碼頭以利漁業增產

辦法：請政府派員勘查增建

議決：原案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箏爵 連署人：鄭春滿 陳明廷

案由：爲朝陽里中華路口崎嶇不平建議政府撥助水泥整修以維交通並壯觀瞻案

理由：查朝陽里中華路潮音寺前道路崎嶇不平汽車行駛頗甚危險尤以潮音寺係白沙湖西五德等三大幹線所必經之處爲配合本縣觀光事業亦宜應整頓以利觀瞻爲此請政府撥助水泥四十包交朝陽里辦公處轉與潮音寺負責整修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箏爵 連署人：鄭春滿 陳明廷

案由：建議政府迅速將蔡園里新加寬道路舖裝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蔡園里此次配合國民義務勞動自動發起在公廟邊加寬一條大馬路業已順利完成請政府准予舖裝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丙)兵 役 部 門

十九、種類：兵役 提案人：許箏爵 連署人：鄭春滿 陳明廷

案由：建議政府轉請國防部准現役軍人之養子列爲直系眷屬配發眷糧以維生計案

理由：(一)查現役軍人眷屬隨軍者方能領得眷糧惟現役軍人之中不乏因生理缺陷不能生育者出無奈祇得領養別人子女以盡傳宗接代之義務但格於規定無法享受眷糧待遇因此爲維持家計計部份人員竟設法將養子改爲親生圖領眷糧以試法而後來被發覺判罪

(二)復查一般公教人員有親生子女而復收養養子者尙且可領眷糧兩者相較實太欠公平應請改善

辦法：建議政府轉請國防部採納改善

議決：原案通過

(丙)衛生 部 門

二十、種類：衛生 提案人：顏順衷 連署人：藍添福 蔡團圓

案由：請縣府優先派遣七美鄉衛生所醫師藉以確保鄉民健康案

理由：查七美鄉地處偏遠交通不便醫藥設備奇缺居民每有疾病唯任負責衛生保健工作因其非正式醫師處處仍無法應付病患之需聞本縣保送高雄醫學院之學生數名即將畢業返里服務請優先予以派遣七美服務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 丁、人民請願案

請願人：洪格熙

案由：爲楊忠國施暴脅迫欺壓人民請爲民伸張冤屈保障生命維護自由案

議決：(一)本案業經全案移送法院處理中自有適當處置本會不宜過問

(二)公推尹議員楚琳前赴縣立馬中訪問冀能瞭解刑警迫供真相俾澄清師生誤解倘有事實並代表本會向該女生致獄問之意

之 意

###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一般行政 動議人：尹楚琳 附議人：鄭春滿 藍丁貴

案由：促請縣府盡速設立台南辦事處以利差勤人員住宿案

理由：查爲便利本縣赴台差勤人員住宿設立台南辦事處乙案早已本會屢次建議並經第五屆第六次大會正式提案促請早日辦理在案茲以事隔四月尙無任何動靜爲此再促請縣府早日籌措設立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通過

二、種類：民政 勸議人：呂佛會

附議人：藍丁貴 陳明廷  
吳文義 許等爵

案由：請轉糧食局繼續大量撥配本縣食用甘薯粉以維民食案

理由：查本縣去年因旱災嚴重農作物歉收糧食奇缺近雖蒙糧食局

撥配食米及甘薯粉接濟惟其數微乎其微無濟於事請轉請糧

食局體恤本縣民困繼續調配大量甘薯粉運澎接濟以維民食

辦法：請縣府極力爭取

議決：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勸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鄭春滿 陳明廷  
許等爵 李許春蘭

案由：請建議中國石油公司合理調整本縣油料售價以減輕漁民負

擔案

理由：查中國石油公司對台灣本島各縣市所供應油料均未收取運

費唯獨在澎湖出售之漁業用油每桶附加運費十元增加漁民

負擔不啻澎湖與台灣本島以海水為隔離較偏遠惟海上交通

尚且方便而且其運費猶比自高雄至基隆蘇澳等地區為低廉

該公司以澎湖為偏遠地區加收運費實有悖情理

辦法：請轉請中國石油公司免收運費

議決：通過

本報訊：...

一、五月廿一日中甸衛甲營隨中甸衛民補助，爲何忘無下文。  
二、第四次、第五次大會，未入要求，業經呈公共草擬，爲何迄今仍無接兵不動，置之不理，請商明呈候存。  
三、前次大會，本席或或有方二千元以其他科目開支，是否已辦。  
四、此次都會議員逝世，請看他生前接等去函，如天后宮、城隍廟、觀音亭等，應改歸管理人，希即慎重處理。

一、容後調查一下。  
二、公債問題，曾擬向馬公城公所借照規定編擬一個計劃，曾候省府核准後實施。  
三、二千元已由防衛隊撥。  
四、管理人員更，本府計劃會同教會處理。

### 質詢

一、政府既其直意，允撥款，且請求議員徐翁帶聘駐府沒有一人參加，並少民政廳應該派員前往，表示一點意思才對。  
二、查呈呈省國會議員列席。本人昨日參加西文里...

一、...

二、...

三、...

答：

一、...

二、本報所載所載動，全縣分...

許議員答復：  
查任尾基地之地理，朝不...

鄭副議長答復：  
一、查尾地，四個月中不...

二、...

三、...

四、...

五、...

# 一、民政部門

答覆人：戴局長丕威

許議員等爵：

- 一、去年十一月中旬西衛里蕭清鏡申請貧民補助，為何迄無下文。
- 二、第四次、第五次大會，本人要求整理草仔尾公墓墓地，為何迄今仍然按兵不動，置之不理，請問用意何在。
- 三、前次大會，本席要求軍方二千元以其他科目開支，是否已辦。
- 四、此次郭省議員逝世，所有他生前接管寺廟，如天后宮、城隍廟、觀音亭等，將改選管理人，希望慎重處理。

答：

- 一、容後調查一下。
- 二、公墓問題，曾經與馬公鎮公所依照規定編擬一個計劃，當俟省府核准後實施。
- 三、二千元已經由防衛經費開支。
- 四、管理人變更，本府計劃會同貴會處理。

陳議員明廷：

- 一、政府賦貧重富，怎變說，只清水議員尊翁葬禮縣府沒有一人參加，至少民政局應該派員前往，表示一點意思才對。
- 二、里民大會，貴局是否應該派遺督導員列席。本人昨日參加西文里里民大會，除了一位警員外未見政府官員列席，今後務希切實派員參加。

答：

- 一、是時兄弟適因公務前往省方不在，很抱歉。
- 二、里民大會本局應該經常派員督導，今後當負責糾正，至於宣導員係由鄉鎮公所派員列席。

許議員等爵：

- 一、最近報紙發表村里長獎懲情形，請問根據什麼辦法考績。
- 二、今年義務勞動與去年情形比較，局長感想如何，收效是否較比去

答：

- 一、村里長獎懲，我們非常重視，多年來都是根據鄉鎮長呈報，由縣長核定特等發給獎金，甲等給予獎狀。
- 二、本年度義務勞動，全縣父老可說都非常賣力，工作情緒非常高潮，大家都自發自動，站在縣府方面，應該感謝各位父老的支持。坦白說，截至目前止，尚未感覺有何缺點。至於獎勵，去年三個主辦局縣府方面都有獎勵過。

許議員等爵：

草仔尾墓地之整理，刻不容緩，希望在下次會以前提出具體辦法。

○（無答）

鄭副議長春浦：

- 一、貧民施醫，四個月不過五萬六千多元，如以這個數字看可說非常少，限於預算與貴局應該情有可原，不過本人希望局長必須設法增加經費，多予編列算。相信科長亦甚了解，人民生活困苦，自然生病的機會也多，假定小病不醫，變成大病，一定要化費更多的錢，一次申請祇有二〇〇元，最多三次六〇〇元，實在少得可憐，如此不但是貧民，就是貴局主辦人員也會覺得非常難辦，因此本人特別要求局長，一方面要向社会爭取，一方面編列預算時，不要吝氣，極力主張，務使預算能够提高。
- 二、救濟米，糧食局撥配三十萬公斤，名義雖說救濟米，事實上到期還要償還，祇是無息借放而已。數字看來可說不少，但如以澎湖全縣人口數計算，平均每日祇有三公斤，因去年旱災糧荒已呈現在目前，民衆生活的困苦政府不能說不知情，無論如何貴局一定要爭取，至少要有一百萬公斤，希望特別關心爭取。

答：

- 一、貧民施醫費我們站在主辦立場，我們也希望愈多愈好，當隨時隨地爭取提高預算。

二、縣府爭取三十萬公斤救濟米已經撥到，這是由縣府向省府保證年底清還。當時我們提出要求亦曾經顧慮到爭取大多將來償還發生困難，因此不敢過多要求，副議長如果認為需要我們不妨再爭取。

鄭副議長春滿：

局長說，這是縣府向省府保證，將來恐怕還不了，這點我想不用顧慮，據我所知，凡是鄉鎮發到村里而至民衆每一個人都有連結，如果說三公斤的米也不能償還，即他們已是無生存的可能了，目前問題尚無法解決，還談將來，少少的數字不庸掛慮，希望放心爭取。

答：

會後研究一下，並簽報縣長進一步爭取。

藍議員丁貴：

請問局長，澎湖救濟事業與世界其他國家比較，如以你的看法，澎湖應該是好、不好、比較好、比較不好，請發表一下。

答：

救濟問題，所謂見仁見智各有各的看法，因為救濟工作需要長太多，工作而太廣，鄉鎮幹部調查方面又限於省府規定很難做到盡如人意。政府救濟原則應該是救急，而不是救貧，輔導其慢慢走上自力更生的地步。謝謝藍議員指導，省府對此問題甚為重視，隨時都在研究，搜集資料謀求改進。

藍議員丁貴：

我是要求以澎湖作標準，發表你的觀感。

答：

本人無可奉告，因為兄弟未曾去過外國，資料很少，無法比較。

藍議員丁貴：

局長說不知道外國資料，無法比較，這樣答覆，本人認為毫無意義，局長是主辦人員，應該搜集每一個國家資料，作為施政方針，不知道其他國家情形，無異無計劃一樣，自然更談不上要爭取

預算了。例如目前台灣一千一百萬多人口，除了享受公家免費醫治者約有一成外，一個貧民施醫，一次一〇——一五〇元，最多三次六〇〇元，施醫費，可說是世界最差的社會事業，當然預算關係無法與其他國家比例，但至少應該要有一半以上得到免費施醫，才談得上社會福利。再說現在瑞士國家除了平時免費施醫外，六十五歲以上甚至吃飯都由政府負擔，以這個標準來看，我們國家社會福利事業還是很差，因此本人建議局長必須特別注意，不應答覆沒有資料，一定要搜集資料，提出徹底改善計劃，尤其在編列預算時一定要極力爭取提高金額。

二、請問局長，縣府是否具有具應「革新、動員、戰鬥」計劃。

答：

一、貧民施醫意見今後自當尊重藍議員意見，隨時注意，研究改進。

二、「革新、動員、戰鬥」照說業務應該屬於民政局，工作方面即應由社會各階層互相配合。就我們主管人民團體來說，在兩個月前開會時曾經要求負責人簽訂革新公約，並保證執行，自治基層方面，要求所屬人員簽訂動員公約，村里民大會方面，即要求所有父老簽訂公約，至於本府方面，我想應由縣長指定專人推動。

藍議員丁貴：

召集人民團體開會，簽訂公約，是否就說完成責任。我的意見是目前社會應行改進的地方，如何革新，希望提出具體辦法說明。

答：

這業務在縣府說，應該不是本局全面推動範圍，應由縣長指定專人負責推行。

藍議員丁貴：

貴局職業介紹所，目前是否仍然存在。

答：

限於預算已經撤銷。

藍議員丁貴：

整理公墓是 總統下令要求做好，實際上縣府並無整理，尤其各

鄉間墓地侵佔耕地愈來愈多，縣府後面照說也不是墓地，但也被埋葬很多，局長說將開闢第二墓地，至今仍然無法實現。現在我們不妨以一年一千人計算，即一年將被侵佔一千個份耕地，十年後侵佔一萬個份影响到整個澎湖生產不謂不大，目前埋葬許可能都要經過民政局，但每一個人是否真正葬在墓地，相信不會太多，變成葬的很亂，同時民政局明明知道也不取締，這是革新工作之一，希望迅速開闢。

答：

意見寶貴，記下來隨時參考，隨時改進。開闢公墓計劃，已在一個月月前呈報省府，當俟核下後辦理。

許議員等爵：

貴局所辦人口統計未見列人工作報告、生產情形、死亡情形、男的多少、女的多少、我們完全不知，有一次縣長曾經向外推荐本縣女性，其實馬公並不見得女的多，希望工作報告能够列入。

答：

我們工作報告因為力求簡畧，所以沒有列入。截至二月份止全縣人口一〇三、二〇七人，男的五一、四二四人，女的五一、七八三人，離島女的多一點。

陳議員明廷：

本縣民政局應該是最重要的科室，但局長無論什麼都推卸責任，剛才藍議員質詢局長革新、動員、戰鬥計劃，局長說不知道，實在不該，應做的事局長應該毅然負責任來纔好。就救濟來說，五年前五年後經費依然同樣數字，這點局長應該力陳利弊要求上面提高金額這是革新工作的一分。同時一方面要利用里民大會加強宣傳，做好環境衛生，一方面要求上峯提高救濟金，俾隨時撲滅疾病，希望局長切實做好。

答：

如果是全縣性還是應由縣長指定專人推動比較妥當，兄弟並不是不知道，陳議員意見隨時參考改進。

尹議員楚琳：

本縣貧民人數，站在本人立場應該非常同情，不過今年為何增加一半以上，這是表示民政工作進步，還是退步，局長是否分析過，是自然因素還是人為因素所產生，去年澎湖並無重大天災，為何增加這麼多，如果是人為因素，請問有何補救辦法。

答：

貧民人數增加，經過我們研究結果可能幹部調查不太正常，因此發回複審，將來報齊後我們一定詳細複核，不許有人情作用。

尹議員楚琳：

所謂不正常，局長是否分析過。

答：

當俟報齊後歸納分析。

尹議員楚琳：

今年度即將結束，請問何時審完。

答：

本月份。

許議員等爵：

剛才藍議員談到革新，本人覺得包含很大，現在選舉又到，有錢即可當選，無錢不能當選，影响到賢達人士無法為社會人群服務，埋沒人才，這是國家的損失。所謂革新，選舉必須切實做致公正，選出賢能，請問，局長是否具有具體辦法防止違法選舉，如果發現應該如何處理。

答：

明天開始縣府將成立選舉事務所，以我們主辦單位的看法，應就三方面防止，第一、主辦人員要公正、守法，不容有所偏差。第二、候選人應該遵守競選規則，作正常活動。第三、投票人要珍重神聖的一票，選出真正能為社會人群服務的人材。至於本局主辦人員，兄弟絕對保證守法，公正。

許議員等爵：

雖說老百姓要守法，候選人也要守法，事實上完全無法做到，站在政府立場應該要有具體辦法加以防範，假如發現應該如何處理。過去從未听到取締，請問是否具有具體辦法。

答：

將來我們應該隨時隨地加以防範。民政局方面一定做到公正，不徇私，請許議員放心。

## 二、財政部門

答覆人：朱科長溫洲

藍議員丁貴：

科長即要離開澎湖了，而本會四個月的一次大會，除了質詢財政有關事項外，還有許多建議性的案子，所以今天還請蔣新任科長能出席本會，也許對於建議性的案子比較好些。

答：

蔣科長正在休假中，本人曾邀他參加貴會本次大會，同時向各位議員先生作個介紹，但不知何故還未來。

許議員等爵：

剛才听科長說要調台中服務，實在是澎湖的一大不幸，科長在澎湖服務雖不久，對本縣的財政業務却辦的非常良好，商人的反應也是良好，今聞科長他調實令人惋惜，既然科長即要他調，但在未調之前，本席還有一點要求，就是本屆五次大會，本席曾就中央街商戶的蕭條情形，請科長減低稅額，果然實現了，但歷時不久，不料該管區的稅務人員奉令調動，然後稅額又在提高，我想政府既然答應降低稅額，似應持有一段時間，結果歷時不及一月又再提高，確實是瞞騙的行為，科長已要他調，希望能再作人情，為商艱情形，請再降低稅額。

答：

張股長說明：

許議員提到中央街小店舖的營業事，本人自去年十二月十四日接任以來，關於管區等級問題，據我所知沒有調整過。

許議員等爵：

請勿說沒有調整過，倘若否認的話，本席即提供證據。

答：

許議員的意見，我們紀錄下來，俟新任科長就任後辦理之，絕不使許議員失望。

尹議員楚琳：

一、科長在本縣的服務成績優良，故將提升為台中市財政科長，本席特此恭賀，科長不久即要離開澎湖，今後有關本縣經費問題，盼在可能範圍內就近多多支持協助。

二、各鄉鎮公所補助款，請能按月撥付不要登難鄉鎮公所，並希望不扣去他們的補助款，關於捐款的事情，本席實不便再提起，總是希望不要從鄉鎮補助款扣去，倘該由縣府墊付更加的好，現在鄉鎮財政已處於困境之中，實不能再有負擔，建議還是由縣府報銷，未知科長高見如何。

三、據說稽征經費已用盡，今後如何辦理稽征業務，實值得研究，又說還有臨時人員未領薪餉，科長即要榮升，對此問題希望早日解決。（無答覆）

藍議員丁貴：

一、鄉鎮預算問題，根據各鄉鎮長的報告，年度預算除了員工薪津外，辦公費已不能支持，如望安鄉長到馬公來開會，必須自己負擔差旅費，因該所辦公費無力負擔，從這點來看，鄉鎮財政的困難，無須本席再說明，科長也是非常清楚，以預算立場來言，行政三聯制的縣政府掌理設計，鄉鎮公所掌理執行，台灣光復當初，鄉鎮預算採不獨立制，凡所需經費統由縣府撥用，然而在吳省主席時，主張採用日本與歐洲各國地方的自治制度，縣政府為設計機構，鄉鎮公署為執行機構，就此由下而上的作法，基層必辦得



很好，社會亦即安定。另在報上雜誌上時常看到，法國政府在戴高樂總統未任之前，法國的總理經常調換，而從不影響國家一般行政的推行，原因就是法國的地方自治辦得好，曾有人批評法國的政府祇是表面上的不安定，而他們的地方自治却辦得很好，過去我國曾經採用世制，然自鄉鎮預算制度改為獨立制，便設立鄉鎮民代表會，督導鄉鎮預算的執行，近來由於鄉鎮財源無着，鄉鎮預算祇是職員的薪餉，並無其他任何建設經費，故地方自治也即無從發展，既然鄉鎮財源無着，無法編列預算，設立鄉鎮民代表會也是沒有用處，可說是多負担經費而已，至今鄉鎮民代表會有所要求，鄉鎮公所却因經費無着無法實施，使他們競選所發表的政見無從實現，而形成的一個罵政府的構構，對地方的影響頗大，實值得研究，既然鄉鎮預算已經獨立，縣政府實應多少補助，使乎鄉鎮公所對地方有所建設，並使能取信於民，雖然補助款是在省政府，但縣政府多少也有責任，比如田賦增收時，省府命令在田賦增加數編列三十二萬元補助鄉鎮建設經費，另編十萬元為鄉鎮改善道路經費，計共四十二萬元，六鄉鎮每鄉鎮分配七萬元，此數雖是微乎其微，但縣政府連此經費也不編列，而一級消費建設的經費，財政科却同意編列追加預算，該編的預算縣政府故意不編，弄得鄉鎮預算無法執行，致使鄉鎮公所已形成本牛半死的狀態，倘在一段期間內，鄉鎮預算仍無法解決，便要着手解散鄉鎮民代表會，而將鄉鎮公所改為區公所，經費統由縣政府撥用，否則鄉鎮公所無法維持，本席的意思，既然鄉鎮公所已採預算獨立制，縣政府即應補助預算，使能促進地方建設。

二、漁業無從進展的原因，就是漁業成本過高，這點科長應該知道，本縣從事漁業者，已紛紛開始倒閉，不祇本縣發生倒閉情形，而台灣本島的大漁業公司也紛紛倒閉，以外國來說，如發現中級資產階級倒閉的話，就是國家社會已進入不安定的途徑，若高級資產階級倒閉的話，還有補救的餘地，我國三民主義的節制資本，是人人都有安定的生活，而本縣從事漁業者，均屬下級資產階級

，若以本國的進口計算，百分之八十以上為中級和級資產階級，而又發生倒閉情事，這樣的社會顯有不安的狀態，這點科長應該明瞭，根據事實來言，必從事實的發生來研究其原因之所在，就漁業方面而言，漁業用油油價太高，漁業機械均須外匯，其價格亦是太高，其次漁業稅重，從上述的幾點因素，漁民實無能負荷，漁業成本均較外國為高，即不能與外國競爭，祇有一條道路就是倒閉，本席曾經說過，漁業稅的課征對象，應針對投資事業，但使本席莫明其妙，就是縣政府命漁民辦理商登記，根據漁業法規定，漁民自家生產免課稅金，縣府為課征漁業稅，便逼漁民辦理商登記，此舉雖與法並無不合但在，情理上殊屬不該，政府當前最大的政策是反攻大陸，外省籍的同胞盼能早日反攻大陸，返回家鄉，建設家鄉，本省同胞，亦同此希望，大家都能向大陸發展，使得英雄有用武之地，但反攻大陸的基本條件，必求社會的安定，必求人民能安居樂業，才能完成這個使命，目前社會百業蕭條，漁民正陷於困難之中，社會已無安定之日，故政府在稅務方面，應求合理合法的課征，使漁業的發展不受阻礙，人民生活不受困擾，進而促使社會的安定。

三、太武卦劃征地補償，據本席所悉，截止目前，補助費只發半數，餘數未發的原因，在所有權人未辦妥繼承手續，過去本會同仁曾經數次建議放寬繼承手續，但從未被採納，今天祇感覺太遲無法挽救，在未發的數目中，有三分之一必須重新辦理繼承手續，若重新辦理繼承必費時年餘，可是田地已經被征收，農民失去了工作機會，又無法領取補償費，無法轉業，究竟叫他們去生存，科長雖非為主辦單位，但屬於社會生存問題，請能協助解決。

四、據說貴科聘有臨時雇員與造單員，依其以往的慣例，凡有臨時雇員出缺，必從年久的造單員提升，近聞貴科有臨時雇員之缺，却未按照以往例子來提升，致使有人議論，本席請科長在不影響工作範圍，能按照以往提升之。

答：

藍議員的寶貴意見，本人接納研究辦理。

許議員等語：

一、據說貴科按其區域分配稅額，即必須征達分配數，致使稅務人員感到頭痛，因此不得不加稅於一般商戶，使商人難以負擔，實應按照營業數實際課征之。

二、老百姓爲什麼沒有錢納稅，值得財政科研究，老百姓絕不願爲納稅事，而被送法院的，原因還在經濟的困難，大家對於目前的稅收，實無之奈何，還請二位股長重視一下。（無答覆）

蔡議員團圓：

一、據說財政廳最近爲決定營利所得稅課稅標準用各業營利毛利率，而召集各縣市稅務單位開會，對本縣人民負擔有重大關係，希派高級人員參加，陳述本縣商困情形，降底各業營利毛利率而減少人民負擔。

二、縣有公產請迅即請查管理，否則久而久之將會引至產權的糾紛，縣有公產撥公使用爲數不少，是否辦過借用手續，而馬公分局土地爲何不辦理撥用手續，而要編列預算購買，這點實在不該，今後務請改善。（無答覆）

藍議員丁貴：

一、按省法令音樂事業，持有售票行爲者，即應課稅，請問湖西、講美兩家影院均有售票行爲，是否應該課稅。

二、部隊福利社的問題，本席也是希望部隊能開設福利社，以解決官兵的福利事業，不修福利社的宗旨，針對部隊官兵暨眷屬爲營業對象，對外不得營業，目前的情況，福利社已公開對外營業，致使一般商戶議論紛紛，福利社因免稅貨價廉，此非一般商戶所能競爭，故應於有關單位連繫，福利社應限制營業對象。

答：

一、講美、湖西兩家影院課稅問題，本科業已請示省府，如今尙未覆示。

二、無答覆。

藍議員丁貴：

本席的意思，還是不課爲妙，科長方說已經請示省府至今尙未覆文指示，幸得政府設在台灣，一紙公文請示怎變久，倘若光復大陸，政府設都南京的話，要請示影院的課稅問題，上文到財政部，最少要三年以上，也許公文請示回來，影院早已關門了，故建議不要課，是否可以。

答：

課不課本科無權處決。

許議員等語：

請問文康中心營業商戶，持有營業登記者有幾家，無營業登記者有幾家？

答：

文康中心商戶大部份都已營業登記了，尙有部份正在辦理中。

陳議員明廷：

一、駐軍佔用民房爲數甚多，而有部份未辦登記，故仍續課各項稅金，這點實不合情，房屋被軍佔住，不但沒有租金而還要納稅，實無此理，財政科應再調查確實數字，並請將所繳租金如數退還。

二、本席再三建議的保證人問題，凡被保證的商戶面臨倒閉危機時，稅金必無法繳納，倘有不繼時當月即應通知保證人設法追繳，免使倒閉後再連累保證人。（無答覆）

陳議員伊鋒：

一、本年度本縣營業綜合所得稅，經財政廳核定多少數額。

二、屠宰場每月經費有多少？

三、職員宿舍如何分配法，請說明。

答：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數爲九六萬元，綜合所得稅核定數爲一〇四萬元，總計爲二〇〇萬元。

二、屠宰場每年總經費爲十四萬餘元。

三、本月十六日由縣長主持分配。

### 三、建設部門

答覆人：呂局長安德

陳議員明廷：

爲顧慮今後人口之增加，配合增班之需要，將來的各國校增建教室應計劃興建二樓，以解決地皮問題。又石泉分校將來需要興建一走廊，亦請一併計劃，不必答覆。

呂議員佛會：

一、第二漁港碼頭受益費，業已超過四五〇萬元，爲何仍在續征？

二、西嶼鄉電化問題，希望請政府按白沙鄉的例子予以補助，以期早日通電。

答：

一、關於碼頭受益費，區漁會代表大會通過的案，是四五〇萬元，並經縣議會通過在案，現在征收數額，距預定目標尚差一點，但後來增加魚市場基礎工程約四十一萬元，也經漁民代表大會通過，惟當該案送請貴會審議時，也許貴會對此不十分了解，乃未獲通過，對這個問題，我希望貴會能予亮察，雖然目前漁況不佳，漁民入不敷出，但這件事情是關係漁民共同的本身利益，所以這筆款項，仍請貴會能予支持。至於將來填築地等若有些收入，相信這些收入必支配於漁民福利方面，該時漁民亦即獲得彌補了。

二、西嶼鄉的電化問題，刻正專案呈請補助中，因爲西嶼的情形特殊，無法與過去的農村電化事業相比，雖不可能得到農復會之補助，但已經另案報請省府予以補助，相信一定可以實現的。

蔡議員團圓：

關於碼頭受益費問題，本席就所瞭解範圍，加以補充說明：目前征收總額，尚差數萬元即可達到預定目標，但後來爲了要加強魚市場基礎工程，故增加四十一萬餘元預算，預計本年五月底以前即可征滿所需數額，且經漁民代表大會通過，並呈報縣府轉呈省府備查在案。

鄉副議長春浦：

一、有關第二漁港受益費，據縣府函本會略謂：征收額已達四百七十一萬二千餘元，其中辦公費等開支爲十二萬六千元，若照此項數字來看，業已超過當時預定的四五〇萬元之目標。但是，撥交縣府的只有四、二八五、〇〇〇元，因爲魚市場的基礎工程，另增加工程費卅萬元。關於這件事情，我覺得應有考慮的餘地，因爲漁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是四五〇萬元，後來經議會通過，也是四五〇萬元，而且當時議會的決議，認爲必要時要增加，仍須經議會通過方能增加，不過據縣府函稱，既經漁民代表大會通過，並呈轉財政廳准予備查在案，言外似有不必再經議會通過之意，因此使我有一種疑惑，假定該案當時經漁民代表大會通過即可的話，即不該再提交議會，增加議會的麻煩，而案既經提交議會，經審查後有一附帶決議，在必要時須要追加，須應經議會通過，則縣府應於增滿四五〇萬元即飭令停止征收，才是合法，但截止元月底，已征收四百七十餘萬元，現在是三月，這兩個月裏，可能又增收了相當數額無疑。現在，值得研究的，是魚市場追加基礎工程費卅萬元，是否應由碼頭受益費撥付的問題。當然，漁會是爲漁民謀福利的團體，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但我認爲這項工程不應加在漁民身上，該由縣府向上級爭取專款補助才是合理。這幾年來澎湖漁業的實況，相信局長必定很清楚，可以說是在生死邊緣掙扎，也可以說是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狀態。不過，去年的漁業較比平穩，但這是一種不應有的奇蹟，所以，未來漁況的演變是令人憂慮的。在目前，漁業的負擔是比較任何負擔都大油、鹽以及其他一切漁業物資都加價，甚至最近由國外進口的引擎也加價，漁民實在不勝負担了，加之第二漁港的碼頭受益費，漁民對此有頗多不滿，大家以爲受益費是不是征滿了預定目標，爲什麼還在征收？最近報載一項消息，謂碼頭受益費將繼續征至今年六月底截止，並獲得議會之同意云云。但查來查去，議會根本不知有這回事情，也不知消息由何而來，現在不管消息來源怎麼

樣，那是另一回事，但把責任掛在議會身上，使漁民對議會有所誤解而加以指責是不應該的。

現在既然事情已演變到這種地步，我建議局長，縣府既已失之在前，即不應再失之在後。這件事雖經財政廳備案，但財政廳是負責全省的財政，與澎湖漁民直接發生關係的縣政府尚且不瞭解漁民的痛苦，何況是財政廳了，所以，這是由地方出錢的，不要說是幾十萬，就是再加幾百萬，相信財政廳也會同意的。也有部份認為那是漁民代表的疏忽，不過我可以換一句話來說，因為開會的時間過於短促，沒有充份的時間讓代表們去瞭解這個問題的重要性，所以才有今天的問題發生。總之，現在已不能再征收，倘繼續征收下去，不啻是置漁民於死地，且漁民怨聲載道，也非政府所應做的一件事情。我對這件事情的主張，是該受益費除去辦公費等開支外，達到四五〇萬元即可以，不該再續征，如有不足，應爭取專款補助，萬不該再由漁民負擔。至於四五〇萬元以外超收的部份，縣府應設法統籌修復失修已久的各地漁港。

二、第二漁港填築地的產權問題雖尚未獲得解決，但縣府應據理力爭，在國有財產局，也許認為黃金自天掉下來，機會難逢，可是我相信國產局是不應該獨享，所以設若將來多多少少能撥予縣府，這應建設在漁業身上，萬勿再像標售公產價款，胡亂花掉，特此預先提供局長參考。

答：

一、關於碼頭受益費四五〇萬元，本來經漁民代表大會通過後即可以實施，其所以再提經縣議會的原因，是事關全縣的漁業發展，亦希望縣議會能予支持，同時，在受益費未收齊以前，必須向台銀貸借一五〇萬元週轉，而是項貸款必須獲得議會之同意，因和這些相關連，所以在漁民代表大會通過後，仍再送貴會通過的。至於魚市場基礎工程，是否應列入縣府預算內興建的問題，就魚市場來說，若地方政府財力可及，自可予以資助，但魚市場本屬區漁會的財產，理應由區漁會興建，但魚市場本身既無力負擔，

則部份自籌外，餘仍須仰賴農復會資助。在這種情形之下，為了配合第二漁港的工程進度，同時要減少第二漁港經費以及魚市場本身的經費負擔，在時間上須要有一妥當的配合，因此才提交漁民代表大會，在法律程序上來說也已盡到步驟，相信大家亦能予諒解，因為魚市場是漁港所必須的公共設施，而且漁民直接間接都有密切的關係，所以縣府亦答允增加征收受益費，同時與貴會以前附帶決議符合，不過其間和副議長的看法略有出入的，是魚市場基礎工程應由縣政府負擔，這一點，其次是關於議會承認受益費之增收將延至六月底截止乙節。關於頭一點我已說明過，次一點續征問題，是已經在漁民代表大會通過，不應由議會負這一點責任。經過情形大致如此，希望諸位議員先生諒解，支持。

二、對於填築地的看法，我個人所持的意見是和副議長相同的，當盡力予以爭取。

鄭副議長春滿：局長說明，這也許是漁民的誤會，其實並非誤會，是報紙正式刊載的消息，根本與誤會一詞相差甚遠，這則消息必然經由某某單位或某某人發表的，因為其內容非常詳盡，所以絕非空談來風或謠傳、誤會等性質，局長可以調查便知，關於魚市場基礎工程費，我仍主張應由縣政府負擔，假如漁會本身有財源，由漁會自己興建，本也無可厚非，現在漁會既無力負擔，由上級想辦法亦是理所當然，因為澎湖人民大都以海為田，漁會是漁民的一個團體，應當由政府加以扶植的。今天的政府，有時候難免有力不從心的地方，當然民衆是了解與同情的，但有时候做得太過份，使民衆不勝負荷也非上策，所以必須合情合理做到民無怨聲的地步。今天舉國一致勵行的革新，也就是革心，動員、戰鬥應當配合一切，動員的意義不啻指戰時的動員，無論什麼時候都包含動員的意義在內，所謂戰鬥，亦非僅指反攻時的軍事行動而言，它亦應該包括廣泛的意義，特再提出強調，希局長重新考慮。

答：

本

本

我當然為爭取上級全額補助而努力，但這種事情往往難以如願，因為地方雖然有地方迫切的需要，但省方有時亦受到預算的限制，難免有愛莫能助的地方，所以省峯現在所訂的原則，也是希望地方籌措若干配合款，共襄其成，至於報載消息乙節，容後加以調查。

尹議員楚琳：

一、局長此次出國考察，其觀感如何？

二、總統所指示的，十一項有關改進澎湖建設的事情，現在已完多少，沒有完成的又有多少，沒有完成的原因是什麼，沒有完成的，是不是有計劃要繼續完成？

三、離島的水荒究竟要如何解決？

答：

一、日本是我舊遊之地。我離開日本已有廿五年之久，廿五年來，日本進步之神速，令人有不勝驚奇之感。

現在日本的政策是國家工業化，因此一切建設進步都集中於大都市，尤其東京、名古屋、大阪、福岡等幾個主要工業都市，其公共設施更是相當進步。日本之所以如此進步的因素不外乎有二：日本政府對國防方面的負擔非常少，據說僅為百分之四，因此有充裕的財力用於產業建設方面，此為其一。日本的教育非常普遍，其結果養成日本國民良好的守法精神，此為其二。我在日本共四十一天，其間所看到的，碰到的，都未曾有使人不愉快的事情，譬如交通，東京每天因車禍受傷者平均有一八〇人，死亡約四、五人，這個數字也許不小，但東京是擁有一千萬人口的大都市，從人口的比率來看，該統計數字還是算少的。有一次，我於深夜三時從橫濱回東京，那時的交通量可說已減到最低程度，但我乘坐的汽車，每遇紅燈仍然停下來，絕不敢闖紅燈，僅這一點即不難看出日本人守法精神之一斑了。

還有一個優點，是環境衛生非常良好。這次我曾經到過四國、九州等地的偏僻鄉村，在這些漁農村，根本找不着垃圾堆或有蒼

蠅的地方。日本也有義務勞動，但他們稱之為「勤勞奉仕」，自己整修道路，或打掃環境衛生等，做得非常徹底。再有一點，無論在大馬路或鄉村的道路上，從未發現有小孩子在馬路上遊玩情事，這一點實值得我們參考。至於不好的現象，本人覺得日本人近來太洋化了，過去我在日本時，他們對於歐美先進國家的優點不一定完全吸收，但現在則是無論優劣都吸為已有，未免太洋化了，很多日本人都為此而擔心，他們在和我談話之中亦曾經表示，希望台灣不要步日本之後塵。

其次，過去的日本人是比較勤儉而重儲蓄的，但最近似在偏向盡量享受方面，目前日本的各商戶，到了晚上九點即打烊，祇有電影院，夜總會之類在營業，其餘各行業，甚至下女都停止工作，開始享受私生活，這一點也是和以前大不同。

我此次赴日，旨在考察造林，尤其着重於耐風樹種之考察，在四十一天當中，我已找着十三種比較耐風與耐鹹的樹，就中如黑松、海棠、山桃、椿等四種，似較適合本縣種植，因限於時間與時期不適，未能將樹種帶回，不過，我業與鹿兒島縣府洽妥，將以換種方式交換種子，其中一部份種子已經寄到。

另外我也順便看了漁業和農業，日本漁業之發展，第一個因素也是守法，現在日本的漁產量幾達台灣的漁產量廿倍之多，但他們現在所面臨的問題，正與台灣一樣，所以日本政府對於漁民之作業，頗有規定加以限制，而日本的漁民都頗為合作，遵守各項限制與規定，這一點也是值得我們學習的，漁業加工方面，鱈魚加工是過去日本一大宗漁業，可是現在已減得很少很少了，因此本縣盛產的草巴魚，在日本是一種最貴的魚類，在本縣一公斤最多十塊錢的草巴干，在日本可以買到新台幣一百塊錢，但是，日本的鱈魚加工法，與本縣的加工法大為不同，也並非普遍在各漁村自己加工，而是由一家日本最大的漁業公司大洋公司加工製造。其加工方法迄仍由該公司保持機密，獨自運營，所以無從獲悉。關於加工這方面，此次同行的許理事長已與之進一步接洽，希

望該公司能於今年四月份派員來澎考察，以合作方式也好，或其他方式也好，給我們技術上的協助，但願是項計劃今年能夠實現。至於土法加工我也看到，他們現在是採用長一、八公尺寬六十公分的長方形鍋子，內放三個木框，火力係燃用重油，其優點為火力強，速度快，魚的表皮可以保持原狀，有一點值得我們參考改進的，是煮熟的魚不能在強烈的陽光下曝曬，以免影響品質，最好以涼乾為宜。

其次，鱈魚的捕撈方法，在日本也有一種新的方法，係用布製成假的托托魚，用繩子曳行，以誘集魚群，然後用手鏢加以捕獲，據說效果很好。以上兩點，我都抄錄圖樣回來，同時許理事長也親自看到，相信將來對本縣的漁業改進均有所幫助。

還有一點值得報告的，是關於珊瑚的開採。珊瑚漁業在日本也很發達，最盛產的地方是四國的土佐，但珊瑚早已被採盡。在五年前，日本曾試驗過珊瑚養殖，但迄今未見任何試驗報告。所以這次我們曾和有關人士洽商合作開採澎湖的珊瑚，現在高知縣的土佐，尚有幾位過去曾經在澎湖採過珊瑚的日本漁民，其中有十二名表示願意來澎湖從事珊瑚開採工作，合作的條件是船隻由我們自備，日本供給技術人員，每船分配日本人兩名，作技術指導，他們要求的待遇，除負責旅費、膳宿之外，月薪要十二萬日幣（折合台幣約一萬三千二百元），合約期間預定為六個月，這種待遇比起目前台灣的其他中日合作事業的技術人員待遇雖略低，但就漁業方面來說，難免條件過於苛刻之嫌。這件事情，除交區漁會繼續研究之外，另飭水產課長於參加全省魚市場會議時專題提出，希望農復會能予經費方面的支援，以求知其內能獲致解決。

農業方面，日本的情形和台灣大致相同，山地佔百分之六十以上，平地較少，且人口密度相當高，因此農業須高度經營。日本人頗富研究心，對於在日本無法做的事情也不妨研究試驗，譬如香蕉，他們已開始在四國、九州試行栽培，另外更利用玻璃房試

植熱帶植物，所以日本在農業方面的收益亦相當高，其次岡山縣的水果亦值得一提，岡山縣是全日本雨量最少的地方，年雨量僅有八百耗，比本縣還少兩百耗，故盛產葡萄、山蜜桃及洋香瓜，此次我也洽請日本的種子商寄若干山蜜桃種子，準備在澎試植，最後還一點報告，是趁旅日機費已購得十五磅洋香瓜種子及五磅嘉寶瓜種子，擬照日本原價轉售農民，至於關稅則由縣府負擔，種子的數量雖不太多，但應付本年度的需要，大概不成問題，要報告的還有很多，但限於時間無法再詳述，如各位有興趣，當視機會另行報告。

二、總統在本縣指示改進項目共有十一項，其中有關建設局部份，如興建公廁問題，今年可以辦到，孔廟整修也可於今年內做到，水產方面農復會也已答允協助，相信農復會今年將有所表現。最大的一個問題是和造林有關的解決民間燃料問題。據我們調查的結果，已獲得初步結論，譬如做煤球，一共需要多少噸生煤，多少煤灰等確均得有統計數字，但這些原料的輸求等均感到有問題，因此指定工商課作進一步調查中。其次東衛、興仁兩地的營房問題也已做到。最後有個困難，就是通梁大橋。該橋經交通處派員實地勘測後，曾擬具兩種設計案，一為工程費四千萬元，另一為兩千萬，但在目前，除非獲得美援補助，省政府實無力負擔如此龐大的經費，不過，經濟部美援委員會執行秘書到澎實地勘測後曾表示，目前要爭取美援可謂相當困難，經濟部長以及有關單位也認為，在目前國家財力非常艱鉅，甚難籌出這筆經費，所以，本案迄今尚無進一步之發展。

三、關於解決水荒問題，最近主席蒞澎時我們曾經提出兩個方案，一為淺水井，一為深水井。淺水井方面要求新鑿十二口，另外要求原井加深者有五十口，主席允將環境衛生試驗所人員來澎進一步調查。深水井部份要求在澎南區、沙港、大赤崁、竹篙灣、望安七美、虎井各一口共計七口，每口約需費八十萬元，本案也頗為主席重視，業經派遺公共工程局南部督導處主任來澎調查，縣府

目前正趕辦設計案，預期四、五天後即可寄發。

尹議員楚琳：

請問局長赴日考察有沒有看到海水變淡水的方法？

答：

在日本未曾看過，不過我在「今日美國」雜誌上看過，美國已有海水變淡水的設備。據公共工程局南部督導處主任來彭時表示，目前，海水變淡水需要五倍以上的成本，故不適一般應用。

尹議員楚琳：

澎湖新村的道路迄未整修，拜托局長早日予以施工整修。

許議員等爵：

一、防衛部後面通至觀音亭的水溝，未悉何時可以着手施工？

二、申請土地建築房屋，局長應注意配合水溝，譬如朱文傑那塊土地原有一水溝，最近蓋房子已將之杜塞，建設局究如何處理。

三、這是舊事重提，關於民福路通巷的案子，一拖再拖，迄今仍未獲解決，以致頗多是非。據悉，數天前行政院又令縣府催促必遵照判決意旨執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請教局長，你的看法如何，究竟怎樣處理？

答：

一、觀音亭後面的水溝，會後親往勘查辦理。

二、關於朱文傑的建築許可的問題，實非本局職權所能抵制得到，這點尚請許議員諒解。因為在土地使用上，他既有土地使用權，在發照單位來說，無法控制的事情，自然在所難免，且朱文傑的土地問題係最近兩三天內才發現，在未十分瞭解之前，不敢作肯定的答覆，容再詳細勘測與研究。

三、民福路的糾紛案，在時間上，似已拖延甚久，其實本局在處理上並未絲毫拖延時間。自去年七月，本案已進入執行階段，但在政府的立場，應採取損失最少，最容易的方法執行，故七月間曾召開調解會議，根據調解的結果，曾簽報執行方案，不過在這以前我對執行發生了疑問，就是說，執行應該適用什麼條文，經請示

的結果，有關機關覆示謂根據建築法第卅一條處理，即違章建築

事項，但是上級既未詳細說明，我亦不十分瞭解，因此其感沒有把握，乃擬具執行方案三種呈報核示，即一、該通巷，根據協調會議紀錄，及有關機關審議結果建議，為避免損失而達成目的，向南移十七公尺，如雙方同意，即不發生賠償問題，馬上可以開巷，但未悉符不符合判決原旨。二、樓上不動僅拆樓下開闢通巷。三、照原巷全部拆除。請示的時間是十月十二日，據建設廳主辦人員表示，本案牽涉法律問題較複雜，經會法制室後該室也認為適用建築法第卅一條實有問題，却始終研究不出一個好的辦法，至最近省府為了解本縣處理本案的經過，令將全案寄省府本局常遵照辦理，業已全案寄出。然後，二月十五日主席蒞彭時，當事人之一曾提請願書，另於三月一日，分向監察院、行政院、省政府控告，並將副本抄送縣政府。在這以前，本局為求此案迅速圓滿解決，乃呈報如上述三點執行方案，同時請建設廳派員再度實地勘察解決，這件公文係於二月廿日左右發出的。至三月十一日，我才看到建設廳的公文，內容就是方才許議員所說的。基於上述各點，我個人覺得要處理本案實在很為難，因為法既無明文規定，省政府復未能明確指示應如何辦理，過去，法有明文規定，按照法的規定辦理尚且錯了，今日法無明文規定的事情，如一誤再誤則將來影響更大，所以我甚感責任重大，我準備再和主辦人員進一步研究，看有無更好的辦法，如無則應請省政府肯定指示，勿再使我走上誤途，這是我目前的心境。

許議員等爵：

這件案子等於是宣告「死刑」了，我認為必須邀雙方試行調解，老百姓之所以不滿，就是政府辦事一拖再拖之故，若請地方有力

人士出面勸解，我相信一定可以成功的。

答：

許議員的意見非常之好，我不妨再召開一次調解會議，尚祈各位盡力協助。

許周議員素雲：

關於民福路的糾紛案，我認爲局長是有意拖延，局長的用意盡可能設法拖延，迨至有一天當事人死亡，使案子自然消滅。請問局長，行政院既經判決，是否可以抗議或變更？

答：

建設局並非對行政院的判決不服，行政院的判決已是最後的判決，自不再有補救之餘地，所以現在應該是進入執行階段。今天我所報告的就是有關如何執行，以及縣府所面臨的執行上的困難問題。剛才我已報告過，法有明文規定的事情，我們按照法的規定處理，尙且謂之錯誤，現在法無明文規定的事情，我自不敢加以獨斷了。譬如說，省政府訴願委員會的判決係引用判例第四十四條，謂公路兩旁之建築物須受此限制，但公路法有明文規定，在都市計劃區域內不適用該條條文，這是第一點。第二、該通巷問題，縣府曾令鎮公所調查具報，鎮公所呈報謂，已解決沒有問題，可以興建房屋，縣府乃據此發給建築執照，本來建築執照應於二週內發給，縣府拖延兩個月才發給，已經很委屈了建築主，在我們都是依法處理的，結果居然是錯誤。又，訴願委員會來澎湖查本案，既不會同主辦單位的本局，竟會同馬公鎮公所，鎮長且推翻他過去的公文，證明該處曾經是通巷，想不到訴願委員會竟採用了。就常識來說，上級機關的證明應優於下級機關的證明，都市計劃的主辦單位是縣政府建設局，非馬公鎮公所，豈可採信與都市計劃無關的單位之證明？豈可採信一個民衆服務處之言？民衆服務處是光復後才成立的，怎知道十五年前的事情？我相信，錯誤就在這裡！按照法的明文規定處理的，尙且說不常，今天法無明文規定，且事關人民權益甚大的事情，我豈敢草率處理，我常常須要慎重，所以我才擬了三種執行方案，希望省政府明確指示，以便遵循，所以請各位原諒仍須給我時間，以求公家、人民均免遭受損失，兩全齊美。

藍議員丁貴：

一、民福路糾紛案，我讚成許等爵先生的意見，請局長再試予調解圓滿解決。

二、鄉鎮公所預算非常艱苦，除支付員工薪津及辦公費以外，其他什麼事業都無法開展，所以鄉鎮民代表會所建議的事項，鄉鎮公所無法辦理只有轉向縣政府請求，無形中變成一種轉播站而已。據悉，過去田賦增加時，原則上規定田賦增加部份卅二萬元，應編入鄉鎮公所做爲建設經費另外今年有鄉鎮區道路建設經費，共計四十二萬元，縣府應特別補助列入鄉鎮預算，但縣府却故意未予列入，吃掉了鄉鎮預算，縣政府不但未將這筆錢給鄉鎮，且也未總統籌使用於建設方面，完全用在消費方面，更屬不常。據說，縣政府方面有關消費建設，財政科及有關單位即同意追加預算，如係建設性即不同意。過去報載：在東南亞受美援國家當中，未將美援有效運用在建設上面的國家，菲律賓是倒數第一，中華民國是倒數第二，此事使我連想到澎湖縣政府的總預算百分之八十以上由省峯補助，除了薪津及有限度的消費支出以外，其餘應考慮有效支配於建設方面。請問上述四十二萬元有無漏編情事，若有，請於追加預算時予以追列。

三、有關鄉村水井問題，過去縣府雖然非常注意鄉村的飲用水問題，但一遇較嚴重的旱災即無法應付。譬如最近鄉村又在鬧水荒，這就是說，縣府過去所開鑿的均係飲用淺水井，水源有限，一遇旱災，水源降低即無水可吃，所以縣府所耗費的經費，等於沒有得到效果。本席認爲今後應逐年開鑿深水井，目前新鑿一口深水井，估計需要廿五萬元，且鑿井技術人員都是澎湖人，大可由縣政府組織鑿井隊，如果每年能編列預算，不出數年澎湖的水井問題即根本獲得解決。不過問題是如果到處開鑿深水井，是否水源會發生問題？關於這一點，我不是地質專家，只好留待局長去研究，如果可行，希望積極爭取組織鑿井隊，自己解決飲水問題。

四、國有財產局近來陸續變賣國有地，但該局無論道路預定地，交通重要地或可供建築重要公共建築物之附近的土地均標售之列，



售予私人，譬如馬公鎮農會前之空地，那裡原是都市計劃道路預定地，又如講美村有一三角地帶，是農民運肥料必經之道，據說也將出售，果爾，以後牛車勢必無法通行，以上不過略舉一、二，其他類似例子實不勝枚舉，局長是都市計劃委員之一，且係都市計劃主辦單位主管，如有類似情事，應設法予以阻止，以免影響都市計劃，防止糾紛。

五、今年的義務勞動，除了人力以外，材料費及工資，據說將達五十萬元之譜，在本席看來，雖得到相當效果，但仍難免有浪費之處。既然今後每年均有義務勞動，縣府須年年配合相當經費，則應予有效運用，市區應配合都市計劃，鄉區則配合經濟建設，由建設局通盤加以審核後始准辦理。

六、約半個月前，建國日報曾刊載縣府已組織一委員會，師部遷移案將獲得解決，但後來會也沒有開，什麼都沒有了，我想是不是議會即將召開大會，只不過放空氣應付應付而已？到底遷移案是可以不可以實現，如不行，究有什麼原因，局長不妨趁此機會略予說明。

七、週前報載，漁管處主張將七千五百萬元貸借遠洋漁業者加強設備，該貸款年息僅七厘，著實是一項低利貸款，澎湖雖無遠洋漁業，但今年的蝦漁業又將開始，過去澎湖漁業之瀕呈危機，原因就是漁民短缺資金，現在既有這種條件優厚的貸款，局長應積極打聽爭取，若能貸放本縣鱈魚加工業者，必能有所裨益，請答覆水并及師部遷移問題，其餘可以不必答覆。

答：

一、水井問題，監議員的看法與我的見解完全相同，記得五年前也曾提出過同樣的問題，結果不但未獲實現，反招致若干誤會，所以最好由貴會作成議決案送縣府辦理較為妥當。

二、師部遷移案，主席至表重視，曾派員來澎接洽協助解決，獲致兩項協議：即師部遷移不足經費的一百八十三餘萬元，如獲上峯補助即可獲解決，國防部對本案也有意促成，曾派員來澎防部開會

，如果國防部能撥出千人塚一帶土地，則更有希望早日實現。

監議員丁貴：無論如何，應建議縣長指派專人負責促進本案。

蔡議員團圓：我們不必損失這麼多的錢與土地，換來一塊荒地，本案似得不償失。

答：

我們雖損失二千五百坪土地，但換來的代價並不亞於這些土地，因為千人塚一帶將來是都市計劃的預定地，省馬中亦在對面，交通便利，將來很可能形成一文化區，對馬公大都市計劃的遠景來說，未必沒有價值的。

## 四、教育部門

答覆人：張科長行慈

尹議員楚琳：

一、馬校省中換校案，迄未獲得充分協議，據聞主要原因乃省中分校土地政府未能積極進行，好像生意人討價還價，始終無法解決。本席建議貴科事先應有積極準備，不宜以生意眼光辦理教育，應以百年樹人的大計一心一意積極進行，務使土地問題早日解決。

二、學童午餐供應，請問貴科有何準備，這點對於學童健康具有相當的幫助，希望能夠積極爭取，並做應有的準備。

三、據悉，天主教會於世界各地設有學生活動中心，未悉科長有何看法，是否有連繫的必要，據聞，該中心最近已在馬公幾所國民學校實施午餐供應，彼等既是主動，本席希望貴科應予隨時取得密切連繫。又該中心補習班，不收任何費用，輔導中等學生補習功課，裨益不鮮，希望設法加以協助，務使此項工作辦理好。

四、代用教員科長事先必須調查，並在校長會議時要求各位校長盡於

開學前調查，妥為聘僱，以免影響學生學業幾點建議供科長參考。

答：

一、換校問題，迄未能實現乃土地向未能取得協調，縣長為了不使地主損失太大，曾以太武計劃地價標準補償外，並將縣有土地優先放租，結果因為尚有一段距離，雖經三次協議始終無法獲得地主同意，現在已經要求鎮公所出面邀請地主以及地方有關單位做最後協調，相信當能迅速解決，將來如果再無法取得協調，縣府為了實現整個計劃將依照規定報請省府依法辦理征收，俾本案能够早日解決。

二、供應學生午餐，將來縣府將盡量爭取。本科與財政科、主計室已有事先協調，將來省府核下後縣府將盡量配合。

三、天主教設置學生活動中心供應學生午餐，根據本人所了解，目前省府爭取供應學生午餐一部份物資即是天主教供應。最近本縣將有六所國校開始供應，亦即是由該教會全力支援。這點我們應該隨時取得連繫。至於功課補習，祇要天主教樂意幫忙，本府在法令範圍，將予從旁協助。

四、代用教員要求提高素質，這是縣府一貫努力的目標，今後將再要求校長作慎重的選擇。

許議員等辭：

請問科長前來澎湖服務已有多久，到任後教員教學情形，以及教員間發生糾紛較比過去多，還是少。桶盤國校、吉貝國校等之所以發生糾紛，無非科長領導不力所致，同時希望科長切勿說謊，東衛國校陳天號君初中畢業，服務教職已有五、六年，本人要求科長錄用，科長答應有缺即予安置，第二次再請教，科長囑其前來登記，第五次却說人事室不同意，本人請教黃股長彼即出示公事並無不准情事，科長對議員尚且如此，對一般民衆相信更是謊話連篇，請問科長到底是否錄用，希望坦白答覆。

答：

一、桶盤國校今年度人事調整後，已甚良好。吉貝國校校長與教員意見不一致，也已給予妥善處理。

二、陳天號老師初中畢業，具有教學經驗，縣府應予安置。有一次會有一位老師入伍出缺，本府即予簽派，並會同人室，當時黃股長認為目下代課人員都是高中畢業，陳天后雖有教學經驗，但為初中資格，為維持體制未予同意，但予介紹到衛生局，大約去了一天即未再去。對此我們會與許議員談過，同時黃股長也給許議員有所說明，可說是一誤會。

許議員等辭：

科長完全說謊，前此竹篙灣要求他代課，教育科不同意竟然推說是人事室不准，是否需要其他步驟，不妨給我有所指示，他是貧苦人，應該妥為安置才好。

答：

這問題，兄弟祇有把事實報告出來，本人做事向來都是實實在在，經過情形也是根據本科人事管理員給我的報告，將來黃股長回來後相信不難查明。

陳議員明廷：

一、各國校修建設備費，應該撥與國校自行整修比較能够達到目的，又整修後縣府是否派員驗收，這點本人認為應該認真來做，切不能發票開來就准報銷，以免影响到學童安全。

二、石泉國校承蒙科長十二分好意，於該校設置輔導中心，但遺遺憾者，自然增班教室，自從去年迄仍無法興建，影响到四年級學生無法全日上課，是否已經不建，如果不建本人希望縣府禮堂能够借用。

三、石泉國校校門被軍車撞毀後，科長是否計劃修復原有校門，將後門歸給軍方使用。

四、石泉分校、案山與東文間希望五十三年度編列預算配合義務勞動開闢一條道路，以利學童上學。

答：

一、國校修建設備費，本年度已有很多經費交與校方自辦，目的在於爭取時效，並要求校長對修建工程負責。至於工程完成後，本科興建設局都有派人驗收，根據幾年來的成績大致還算不錯，不過大工程仍由縣府統一辦理，小工程即撥與學校自行修理，驗收方面我們一向甚為嚴格。

二、石泉國校教室，因為申請對等辦法，迄未核下，俟省府核定後即可馬上動工。

三、校門將根據陳議員意見與軍方交涉。

四、開闢道路，希望編列下年度預算配合義務，明年年度將儘量爭取。

陳議員明廷：  
一、各國校教職員宿舍，希望有所計劃，比如石泉國校三十多位教職員沒有半棟宿舍，與仁國校剛剛獨立却已興建，希望按照馬公國校條件普遍興建。

二、自然增班教室，五德、石泉、中興等校去年未建部分，今年是否合併興建。

答：

一、縣府對於老師生活向極重視，因此莫不隨時都在注意彼等福利問題。興建宿舍縣府今年仍將視財力儘量加以配合。

二、五德、石泉、中興教室，對等辦法核下後即可興建。

陳議員明廷：

教育經費應佔總預算百分之三十五，本人希望科長極力爭取，不要客氣。（無答）

許議員等語：

陳天駿君竹篙灣既有申請，科長即應實實在在表示，不應推卸責任，現在人事室主任在場，本席希望主任說明一下。

教育科承辦人說明：

陳天駿君過去在本縣担任教職約有五年經驗，他是初中畢業，本縣自從去年度規定代課人員必須合格教員或高中高職畢業生，可說素質已經提高，陳天駿君因為具有教學經驗多年，去年十一月間

中屯有一出缺，本科特別予以簽報，會稿人事室後黃股長認為既有約定在先，未予簽註意見，要求本科收回簽呈，並表示給予介紹到衛生局工作，今天如果黃股長在場相信當可詳細說明。至於竹篙灣要求為何不准，今年度因為招考高中、高職畢業生，按照成績順序派用，因為有此制度我們不便破格錄用。

許議員等語：

校方拜託你們不用，應該坦率答覆，何必推給人事室，請問全縣是否有初中畢業生代課。

答：

都是合格教員與高中高職畢業生。對此問題本人覺得很抱歉，議員的意見我們向來都極尊重，今天因為黃股長不在，否則當能詳細說明，這問題會後本人將再與有關單位協調解決。

藍議員丁貴：

一、學校建設經費，應自明年年度起歸還鄉鎮公所，縣府不應主辦，本縣過去李縣長任內因為沒有技術人員，由縣府統一辦理當然也有好處，但幾年來已無任何好處，原因是國民學校屬於鄉鎮，與鄉鎮公所具有密切關係，自從經費交由縣府統一辦理後，可說學校與鄉鎮公所已經脫節，影响到鄉鎮公所對學校建設不關心。比如三對等建設，學校對外募捐，數字至少，鄉鎮公所之採取不理態度不無原因。再看台灣本島各鄉鎮對教育非常熱心，學校建設經費甚至縣立中學校舍設備費，莫不都是鄉鎮公所出面募捐興建，由此我們不難了解村里民衆之與學校具有不可脫離的關係，因此本人建議科長再作研究，明年年度起不妨交由鄉鎮公所主辦。

二、各校體育設備費應該增加，目前本縣各學童因為課業負擔過重，國字過於深奧，影响到沒有時間作課外活動，相信科長已經注意

及此，但終非通盤可以解決問題。剛才接到教育科五十學年度與五十一學年度經費比較表，內購置體育設備費，五十學年度沒有五十一學年度十三萬五千元，合計二年度十三萬五千元，全縣國校三十六所，分校五所，分班五所，共計四十六所，二年內體

育設備費十三萬五千元，平均每班約祇十五元，如何訓練學童體育相信科長當能明瞭，尤其在此反攻復國前夕，體育工作的重要科長必須重視，希望體育經費一定要增加，並將其經費移交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發動村里對教學關心人士多多相助，俾各方互相配合辦好地方教育。

三、前次大會本人建議成立水產學校改制專科促進委員會希望科長積極籌備。據聞，最近省府將在全省選擇一處適當地點開設五年制水產專科，如果屬實，本縣應是最適當地區，因為本縣毗鄰大陸沿海，將來反攻大陸後研究沿海漁業在地理上佔了便宜，再說目前各縣市都已設有大專學校，而且夜間部也已陸續成立，澎湖民衆却無法享受，在平均主義機會平等的原則下應該在澎湖設立，希望科長極力爭取前來開設。

四、前幾天本人參加省立馬公中學家長委員會，據校長報告明年度將增加高中部一班，對此本人認為毫無益處，因為目前每年高中畢業生真正能得升學者，最多不過十五、六人，其餘學生既無法升學又無法找得職業，可說：「一文不成童生，武不如吳兵」。此種盲目的養成，實在不是辦法，應看人才出路「養成」。高中畢業生原則上政府應該給予繼續進入大學的機會，否則應就職業教育方面謀求發展，因此應該建議增加水產學校高級部，不要增加省中高中部，因為澎湖土地狹小，經濟發展有限，目前以部隊消費佔多數，將來反攻大陸部隊撤退後，除非移民無法生存，但移民如無一技之長實有頗多困難，針對這點學校教育一定要與培養社會環境密切配合，有機會希望與湯校長談談，並與教育廳有所聯繫。

五、國校班級費過高，目前收取十五元，本來設置要點在於班級自治活動，如能真正用於班級本應無可厚非，但聞被變相用於學校修建設備用，這點本人希望科長能予禁止，必須真正用於班級活動經費，如果有盈餘也應該用於體育活動，絕不能用為學校設備費，希望科長積極輔導。

六、吉貝國校糾紛問題，據聞六位教員全部請調，是否事實，如果屬實，本人認為該校教學已經發生問題，科長應速適當處理。同時據聞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半數以上沒有發給課本，三人合用一本，是否教育科沒有發給，學校當局應該前來縣府借用才對。七年級是國民學校最重要的過程，如果不能全日上課，恐將影響其基礎課業，因此家長們要求縣府能予五、六年級前往石泉上課，讓四年級學生得以全日上課。

八、最後本人就目前教學缺點提供一點意見。目前國校二年級學生大概都可說得一口流利國語，但嫌寫不來，有一次本人看到日本雜誌報導說，日本學生大約初中一年即可自由的寫，我們中國即須高中一年甚至三年才能寫出像樣文章來，原因是漢字太深，學生不能自修，不會引用字典，必須老師指導。自從胡適博士提倡白話文運動後雖有很大幫助，注音教學亦增加為十二週，但聞某一位立法委員，却誤會這是文字的修改，主張修改為八週，影響到學生注音教學仍然無法十分充實，不能利用字典自修，這點本人希望科長能够反映上峯至少注音基礎必須打好，希望有所建議。

答：

三、水產學校改制意見寶貴，今天政府教育政策莫不要求職業教育的發展能够配合整個國家的建設，因此有關水產學校的改制不管是地方、國家可說都很有需要，我們計劃在貴會大會閉幕後召開委員會商討應有的進行步驟。（其餘免答覆）

鄭副議長春滿：

一、我想教育要發展，教育當局應該要有完善的計劃與良好的指導，教育才有希望。同樣地一個學校要想發展必須配合各種條件，教職員的合作與地方的配合都具有密切關係，據我所悉，學校方面發生糾紛的時候教育科都是認為校長對，教職員不對，此種觀念，本人希望科長必須改變，當然一個學校發展與否校長負有重大責

任，但並不一定糾紛就是校長對，教職員不對，應該深入調查以正是非，絕不能偏護一方，如能這樣，學校發展與地方配合自不難辦好地方教育，這點貢獻科長參考。

二、供應午餐問題，過去報紙曾經報導，將可能於明年度實施，後來又曾發表過消息，認為可能有問題，原因是試辦幾年內美援會可以補助，如要繼續即須由政府自己負擔，以目前政府財力恐怕不易長期舉辦，因此勢將緩議，請問科長本案是否已經決定不辦。總之，澎湖地理環境，經濟狀態相信科長都甚了解，無論如何本案對於澎湖學童確實需要，有機會務必爭取。雖然教會也有舉辦，但如此項工作完全由教會承辦，站在教育當局實也不太順眼，教會可以辦，政府不能辦實在說不過去，希望科長必須致力爭取。

三、前次大會，本人建議隘門國校園牆與操場問題，是否已經實現。四、三對等辦法，本人認為此種方式必須改變，教育是整個國家的大事業，所養成的人才也是用於國家，當然在政府多少做不到的由地方來配合，應該無可厚非的，但如每年都有地方負擔，實也不是辦法。募捐要有一個限度，雖說旅台人士亦甚樂意捐款，但如長期性的捐募難免引起反感，因此本人認為三對等辦法應該廢止，由政府籌備財源比較妥當。

三、答：最近本人前往該校會與校長談過，校方計劃配合明年義務勞動修建，同時鄉公所也同意這要麼。操場因為本縣過去慣例都是由政府負擔地價，超額部分由地方負擔，我們不便破例，仍望地方能够配合。

鄭副議長春滿：

科長說不便破例，但我有不同的看法，原來該校已有操場圍牆、宿舍，在政府指示之下讓給駐軍使用後迄今操場未有着落，此種情形應該與其他學校不同，自不應同一方案要求配合，如果說，原來沒有，當然不便破例，但其情形既然完全不同，要求地方負

担實在不該，希望科長再作考慮。

答：

好的。

許議員等辭：

一、學校班級費問題，藍議員意見本人同意，希望並令各校除了體育活動外應絕對禁止移用。

二、陳天號問題，今後希望坦率做事，切勿說謊。（無答）

蔡議員團圓：

一、最近報紙翻開就是兇殺、情殺、風化案等社會新聞連篇，這無異是社會教育的失敗，貴科是否具有挽救社會風氣的對策。

二、本縣圖書館，據我了解一般民衆很少利用，原因是位置不適當，圖籍不充實，都是一些文學書籍，除了專門研究文學者外，很少有人感到興趣，將來購置時科長必須檢討，儘量要求大衆化，尤以本縣環境，漁業關係整個社會經濟，漁業參考書籍或有關其他改善人民生活等科長必須計劃充實。

三、今年度起貴科對教員宿舍已漸重視，希望科長繼續努力爭取預算加以充實。科長從無具體辦法提出爭取，不無失策，希望科長提出具體辦法爭取。

四、學校衛生問題，近來學童皮膚病、砂眼以及各種傳染病等可說很多，影响到第二代國民健康甚大，學校缺乏醫護人員指導不無原因，當然要求設置校醫，以目前政府財力頗有困難，但希望能够設置公共衛生護士以便輔導學童衛生教育，並為政府解決護校保健至無法安插之難題。

五、貴科計劃保送國校畢業生升讀縣中問題，本人希望不要限定縣中，應擴大到省中，因為成績優秀者大都不願升讀縣中，投考省中後都能如願以償，即貴科保送並不能發生作用，因此希望科長建議教育廳准予保送省中。

六、本縣教育過去都是量的發展，可說已不合時代要求，今後應着重質的提高，希望有所計劃。

七、目前學校教育，祇重課程範圍，傳授一些課本常識，似嫌已經落伍，希望有立體化教育，比如常識教學，教到漁類不妨帶到魚市場作實地講解，菜類即到菜市場見識，不要祇限於教室範圍。

八、學生課外讀物深嫌至少，爲了增加兒童課外常識並養成兒童閱讀課外刊物之良好習慣，貴科推動班級圖書館辦法，本人認爲非常良好，希望加強充實。

答：

- 一、加強社會教育，改善社會風氣，這點本人覺得範圍非常廣泛，需要社會各階層的合作才能做到。縣府方面計劃購買幻燈片巡迴各村里放映，相信多少將有幫助。
- 二、圖書館將來遷移，自當尋找適當地點，並設法提高經費。書籍方面並將力求符合實際需要。
- 三、興建教職員宿舍，將來自當繼續爭取，仍望各位多多支持。
- 四、增設保健員會後與有關單位洽商研究。
- 五、保送省中，本人與湯校長談過，據告稱，國校應該保送縣中，縣中再保送省中，因爲他認爲省立學校程度要好，而我們地方教育的目的在於普及各地教育，他們的看法需要考慮。
- 六、質與量並重，目前省府具有決策，第一、國校是義務教育，初中已是延長義務教育的準備，高中即是進入大專人才教育的準備，因此省府在質與量的決策方面，就是國校重量，初中仍然偏重量的發展，高中因爲是人才教育的準備，比較重質的提高，當然我們所做的努力還不够，我們希望各位能够隨時指導，隨時督促。
- 七、教學不能偏重教室上課，教育不能脫離現實環境，以及實際生活，因此政府對國民教育除了正常課程外還要推行聯合活動，可說我們已有注意及此。
- 八、輔導學生進修，目前因爲升學的影響，比較偏重知識的傳授，因此同樣的課程不得要求學生讀的很熟，影响到課外時間很少，幾年來我們雖然盡了最大的努力，仍嫌不够理想，這點我們應再

加強。

吳議員文義：

- 一、西嶼初中，承蒙科長極力爭取爭取至今可說將近完成階段，不過目前校址問題尙得科長繼續努力促成，地方方面既有十二分誠意配合，希望能於下學期正式成立。
  - 二、西嶼教職員離島加給問題，本人已經提過二、三次，科長也答應研究辦理，迄今仍然毫無眉目，對此問題，金額可說很少，每人增加幾十元並不影响縣庫多大負擔，但對鼓勵教職員認真教學，提高工作情緒可能很大，希望不要再拖，務應於本屆終了前能够實現。
  - 三、社會青年各種運動，本人認爲政府推行不够積極，過去都是舉行縣運或參加省運說說提倡，事實上平時對於社會一般青年毫無鼓勵。記得去年參加省運開支七、八萬元，結果毫無收穫，如能經常予以提倡相信社會體育風氣當可改觀。又省運選手經常都是一些舊人毫無新陳代謝作用，更談不上培養新血輪，深感每況愈下，爲了提高運動風氣，促進國民健康，教育科實應作經常性的提倡，否則將不發生作用，希望臨時性經費儘量節省，經常性體育活動及設備應予充實，鼓勵社會青年培養體育風氣。
  - 四、本縣教育風氣，全省說來可說甚爲良好，無論教學方面，行政方面都列一、二名，這當然是各位校長，老師以及科長努力所獲得的成果，但在教學方面，每班學生數往往過多，影响到應改筆記或考卷老師無暇批改，委由優秀學生代改，因此常聞誤改情事，這點雖是小小問題，但影响學生心理很大，希望科長督促各國校改善，當然老師負擔很大，但我相信要改善並不是無可能。
- 答：  
離島加給，今後，一定與有關單位研究爭取。

## 五、兵役部門

答覆人：梁科長裕慶

許議員等語：

一、本人有一點，請科長建議上峯。關於現役軍人，請領養子眷糧問題。現役軍人，鑑於自己無法生育，萬不得已，認領養子，於是受到法令限制，無法請領眷糧。反而行政人員儘可請領養子眷糧之規定。現役軍人，待遇微薄收入有限，為生活所迫，逼不得已，偽造文書，將養子改為親生，以便請領眷糧之捷徑，因此涉訟判罪者，常有聞之，軍人與行政人員，同為國家效勞，豈可厚此薄彼。請科長反映上峯，呼籲軍方對此點加以考慮才好。

二、征屬安家費分配問題

在地方常聞，對安家費發放，反應不滿的怨聲。為何不滿意？即真貧困者，僅領一、二百元。反有房子、田地，可領到千把元。所以對此抱不滿者不鮮。總之對兵役科尚無怨歎。祇有怨恨村里長，以及村里幹事等，調查人員處理不公而已。請科長徹底覆查實況。例如產權雖不屬他，但是他可間接享受。也有產權名義雖屬於他，但實質上與很多親族有關。也有名義上不是他所有，但是實質等於他的財產等等。究竟是調查人員一時疏忽，沒注意及此，抑或故意循情呈報貴科，釀成安家費之發放不公情事。因此本人請科長着重實質調查，以求公平合理發放。

答：

一、現役軍人養子，不能請領眷糧，是國防部的規定。會後再建議國防部改善。

許議員等語：

現役軍人為生活掙扎已够困苦，為傳宗接代認領養子，再不准請領眷糧，未免太不合情理。請科長極力反映。

答：

一、俟國防或中央開會時，我會提出。另一方面作成建議。

二、安家費問題在鄉鎮調查，實在在在有此種情形。因在地方服務時間長了，難免發生情感，或受人拜托。可說漏洞即在此。有時將甲等列為乙等，乙等列為甲等，可能有此種事情，不過我們陳股

長對此審核非審慎。每次特別詳細查審，特別注意。若有機會，我再到各鄉鎮兵役課去說明一下。調查重點，無論如何我們要重視實際情況，不要違背良心作事。

蔡議員團圓：

貴科工作報告裡，第一條辦理國動案，輔助戰時飛機場及軍港緊急搶修隊編組工作，對未訓補充兵、國民兵編訓，外傳與太武計劃有關，是否事實。

答：

蔡議員提及此事，絕沒有這種事，未訓國民兵、補充兵，在必要時候，如國家一旦有事而召集。過去具有人傳閒話，將四十五才國民兵召集去修太武計劃，實在沒有這種事。也有沒有接到這種命令。絕不會的。政府為了反攻，平常就有逐步準備動員步驟。這是一種準備工作。

蔡議員團圓：

我為何提到這個問題，因外界盛傳與太武計劃有關。現在聽到科長有此肯定的解說，我也可以向老百姓，有一個交待。

答：

沒有這個消息。

蔡議員團圓：

尙一點，常備兵入營後發生生活問題。據悉某一位役男入營後，一家生活責任，歸他家兄一人負擔。兄感到負擔吃重，與弟分家劃分財產。他們共三兄弟。不過另一兄弟神經不正常。以致發生，入營老弟的眷屬，乃兄不扶養情況。分家之後，父親歸兄扶養，母親及神經不正常之兄弟，歸役男扶養。尚有結婚不久的太太，以及剛出生的小孩。母子生活，自役男入營，頗受打擊，今再添兩大口之負擔，而且無一人可以生產幫助家庭。一家四口無人依靠，生活頗受嚴重威脅。實在值得憐憫。他們是入營征屬，此種事情應由兵役協會出面才對。兵役協會等於虛設，此種事情也解決不了。以上報告科長參考。

答：

會後我與兵役協會總幹事研究一下，他住在那裡叫什麼名。

蔡議員團圓：

在前察發生的。

答：

會後我們到他家裡，看看實際情況，然後再作一個處理。

## 六、人事部門

答覆人：鄧主任廣華

藍議員丁貴：

財政科的臨時雇員如有出缺，是不是由造單員中按資歷最深者予以提升？

答：

造單員是根本無案的。

藍議員丁貴：

財政科的造單員似太多，人事室既照案可稽，議會方面亦不知究竟，希望貴室加以調查究竟有多少人，將所得資料送到本會以便審查預算時作參考。

## 七、安全室部門

答覆人：余主任德明：

許議員等節：

請問安全室的業務範圍究竟到那裡為止？最近長安里朱文傑的土地糾紛，爲什麼安全室也插足干涉？請說明一下。

答：

安全室的業務範圍，就是機關的安全保障，另外，縣長交辦的事項也照辦，非縣長交辦的，我們不能直接辦理。關於長安里朱文傑的土地，係於四十八年由李前縣長交辦的老案子。朱文傑這個案子申請已近十年沒有處理，他同時呈報省府及縣府，謂地政科利用職權攔斷土地。因此李前縣長乃交辦調查，根據案卷前前後後調查的結果，並無事實，因爲卅八年，朱文傑與郭承嗣同時申請長安里五四號土地，而郭承嗣申請在先，朱文傑申請在後，事實如此。至於通巷問題，我可以把案卷給許議員看一看，我們處理案卷，根本沒有牽涉到通巷問題，安全室管不到土地申請問題，請許議員放心。

許議員等節：

我了解，但倘無某一單位准許，朱文傑絕對不敢將通巷及水溝切斷一半，所以我疑心必有某一單位答允的。如果這件事情不屬安全室業務範圍，請主任盡量不要干涉。

答：

照辦。

## 八、警政部門

答覆人：方局長士庭

吳議員文義：

一、未成年少年吸烟喝酒，不獨危害身體健康，且易導成犯罪因素，前次大會本席曾籲請嚴加取締，但未見警局有所行動，仍請嚴加取締。

二、治安當局此次送流氓去外島管訓，聞所送管訓者盡些小流氓，大流氓則大多漏掉，以致使人懷疑是否有人走內線，事前洩密？請問，此次原計劃準備送多少人，實送多少人？

三、澎湖的警察人羣雖然奉公守法，但辦案精神方面似較保守，譬如



很小的竊案，本來可由地方派出所破案，却不積極偵查，而轉報刑警隊，又如小小的打架案子，派出所本可以勸導和解了事，但派出所却略加訊問後照送不誤，諸如這些，應盡可能在派出所即予以化消，大可不必事事照轉，尙請局長加以改善。

四、邇來精神病患者頗多，影響社會安寧甚鉅，請設法予以收容。

一、未成年少年吸烟喝酒問題，警察應負勸導責任，將盡力來做，不過這種事情尙需家庭的注意，及社會各方面的合作始克有成。

二、流氓取締，本縣應送管訓者兩名，實送兩名，另外有一個流氓，本局認爲需要送去管訓，但俟上級核下來時，該流氓已離開澎湖。

三、派出所辦理刑事案件應盡調解之節，我們將盡力去做。

四、關於精神病患者的問題，因爲本縣救濟院的病房已額滿，松山療養院也同樣無空床位，故無法送去收容，警察局是出於不得已的。現在省署已在籌劃擴大大療養院，增加病床，屆時此問題即可迎刃而解。

許議員等問：

一、警民之間宜多聚會，如常邀村里長或民意代表等座談，當可增進了解，減少隔閡。

二、據聞，圓貝漂來一艘三隻桅桿的帆船，因爲該帆船已不能使用，未悉可否將桅桿送給通梁村，作爲支撐大榕樹之用。

三、刑警隊或派出所人員架子太大，致使民衆具有一種恐懼心理，遇有意外事件也不敢前往報案，應請改善。

四、警察局對於流氓的取締不切實際，真正大流氓不抓，盡抓些小流氓，確實不大妥當，譬如城皇廟姓楊的青年，過去雖犯有前科，但那是小事，大可不必送去管訓，如果就地可以解決者，應盡可予以解決，以免民衆吃虧。

李許議員卷闌：

一、最近有部份甫由台灣本島奉調來澎湖的警察人員，據聞其執勤態度

欠佳，未悉局長有無所聞，希望糾正改善。

二、現在本縣的警察人員宿舍仍感欠缺，住的問題未獲解決，情緒便不佳，結果是自然影响到工作精神，希望局長盡力爭取預算，多興建警察宿舍。

三、警察抓賭不公平，警察是取締的盡是下級社會的人，對於中上級的人則根本不敢過問，殊屬非是，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應同樣予以取締。

四、近來馬公的環境衛生又開始惡化，環境衛生之好壞，影响人類健康甚鉅，希望警察人員能督促民衆改善，確保公共衛生。

答：

兩位許議員說的，我都說明一下：

一、新任警員服務態度欠佳一節，也許由於初來此地，不大了解鄉土人情可能因此在此觀感方面略受印象。我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是

凡新任警員到差後第一次來見我時，我必將此地的民情、風俗、習慣以及一般警察工作重點等作詳細的說明，使得他在工作上面有一個正確的觀念。最近我們由台灣本島調來二三十個新人員，

據我調查，這些人過去的服務成績都很好的，唯有極少數是曾受過處分，不過我相信只要他們在地方上服務一段較長久的時間，其服務態度，工作情緒都會慢慢改變過來的。

二、關於宿舍問題，我自應盡力替同仁們解決，本來今年已列有部份預算興建宿舍，但因省政府財政困難，尙未實現，仍須視五、六月份省補助款情形如何方能決定。將來倘仍不够，尙請諸位幫忙，盡早解決警宿舍問題。

三、關於社會風氣問題，我們取締賭博並不能分等級，應一視同仁。不過，或許是高級人員的房子比較好，警察人員不易進去，相反地低級人員的房子比較簡陋，所以容易取締，這種情形可能難免

以後我們一定要做到很公平。

四、環境衛生雖由衛生局主管，但警察方面已盡最大的力量，今後當繼續加強努力。

五、嚴格來說，澎湖並無大流氓，有關流氓的審查標準，上面都有一種規定，並且須有事實，與經過法院的裁決，許議員所提的楊某係曾經法院判過三次刑，是一個慣竊流氓。我們取締流氓可以說是很慎重的。

六、圓具的大陸漂來的無主漁船，現在由防衛部處理，如何處置應听防衛部的決定。

陳議員明廷：

一、議會大廈即將完成，原有議員招待所將不再需要，若拆除未免太可惜，本席認為可將之讓給啓明派出所充作員警宿舍，未悉局長高見如何。

二、警員的服務態度尚有缺點，須加以改進。目前派出所方面的警員，大多已經改進，唯獨保安隊員仍舊是亂來，不配稱為人民裸母。譬如：二月廿三日下午八時四十分正值電影院散場，曾騰發看完電影後把寄放在我家中的機器腳踏車推着要回家，為三位保安隊員所撞見，以為他在禁區內騎機器腳踏車，曾某乃找我佐證，謂車子係黃昏以前寄放的，但是彼等態度非常惡劣，既不听辯解又盛氣凌人的大喊「罰！」使行人以為發生何事而頓時圍觀，使我非常難堪。我並未犯法，只是受托去作證而已，這幾位警員先生居然以如此態度待人，實在要不得。

三、市場的攤販若有違警情事，應盡可能予以勸導，必要時也應俟其貨物售完後方予以處理，以免影響人民生計。

四、今後如有未經核准而先行動工的建築工程，請勿取締施工工人，務應找建築主才合理，這點希望改善，不必答覆。

尹議員楚琳：

一、由防止少年犯罪而想到黃色書刊，裸體畫以及春宮電影等之加強取締。昨天晚上我接獲一封匿名信，謂有人假仁愛路某商店放映春宮電影，該電影業已放映多久，售出多少票，內容究竟如何，未悉局長有沒有看過？

二、為推行親民、便民、為民服務而連想到如何減少警民之間的訴訟

問題，建議局長訓導部屬改善服務態度，避免意氣用事，希望能够做到「作之師、作之君、作之親」。

三、關於洪格熙與楊忠國的糾紛案，洪某已向議會陳情，諒局長也已看到這份陳情書。目前我雖不明孰是孰非，案既已移送法院，我建議局長最好以和為貴，盡可能減少訴訟機會。

答：

一、馬公也有春宮電影之說，据刑警隊調查，係由一林某某從台灣本島租來者，計有德國片兩部，日本片兩部，台語片一片，最初他邀幾個最要好的朋友到他那裏去看，也會經邀赴別處放映，先是一場二百八十元，後來看的人太少而致跌價為一百五十元一場，估計看過的人為數相當多，這件事情是發生在元宵前後。据調查該林某似有些精神不正常，過去曾彫刻過五元鈔的印模，企圖偽造鈔票，也做過其他的事情。他是以每天一百元的代價，由高雄租來，但看的人太少，沒多久即送還高雄，我們因消息得來較遲，故未能破案，深感抱歉，這種事情今後我們當繼續加以注意。

二、洪格熙與光明派出所巡佐楊忠國的糾紛案，經過情形大約如下：某日，洪格熙家裡有四個人在打牌，适楊巡佐路經過那裡，听到打牌的聲音，乃逕入屋內取締，並擬將毛毯與麻雀牌帶走，那四個人則不願東西被拿走，遂生口角，楊巡佐之取締也終告失敗。事後楊巡佐會將經過情形遞上一份報告，本來我是準備不追究算了，詎料洪先生已向他檢處告訴楊忠國妨害自由，而聚賭的事情則完全不提，因為人家已到法院告警察妨害自由，所以我們祇好全案移送法院併案辦理。

尹議員楚琳：

局長有局長的立場，你的部屬你應當愛護他，我呢，是一個退伍軍人，對於退伍軍人，有些地方我是應該幫他們申訴的。不過這件事情我仍希望以和為貴，若可以和解，拜托局長盡量與以和解。

答：

希望他先撤回告訴，我們對妨害公務也不予起訴。

尹議員楚琳：

關於這件事情，有幾點意思要特別拜托局長，第一是洪格熙本身並未參加賭錢。第二、可能是他的客人打打牌也不一定，不過如再鬧開的話，恐會牽涉到其他的人，影响到團體似不大好。第三、據說楊忠國一再地派刑警到縣中向他的女兒查問口供，好像子女無辜受委屈，心裡感到很不愉快，他本人做事本人當，該怎麼辦即怎麼辦，希勿影响子女上學的情緒。總之，我拜托局長還是以和為貴。

答：

尹議員的意思很好的，我和尹議員是同一個心情。從這件案子即可以了解警察工作是很難辦理，明明是賭博，結果是取締不成，還被告了一狀，說警察妨害自由。向他的子女查問情事或許是有的，但我們警察絕不會故意和老百姓作對，做不講道理的事情。假如他自己認為錯了，希望他撤回告訴，我們也不追究了。

尹議員楚琳：

我的意思是希望刑警人員盡量避免到學校去查問口供，以免影响學生自尊心與上學情緒。

藍議員丁貴：

一、請局長盡量向上級提高建議提高警察人員資格。設置警察的目的，在於維持國內治安，在外國，人民對警察非常重視與尊敬，很少听到警察冤枉人民情事，因為他們本來就是人民的褓母。但在自由中國台灣，每次議會開會，警察總是議員攻訐的對象，雖然議員的攻訐未必完全正確，但至少也有相當根據，換言之，有小部份的警察人員，或資歷較差，或學識經驗較差，因此在處理事情時往往難免技術欠佳或措詞不恰當以致引起誤會。我的意思針對這一點，擬請層層提高警察人員素質，即今後縣市警察局的課長級以上人員，須由具備大專以上之資格者担当，一般警察人員則最低要高中畢業，並受過專業訓練後始予任用，以此標準逐漸

淘汰原有不合條件的人員，以求改善，希望局長於開會時不妨提出建議。

二、

人民犯違警令受罰不服，提出訴願，十件難得有一件翻案的可能，因為訴願案之處理，係根據分局之答覆，由貴局訴願委員會解決，所以人民多懷疑「官官相護」，警局絕不可能將分局處理的案子再予翻案。為了要澄清人民這種懷疑心理，將來如有訴願案要處理，希望貴局能邀請警民協會理事列席觀察，以證明貴局的處理是公平的，未悉局長敢不敢大膽地接受此一建議？

三、

目前在社會治安上發生問題的主要有兩點，一者菜市場的糾紛，再者賭博與打架。尤其是菜市場在早晨交易鼎盛期間，最易發生違警事項。為減少這類違警事項與糾紛，建議局長，各市場也不妨採取自治方式，由派出所聘請有聲望人士或公正業者組織委員會，以自治方式管理菜市場，未悉局長能不能採納。

至於打架的事情，局長須知馬公市區的毆鬥事件，往往是不得已而發生，怎麼說呢？因為在海軍服役的充員戰士中，不少是台北、高雄的青年，過去他們在地方上就是流氓，經常打架滋事，現在服役來到馬公，也一如故態，經常無端滋事，打得本地青年實在忍不可忍，也可以說是一種自衛，這種問題看來似簡單，其實是一個大問題，對於治安有影響的老百姓，警察方面自應加以約束，同時對於那些問題官兵，應請局長與有關部隊聯繫加以約束，以免經常發生不良現象。

答：

一、藍議員建議提高官警素質一節，見解非常正確，現在本局的課室主管，非大學畢業，即專科畢業，各縣市的課室主管或分局長等，也都大學畢業或中央警官學校畢業，受過專業訓練，至警員，目前警察學校招考都以高中畢業生為對象，上面已向這個方向去做了。

二、關於訴願的案子，要聘請警民協會理事或地方士紳陪審乙節，雖法無該項規定，但我可以聘請幾位議員先生為本局的法律顧問

，以後有訴願案子時請他們看看。這是一種很開明的作風，我也可以來這樣子做。

三、澎湖這幾個月來未曾發生軍民打架的案子，自從四五個月前，兩天內一連發生三次毆打事件後，我即速整有關單位，業已將這批喜歡打架的人調回台灣本島去，以後數個月來，即不再有過軍民打架事情，可以證明，現在部隊對官兵的約束是非常嚴格的。至於菜市場的管理問題，由自己監察自己是最好的，我們可以加以研究。

鄭副議長春滿：

一、局長答覆監議員說最近沒有發生軍人打架的案子，未悉是局長真的不知情，抑或有意掩飾，但就我了解，不久以前，即有過刑警被軍人打得臉腫鼻青，又有海軍戰士搗亂撞球場，打到中山路大街上的事件，可能是局長不敢公開講出來的吧。

二、局長是主管本縣的治安，我認爲治安工作應防範重於處理。最近彰化縣發生一件警員兇殺不幸案件，自從該案發生後，本人非常擔心，不但本人擔心，全縣父老一致擔心，在澎湖服務的警員會不會發生類似不幸事件，不過我又想，在澎湖服務的警員可能不致發生這樣不名譽且不幸的事件。但是由此事件我連想到，今後警務處對於素質較差的警員，或許有另一種看法與處理，因為過去警務處的方針，一些較差的警員都是分發至外島服務，所以，假如由這次事件以後，該處重新調查素質較差的警員而將之派遣來澎的話，澎湖今後的治安便更加有問題了，希望局長重視這個問題，假定將來警務處有這種措施，務應力加反對。同時我希望局長對警員的教育，要經常加強與重視，就此次彰化縣的兇殺事件來說，那位警員甘願犧牲自己，射殺同事，既然有此勇氣與魄力，不如將之留待一旦反攻時用於陣前殺敵，豈非更有益國家民族，何必自己犧牲寶貴的生命，無謂射殺同事？

三、記得在某次大會我曾建議，如有學生乘搭卡車遠足等情，應請放寬取締，當時局長答稱，本縣一向放寬，未加取締，但事實不

然，在那時候便已發生一件卡車載學生遠足，遭保安隊檢舉的事情，聽說予以罰鍰二四〇元，後來央人說情始減少爲一二〇元。既然警察局是放寬取締，即不應該罰鍰，既經罰鍰還可以「討價還價」？那裡有這種前後矛盾之事？所以我想，過去局長所答覆的是不是騙我？不過，既往不究，今後如有類似情事，希望實實在在放寬，因爲鄉村的學生要來馬公遠足，其路程之遠實非低年級學生徒步所能走到，而租用公共汽車又非學生們力所能負擔，則唯有乘卡車一途，尤其鄉區的學生難得有機會遊馬公，開開眼界，因此，我建議局長務必特別放寬。（無答覆）

蔡議員團圓：

關於車禍的善後問題，必須確定某一個單位專責處理。就以最近發生的一件車禍來說，車禍發生後被害人已被送往某醫院治療，肇禍單位爲了要節省經費，擬將傷者移去軍醫院治療，傷者則以爲軍醫院設備不完善，希望繼續在原醫院治療，以致發生爭執。我要建議的意思就是在澎湖地區應有一個機關，專責處理車禍治療事宜，以免發生類似糾紛。

另外我有一個疑問，道路交通究竟爲行人而設，抑或爲車輛之通行而設，倘係爲了行人而設，則車輛應避行人，不應該行人要避車，如果是爲了車輛而設，當然行人就要避車輛，原則應分清楚，更應公告讓老百姓知道，走路應該怎麼走，要守什麼規則才不會被車子撞着，不必負責任。希望局長說明一下，在道路上行人與車輛分別應守那些規則？

答：

路，普通可分爲幾種，一爲火車路，一種是公路，有九公尺及十五公尺寬，另一種是小路，專爲人走的，在街上來說是巷子，在鄉下是那些羊腸小徑。火車路當然是火車走的，人在火車路上走被碾死，火車是不負責的，公路上則人車均可以走，但應該是車走中央人靠右邊走，如果大家遵守這個原則，除非駕駛人員技術太差，否則即不易發生車禍，假如人在馬路中央處，司機必會按

喇叭，如果按喇叭仍不避開，這種人一定是瘋子。現在常發生的車禍，還不是人靠右邊走的問題，可以說十次車禍中有九次起因開快車，還有一種是駕駛人員技術欠佳，第三是機件失靈，至於賠償的問題，我曾經向有關方面建議過，上次監察委員范澎時亦提過書面建議，另外有公文請警務處轉達國防部，一兩個月前國防部已函復，政府財政困難，要提高車禍賠償費兩倍至三倍，在目前有沒有辦法的。總之發生車禍是很不好的事情，但這也是澎湖目前的一個事實，關於這個問題我提出一個建議，就是由縣政府編列一筆預算，斟酌車禍發生情形，發給若干補助，在旁的縣市有這種例子，本縣是不是也可以這麼做，特建議議員諸公作參考。

## 九、衛生部門

答覆人：兆局長純志  
許議員等附：

本席在發言以前，欲求局長諒解。我們當主管也好，當民意代表也好，必須接受批評，幹的好，批評好，幹的壞，批評壞，才有改正改善的準繩，如果本席在發言中，對局長有所建議，抑或有所批評，希局長了解並原諒。

一、推行防治砂眼工作，請派有經驗人員，目前貴局聘派人員，毫無經驗。而且將防治藥膏，配置市民各戶，不管是否患砂眼，均未加以檢查，嗣後防治經過又不問不聞，況且有些家庭，把防治藥膏權作普通藥膏使用，可惜浪費許多金錢和工作時間，料想依此防治法，如不改進，斷乎得不到什麼效績，據聞貴局調派人事管理員兼辦該項工作，前此政府規定，主計、人事，不得兼辦其他業務。如是我聞，最近配置藥膏，擦後發生眼痛症狀。過去曾配金徽素比較適宜，請局長改用之。

二、貴局編列人員若干？據聞局長屢次要求增加編制。費局編列制限人員尚且未及，為何要求增加編制。

三、人事安排有些不公。常以私人成見安排人事。明知有很多家眷拖累，不宜服務離島，竟故派離島服務，過去曾聞人事問題的兩位護士，離島要求遣回。請設法。另外調往七美服務人員，迄今已一、二年請局長輪流調動一下。今後調派離島人員，儘量請調單身者。少派携眷人員，或者依輪流方式比較公允。站在人事制度的立場，請局長公平一點。

四、政府准借半個月薪金，供貧困公務員過節。因何貴局不准預借，政府有休恤公務員之意，局長却無顧慮部屬之困苦。一意孤行。俗說，孤掌難鳴，任你局長如何能幹，也需要部屬幫助。始能發揮効績，請局長多為部屬着想，休恤他們。

五、對於局長宿舍圍牆加高，本席認為不甚需要，有點浪費公帑之嫌供參考。

六、七美、望安衛生所人員，遺失零碎物品或腳踏車，聞說局長飭令即時賠償，未免殘忍。毫無同情他們痛苦，准其分期攤還亦無不可，聽說局長曾遺失一輛迄今未補償。

七、衛生所主任規定專科畢業，不過以專科畢業，每月祇領五、六百元薪金無法生活。所以必須動腦筋，對外診療彌補。貴局承辦綜合公共衛生，每人領到可觀津貼，可否撥出一部份作巡邏津貼，供其維持生活。請考慮。

八、局長這幾天派人到各飲食店，稱謂改善衛生，規定從業人員，戴白帽穿白衣。以本席的看法，小小飲食店與攤販相差無幾，無需小題大作。縱有規定，本席認為有酌情之餘地。既不是大餐廳、大飯館，不必硬性規定。最重要查其消毒有否完整，店內有無清潔，無需增添麻煩，希望酌情准免。

九、據聞局長佔用包車一輛，機器腳踏車二輛，腳踏車乙輛，當初增加車輛目的為推展綜合衛生，今遽然為局長佔用，部屬不敢亂動希局長休念部屬乃是因公需用，撥出供用。

答：

特別感謝許議員厚愛。本人虛心接受各方面對我的指教批評。以後更重加倍努力以符許議員對我的期望。下面逐條詳細答覆。

一、砂眼防治人員為何派人事管理員工作？幾年來本局有一個好現象。無論我交辦任何困難事情，不管是否他主辦或別人主辦，他們均了解人手有限，不離開職掌不推辭工作。說我是主辦主計，我是主辦人事而幫助辦理。目前本局編制只有十五人（全省最少）其實祇聘十三人。尙欠醫師一人，稽查員一人。主辦衛生業務僅一人。環境衛生範圍最廣，事實不是一個人可負擔的，但是人手不够分配，不得已再把預防霍亂業務，交其兼辦。兩大項業務迫使他够累了。如果再把砂眼防治業務交辦，那實在太煩雜。可能搞到一事無成，鑑於人事管理員比較清閒一點，又聞屏東衛生局同爲人事管理員兼辦頗有成績。本局人手缺乏，分配無術才有此一舉，是出於萬不得已的。現用藥膏是自微素。根據世界各地統計，金微素、地微素，不如白微素有效。不過難免有點副作用。二、本局有十五人編制額，現實聘十三人。爲何缺少人員不聘？因奉衛生處函請留缺給今年高雄醫學院六位畢業生。另有稽查員一人，過去聘用公共衛生工程人員，因他們均係大專畢業，服務在澎待遇祇，又偏僻所以不久即走。因此考慮起用本地大專人材。本地人材如能爲家鄉服務，諒不致見異思遷，比較長久。

三、

我誠覺到人事問題，說簡單嗎？也是簡單。說複雜嗎？也相當複雜。

人事安排要作到大家均滿意，那是很困難的事情。安排原則以注重環境和工作要求。在今天本局有相當的苦衷。自從前年起人事權隸屬鄉鎮長。以來調動必須經鄉鎮長同意。不但如此，考績、加獎均無權過問。對調也須雙方鄉鎮長同意才行。對人事問題本人和縣長鄉鎮長常有意見交換。七美兩位護士問題甚感棘手，無法解決。如欲將七美兩位護士調回，縱令七美鄉長同意，那

麼把誰調出。比方說，我想調馬公鎮兩位去交換。他們願意去嗎？鎮長同意嗎？可能紛紛找入求鎮長或求許議員來對我說，她們

不願意去。所以這們問題很難辦，需要慢慢研究。

四、半月借薪並不是不發，本局的原則是視他們以前借支情形如何？如果不多，可以借。借支太多的，請他少借爲妙。借支必須扣還不是送給他的。且政府一再要求清理墊款。前欠均無法清還，如再讓他們愈借愈多。反是增加他們負擔。限制也是愛護他們的。

五、圍墻問題有個原因，沒圍以前，我的院子變成談情說愛的公共場所。且常丟東西，倉庫裡有公家藥品、輪胎、零件，不得不蓋起圍墻，防犯於未然。

六、望安衛生所丟掉機器腳踏車係屬農復會補助品，倘不賠，恐影響以後補助。本人並未要求立刻一次賠清，分期均可。

七、衛生所主任無硬性規定大專畢業。但是原則上必須合格配師。譬如檢定合格的醫師亦可。關於待遇，讓我報告一下。主任薪金比照公務員核定計算。另加約七百元綜合公共衛生費，由衛生處發給。尙有門診收入可以提取百分之卅五補貼，對門診提補貼，本人也無權過問。

八、爲何本局派人到各飲食店督導衛生，因爲去年霍亂比八七水災的損害更大。省府在痛定思痛之下，澈底從各方面着手預防。無論如何不讓其再發生，因此最注重飲食方面。設備是否達到要求的程度，穿戴衣帽均無意麻煩他們。並視業務範圍如何，絕不苛刻要求。

九、車輛佔用問題本局現有機器腳踏車四輛，因保管不易無人願意冒險騎它。並不是本人有意限制或者佔爲私用。

（到此監議員丁貴不耐煩地，站立要求說明須簡單明瞭）

許議員等辭：

剛才局長說要看情形，那變舊市場內小飲食店要否穿戴白衣帽。請答覆。

答：

如果賣的東西，最低限度要戴帽穿短圍巾。

許議員等爵：

本人知道大餐廳、大飯店必須如此。恰如他們這樣小飯店，我認為不需要的。

答：

必須看什麼情形。不能看其大小。也不能說舊市場裡，絕對不需要。必須看實際情況。

許議員等爵：

以前均不需要如此。請問根據何處命令。

答：

省方規定。

藍議員丁貴：

胡說八道，你每次均如此。請問飲食店設備規定。

答：

飲食店一設備是天花板要油漆，牆壁要粉刷，要設紗門，餐具玻璃櫃，工作衣帽垃圾桶等。

許議員等爵：

你說的設備是適用大餐廳、大飯店、芝麻小的飲食店與攤販差不了多少。你何必如此小題大作。業者怨言嘖嘖，反應極差。說衛生局故找麻煩。

答：

攤販可以免，正式店館不能少。我們要注重實際情況。

許議員等爵：

會後請局長一起去看好不好？

答：

可以可以。

藍議員丁貴：

請你規定一個標準「看情形」伸縮性過大。也許每家均要，也許每家均不要，可能到宿舍找你就不要。訂一個標準以分別要否。請在此場當說明。

答：

沒有這回事。飲食店必須要。攤販就不要。

許議員等爵：

以照局長說法，不管大小飲食店一概必須要。對不對。那是幾乎故找麻煩了。馬公過去也沒有麻煩到如此。

藍議員丁貴：

請問局長對這個規定，有把握執行沒有。

答：

儘力去作。

藍議員丁貴：

不行！儘力作不行。當一個主管必須看地方情形。法定規定雖然如此，但是法令有伸縮性。就是說執行權在局長，你也不得以法令當作法寶，必須視地方情況，執行有否困難，可免則免，可略則略。譬如過去取締密醫，當然你最清楚誰是密醫，但是地方情形特殊，請問究竟有無結果。還不是，不了了之。

答：

我報告藍議員。為預防霍亂，改善衛生是否需要。如果需要，必須穿白衣。改善衛生是為大多數人民預防霍亂。假如不改善，一旦發生霍亂，那時候民衆蒙受損害，比不穿的害更大。請想，我們的動機。為了大多數人民生命安全。絕不是故找麻煩。

藍議員丁貴：

好！我們不談霍亂說。請問貴局每年訂製衛生工作衣，怎麼沒有看過衛生人員穿工作衣。衛生人員最講究衛生，連局長尚且不穿却要百姓穿衛生工作衣啊！改善衛生啊！

答：

藍議員說我不穿工作衣，本省發生霍亂時，不是每天穿工作衣在工作嗎？

藍議員丁貴：

不是說當時，說在工作時間。

答：

監議員的寶貴意見絕對考慮。

監議員丁貴：

現在是討論理由，並不是說我意見寶貴不寶貴的問題。主管與議員爲了各有各的看法，大家當面爭，這是勢所難免。我的見解、說話如有錯誤，儘管請指正。這樣才是民主政治。往往每位主管均說議員意見寶貴，請局長少說我的意見寶貴。自認並不寶貴。若事實寶貴，請你照辦，不然寶貴在那裡。

答：

那麼我們依實際情形調查，分甲乙等，比較小的我們考慮應免即免，大的需要穿。我們就這樣決定。

陳議員伊鋒：

我有幾點小問題請示局長。

一、貴局工作報告裡，取締爲藥十二種，違反藥商十一家，請局長解說偽藥取締範圍。

二、去年護理學校畢業生如何分配。

答：

一、偽藥規定藥雖是真，如有包裝與立案不相符，即可依偽藥處理，或者原請准成份百分比，比如含有百種成份，只有作到八十種，此亦在偽藥之列。

二、護校學生畢業返縣後，一位派在省立醫院，一位派去望安。另有教育廳補助二位，因當時無缺安插，請示省府額外編制，到前月省府始核准，但是時間過久，二位已進海軍醫院服務。目前與海軍醫院協調，請准於她們回來。如果海軍醫院不准，則必須服務到二年。

陳議員伊鋒：

一、剛聽局長說明偽藥規定，有很多例子，也不見得是偽藥。比如說設廠製藥必須經衛生處，檢查合格，方准立案出售。是不是。獨因附帶說明書紙料比較差一點，貴局即把它當爲偽藥處理。這是

很不合理的。另一點是禁賣藥品取締問題。貴局接到公事並無通告禁售藥品，即時取締，未免不合情理。今後請局長先通知，然後取締。

二、假如衛生局有缺，欲把二位調回，遭海軍醫院不俯准，將之如何。

答：

一、沒有答覆。

二、希望海軍醫院同情她們准其離職，如果不准，本人也無辦法。軍事機構，如有訂過合同必須服務到期。

陳議員伊鋒：

自從去年起曾談及此事。局長曾說公費生必須在衛生局服務。結果還是迫他們跑到海軍去。爲了此事我曾與局長爭的互相不愉快。既然無法安插，爲何不替她們尋覓工作。倘長此以往，今年畢業生，你如何籌劃安插。

答：

兩位進海軍不是我介紹的，關於今天護校畢業生安插問題。本人經向三所護校照會統計人數，如在本縣無法安插，擬請省府考慮增加編制。

陳議員伊鋒：

請問局長藥劑師要否常駐在店。

答：

必須在店。偶有事情到本島走走並無不可。但是不得整年離開。

陳議員伊鋒：

澎湖有無此種情形，局長有無注意及此，澎湖仍是離島，不需要如此認真。

答：

因爲藥劑師駐店，比較安全。萬一事情發生也有所補救。

陳議員伊鋒：

不一定有藥劑師則絕對安全。開藥房必須有藥劑師。這是一個藉



名義而已。在本島方面我曉得沒有每一個藥房均有藥劑師。

藍議員丁貴：

請問局長綜合公共衛生在澎實施好久了。

答：

二年多了。到今年六月結束剛滿三年。

藍議員丁貴：

一、綜合公共衛生實施以來快滿三年。經我們研究結果，毫無效績可言。耗費那麼大，動用人員那麼多，竟一點效績均無。我的話不是隨便亂說的。三年來兒童死亡率未減少，反一直上升，肺病增加，性病也未見減少。肝癌又增加，肝病與衛生不好有相當關係。綜合幾項而言，事實農復會化這一筆錢太枉費了。澎湖人民而言，太可惜了。結論是農復會送錢給你們衛生人員兜兜車，多支領差旅費而已。目前衛生工作，愈來愈壞。說什麼公共衛生呢？試問！對得起上下嗎？如果不是快結束，我想勸告貴局自詳不要再承辦。我們檢討失敗原因何在。經我研究結果，可說人為失敗佔大部份。因此請徹底改變工作精神。對此請局長發表感想。二、去年霍亂預防藥品，使用四萬多元，據聞是在市中購入漂白粉。如是我聞經濟部售出漂白粉傳價比市中便宜甚多。為何不買便宜貨。是否為提高價錢，或者有意虛報數量。使我們發生疑問，其中必有緣故。請局長澄清一下。

答：

一、關於綜合公共衛生，我個人也不滿意，報告各位綜合公共衛生，不是我主辦。屬澎湖醫院院長主辦。三年來一次會都不開，作事也沒有連繫。如果我主辦可能好一點。好到那裡，我不敢說，總會比較好一點點。對澎湖衛生工作，幾年來，本人感覺很慚愧。進步方面，不是開快車那麼快，因衛生工作是無止境的。不過白喉、百日咳確實有減少。

二、關於購買藥品問題。有一段時間批發商（不是經濟部）斷貨，不得已才向市中藥商購入一點。以後均是大批向高雄市批進。四萬

元之中購買漂白粉所用金額是很小的數。其他酒精、棉花也有少數在市中購。這是萬不得已的。

藍議員丁貴：

剛說綜合公共衛生是舉一個例子，三年來主要傳染病均未減少。對衛生預算每年均無條件支持通過，希望局長有所發揮。但是檢討三年來，鄉村小孩死亡率率一直提高，凡是你主辦幾項行政工作效績如何？讓我批評是「澎湖衛生工作麻痺了」我並不苛刻，乃有目共睹的實情。將辦理環境衛生舉一個大清潔檢討一下。預先不通知市民掃除日期。規定是前三天整掃屋內，後三天打掃外面，在打掃當中，未見過督導，或巡視人員督辦。一直到最後一天，每戶分貼一張清潔條子，即算大功告成。有長安里某某看到檢查人員給他貼一張條子，方知道「原來是清潔」這不是笑話嗎？這對衛生工作不是最好的諷刺嗎。貴局對衛生工作是主辦機構，可以發動村里幹事、村里長，協助推行工作。貴局站在主動地位，却缺少主動精神。這句話並不是隨便亂說的。除非省主席或大官要員到澎巡視，難得有一次所謂大清潔。所以希望主席一個月巡視一次最好。如果五年不來一次，我們這五年無潔可清了。

答：

小孩出生率高，自然死亡率就高。澎湖死亡率高。原因很複雜。藍議員丁貴：

內行人說外行話。你說出生率高，死亡率就高，不是那樣計算。所謂死亡率率高，即是出生數除死亡數是不是。比如出生二千，死亡二百，是二千除二百，不是二百除二千。所以你這個講不開的。

答：

我們看法不是那樣，一個十萬人口的國家，當然比一個一萬人口的國家死亡多。

藍議員丁貴：

我請問局長，澎湖假定出生三千死亡三百，死亡率如何算。

答：

沒有答。

藍議員丁貴：

這個你都不會算，剛才你說人口多的國家，比人口少的國家死亡多。這是對的。不過請注意死亡多並不是死亡率高。死亡多和死亡率高，不要搞錯。

蔡議員團圓：

澎湖地區文化落後，缺乏各種檢查設備。產婦育嬰知識又低，難免兒童小孩死亡率高，請局長注重孕婦產前產後檢查工作。

藍議員丁貴：

貴局對於產婦，產前產後檢查計劃編列多達二十多項，不過均是表面工作，沒有徹底執行。今後希局長切實去作。

答：

婦孺工作今後儘我的力量，去達成理想。以努力減少死亡。

許議員等爵：

一、貴局對偽藥、食料品取締，為何獨對公賣品不檢查取締，譬如去年菸生虫，啤酒變酸等等。有厚此薄彼。請一併取締。

二、小規模飲食店，如重光商場等，每碗麵條祇賣二、三元，每日所得無幾，要求衛生設備，消毒設備是應該的。穿白衣戴白帽這一筆設備費，恐非小店戶所能負荷者。請局長了解澎湖經濟狀態放寬才好。

答：

一、食品罐頭類，檢查工作儘量公平去作。關於菸酒屬于公賣品，我們可以送去化驗。

二、沒答。

藍議員丁貴：

請問有關特種營業歸那一單位主辦。

答：

有關衛生部門歸衛生局檢查。如廁所、光線、防蟻設備。

許議員等爵：

請加強取締私菸酒以保持國民健康。

答：

專賣品取締非工作範圍。不過可以建議公賣局。

藍議員丁貴：

漂白粉在市面藥房購入若干？

答：

在市區購入二千元。

蔡議員團圓：

一、關於霍亂港口防疫工作，應交還檢疫所辦理。衛生局協辦即可，不必主辦。不如將此經費人力，移往各離島防疫比較需要。希望今年如此改進。

答：

二、藥商管理業務希望嚴格執行。答在貴局過去徇情濫發執照，釀成今天藥商很紊亂。有些人長住台北，但在馬公也可開業。

一、去年霍亂威脅過大，檢疫所人員有限，不得不採取緊急措施。今年預先和檢疫所連繫辦理。

二、藥商管理問題，今後繼續加強。

藍議員丁貴：

本人認為澎湖環境衛生很差。請問局長，有何計劃？

答：

我說對！說不對！請藍議員及各位議員原諒。我想環境衛生以後，愈來愈退步。為什變？給我幾分鐘說明。第一系統紊亂，必須改革系統制度。譬如水肥會不屬衛生局。市區清理機構不屬衛生局，處謂不是衛生局，實際無法推行。必須政府改善制度，從根本建設作起。一方面必須民衆合作支持，有預算經費配合，同時各機關、各科室，也有責任共同負責才有辦法。然而澎湖環境衛生經費太少，將衛生局全年經費充作改善環境衛生恐怕猶不夠。因此必須要從制度方面根本作起。

藍議員丁貴：

局長！我怕得要命，要不要成立專案小組，研究這個嚴重問題。你說愈來愈進步，我們來研究一下。凡當主管的最普遍毛病，就是開口無錢。無錢不能辦。不能辦等於不要辦。少辦清閒最好！不過我認爲貴局有四千元預算，就太多了。主辦單位，並不是要直接工作。領導、推動、監督即可。至必要時還可用縣長名義批評、指責，警察局、鎮公所、衛生所，某某地方工作不好或不够。將用四千元召開會議已經綽綽有餘，對環境衛生，起碼一個月要召開一次聯席檢討會才對。恐怕一年一次都沒有召開。其次觀念必須要改，發動各機關，配合老百姓不必化錢的。綜括起來我們得到一個結論。環境衛生辦不好，人爲因數佔大部份。經費問題佔極少。尙一點必須要作。即是喚起民衆協助，非由衛生教育作起不可。每日打掃自己門前門後，不靠清道夫的依賴心理。即心理建設也。革新、動員、戰鬥，只會空談是沒有用的。

陳議員伊鋒：

一、防治砂眼輔導員共若干。  
二、霍亂帶來忙碌，也帶來好處。據聞防治經費十多萬元，貴局人員常在小錦江、家鄉味、吃喝。市中有此傳說，未悉真相如何。請局長澄清。

答：

一、本縣砂眼防治輔導員，七美一人、望安一人、西嶼二人、湖西二人、白沙二人、馬公七人，共十五人。均採用原鄉鎮人。以高中畢業生加以訓練，名稱是輔導員。在衛生局講習訓練數天然後派用。

二、去年霍亂預防時期，工作人員提早上班，下班遲延到下午八時，所以給一點誤餐費，差旅費是事實。喝酒現象沒有。

陳議員伊鋒：

一、初、高中畢業生，對醫學常識均無。市面傳說，輔導員外行，那裏會輔導砂眼防治工作。

二、我並不是說，不准吃。據說衛生工作得功人員均提衛生局人員。協助單位人員，功過均無份。對吃飲本席沒有成見，祇因傳聞如此，究竟如何，必須明瞭，請局長不要誤會。

答：

去年台中護理學校老師，學生一批到本縣協助，發給他們便餐費四一〇元，另外消毒人員以及本局人員支出餐費一、二九〇元。

陳議員伊鋒：

一、局長你答錯了，我說爲何協助單位人員沒有記功。對餐費沒有成見。  
二、砂眼防治人員根本外行。沒有作用。一般反應如此。講習一、二星期無濟于事。最好僱用有經驗者。

答：

一、協助機關保安隊人員，也有發給午餐費，另有消防隊呂隊附再立也非常幫忙，所以一併發給午餐費，聊作慰勞。在館子喝酒可能是私人行動，衛生所沒有這回事。  
二、砂眼輔導員外行是萬不得已的。在這小地方一時間要找那麼多的，有經驗人員，實際不容易。所以祇有找初、高中畢業生比較機巧的，加以訓練任用。以短期速成訓練，難免有些地方不妥。以後再轉報防治中心。

藍議員丁貴：

每日下午乘車下鄉，未悉有何公幹。

答：

有關綜合公共衛生、義務勞動到衛生所、鄉公所連繫。

蔡議員團圓：

這次大會對衛生問題，有很多同仁發言，本席觀有此現象，非常高興。改善衛生問題，就是改善民生問題。對於改善環境衛生問題藍議員說的很詳細，不過我願意再提供三點供參考。一、垃圾處理。二、下水溝改善。三、改善廁所。以上三點請具體計劃實施必有可觀成績。

答：

謝謝蔡議員遵辦。

陳議員伊鋒：

前此，一再建議局長設置各離島保健藥箱。最低限度各島設一個。貴局如經費困難，請向衛生處或者紅十字會爭取。目前各離島交通不便，不易找醫生，醫生又不願意駐在離島。事實也無法聘請醫生駐在離島。請舉這幾點為離島力爭。據聞不久新任許處長擬到澎湖巡視。請局長，請他往望安、吉貝、東吉察看。千萬不要請他看好的地方，俾使許處長對離島缺乏醫藥情況，有所了解。因百聞不如一見。然後對爭取藥箱問題，也許得到同情與支持。

答：

陳議員的意見很好。需要看處長留澎日程，本人儘量安排。一方面極力爭取，以符陳議員建議。

## 十、民防部門

答覆人：林參謀主任中瑾

許議員等辭：

本席對主任有兩點要求。

一、貴部主辦船舶聯隊人事尚有一點遺憾者，即是閩南語不懂。工作對象，多數為漁民，因往往漁民不諳國語。致使發生種種誤會與摩擦。本席一再要求，對人事方面，多加留意選派，能懂閩南語人員充任。或者利用空閒時間加強學習閩南語。以求避免發生誤會情事。此點特請主任採納辦理。

二、關於船舶發生海難，向貴部報告請援，本席碰過一次釘子。謂救護請援，必需提出書面報告，才能公事公辦，否則不受理。假定一旦發生海難，此舉未免對漁民吃虧很大。海難呼救，可比在生死邊緣掙扎，渴望着一時一刻的緊急救援。因此，使不得稍有拖

答：

延救護時間，俾使與能得起死回生。所以請不妨先准其口頭報告，然後補辦書面。今後希冀接到口頭報告，海難。請立即連繫軍方，採取有效搶救措施，以便爭取時間，確保百姓生命財產。這一點特別請主任，重視並希望採納辦理。

一、許議員說的很對。關於學習閩南語，本人亦認為很需要。以後遵照許議員的意見，盡量去做。

二、口頭報告等於書面報告。事後補辦書面並無不可。許議員所說情形可能上次那一條永盛，因為當時我們皆到摸場檢驗。臨時派一位代理管制官。諒必代理管制官，答覆稍欠週到。關於此種情形，本人已交待船舶總隊注意照辦。以後這種事情，盡量改善。

陳議員明廷：

本席有一點問題，請民防部解釋並希改善。

漁船富春號自十二月七日六時出海作業至十二月九日六時才返航。然而船舶聯隊在十二月八日發出十二月九日召訓通知單。召訓當天船員尚在上海作業，當然無法應召，船員眷屬也不懂請假手續。不料船員返航後，受到訓練班長，擬將他處以關閉處分。經過一番據理解釋，還是以他無故不請假為由處以罰款。關於處理此事而言，錯誤是在貴部連繫不好，却要處罰船員。他在海上作業，你們誣其無故不到訓而處罰。以這個處理而論，本席認為貴部做得太不對了。處罰每一個事情，要有一個依據，老百姓才會心服的。此點請主任加強連繫加以改善。

答：

謝謝陳議員。關於受訓通知，今後改為有他本人接到，方算數。他們的出海時間，我們應該要調查明白。

鄭副議長春滿：

本人有一點小意見提供參考。

民防指揮部在連繫工作方面，似嫌做不敷。尤其行政連繫，尚待加強改進。往往同一事件在每一個人的看法與解釋都有所出入。

今後請主任注意及此，無論在縱的方面，或橫的方面，行政連繫，需要有良好的措施。剛才陳議員所提，船員出海，無人請假，還受處罰，即可見行政連繫較差的最好證明。在過去做不好的仍有很多，但是本人在此既往不咎，祇請主任，在以前做不好的，抑或做不到的，今後儘量改善。凡是處理每一個事情，必有一個依據。譬如法的依據或者情理為依據才好。再請主任瞭解漁民，體恤漁民，有些法令漁民根本不懂。有些事情事實上漁民也做不到的。也有不瞭解而觸犯。如確係在此情形之下，請主任多為漁民考慮及同情，並予以寬量他們。本人特此建議主任採納。

答：

謝謝副議長，對我們民防工作非常了解。我們有些地方確實需要多多連繫與改進。希望副議長常給我們指教。

蔡議員團問：

請問主任，現有馬公市區公私防空壕洞，計共可收容若干人數。請說明。

答：

防空壕洞全縣統計，可容納總人口之  $\frac{70}{100}$ 。尙聯勝台灣本島其他縣市。有些縣市僅有  $\frac{20}{100}$  之容納量。不過本縣人口不斷增加，防空壕洞日漸不敷應用。況且還有建築時間過久比較差的，有些上質很壞，設備又簡陋。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們的工作。就是說以義務勞動列為計劃工程。在上次黃主席蒞澎巡視，我也提出建議。尤其生活在前線的我們，其重要更不待贅言。因此應予列為計劃工程比賽。將舊的逐步改造，一方面增建新壕洞，以期萬全。

蔡議員團問：

我為什麼提出這個問題，因現在處於這個迫切時機，貴部需要重新調查之必要。現在市區民間可用壕洞沒有幾個。過去編列防空洞經費，概移挪金龍頭。建國戲院邊一個，鎮公所前一個，除外民間用公共壕洞殆無。這是嚴重問題。請貴部重新調查，需要加

強改造或者增建，請提出週到計劃。以備萬一。

## 十一、公共汽車部門

答覆人：趙主任蘭亭

藍議員丁貴：

據聞，學生搭不上專車就要補票，省立馬中分部學生則可免補票，縣立馬中則須補票，顯有不公平現象，請問這是否事實，學生搭不上專車要補票乙節，經本席研究的結果，錯在公車處本身上，因為學生月票已有明文記載，限於當日有效，此意就是當天班車都可乘搭，並無規定搭不上專車而乘班車者得須補票，既然公車處沒此規定，實不該補票，若以台灣本島來說，絕無限定何班次可乘，凡具有學生月票者，不論任何班次都可乘搭，本縣學生月票，按本會通過的案子，學生月票以百分之廿五計算，並無搭不上專車要補票的案子，是故公車處自行規定補票的方式，殊屬不該，本席建議立即取消補票制度，趕不上專車的學生，均准搭班車，也許照此一來，學生故意趕不上而搭班車，我想這種情形為數不多，學生們都是願意早學的習慣，部份學生的遲到，均出於萬不得已，為防止學生的惡學行為，所以每月只准予三次，如逾三次者仍予補票，可否辦到務請肯定答覆。

答：

無論省立馬中、省立職校、縣立馬中以及縣立白中的同學，本處絕無彼此之分，藍議員建議每月准三次不要補票，立即照辦。

許議員等問：

- 一、公車處的車庫問題，本席歷次大會均有建議，希主任能盡力而為，早日擇地興建，使車輛的保養獲得解決。
- 二、加強宣傳讓位老人、孕婦的習慣，據我所知，本縣還沒有做到讓位老人、孕婦的習慣，希貴處能加強宣傳。

三、請在各地停車處設立時間表，以便老百姓準時乘搭。

答：一、車庫問題，說來我們非常苦衷，今天不但沒有車庫，尚且連停車的位置也沒有，問題我已報告縣長，同時召集有關單位洽商沒得結論，現在仍是積極協商中。

二、讓位老人孕婦，我們有做到，以總站來說，必先讓老人家或病患，事先上車坐位，其次旅客才隨後而上，另一方面必須取得旅客的合作才能收效，本處當朝此方向來做。

三、時間表本處可再試辦，實際上有許多困難，因本縣位處前線，駐軍衆多，難免有些修養較差，過去曾爲公共汽車的遲到而損害車上物及玻璃等情，使得本處究竟實施與否實感困難。

蔡議員賴田：

時間表的問題，本席曾經拜托主任過，希能早日實施，今聞主任報告這番苦情，實值得同情，年來爲觀光事業的發展，一年四季來澎湖觀光客，絡繹不絕，爲使旅客觀光之便，豈能了解地方村落之命脈路程等等，似有施設時間表以及站別標幟路程公里之必要。

答：

時間表本處可以試辦，站別標幟路程公里可以馬上做到。

## 十二、地政部門

答覆人：沈科長學烈

監議員丁貴：

太武計劃征用土地補償費，迄今發放數額不知已達幾成，尙有部份無法發放者，目前爲止，還不知其數，可能都是手續不完備所致，若手續不完備之業主，在其期間內無法辦妥手續承領該筆款子，那麼縣府即將該款作如何的處置，是否永遠存在土地銀行。

照說，補償費係屬公款，本該存在正式公庫的臺灣銀行，但不知是其何故，反而存在非公庫的土地銀行，究竟貴科用了何種方式，才將該款存在土地銀行，如此五百萬元的巨款，在不短的二個月中，會生息十五萬元，請問此利息作何處置。

答：

太武計劃征地補償費，如今已發半數以上，目前最感困難的，就是業主已經死去現無子孫繼承，謂手續之不完備無從領款，有類似的案件很多，已報案請求省方能行變通辦法行之，另外姓名的錯誤，繼承人的不足，准可用具保方式爲之。

監議員丁貴：

據科長報告，補償費已發了半數，就此五百萬元即發去二百五十萬元，尚餘之二百五十萬元，仍續存土地銀行生息，請問其所生之息，將如何處置。其次，還有一點疑問，剛才科長說，未辦繼承手續者，得須重新辦理登記，方可領得補償費，據我看來，該項手續倘若重新辦理，二年中也有不能辦好的，就鄉村而言，有的已經過三代祖先還未辦過繼承，若須逐代辦理繼承的話，實于二年中無法辦妥，就此一來，農民領不到補償費，土地又已被征用去了，因此失去生產謀生，叫這些農民如何去生活。在此，本席想到土地銀行的生息問題，既然是有利息，便是公衆的利益，即該爲地主們所共享之，否則農民損失頗巨，對此問題，科長的感想如何！有權答覆否？還是要請縣長答覆。

答：

補償費存放土地銀行，這是太武計劃征地委員會的決定，該款只是暫存而已，非經常存在土地銀行，目前我們積極能予變通辦法，使得農民早日取得，否則依法將未發的款子提存法院，俟農民辦妥手續時再向法院領取。

監議員丁貴：

若依法提存法院，便沒有利息，據我所知，還有四分之一的農民在一年期中，無法辦妥手續，無法領取補償費，實在可憐，既然

有了征地委員會，那要請科長建議征地委員會，將這筆款子存在信用合作社生息，俟農民辦妥手續時，補償費和生息一齊發放，多少彌補其所損失，科長是否肯做。

答：

藍議員建議提存合作社生息，這點本人無意見，遵照建議征地委員會，不勝我有一點說明，該補償費無論提存任何金融機構均不得生息，農民仍是吃虧。唯一的辦法，建議省方體恤本縣農民困苦，能予變通辦法，並在最近期間內迅即發放，才可獲得解決。

藍議員丁貴：

能具保者，縣府當然盡量便民使其具保，本席要說的，是一些無法具保的農民，故建議征地委員會，可否提存有息的金融機構。

答：

提交征地委員會研究。

藍議員丁貴：

土地銀行的利息如何處分？

答：

請示太武計劃征地委員會解決。

藍議員丁貴：

現在的金融制度，除非提存正式公庫才無息外，否則均屬乙種存款，便有利息，土地銀行既然非公庫，故補償費必是乙種存款，那要五百萬元存二個月，約有十五萬元的利息，請問該款如何去計劃分配。

答：

這個問題，拜託藍議員在縣政總質詢時，請縣長答覆。

許議員等爵：

一、剛才藍議員所言之利息問題，本人非常同感，並應由農民所得，才算是合理，同時建議能否就地主的名譽，分別存入各金融機關的乙種存款。

二、補償費統由一個機關包辦，有欠公允，本席認為地政科有偏袒，

因有維護甲，不理乙的現象，本縣數家金融機構，似有顧慮之必要，不應由一家包辦，因此貴科處事有偏。

三、

市區土地籍重新辦理修正測量，測量結果與原有土地相差懸殊，致使鄰居發生土地糾紛，照貴科說是日據時期的錯誤，就我所悉，在日據時期所測量的土地絕不會有錯，論技術方面而言之，日本的測量技術比我們好得多，總比我們正確，故不會有錯，倘若是日據時期之錯，那要我們所測量的必更加是錯，又申請複丈必須連同鄰居土地提出申請，一筆一百五十元，二筆則三百元，若複丈結果，仍是如前測量之面積，如有異議還要申請複丈，還要繳三百元，看來政府都是為了錢，年來市區土地並無錯誤過，未鬧糾紛過，但經本次修測後，糾紛四起，論理政府應負複丈之責任，不該由人民申請複丈，繳納費用多加負擔。

答：

市區土地修測後，若有異議可申請複丈，但繳費之目的，為防止無謂的複丈申請，而鑑定結果確實是本科測量錯誤，所繳費用則如數發還。

許議員等爵：

政府處事也不免有錯，希望有錯則應認錯，以重政府之威信。土地修測後有了異議，人民申請複丈，然而再經地政人員重新複丈，結果雖是有錯，當局亦不表示其錯，這樣老百姓還不是吃虧。又複丈後便置之不理，究竟對否！錯否！亦無通知，致使老百姓白費一些金錢申請複丈，而無獲得結果，請問科長，貴科複丈後是否應通知其結果，使老百姓有所依據。

答：

複丈的結果通知老百姓，本科均有做到。

藍議員丁貴：

原來承購的土地為五十坪，經修測後實際才有四十九坪，比原有土地減少一坪，地主均照往年的五十坪繳納一切稅金，如今少了一坪地，地主損失頗鉅，是否就其所損失，政府予以補償。

答：

這點意見，會後由本科會同國有財產局、地政事務所研究辦理。許議員等語。

事關本人，中央里本人約有二十坪地，因當時未辦理登記，如今要辦理，依原地價三五〇元申報，地政科說不行，並決定每坪千餘元，本人不照其決定，便送法院辦理。使本人不得不繳，請問，建信、馬信兩家合作社的土地，均以每坪萬元之價向政府購買，則要他們申報五百元，漏課其增值稅，類此為何不送法院，政府確實欺民太甚，至今兩家合作社無法辦理財產登記，該怎麼辦。

答：

這點須會財政科才可解決。

吳議員文義：

一、科長設增值稅是財政科的事，實在無理，貴科設地價股與估計專員，究竟在幹些什麼事，更不該將責任推諉財政科，倘若地政科不負責任，即應將地價股與估計專員設在財政科。至於建信、馬信兩家合作社的地價，縣府目的爲了漏稅，致使無法辦理財產登記，既然政府當局竟有漏稅好的榜樣，何況人民不隨着而爲。免答覆。

二、市區土地經重劃後，不斷的有糾紛，原因在重劃的坪數與原有坪數不符，而形成有增有減的現象，致糾紛案四起，請問原有的土地所有權狀，究竟有效否？

答：

土地所有權狀，經登記絕對有效。

吳議員文義：

據科長稱：土地所有權狀絕對有效，依我的看法，土地所有權狀似已失去效力，我家土地原爲四十二坪，經修測後却是三十三坪，一下子差了九坪地，並要我領取三十三坪的新所有權狀，幸而科長剛說土地所有權狀絕對有效，否則白白損失九坪地，既然所

答：

有權狀絕對有效，那麼新所有權狀即可免領。按上地法規定，所有權狀絕對有效，而因修測變更，法定上的程序該如何處置，得再請示省方。

藍議員丁貴：

吳議員剛說，原有四十二坪地經修測後變爲三十三坪，相差九坪地，這個數字相當可觀，原因在地政人員測量的錯誤，亦即是測量未按照原有的所有權狀作爲依據，而憑現有建築物作依據便是錯誤，又因既往興建房屋往往侵佔他人土地，久而久之，始終未被發覺，至今土地重劃則比原有土地增多坪數，鄰地則減少坪數，因而引起糾紛，其實原有之所有權狀絕不會有錯，希望貴科能參酌原地籍圖再予測量，不免引致糾紛。（無答覆）

吳議員文義：

此事本人曾請示地政事務所過，我的土地減少九坪，而鄰地却增加八坪，據其答覆，要申請複丈，然經複丈結果，與原測量無異，若有疑問的話，還須在申請地籍圖的複丈，實在太無理，政府給我們測量錯誤，還要我們繳費申請複丈。又主辦人員稱：被佔的土地政府不管，你們要自己去打官司，是故鄰地增加八坪，並持有所有權狀，具有法定的絕對效力，堅持不理還有什麼辦法。總之，我國地政業務非常矛盾，且據時期本縣土地登記所，只有二名職員能將全縣地政業務辦理得非常好，如今地政科有四十餘名職員，地政事務所亦有四十餘名職員，共有八十餘名，却辦得一團糟，科長應該反省究竟是何原因。譬如，西嶼鄉小池角因加寬道路征收民地，歷時六年有餘，還未辦妥變更手續，地政科的八十餘名職員，究竟是在搞些什麼？科長曾經說過，日本時期土地登記所的土地所有權狀可以隨時變更，無具絕對的效力，我國是具有絕對效力，如今來看，亦變成無絕對效力了。我國土地所有權係經立法程序通過並具有法定效力，非行政命令所能變更，按法律的規定，命令與法律抵觸者無效，可是縣政府奉省



政府地政局的一紙行政命令，即要變更具有法律効力的土地所有權狀，有些道理嗎！謂之法治國家嗎！

答：

吳議員這點意見非常對，會後專案請示地政局。

蔡議員團圓：

據我所了解，土地修測後錯誤衆多，如果少數的錯誤，也許技術差，或過去的錯誤，目前的錯誤均是超過公差數甚多，使乎有了疑問，是否過去的地籍圖與現有地籍圖有了出入，並應兩圖互爲校對有無差錯，然而修測，否則人民出於無形損失，實感吃虧過甚。

答：

這點意見相當好，本人曾指示地政人員照此辦理，新舊兩圖互爲校對，如無差錯便是計算錯誤。

吳議員文義：

科長對本席所提意見還未答覆，據主辦人員稱：侵地部分，要我們自己打官司，科長認爲有道理否，侵佔土地應該賠償否？至今對方已持有所有權狀，並絕對有效，不負賠償了，該怎麼辦。

答：

這點交地政事務所研究辦理。

吳議員文義：

照舊有地圖看來，確實甲有侵乙地，而甲方已持有土地所有權狀，具有絕對効力，該怎麼辦？

答：

地政事務所吳主任說明：

兄弟站在實際處理業務的立場，向吳議員說明這一問題，就是兩筆土地合連一齊，修正測量時發現甲有侵佔乙地，增地的甲方必定很快提出申請登記，實際上我們的程序非此，比方甲佔乙地，乙方提出複丈申請，那麼甲方乙方等有關地，一概不准其進行登記，必須再經實地勘查有無侵佔之嫌，必研究該地曾經處分過，

抑或測量的錯誤，如經研究非測量的錯誤，必是業注互相買賣尚不了解其實際坪數，倘若是測量錯誤，均計算面積始覺異議，然後根據地籍圖我們再作一次鑑定，果然甲有侵佔乙的話，本科的立場，希望雙方能自行獲得協調，若一方因其本身的利害關係，不願進行協調時，縣府準備成立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該調解委員會如何成立，已專案請示省府中，然後這些糾紛案，必提交調解委員會調解，本科依其調解結果，才進行登記。

吳議員文義：

申請複丈的結果與原測量相符，然再申請原有地籍圖複丈，是否可以免費。

答：

這點限於省令規定，我們可建議本縣地籍民貧的事實准予免費。

吳議員文義：

土地重劃工作非經立法院通過實施，即無發生法律効力，土地所有權係經立法程序，具有絕對法定効力，縣府若修改所有權狀的面積，便抵觸中央立法，並可憑原有所有權狀控告縣府，請問可否控告！故在其法令漏洞未獲解決前實不該立即施行，這點似有檢討之必要，只憑一紙行政命令便亂做，殊屬不該。

答：

這點當請示省方有無抵觸法律。

蔡議員團圓：

一、市區土地修測總數有幾筆？錯誤有幾筆？  
二、人民申請複丈，貴科測量時希能將舊地籍圖提出校對作妥善的複丈，免使人民一次再一次。

答：

一、錯誤的筆數還不能明確了解。  
二、遵辦。

尹議員楚琳：

關於太武計劃案，我們站在國防的立場，希望能夠早日促其完成

，不過在於收購土地上，發生三種現象，本席逐項提供科長參考，此三種現象不外乎，土地現有人、土地現耕人、土地現買人，  
 ①土地現有人，因為土地的繼承人中，已有死亡、失蹤抑或居住不明，因而形成繼承手續之不完備，無從領取補償費，屬於此類者，不知有多少，科長有無調查過，如有調查的話，建議最好能由同戶居住人抑或鄉鎮公所予以證明，領取這筆款子俟所有繼承人齊全然而發之。  
 ②土地現耕人，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用意就是土地為現耕者所有，既然政府有此政策，補償費即應為現耕人所得，以解決現耕者的生活問題，而今所發生的現耕人並非現有人，故無法領取補償費，屬於此類者，不知有多少。  
 ③土地現買人，因其土地所有權的轉移手續，一時無法辦妥，至今出賣人又已死亡，致使無法辦理轉移手續，而無法領取補償費，倘不給現買人領這筆補償費，實在是吃虧，屬於此類者，不知有多少。總之，現有人、現耕人、現買人，均屬清寒困苦，故請建議上級應盡速發放並簡便其手續，免人民受虧，太武計劃免遭阻碍，而完成其真正目的。

答：

目前尚不能了解實際數字，至於手續之簡便當建議之。

陳議員明廷：

一、科長不得想有錢收入就可以，三年官二年滿，事事了之，但食君之祿，必為君擔憂。本席在五屆二次大會，曾建議土地辦理繼承，請能免收規費，務經請示省府未奉核准，如今太武計劃征地的補償，有許多業主無從領得，始覺有須要，已不及時，倘若當時能修簡便手續，今天即不有此種苦腦事。

二、國有財產局標售土地沒繳增值稅，科長知道否！國有財產局為何免繳增值稅，而人民却要繳，是法否令明文之規定，請說明。

三、文澳段的土地案，究竟是出租還是如何處置，請答覆。

答：

一、簡便繼承手續，權限非在本府，務經貴會建議亦未獲准。

二、增值稅的征課對象為收益地，無收益地則免，國有財產局標售的土地，均非收益地，故不課增值稅。

三、文澳段土地案，經本科派員調查無圍墻事，案已函復貴會。

陳議員明廷：

答：

國有財產局出售土地免繳增值稅，請再詳細說明。

公有土地出售按土地性質課征增值稅，土地有收益則課征增值稅，土地無收益則免課，土地究竟有無收益，如何評定，要看土地是否出租，本府的立場，也是希望課征增值稅，幫助本縣財源收入，但是國有財產局研究法令的漏洞，在六個月前停止土地租約，即成為無收益地，本府亦無權審核，致無法課征增值稅。

許議員等爵：

本人的土地，科長拿起筆來，批下一千五百元的增值稅，我不繳，送了法院也不得不繳，為何國有財產局不送法院，這是科長的權限，為何不行使，好比，建信與馬信的土地，至今還未解決，人民團體無憑據也是不能報銷的，今後該怎樣去解決。

土地修測後，知者可進究其錯，不知者亦算了事，俟新土地所有權狀領到，始覺有錯，是否有補救之餘地，為使民衆普遍了解，還請測量結果挨戶通知。

答：

許議員寶貴意見簽請縣長處決。

蔡議員團圓：

一、國有財產局做事含糊，往往不與縣政府取得密切配合，譬如，本縣都市計劃所須公共設施之用地，國有財產局全不顧慮，有地則售，不論與都市計劃設施有無其關係，致使地方的發展遭遇頗大的阻碍，因此凡國有財產局標售土地時，縣府應慎重處理。

二、記得評定馬公分局土地地價時，縣政府一再託評定高價，其目的為使國家增加收益，又保證縣府不購馬公分局地，故地價評議委員會才評定高價，至今縣政府却編列預算購馬公分局地，豈有此

理，究竟你們是在搞什麼鬼，為何不辦理撥用，反而還要購買，倘若早知縣府要買該地，絕對不評高價，請問爲什麼要買此地。

三、請調查國有財產局，歷年來應繳未繳的增值稅有多少，並請依法辦理。

四、因軍事需要征收民地衆多，至今仍有未辦妥登記手續，希貴科迅即辦理並發給補償。

五、國有財產局標售土地時，希十分注意，目前不論街頭巷尾，面積大小，有地即售，如建國市場旁邊土地，本爲鎮公所擬建市場用地，據國有財產局稱：已與鎮公所協調過認無須要，後據鎮公所稱：國有財產局並無協調過，故地政科應注意國有財產局的欺騙行爲，否則都市計劃將鬧得一大糊塗。

答：

一、遵照參議員意見辦理。

二、馬公分局土地案，發生在李縣長任內，當時爲擬在該地擴建大馬路公繁榮計劃，並擬將該地收購，故請評議委員會評高價，二年後軍方提出異議，爲興建眷舍而財源籌措困難，必須處分營產彌補興建費，馬公分局正是其中的一筆，所以將該地買下來。

三、國有財產局增值稅問題，本科當照諸位議員先生的建議來辦理。

四、遵辦。

五、遵辦。

呂議員佛會：

公地放租時，地政人員應赴實地勘查，以免鬧糾紛，勿憑村里民大會通過即放租，這點請能改善。

答：

公地糾紛事，本科已派員實地調查過，公地放租須經村里民大會通過已不使用。

鄭副議長春滿：

大武計劃征租地工作，至今已告一段落，而計劃的工事亦已開始行動，不過科長有無聞及地主與現耕農的糾紛事情？方才有幾位議

員同仁對於大武計劃也提出許多意見，據外傳地主對領的地價補償比現耕農爲少，請問科長是否真實？當這種消息發表後，地主們非常不滿，因數次的協調會中，對地主與現耕農各得的補償，貴科半句未提，如今現耕農所得的補償較多，此項決定是否上級的規定，倘爲上級的規定，在協調會議時，應該有所表示，而現耕人因其土地被征收失去工作機會，多少補償也是應該，而在數次協調會中，地政科均未表示應得的補償，致使造成了糾紛，責任在地政科的疏忽從事，地主則多次未獲協調的原因，就是地價過於微薄，因此政府擬出了青苗補償與輔導就業等兩項辦法，主要還是地主的計較，至今反而爲現耕人所得，使乎地主非常埋怨，故地主的辛辛苦苦要求，其目的究竟何在，因此請教科長，此項外傳是否真實。

答：

副議長說的是事實，業主也紛紛的反應過來，本科已建議征租地委員會能完滿的解決，據征租地委員會的意思，謂業主大都是有身位有職業的人，還是給現耕農多領一些。

鄭副議長春滿：

科長說是征租地委員會的決定，而非上級的規定，倘若如此，則責任在於縣府身上，爲何在地主協調會中，不說明給地主有所了解，則免鬧糾紛，否則地主實在吃虧，地主將土地委託他人耕種，具有許多的因素，大都是出於萬不得已，這點值得研究，好比耕地面積狹少，不能維持家計，不得不將其土地委託他人耕種，似如這種情形補償應爲地主所得才是合理，事到如今，雙方各在鬧糾紛，縣府應該召集雙方取得協調，使乎兩方均可滿意解決，這點提供科長參考，並希望今後在處事方面，應該務求慎重、坦白、公允、合理。

答：

本科站在主辦立場，很希望雙方能獲完滿解決，不過其中有少數已訂過契約，事關各人的良心問題，本科還是希望能由調解委員

會調解之。

### 十三、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徐縣長詠黎

李許議員春蘭：

一、據悉，青年節全縣各國校將舉行運動會，本席建議縣長目前各國校經費概甚拮据，希望縣長撥發專款補助，最好大的學校補助一千元，小的學校五百元。

二、日前教育科質詢時，很多同仁提到班級費用途不啻問題，本席亦有此同感，希望飭令各國校務應遵照規定切實用於班級活動方面，不得移作其他設備費用。

答：

一、斟酌財力盡量辦理。

二、班級費按照規定最高可以收取十五元，本縣除了幾所國校收取十五元外其他大部分並不收取最高額，其用途按照規定並無濫用。

吳議員文義：

竹篙灣碼頭已經三年了，請問縣長是否要做，每次大會縣長答覆都是一定做，省補助款核到即時興工，現在補助款既已撥到要求縣長施工，主辦人員却說補助款祇有十八萬元，正待整修的漁港尚有十四處之多，而且過去亦已動用一部分，每處祇能分配幾千元，因此撥發水泥一〇〇包由村民自行修理，請問縣長此種做法是否對，本來一〇〇包水泥在前年核發就可完全修復，無奈縣長一拖再拖，直至去年遭受颶風更大損毀後始予核撥，未免為時過晚。村民要求勘查估價結果，需費一萬多元，縣長亦答應省補助款撥到後馬上施工，如今又是二年了，省補助款核到後又說沒有經費，據聞有一部份漁港根本沒人管縣長却予招標搶修，竹篙灣碼頭民衆一再要求却絲毫不理睬，請問此種做法是否應該，本席

答：

希望縣長洞察民衆困苦，仍賜格外關懷盡速加以修復。

本縣要想發展必須依賴漁業，而漁港及碼頭設備又為發展本縣漁業基本條件，因此各地漁港碼頭在我們財力許可範圍必須要求設備完整理想。

竹篙灣的碼頭撥助水泥一〇〇包係按照本府設計分配，至於此次擬修十多處漁港，雖經招標但未達到底價，總之無論任何一個碼頭，我們都希望地方能够配合順利完成，如果單靠政府全力支持事實上頗有困難。

吳議員文義：

當然地方需要配合，但如技術工，村民是否有能力配合，縣長必須考慮，請問縣長這幾個月來宿舍蓋了多少，此種消費建設一擲數十萬毫無吝色，竹篙灣碼頭祇需一萬一千元却拿不出來還談什麼建設，縣長說，發展本縣漁業碼頭建設是重要措施，縣府將在財力範圍內一定做到理想、標準，結果是否做到，除了第二漁港外其他地區都要民衆配合，請問地方民衆確實得到多少福利，可說完全沒有，縣長必須了解這是生產建設，三年才撥一〇〇包水泥未免說不過去，如果說縣府不做也希望乾脆有個明白的宣佈，免得大家望眼欲穿了。

呂局長說明：

對於修復碼頭事本人作一說明：自從前年本縣所有港灣遭受颶風損害後，本府曾經將修復計劃呈報漁管處結果漁管處核定補助三十多萬元，轉報財政廳後，因限於財源未獲同意，因而拖延至去年遭受波密拉颶風更加損毀後，縣府再呈報亦被刪減為六十多萬元，但由於漁管處無法籌措是項金額，再縮減為三十三萬八千元，其中祇能補助我們十八萬三千元，其餘不足十五萬五千元須由我們自己籌備，但本縣預算祇能編列三萬多元尚不足十二萬五千元。此次本府雖然計劃搶修十四處，但因預算過少工程費盡量縮減，結果投標四、五次均超過底價未能付包，至於其他較小的地方

我們按照實際情形核撥經費或水泥由地方配合人力自行修理。竹篙灣碼頭要求已經將近二年是事實，前一年因為經費無着，第二次因為地方提出要求撥與水泥，我們即根據他們請求在此次省補助款中按照計劃核撥。對此次本府刻正與吳議員協調中。至於全而修復十四處尙未與地方取得協調，這點將來仍須財源有着始能克服。編

吳議員文義：

對此本人有一個看法，就是說，目前建設局對於建設方面都不採取主動，處處須由縣長指示才做，工作情緒顯得甚為低落，毫無朝氣可言，比如小門漁港前年編列預算竟然不做，而被義務勞動移用，設使小門漁港不修也應該就颯風受捐地方着手搶修，實不應移用義務勞動經費，請問縣府這種做法是否應該，又如消費建設，大樓宿舍，幾百萬元，縣府都可應付隨時支。小門漁港今年預算雖然編列二十二萬元，昨日村長前來却聲明他們要求天主教撥配麵粉以工代賃方式有自行修復，不願依賴縣府，同時池西、內坡、赤馬等地亦紛紛援例要求天主教支撥，這不啻說明大家對縣府已經失去信心，縣府明明編有預算，同時建設局人員亦要求村民按照縣府設計施工，村民竟不願意接受，寧願依靠教會，此種現象乃縣長以及建設局人員對生產建設全然不管所導致的後果，實值得我們檢討。

答：

這問題本人認為我們必須顧慮到整個預算的支配，並不是政府不願意做，只要政府財力所及本人也希望逐步加以充實。

吳議員文義：

小門漁港早於前年即已編有預算，請問何以不做，縣府開口沒有錢，有預算不做，沒有預算更不敢有何奢望。

呂局長說明：

去年小門漁港與風櫃漁港，縣府本來編列二十二萬元預算，當中因為村里配合不能取得協調而於義務勞動時動用，並規定於今年

編還，這點本府刻正與小門村長協調中，他們計劃自己先做一個簡單漁港，希望將來再由縣府建造一條碼頭銜接，此本人認為不大理想，因此告訴他們如果要做漁港即做漁港，絕不能做碼頭漁港兼用的建設，否則必將均不得其惠，本人要求他們將配合天主教的努力由縣府負擔補助水泥與技術工配合來做村長也表示同意按照這個計劃施工，協調情形大致如此，至於移用今年已經編還，請原諒。

許議員等爵：

一、太武計劃征收土地四、五百萬元，存放於土地銀行，請問其利息將來如何處置。

二、據說，國校十班以上可以增僱工友一人，希望縣長准予僱用。

三、今年農作物遭受霜害，影响到本縣農村糧食及飼料異常缺乏，前此縣蒙郭省議員爭取一批食米及甘藷撥接濟，但嫌數量太少無濟於事，希望再建議繼續撥配，並請延長償還期限。

四、土地複丈深嫌馬虎，本人相信縣長尚不知情，過去日據時期從不發生糾紛，此次複丈原因據說日據時期錯誤，而不是地政科資料不對，民衆申請複丈必須一五〇元，連同旁邊毗連土地即一次複丈需要三〇〇，但能否求得更正還是一個未知數，同時手續費也要五分，五個兄弟十五分，每分六元，此種增加民衆負擔，老百姓莫不怨聲載道。

五、此次各國校舉行運動大會，這是很好的舉措，但其經費太過短少，縣府應該考慮發給獎品。

六、馬信、建信，向縣府購買土地，至今尙不能辦理登記，應請設法准予登記，不要懸而不決。

七、觀音亭風景區現在夏天已到，希望早日設施。

答：

一、太武計劃存款利息問題，本案主辦單位是太武計劃委員會，縣府祇不過是協辦而已，按過去慣例有關土地收購其款項都是存放於土地銀行，但付款時必須前往村里發放，並不得有任何報關。

二、國校十班以上增僱工友一人，過去本府已有申報過，但未獲准，可令教育科人事室與財政科會同研究再作建議。

三、糧食問題祇要鄉鎮認為需要，糧食局隨時可以撥配，甘藷糧更不受限制，可請民政局與鄉鎮協調一下。

四、土地複丈費用係按省府規定收取，複丈如果發生錯誤可再申請重作測量，此次複丈目的亦即在於防止無謂糾紛。

五、運動會獎品由縣府發給，將盡量辦理。

六、馬信、建信土地過戶，前兩天新任財政科長到任時本人已經要求他對此問題早日解決。

七、觀音亭風景區縣府已有腹案，俟省府核定後當即按照計劃實施。許議員等爵：

一、存款利息處置問題，縣長答覆係由太武計劃委員會主辦，但縣長身為副主任委員應該有權主張，希望能以爭取。

二、土地複丈應該使用舊圖，不應由主辦人員隨便扯來扯去，引起老百姓許多哀怨，據說要求看圖亦不准看，未免有欠公允。又複丈手續亦須繳費似欠合理，縣長是否考慮建議減免。

三、學校運動會最小限度縣府必須負擔獎品費。

四、馬信、建信土地，政府實在無理，老百姓申報必須一千多元，課稅上千上萬，馬信、建信價購七、八千元，政府竟要求申報五、六百元，手段未免殘忍。（無答）

陳議員伊鋒：

一、我們民意代表四個月才能有一次機會與縣長以及各單位主管談談話，本人意見是縣長任期已將屆滿，不知縣長對此有何感想。

二、每年都有上級人員前來澎湖視察，比如這次黃主席蒞臨本縣，縣府所安排的日程，本席覺得很慚愧，要不是虎井一位老百姓半途跪地要求主席水喝將無以表達民隱，因此本席希望下次如有高級人員前來，縣府事先應有妥善的安排，不宜祇是通梁、林投等地。

三、今年旱災導致缺糧情形，根據縣長答覆糧食局同意核撥食米接濟

，但以目前鄉村經濟狀況，並不是食米來不來問題，而是民衆是否有購買力的問題，本席希望縣長應該注意及此考慮貸款購買，並於二年或三年後清還。

四、飲水問題，此次黃主席前來，縣府雖有提出許多計劃要求，但目前亟須解決問題，比如赤崁無水，後寮有水，似可洽請軍方利用水車加以運輸供應，這點希望縣長與軍方聯繫一下。

五、本縣預算之執行似嫌不大切實，吳議員說縣長不重視經濟建設，本席亦表同感，當然很多地方限於財力無法施設在所難免，但如既有預算我們議員的意見也希望多少能够採納。

六、環境衛生問題，以目前情形本席認為不够理想，昨天藍議員於衛生質詢時曾要求局長加強，詎料局長却答覆將來可能會更壞，理由是工作系統不歸他管，這點本席希望縣長能够重視，飭屬加強整理，俾本縣環境衛生不致太壞。

七、大倉碼頭，據說縣長在競選時答應修建，因此村民大會特作決議要求縣府盡速施工，詎料却遭縣府函復俟籌有財源時考慮辦理，縣長既已答應在先本席希望能予設法解決。

八、縣府宿舍據說已經蓋好，其分配情形如何請說明一下。

九、車管處大赤崁售票站，據說代賣人侵佔公教至今尚未追回，本人認為該處既然常常發生糾紛，不如縣長令車管處交鄉公所福利社代辦。

十、此次義務勞動通梁村長與某一民衆發生不愉快事，據說已由本會鄭副議長調解中，昨天鄉長前來縣府，民政局長也提到這個問題，本席希望局長不要祇聽片面之詞而支持任何一人，應盡可能給予調解，希望縣長注意一下。

答：

二、此次黃主席蒞澎巡視，其日程完全是由省方安排，本府祇是依其指示準備交通工具。至於本府建議事項主席甚為重視，返省後會經派遣多位官員前來作實地勘查。

三、貸放米及甘藷糧希望延長，本府刻正請求中，至於要求由政府完

全負担，不但是我國，目前世界各國都尚做不到。

四、飲水問題縣府已有詳細計劃，呂局長對此也已有說明。

五、控制預算的執行，是政府應有的責任，截至目前可說都有按照預算去做。

六、環境衛生是民衆群體的事，當然主管單位負有完全責任，但也希望大家能與政府合作配合，把民衆有益自身的工作加強起來。

七、大倉碼頭村長代表都是知己朋友，本人會告知他們祇要他們能力及政府將盡可能予以配合。

八、此次縣府興建宿舍六棟，爲了慎重分配起見曾召集各單位主管開會，就登記前後、人口多少、服務年限等作參考，大家平心靜氣地討論研究，雖不能說做到公平，但已做到公正。

九、軍警處情形請趙主任處理好。

十、義務勞動發生不愉快事，副議長非常關心，已在進行調解，本人希望能早日和解。

陳議員伊鋒：

一、貸款如有困難，不妨要求清還期限稍爲延長，並盡可能分年分期攤還。

二、大倉碼頭仍請縣長盡速解決。

三、據聞，此次農復會補助本縣數十萬元灌溉用水井經費，農民莫不雀躍萬分，本席建議縣長，中屯村農民既植有大量蔬菜，應考慮於該處開鑿乙口，同時如有可能也希望施予普遍電化，一律利用電力公司電源，不要個別使用馬達相信當可減少一筆成本，縣長不妨選擇一村里試辦一下。(無答)

陳議員明廷：

一、光復里新生路至西文里一段路燈，記得過去均由軍方裝設，但軍方祇設置至東文，西文至光復里一段並無裝設，頗碍交通安全，希望五十三年度預算能够編列來做。

二、民房被駐軍使用不但不能獲得補償，還要負擔各項稅款，前次大會本人已經提出要求，希望縣長會後令飭有關單位與鄉鎮再作調

查，層轉國防廳補償，如有必要本人亦可配合縣府當地調查。

三、東衛圓環已經完成，但嫌不大理想，如遇風雨站崗人員無處棲身，希望能够裝設紅綠燈，俾風雨日仍得照常指揮。

四、衛生處補助本縣離島公廁光明里分配四所，現在三所已經擇地蓋好，據說尚有一所因爲無法尋得適當地址尚未興蓋，本人希望能夠將其興蓋於西文里祖師廟邊，希望縣長考慮一下。

五、東吉村長及東吉代表囑我代向縣長致謝，去年承蒙縣長關懷開鑿水井乙口，飲水問題可說已獲暫時解決，但爲長久計希望能在五十三年度再開鑿乙口，或將現有水井加深幾口，這點特轉供縣長參考。

六、國有財產局出售國有地，其增值稅希望據理力爭以增加縣庫收入。

七、石泉國校自然增班教室，今年希望一定要蓋，以免影響學童上課。又從案山至東文段希望五十三年度編列預算配合義務勞動加以開闢。

八、海軍有一位體育官，他爲了本縣體育發展表示不收任何報酬願意協助本縣各種體育活動，今後如有比賽希望加以聘請。

九、據悉，黃主席蒞澎時曾經答應撥款開鑿水井，本人建議縣長，不妨抽出部份經費購買鑿井器具，由縣府直接經營，或許可以多鑿幾口。

十、中正橋自從興建以來潮流被阻，影响到南面漁民生產銳減，草仔尾砂地亦因而遭受潮水割去不少，希望能够計劃開鑿涵洞。

十一、貧民施醫經費，目前人口已將近十一萬人，省府補助仍然與五年前六、七萬人口時同樣數字，毫無增加，而醫藥費却一再漲價，縣長應該考慮提高金額，並爭取省方增加補助。

答：

一、光復里至西文里路燈請承辦單位研究一下。

二、駐軍借用民房補償問題，現在可說大部分都已簽約，沒有簽約的可再調查一次並向國防部爭取。

三、裝設紅綠燈，交通量不敷，不能獲准。

四、西文里設置公廁可以另案研究。

五、東吉水井加深或再開鑿一口由承辦單位研究辦理。

六、增植稅征收縣府曾經建議過行政院，可再提出反映。

七、石泉國校增班教室刻正申請對等辦法，俟核下後當可馬上興建。

至於修建道路已與分校家長會取得連繫，同時太武計劃工程隊也很樂意協助開闢，這問題可以做到。

八、海軍體育官請教育科連繫一下。

九、成立鑿井隊記下來由承辦單位研究。

十、中正橋開鑿涵洞問題，相信當時建築人員自有其看法，可請水利局專家提供我們意見，由建設局研究辦理。

十一、貧民施醫預算提高，請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時注意一下。

陳議員明廷：

石泉國校自然增班教室希望縣長今年度起一定要建，倘再不能興建也希望在馬公撥出一棟房子供給學童上課。

答：

告訴張科長注意一下。

顏議員順衷：

一、離島搭客問題，前次大會本人提出建議後已蒙省府採納，准憑身分證搭乘，並規定即日起實施，但聞目前高雄、臺南並不按照規定准搭，影响到漁民往還諸多不便，希望縣長連繫一下。

二、七美水荒問題，今年來因為全年亢旱，所有水井已經乾涸，每天出水量平均每口不超過十擔，居民必須排隊汲取，頗受飲水困擾，且前建設局長報告本縣將開鑿深水井幾口，本人希望縣長能修

就中抽出部分經費前往七美加深幾口。

三、七美漁港今年漁管處與縣長已編列預算，同時地方亦已籌措一筆款項配合，希望縣長盡速促其施工。

四、七美漁港興建後可能將有新生地，本席建議除了配合漁港必須之設施外，應暫時不准民衆使用，俟一切工程完成後再作統一分配。

五、七美國校有一教室，自從四十八年遭受艾瑞西颶風吹毀後迄今四

、五年尚未修復，近幾年來村民對於教育已有濃厚興趣，學生亦增至將近六百人之多，教室已感異常缺乏，希望縣長設法將其修

建。

六、七美漁會辦事處從來都是租借倉庫利用，此次漁會已有準備一筆預算興建，希望縣長設法補助三萬元配合，並在碼頭附近撥出幾坪土地以便興建。

答：

一、漁船搭客警備總部已經核准，臺南、高雄方面可再協調請他們准許搭乘。

二、七美飲水問題，本府訂有計劃可與鄉公所連繫一下。

三、七美漁港已定案，今年全省將修建七處，七美漁港即為其中之一，縣府方面除了編列預算配合外，並已申請外匯購買鑽機參加工程建設，將來設計完成後馬上即可施工。

四、土地統一撥用本人同意。

五、教室問題下次縣務會議時提出研究。

六、漁會辦事處問題，希望公事報來專案研究。

藍議員添福：

一、剛才局長說明上級補助十八萬元碼頭修建費，未悉將軍村東嶼坪碼頭是否包括在內，該兩處需費不多，希望能予及早修復以免將來遭受颱風增加更大損失。

二、東吉漁港縣長曾經答應派員調查測量，迄未前往希望盡速前往勘查，並准地方提前成立籌建委員會開始募捐，俾將來施工時能夠隨時配合。

三、潭門港防波堤，縣府答覆工程龐大考慮辦理，並說可往將軍村避風，但查現有將軍村漁港祇能容納七、八十艘，就該村漁船已感不敷應用，其他船隻實無法再要求容納，希望縣長再作考慮。

四、目前正是船籍證換發期間，但以望安漁船約有百分之七十以上，正在新竹、淡水等地，從事漁撈鱈魚工作，而鱈魚期間祇剩二十



多天，船舶聯隊通知其返回換證，如果回來，來往需要四、五日，加上是否可以隨時辦妥亦需拖延數日，即今年鱈魚業將為烏有，對此村民一再要求延緩，同時船舶聯隊也非常幫忙，希望縣長特再要求延長一個月，並即刻通知在各地作業漁船。

答：

一、東嶼坪碼頭已經測量完成，村方面亦已取得協調馬上當可動工。  
二、東吉漁港自從第二漁港完成後省方已很重視，曾經派遣多位工程師前來，均因風浪過大未能前往勘查，將來七美漁港完成後當可望其實施。

三、潭門港防波堤本人甚為重視，但以目前財力尙難即刻施工。  
四、盡最大努力去爭取。

鄭副議長春浦：

一、每次大會都有很多同仁提出建議，尤其有關鄉村建設部分特別多，比如：建設漁港、開鑿水井、環境衛生、繁榮地方等等各色各樣都有，使得縣長究竟何適何從感到無從着手，我想四個月一次會，縣長對我們要求的答覆也很圓滿，不過有時做的不太理想也是難免，因此本人建議縣長是否可以減少不必要開會，儘量抽出時間，深入鄉間作實際的了解，就事實需要，衡量緩急逐步實施，如能這樣即地方建設或許可以逐漸求得解決。

二、有一次機會本人接到省府某位委員，他說澎湖無論在預算、地方建設或民衆方面都叫貧，事實上縣府呈報國民所得每人却有六千多元之多，他說這是全省之冠，其他富有縣市亦不能超過這個數字，同時他又表示一點意見說，他對澎湖情形很清楚，也希望能夠澎湖幫一點忙，因此開會時都為澎湖提供許多主張，但是亦曾受到不少反駁，國民所得既有六千多元之多，怎能說貧，對此到底他的資料錯誤或縣府申報數字不實，縣府實有重新研究之必要，不能祇是在桌上計劃就算。

三、某一次機會本人還接到某一單位首長，就澎湖土壤問題，他曾發表意見說，澎湖土壤的改良以及地下水的保持應該設法維持，他

們過去駐在金門，他說金門土壤本來甚壞地下水非常缺乏，但在目前這個缺點已由人力來克服了，他說現在金門海邊地帶都有開鑿水塘用以儲存積水，而澎湖地勢與金門大致相似，澎湖的雨水却沒有好好儲藏，任其流入海內，不能經常保持在土壤上，所以常鬧水荒，他認為澎湖如能仿照金門於海邊地帶開鑿水塘，對於澎湖地下水與土壤可能具有很大幫助，這點本人利用今天這個機會特別提供縣長以及承辦單位參考。

四、縣長剛才答覆某同仁說，甘藷糧糧食局隨時都可供應，縣長的答覆可能事實，不過民政局質詢時本人要求局長爭取，局長却說三十萬公斤救濟米係由縣府具結請撥，深恐將來這筆款項不能償還不敢爭取更多，對此本人認為不是辦法，三十萬公斤每人祇能分配三公斤，若以今天缺糧情形，相信沒有幾日可吃，就是經濟如何困難我想亦不致貧到無法清還這筆區區的錢，因此我希望縣長應該據理力爭，最少必須一百萬公斤，去年旱災雖說已成過去，但至目前久不下雨，漁期又未開始，未來漫長日子將如何快過實在值得憂慮。不過前天本人看到糧食局公文答覆說，甘藷糧已經撥配完畢，如果提出要求是否能夠縣長所說，隨時供應？值得商榷。如果甘藷糧能繼續撥配本人希望應該設法防止流入市面，以免徒有其名而無其實。

五、縣長報告說此次主席前來，有關本縣應行建設事項，縣府提出七百多萬元的要求，同時主席亦甚重視，對此本人有一點意見，就是難烏衛生室問題，前次大會衛生局長已經報告說，不久的將來當可以成立三至六處，記得縣長也有同樣表示，迄今四個月仍然毫無眉目，據說，最近新任衛生處長要來本縣巡視，本人希望縣長再與衛生局長研究，務期極力爭取其早日實現。

六、通梁風景區路燈可亮者，祇剩一盞，會後希望派員勘查一下，技術上應該改進的地方希望能予以改進。

七、剛才縣長答覆陳議員有關大倉碼頭問題，可能縣長認為漁民、船隻比較少可以緩辦。對此本人有一點需要報告，據說村民已經備

妥石料，最近將以義務勞動配合天主教施工，但欠技術工與水泥，因此鄉公所已經提向縣府申請補助，本人希望縣長能予格外關懷，盡可能於短期內補助其施工。

八、沙港碼頭，最近承蒙天主教協助已完成，據聞村民希望在羅神父回去義大利渡假以前舉行落成典禮予以壯行，但因縣府補助二〇〇包水泥迄未核撥致延緩工程，不過二〇〇包的水泥亦祇七、八千元而已，本人希望能夠早日核撥，給予羅神父一點榮譽返國。

九、白沙、湖西縱貫公路柏油路面，縣長應設法加寬，最近由於太武計劃來往車輛甚多，比如港子至港尾段不上五天竟發生車禍四、五起，原因莫不由於路面幅度太狹，車輛行駛侵占人行道所致，因此本人希望能夠予加寬，以利交通。如以這幾次車禍所補償金額用以加寬工作，相信可能有相當成就。

十、縣府數年來，漁港建設因為全部力量集中第二漁港工程，鄉村方面無法顧及，實亦值得同情，不過本席認為亦不宜放置太久，現在第二漁港已經完成，對於其他小漁港應該及早搶修，以免再遭颶風毀損希望予以設法修護。

十一、第二漁港收益費四五〇萬元已經征滿，不應繼續征收，如果為了某項工程費之不足，亦應由縣府請求省方專款補助，不宜再由漁民直接負擔，至其超收部分亦希望移充其他各地小型漁港之修建，這點本人特提出建議希望縣長盡其可能來做。

十二、最近黃主席蒞澎時曾發生民衆堵路請願事，記得前任周主席蒞臨時亦有類似情事發生，對此本人認為不是好的現象，縣府對其善後應予盡速解決，不宜再任其繼續演變下去，否則將來行政院長或最高領袖前來，照樣請願將成何體統，希望縣府盡速作合理的解決，並希望當事人能夠互相讓步務使此一懸案早日了結。

答：

一、謝謝副議長提供若干寶貴意見，多與民衆接觸兄弟莫不隨時都注意做到這點。

二、有關國民所得數字，本府從未報過六千餘元之多，可能是漁民收

入之誤。

三、改良土壤，加強儲水，希望開鑿水塘，本案縣府曾經所究過，可請建設局將副議長意見再與水利局研究一下。

四、貸米意見可盡量再爭取，並希望延長償還期限。甘藷糧配售，上次本人前往臺中接洽主辦單位時曾經獲得當面答應，隨時供應，理由是本縣既可生產而糧食局貸放原則也是以物還物，所以不成問題。食米因為我們澎湖不生產，較有困難，但可盡力爭取增撥。

五、離島衛生室，本府曾經要求設置五處，人員增加十名，呈報後因為牽涉太大，未獲允准，此次主席前來時亦有提出，新任衛生處長就任後復再提出，並獲許處長同意，可再繼續爭取早日實現。

六、通梁風景區，已經勘查，最近當可修復。

七、沙港碼頭已經解決。

八、大倉碼頭究竟需要多少，可勘查一下。

九、道路加寬目前有三條必需改道，同時太武計劃完成後幾條道路還

要重修。(第十無答)

十一、第二漁港受益費希望不要征收，這點已與副議長談過不再詳細

答覆。

十二、民福路問題，最近一定解決。

高議員宗萬：

一、有關稅款問題，最近新的稅法已經頒佈，如果申報錯誤即須遭到巨額罰鍰，希望縣長能够派員妥為輔導，以免民衆吃虧。

二、縣長素具民主風度，但盼能有兼聽則明，偏聽則暗的作風執行任務。縣長任期只剩年餘，對於師部遷移案，縣長在報紙上發表已有一個階段，未悉何時能够實現，至盼繼續爭取，俾有交待(不要答覆)

許議員等辭：

一、公墓地政府一錯再錯，毫無計劃，目前屍體可說已經無地可埋葬，有錢人尙僱買地埋葬，無錢人莫不叫苦連天。祇草仔尾海岸

一帶所有墳墓已被海沙埋沒，現在清明節已到希望稍為整理，做功德，至於治本方面亦請積極計劃開闢新墓地。

二、馬公市區以前情形可說已經寸地難求，喪家出葬更無法覓地搭棚舉行儀式，希望縣長計劃設置殯儀館，並於下年編列預算辦理。

答：

記下來告訴民政局研究辦理。

蔡議員團圓：

一、今年度貧民資格審查已告完畢，記得上年度只有一萬多人，今年却增加到二萬多人，對此縣府是否研究過增加原因何在，本人相信他們必有不得已的苦衷，因此不得不申請貧民資格，享受其他一點小福利。

二、太武計劃征收土地已告一段落，其間因繼承手續未能辦妥，而不能領款者，不無吃虧，縣長應該考慮准以其他保證手續具領，否則春耕開始後看到大家忙著耕種，再想到往日碧綠的田園，如今既無錢又無田，其心境將不知如何感嘆。

三、太武計劃善後問題，比如失業救濟，縣長有何高見。

四、飛機場完成後湖西鄉可能變成陸上離島，無論行政、交通相信均將發生種種困難，請問縣長有無補救辦法，比如大城北村學童上課，今後應隸屬湖西或馬公實在值得考慮，如果要往隘門即須轉到烏崁，往西溪即須前往東衛再北上，對此本席認為應該歸屬東衛，否則應在大城北設立一所分校。此外附帶需要解決的地方相信很多，究竟縣府有何計劃請說明。

五、本縣最重要漁業問題，鱸魚產量過多價錢跌落，因此業者莫不以改良加工技術提高價格為要求，雖然多少也已有成就，但仍無具體效果。本縣示範加工廠已經完成，並歸由水產學校管理經營，事實上，學校方面原有加工廠既無法經營，新的加工廠是否能夠有效運用實在值得考慮，雖然與區漁會訂有契約，但其產權既不能歸屬，漁會亦不願投資一筆經費經營，影响到本縣加工改良不

謂不大，請問縣長對此有何高見。

六、幾日來，常聞民衆怨嘆食米、食油一再漲價，影响到民生至巨，縣長是否考慮到要求糧食局大量拋售平糶米。

七、按目前國際情形，今年度我國可能採取某種行動，以澎湖地位相信將受種種影響，其應變措施縣府是否具有準備。

答：

一、貧民資格增加一倍多，根據各方資料乃大家為了享受其他救濟機構之救濟物品所致，同時村里方面又不願得罪人家，因而造成增加一倍之多，對此本府已發回複審。

二、太武計已補償救濟至目前已經發出百分之七五強，其餘部分原則上只要本人權力範圍內並取得保證即予發給，我也希望能於最近期間發清。

三、失業輔導與救濟，可報請省府與國防部給我們關懷。

四、行政區域的劃分縣府具有計劃，前幾天曾經召開一個座談會，希望太武計劃委員會給我們另蓋一所學校，以免影響學童上課，下次開會時仍將本案提出盡量爭取。

五、公路方面相信國防部當有計劃，湖西方面也提出一個腹案，可再與施工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六、漁業加工廠，農復會補助在第二漁港附近與水產學校合作建設小型示範加工廠，漁管處原計劃劃交與區漁會經營，同時做為水產學校實習之用，將來產權如何劃分，資金如何籌措，相信漁管處一定會有妥善的安排，可更進一步與漁管處聯繫。

七、應變計劃政府具有腹案。

蔡議員團圓：

一、一旦反攻開始，漁民的作業值得我們顧慮，希望能與有關單位聯繫一下。

二、示範加工廠經營問題，應請注意加強，目前除了改良加工品質外實無其他途徑可以提高魚價，這點相信縣長亦甚了解的。

三、貧民增加，縣長說爲了某種救濟物品的享受，其實我的看法並不盡然，相信他們自有不得已的苦衷，自從去年農業失敗，今年又因迄不下雨，使得一般民衆深爲恐慌，就心未來漫長日子將遭更多挨餓，因此不得不叩求貧民之門享領一點額外救濟，這點縣長必須了解並注意其發展。

四、最近馬校與興仁國校興建教職員宿舍每棟一萬六千多元，以目前供不應求的情況，縣府宿舍應可按照此種形式興蓋，不宜太講究享受，如能這樣做相信縣府同仁間住的問題當可解決泰半。

答：

四、蔡議員意見記下來參考。(一、二、三無答)

監議員丁貴：

最近本人有一點感覺，議會四個月召開一次大會，我覺得很快，應該改爲一年召開一次比較理想，因爲縣長可以處理的問題，在一年期間即可完全解決，不用本會各位同仁每於大會席上提出要求，不能解決的即使再如何呼籲也是徒勞無效，我們不妨翻開歷史紀錄，無不都是一些舊調重彈，縣長的答覆也是同樣口號，變成建議不稀奇，答覆也不感興趣的會議。既然議員大家都領有研究費，最好能够改爲一年召開一次，對預算的審核大家認真的審查，其餘應可信任縣府各單位盡量去做。

此次大會本來想請教的問題，各位同仁已在各科室提出很多，今天本人想將本縣近年來的經濟狀況作一概要的分析，提供縣長參考。

當然站在我們議會議員的立場也好，站在縣長執行行政的立場也好，我們最高的目的大家莫不希望澎湖十萬多島民能够日日繁榮，生活水準日日提高，這是父母官應有的責任，也是議會議員同仁應該促請執行者努力的目的。現在本席不妨列舉幾點加以檢討。政治方面：幾年來青年就業機會至少，一年比一年困難，記得民國四十年初中畢業即可取得委任職資格，國校畢業也可以担任雇員，四十五年以後改爲高中畢業始得取得委任職資格，雖說這是

教育普遍提高現象，但以最近情形，高中畢業亦不容易覓得工友職，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本人相信目前縣府內部高中畢業以工友名義服務者必定不少。謀職既有困難，大家祇有向外謀求發展，據說截至目前已有半數以上高中畢業生因爲無法找到工作前往本島求出路。

漁業方面：雖說生產量增加，但成本一再提高，魚價年年降低，漁業仍然無從發展，影响到倒閉案件迭有所聞。遠在李前縣長任內，他曾經發表將來澎湖漁業將發展到女人下船作業程度，當時本人即予反駁，澎湖除了遠洋漁業外實無發展餘地，不出所料，前後不上三、四年間，漁業景氣之壞實在令人擔憂。日前漁管處漁業小組來澎時會議席上他們也承認澎湖漁業唯有發展遠洋漁業才有前途。

商業方面：使用統一發票商戶，年年減少，免開發票商號年年增加攤販年年增加，遠在本席離開馬公鎮長時現有舊市場與重光市場攤位完全容納外，尚有二十三位臨時攤販，如今不上六、七年增加二、三百人。人口是否增加，生產率與青年流出對比相信並無增加，人口沒有增加攤販反而增加，即是社會上謀生機會減少的反應。

貧民施醫方面：申請貧民施醫人數與金額變成反比例，記得民國四十五年一個貧民每次可申請一千多元，如今一次二百元，最高不得超過三次，今年竟又減到一百至一百五十元，此種現象表示社會事業愈做愈差。

稅款方面：使用統一發票商戶年年減少，免開發票商戶年年增加，大商戶倒閉年年增加，稅金却年年提高，這表示商界已經開始貧困。

農業方面：因爲軍事上的需要，耕地年年減少，農村餘力是否有機會安置，如以正常狀態農民走向都市應該先就工業方面謀出路，比如日本明治時代農民約佔百分之八十，如今只剩百分之四十多，其中百分之四十就是完全集中工業方面，相反地我們却走上

播販之路，播販增加實在不是社會正常現象，這點縣長必須重視。

農材副業方面：前此 陳副總統蒞臨時指示養豬事業必須發展，如今愈來愈少，一年減少二千頭，二年四千頭，三年後將可能變成不上一萬二千頭數字。記得民國四十六年曾有一萬八千頭之多，今年却減少到一萬三千頭左右，本席剛剛接任鎮農會時每月至少可以賣出豆餅七百餘塊，現在每月連一五〇塊都賣不起，這表示農材副業已日漸衰微。

環境衛生方面：根據衛生局長昨天的報告，本縣環境衛生將可能愈來愈壞，這種話出自衛生行政主管之口，實在令人擔憂，國民收入減少，營養失調，加上環境衛生又差，相信馬上染病而亡。本人要說的話沒有幾句，今天利用這個機會對本縣經濟狀態作一個概要的分析，提供縣長參考，對與否本人沒有把握，不過我要說明一點，今天我所分析的祇限於澎湖一縣而已，並不是綜合台灣全省，當然台灣二十一縣市中大部分都是一直躍躍進步，這在報紙上我們常常可以看到。全省農漁民生活水準之提高確已有不可否認的事實，不過今天我所講的祇限於澎湖一小單位而已。

答：

藍議員的研究分析相當正確，記得 陳副總統兼行政院長列席立法院答詢時亦曾有很多位立法委員提出類似問題，副總統答覆說，目前唯一途徑還是早日反攻大陸，唯有返回大陸一切問題都可解決，謝謝藍議員寶貴意見。

尹議員楚琳：

一、綠化澎湖問題，本席提供一點意見，此次新來的部隊過去駐在金門一段時期，對於植樹解決水荒問題，曾有很多經驗告訴我們，綠化澎湖不但可以增加水源還可改良土壤，據說過去金門也是受到強風的影響無法栽植樹木，後經專家研究，開掘幼苗防風溝辦法終告成功。澎湖環境與金門相似，同時建設局長也到過國外選採耐風樹苗，我們希望能夠仿照金門辦法來做。此外遍開水塘儲

蓄雨水增加水源也是改良土壤的辦法，應與植樹配合來做。

二、實踐 總統革新昭示問題：

① 縣府成立採購小組，這是縣府革新工作的表現，希望切實加強，不要再予人口實。

② 建議把握縣府事務重點以平人心，此次縣府職員新宿舍的分配，可說已做到立場公正，如能永久保持下去，相信縣府同仁自無怨言，而更加團結，縣長應該把握人與事的革新開展縣政。

三、如何解決青年失業問題，以目前情形說來，有些人認爲畢業即失業，但本席的看法並不盡然，現有軍校既擁有相當水準的設備，未始不是青年充實的好場所，縣長應該鼓勵投考，於國家於民族都是有意義的。

其次後備軍人失業者目前馬公約有三百餘人，將來太武工程實施後希望能爭取予工作機會。

四、救濟事業問題：

① 貧民數字增加，救濟金却年年減少，如以縣府宣傳澎湖一切都在進步，貧民實不應增加一倍之多，這點值得我們深思。本席希望縣長不妨在各教會發放救濟物資時前往巡視一下，相信不難看到身帶金項鍊，金戒指者，亦在享受之列，因此本人認爲民政局審查工作應該加強，切不得以人情做事。

② 離島醫藥設備，目前紅十字會每年都有藥箱送到各離島衛生所，對其管理希望縣府注意加強。

五、太武計劃征收土地補償問題，希望簡化手續。

① 現有者：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而其合法繼承人中已經出嫁或他遷或住所不詳，無法取得印鑑證明以及戶口謄本而無法辦理手續，應請准憑繼承人之戶口名簿印章並附鄉鎮長、村里鄰長保證由現有人領取。

② 現耕者：業主已經死亡或失踪，又無繼承人領取，請准由現耕人或親屬添具保證書領取。

③ 現賣者：業主已經出賣與現耕人，但尚未辦理移轉登記（原業主

又已死亡）應請比照單獨申請登記方式或添具義務人印鑑證明，互立買賣契約書由新權利人領取（並具保證書或義務人同意書）

六、各鄉鎮補助款問題，過去可說甚為緊縮，現在新任科長是一位頗有才幹開明的人，今後希望能夠盡量從寬補助。

答：

- 一、意見寶貴，告訴建設局研究辦理。
- 三、太武工程希望安置後備軍人，盡量爭取。
- 四、貧民資格審查，希望有關單位注意。
- 五、太武計劃征購土地補償手續，祇要不違背法令將盡量簡化。
- 六、鄉鎮補助款會後將與財政科長研究解決。（第二點無答）

許周議員素雲：

- 一、貧民施醫問題，上午同仁間已經講的很多，不過本人認為尚有強調縣長重視的必要。冊列貧民者確確實實是一位貧困的人，未悉縣長就任以來是否為貧民想到他們的生活，一個貧民一旦罹病，我們知道除了要求政府補助外祇有遭受病魔糾纏之苦，其情境實在值得我們同情。據說，今年貧民施醫費鄉鎮負擔款縣府已經墊付四萬多元，但因無法收回已告停辦，對此縣府即將開會檢討，本席希望縣長格外關懷，務應設法提高，必要時不妨辦理追加預算。

二、此次地政科辦理複丈工作，曾經發生頗多糾紛，縣府應辦的事本應無條件診測，但據說每人須繳一五〇元，深嫌不合理，未悉縣長高見如何，是否可以減免。

三、地政事務所辦理指蓋，其為隨便，比如一塊土地五、六名兄弟所有，主辦人員不請他們蓋章竟要求其母指蓋，其母亦不問詳細予以蓋章，影响到甲地變為乙地，乙地變為他地，請問這責任應由誰負。

四、據聞，各科室如果有人入伍，可以另僱遞補，但聞簽呈縣長後往往遭到縣長批駁，本人希望如果工作確實需要，應准僱用。

五、本人對縣長之誠實以及民主作風向極欽佩，但由於過分老實，應

該可以解決的問題有時却不敢作主，最近甚至還感染到一點會騙人的惡習。比如民福路問題，當事人走了很多次，仍然不能解決，又如上次大會本席要求三點書面答覆，縣長也未答覆，如果說難以答覆，應該坦白承認，不宜騙人，現在既成過去本席也不希望再答覆，不過有關過去鎮農會放款情形，因為事關農民福利，希望縣長能於四月十日以前以書面答覆。

答：

- 一、貧民施醫費希望提高預算，省府規定鄉鎮負擔百分之三十，縣府百分之七十，目的在於要求鄉鎮認真審查工作。至於如何減輕鄉鎮負擔，當再研究一下。
- 二、市區土地修測發生糾紛，請地政科加以檢討。
- 三、應征入營祇要編制內均准予遞補，但退伍回來後限於經費不能繼續僱用。

四、農會放款告知農會輔導課調查書面答覆。

呂議員佛會：

- 一、請問西嶼中學何時才能實現。
- 二、西嶼農村電化，希望縣長積極爭取早日實現。
- 三、碼頭建設希望平均發展，目前內寮村漁船已有四、五十艘，但迄無碼頭，影响漁民作業至大，希望縣長加以考慮。

答：

一、西嶼中學本府已經呈報上級，希望成立分班，前天張科長亦參加地方促進委員會，我們希望鄉公所附近部隊能夠騰出地皮設立分班，這工作正在進行中，並未停頓。

二、西嶼電化縣府擬訂兩個腹案，第一方案地方必須負擔一五七萬元，第二方案即以農村電化方式祇負擔七十多萬元，現在已再要求省方減少負擔中。

三、內寮碼頭，目前地方已經成立籌建委員會，並募捐將近十四萬元，離開設計尚差九萬元，對此地方曾經提出要求縣府協助，本人接到報告後隨即函復同意協助，但在構造上希望稍為修改，並希

望地方把握機會與天主教取得協調，下年度再由縣府編列預算加以配合。這點希望呂議員能够轉達一下。(呂局長答覆)

蔡議員團問：

一、縣長提案禁止縣民任意刈草挖根，目的在於保護土壤，用意雖好，但對於鄉間燃料問題是否考慮到禁止後將發生種種困難，對此縣長有否補救計劃。

二、追加預算一千五百元支援部隊補償車禍醫藥費，本人原則上贊同，但列為救災準備金是否符合預算條例應研究。同時對於這筆款項本人希望請求上審核撥防衛專款補助，以免影响到縣庫支出。

答：

一、禁止割草挖根，前月二十五日軍政聯席會議時主席要求政府勸告，因而提出。至於解決燃料問題，前此主席蒞澎時本府曾經提出，但因牽涉太廣，頗有困難。為了保護土壤本人認為還是禁止為佳。

二、告知財政科、民政局研究。

莊議員東：

一、在問題還沒有提出以前本席首先要向縣長道謝，上次大會期間，本席提出有關響應總統革新、動員、戰鬥的號召，要求研訂實施辦法，承蒙縣長如期給我書面答覆，提出整套辦法，我覺得很誠謝，不過此一計劃中予人的印象好似縣府應做而尚未做的地方很多，雖然如此但我總覺得有比沒有好，能够提出已很可貴，內中還有兩大計劃，民政局進度表列到民國五十七年度，計劃可說非常遠大。此外有關公有土地、公有財產被變為私有問題，尙未蒙縣長給我答覆，仍望縣長能給我一個書面答覆。

二、本席沒有建議研訂革新、動員、戰鬥的整套計劃以前，據說，縣府已經接奉上级指示，對於政治風氣的革新規定有三項要求：第一、工商登記。第二、物料採購。第三、工程發包等三項，對此相信縣府應當早有計劃，究竟內容如何，有否檢討過這三項革新

工作實施後將發生何種效果，本席不大清楚請縣長給我指教。

三、本縣示範村暨建設究竟那幾個村里，建設情形如何。

以上幾點請能先給我作一說明。

答：

二、有關政治風氣革新問題，自從本府採購小組成立後，做到不浪費的要求可說已有顯明的成績，雖無數字報告但其收獲已經很大，主要原因還是有賴大家心理上的革新。

三、示範村里指定石泉、湖東、講美等村。(第一無答)

莊議員東：

謝謝縣長給我的答覆，希望縣長今後對於政治方面的革新，務應再加強。其次本席有幾點建議，雖是舊事重提，但盼能够做到相當程度。

一、希望及時重視學童體格問題，此次教育科規定各國校舉行運動會，這是好的措施。不過本席覺得對於學童的體格檢查至少每一學期應該舉行一次，並作統計比較。前天教育科發給我們一張澎湖國校學童各年齡身長體重比較表，是四十八年與五十一年份的統計數字，其所以有此兩年度的統計，我們姑且不談是否呈報教育廳的資料，但就此統計表已經顯示身長體重並不太增加，參加體檢人員有五千人，約佔全縣三分之一，我們不難發現參加人員越多增加的比率越少，比如五個十四歲男生四十八年與五十一年比較，約增加九公斤半，其比率可說相當高，假如以全縣學生數比較其比率，相信當不致太高，尤其目前學童的體格實在令人耽心，希望能夠重視。

二、上午很多同仁已經提到天主教物貧救濟問題，雖然對於我們地方建設具有很大幫助，我們應該歡迎感謝，但對於如何保持我們固有的民族自尊心，以及民衆對政府的信心，我們不能不注意，我們絕不能因享受他人的救濟而失去為中華民國國民的自尊與影響政府的信譽和對政府的信心，對此本席建議縣長，今後如果發放救濟物資或協助地方建設，政府應該採取主動加以配合，務使一

般民衆覺得這是政府的力量，他們祇不過是協辦而已。這點本席特別指出。

三、示範村里建設情形希望能讓我們參觀一下，俾下次大會時有所比較。

答：

一、莊議員非常關懷學童体检我們非常謝謝，可請教育科注意做到。

二、教會的協助，應該如何配合，使得不損害民族自尊心，這點我們應該特別注意去做。(三、無答)

高議員宗萬：

有關師部遷移案，根據縣長報告已成定案，但因牽涉太廣恐將有一段時間才能實現，本人希望縣長能够繼續致力爭取，務使這一市區腹地早日遷讓。

答：

有關本案，前此副參謀總長、陸軍副總司令等，一批高級官員蒞澎巡視時，甚為重視，回去後會派來幾批人員就遷移案與縣府開會研究，因為牽涉太廣，會中會有很多意見，對此我們唯有盡最大努力去爭取。

鄭副議長春滿：

一、環境衛生問題，目前正是義務勞動開始期間，可說做的有聲有色，電影院幻燈甚至宣傳要做到有路皆平，無溝不通的要求，這是很好的辦法，不過本縣義務勞動是以環境衛生為主，因此本席有一點感覺，現在不妨提出一點比較具體的意見，本縣一年中有一

個月的義務勞動時間，在這期間，要想做到有路皆平，無溝不通，相信並不困難，不過其餘十一個月是否可以保持清潔，就本人所住的某地而言，因為興蓋房屋會有一條水溝足足有八個月無人清理，可說是有溝不通，直至主席將來，以及義務勞動要開始的一段時間才有人過問，如果說祇在這短短一個月中作象徵性的清理，相信義務勞動完成後仍然是有溝不通，而不是無溝不通，對此本人認為平時的清潔，縣長實有筋屬加强的必要。

二、貧民施醫費鄉鎮配合制度，本次大會本人已有提案，剛才監議員以及其他同仁也有發表很多意見，據我所知不但是施醫費少，申請手續也頗麻煩，甚至主辦人員也有此同感。貧民增加，經費依然幾年來的數字，其情境相信縣長亦能了解的。為了解決這一問題，本人特別提案要求廢除鄉鎮配合制度，由縣府直接負擔，以免在現階段鄉鎮經費極端困難的情況下，一批貧民因鄉鎮無法負擔施醫費而遭到拒醫之苦。雖然目下負擔額為百分之二十，較比其他縣市與社會處規定為少，但鄉鎮是否有能力負擔，在此人事、辦公費尚減負荷的現況下，實難再有餘力配合，因此本席特別提案要求廢止，當然縣府可能多少要受影響，但以目前狀況除非縣府直接辦理外實無他途。據聞最近縣府就此問題將開會作專題研究，在本案未獲通過以前本人特別提出，希望縣長加以考慮。

三、澎湖農村電化實施沒有多久，有的三、四年，有的一年多，據我所知，電化後的農民對於用電管理辦法不甚了解，因此常常遭受公司方面處分，金額有的甚至幾千元之巨，雖然站在彼等使用者的看法並無錯誤，但在公司方面却認為有錯誤，依法處分，對此本人希望縣長與管經理接洽一下，並就使用規則要求公司方面加強宣傳，尤其鄉間更應澈底宣傳，務使一般用戶都能了解用電辦法，而免觸犯規章。

答：

一、此次義務勞動與去年不同，去年是全而性的展開，今年即按鄉鎮呈報作重點的實施，因此有的地方要做，有的地方不做。副議長意見承辦單位特別注意一下。

二、貧民施醫意見，最重要還是錢的問題，本府預定於貴會大會閉幕後，就此等問題召集有關單位研究解決辦法，我們希望鄉鎮預算能够增加一倍，如果省方能够採納我們的要求，相信目前問題當可獲得解決。

三、與管經理接洽一下。



乙、第五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五月	廿四日	五		上午九時—十二時
五月	廿五日	六	本會新廈落成典禮	
五月	廿六日	日	停	
五月	廿七日	一	第二開會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臨時動議 閉會	下午二時—五時
			第一開會 議員報到	
			次會 停	
			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表次席場會大時臨次七第屆五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台 告 報

紀 錄 席

席 管 文 室 科 第 長 務

6	5	4
陳 德 標	尹 楚 欽	呂 佛 會

第 一 席

1	2	3
鄭 大 命	鄭 春 滿	蔡 國 園

14	13	12	11
蔡 國 園	蔡 國 園	蔡 福 田	藍 丁 貴

第 二 席

7	8	9	10
蔡 國 園	吳 清 水	陳 明 廷	陳 世 鋒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20	19	18
	高 念 禹	莊 東

17	16	15
藍 添 福	吳 文 義	蔡 國 園

三、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原定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地點
五月廿四日	五		九時——十二時	上午
五月廿五日	六		二時——五時	下午
五月廿六日	日			會
五月廿七日	一			

五月廿四日	五	議員報到
五月廿五日	六	第一開會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審查提案
五月廿六日	日	停
五月廿七日	一	第二 審查提案 第三 審查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 四、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五月廿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鄧議長大洽 鄧副議長春滿 許議員等爵 蔡議員團圓 尹議

員楚琳 高議員宗漢 陳議員明廷 藍議員添福 吳議員文義

呂議員佛會 藍議員丁貴 許周議員素雲 李許議員春蘭 呂

議員清水 顏議員順衷 陳議員伊鋒 莊議員東 蔡議員福田

列席：縣長徐詠黎（主任秘書孫學津代） 財政科長蔣文雄 公共汽

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兵役科長梁裕五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瑾 主任秘書孫學津 主計室主任涂

昌盛民政局長戴丕威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翁 教育科督學鄧

紹裘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

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鄧議長大洽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高主任秘書扼要工作報告（略）

四、孫主任秘書代表縣長致詞祝本會啓用議事堂（略）

#### (乙) 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二、縣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擱置二件

三、人民請願案 通過二件 擱置一件

四、議員提案 通過十三件 否決一件

臨時動議 通過十九件

閉會：下午一時

### 五、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准縣政府函囑本會推薦議員一人以補聘為本縣都市地價評議委員 提請公推案

議決：公推鄧副議長春滿應聘

二、為本會建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合理降低成本國有地售價一案國產 局客稱售價並未過高顯係失實請再討論公決俾繼續爭取案

議決：公推鄧副議長春滿 許議員等爵 藍議員丁貴 蔡議員團 圓 尹議員楚琳 組織五人小組並互推鄧副議長春滿為召 集人專案研議

####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縣府重訂澎湖縣禁止刈草挖根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擱置俟縣政府擬就解決民間燃料飼料有效方案後再予一併 討論

二、為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呈請標售廢鐵一批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標售

#### 丙、議員提案

##### (一) 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鄧春滿 陳伊鋒

案由：再請縣府積極向省府請撥食米一〇〇萬公斤貸放災民以 濟民食案

理由：查本縣去年因酷旱成災居民普遍缺糧經本會第五屆第七 次大會一致通過提案「請縣府續向省府請撥食米一〇〇 萬公斤貸放災民以維民食」並經送請縣府執行在案

理由：查本縣去年因酷旱成災居民普遍缺糧經本會第五屆第七 次大會一致通過提案「請縣府續向省府請撥食米一〇〇 萬公斤貸放災民以維民食」並經送請縣府執行在案

理由：查本縣去年因酷旱成災居民普遍缺糧經本會第五屆第七 次大會一致通過提案「請縣府續向省府請撥食米一〇〇 萬公斤貸放災民以維民食」並經送請縣府執行在案

理由：查本縣去年因酷旱成災居民普遍缺糧經本會第五屆第七 次大會一致通過提案「請縣府續向省府請撥食米一〇〇 萬公斤貸放災民以維民食」並經送請縣府執行在案

理由：查本縣去年因酷旱成災居民普遍缺糧經本會第五屆第七 次大會一致通過提案「請縣府續向省府請撥食米一〇〇 萬公斤貸放災民以維民食」並經送請縣府執行在案

理由：查本縣去年因酷旱成災居民普遍缺糧經本會第五屆第七 次大會一致通過提案「請縣府續向省府請撥食米一〇〇 萬公斤貸放災民以維民食」並經送請縣府執行在案

為鼓勵農作物幾乎枯萎殆盡農產殊難有望收成預計糧荒將更加嚴重如不繼續撥貸食米全縣居民勢將斷炊咸感惶惶不安

辦法：請縣府積極全力續向省府爭取

議決：修正通過

(二) 建設部 門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藍添福 蔡福田

案由：請縣政府迅速闢通中興里文化路銜接樹德路以利交通而資繁榮市區案

理由：○查樹德路至文康市場僅靠一彎曲小巷出入中興光復西衛

重光光明等里民到文康市場必經此巷人車來往擁擠交通至為不便尤以在彎曲巷道無法預先發現對方常有意外

情事發生

○由於文化路尚未闢通自來水廠亦未能埋設鋼管以致文康市場無從裝設自來水甚感不便

辦法：請縣政府配合都市計劃迅予開闢

議決：否決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鄭春滿 陳伊鋒

案由：請縣政府速謀有效對策大量補給耕牛飼料濟急以利農耕案

理由：查本縣所有耕牛全賴每年種植之花生籐充作飼料惟今年迄

至目前為止未降點滴雨水遍地枯黃非獨花生籐其他可供飼養耕牛之青草等來源均告斷絕耕牛飼料已大起恐慌倘非及時設法全縣耕牛勢必相繼餓斃本縣農耕將遭受莫大影響

辦法：○請即勸告全縣農民如花生籐青草等是凡可供耕牛飼料者盡可能避免充作燃料

○請即調查全縣耕牛所需飼料之種類數量及價款並火速購運補給所需價款請政府在力能所及之範圍盡可能予以補助藉以減輕農民負擔

○請洽商有關方向願請台灣本島各農村之甘藷籐花生籐玉

米稿等暫勿充做肥料宜予晒乾供應本縣做為耕牛飼料濟急

④請調查現有耕牛與耕地面積之比率如耕牛頭數已超過耕地面積之需要宜應考慮停止繼續獎勵飼養

⑤以上各項請縣府即刻會同各級農會切實辦理或另擬有效方案付諸實施

四、種類：修正通過

議決：修正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鄭春滿 陳伊鋒

案由：請政府補助本縣開鑿深水井以解決居民飲水困難案

理由：本縣孤懸海外全縣島民之飲用水均賴一般居民所鑿之淺水井供給如遇久旱泉源不繼飲水即發生問題前 黃主席巡視澎湖時對本縣之地理環境已有深切之了解且對本縣開鑿深水井亦極表重視目前本縣因久旱未雨除市內裝有自來水井可供應外郊區離島鄉村多由自來水廠以運輸方式供應水荒日趨嚴重為一勞永逸計亟待在各村里開鑿水井徹底根除水荒

辦法：請在本縣各村里開鑿深水井一口以資居民飲水之需

議決：原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鄭春滿 陳伊鋒

案由：請在本縣各村里興建簡易廁所案

理由：本縣部份村里前蒙政府補助興建簡易廁所若干對改善環境衛生裨益良多惟未蒙補助興建之村里尚多仍祈上級再繼續補助在每村里興建簡易廁所五所（全縣約需三〇〇所左右）以改進環境衛生確保國民健康

辦法：請賜予採納早日勘測興建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鄭春滿 陳伊鋒

案由：請縣府在東衛圓環興建交通指揮崗亭乙座以利值勤人員指揮工作案

理由：查東衛圓環為本縣最重要之交通要道來往各墟之車輛多經

理由：查東衛圓環為本縣最重要之交通要道來往各墟之車輛多經

理由：查東衛圓環為本縣最重要之交通要道來往各墟之車輛多經

理由：查東衛圓環為本縣最重要之交通要道來往各墟之車輛多經

理由：查東衛圓環為本縣最重要之交通要道來往各墟之車輛多經

理由：查東衛圓環為本縣最重要之交通要道來往各墟之車輛多經

理由：查東衛圓環為本縣最重要之交通要道來往各墟之車輛多經

理由：查東衛圓環為本縣最重要之交通要道來往各墟之車輛多經

理由：查東衛圓環為本縣最重要之交通要道來往各墟之車輛多經

理由：查東衛圓環為本縣最重要之交通要道來往各墟之車輛多經

理由：查東衛圓環為本縣最重要之交通要道來往各墟之車輛多經

理由：查東衛圓環為本縣最重要之交通要道來往各墟之車輛多經

理由：查東衛圓環為本縣最重要之交通要道來往各墟之車輛多經

理由：查東衛圓環為本縣最重要之交通要道來往各墟之車輛多經

理由：查東衛圓環為本縣最重要之交通要道來往各墟之車輛多經

理由：查東衛圓環為本縣最重要之交通要道來往各墟之車輛多經

此地交通至為復什每日值勤之憲警人員交通指揮工作本已辛勞備極且櫛風沐雨也無一避身處所影响其健康及精神甚鉅擬請在圍環上加設指揮亭一座俾供執行任務人員之應用  
辦法：請迅予勘測設計興建  
議決：原案通過

七、種類

建設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莊 東 陳明廷  
案由：為新復里增建篤行十村請速予裝設路燈以利交通案  
理由：○新復里觀音亭西至金龍頭一帶亦為觀光區之一行人夜遊衆多惟中途未裝路燈黑暗一逼實感不便  
○在該地區增建之篤行十村現有廿餘戶住民偏居天南砲臺之隔婦孺頗多應早予裝設路燈以策安全並非觀瞻  
辦法：請縣政府撥專款補助馬公鎮以便速予裝設  
議決：原案通過

八、種類

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陳伊鋒 藍丁貴  
案由：請縣府撥助水泥二百包俾資整修潭口港碼頭案  
理由：查潭口港碼頭近可能因水底地基發生變化以致碼頭路面陷塌多處每於魚貨起卸後污水淤積嗚臭氣冲天非但有碍觀瞻及公共衛生且影响行旅交通與漁民作業甚鉅茲以觸汛季節已臨倘不迅予修復必更影响漁民作業  
辦法：請縣府補助水泥二百包交由望安鄉公所修復  
議決：原案通過

九、種類

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藍丁貴 陳伊鋒  
案由：請縣政府迅速搶修花嶼漁港碼頭以免損害日益擴大案  
理由：查花嶼漁港碼頭年來經風浪沖擊正逐漸損毀中亟需及時予以搶修以防止繼續擴大損害  
辦法：請縣政府迅速派員勘察搶修  
議決：原案通過

十、種類

建設 提案人：許周素雲 連署人：李許春蘭 顏順衷  
案由：請縣府若重鄉村建設迅速舖裝馬公鎮烏嶽里由廟後起至衙

接馬公龜公路之柏油路面以利軍民交通案  
理由：查本縣市區之大小道路大多已先後舖裝柏油或水泥路面竣事惟鄉區道路迄今仍有多處未舖裝路面如烏嶽里由公廟後至衙接馬公段公路業於五十一年度即配合國民義務勞動整修完畢並屢次致請縣府舖裝柏油路面均未蒙採納以致民衆頗言嘖嘖指縣府厚此薄彼請縣府早日舖裝該段道路之柏油路面以示公允並利民行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切實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十一、種類

建設 提案人：許周素雲 連署人：李許春蘭 顏順衷  
案由：請政府迅在烏嶽里內加深飲用水井伍口藉以解決水荒並利軍民飲用案  
理由：查烏嶽里係澎湖南區之一村落擁有軍民二千餘人之多現在該里雖有數口飲用淺水井之設備惟因本縣連年來旱災嚴重目前所有水井均告涸竭滴水難求不但農產物無水灌溉遭受枯死尤其軍民飲用水更成問題民衆哀聲盈耳  
辦法：請縣政府列入五十三年度預算實施  
議決：原案通過

十二、種類

建設 提案人：蔡國圓 連署人：藍添福 吳文義  
案由：請政府早日浚深鑽管里漁港內流沙及碇碇礁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查鑽管里係本縣重要漁港之一擁有大型漁船五十餘艘因歷年來流沙淤積以及碇碇礁之生長港內面積日日減少影响漁船停泊之安全亟需早日浚深  
辦法：請縣府在下一年度編列預算切實辦理  
議決：原案通過

十三、種類

警政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鄭春滿 陳伊鋒  
案由：為建議有關單位漁船出海作業遇風就近漁避港風清准免報

警政 部門

關案

理由：查漁船在茫茫大海中作業時因天候突變遭遇風暴駛向就近港灣避風在所難免惟每一漁船於原籍地或寄籍地出港時即已辦妥報關手續始得出海且各地漁港或因地理環境限制或無小舢舨之設備等情往往難以登岸再向當地檢查所報關為此建議有關單位凡因風暴駛入無碼頭之漁港避難漁船請准免再向當地檢查所報關以示便民

辦法：請有關單位採酌情放寬  
議決：修正通過

民防部門

十四、種類：民防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鄭春滿 陳伊鋒

案由：請建議有關單位將船員訓練每年改爲一期召訓以利漁業生產案

理由：查本縣過去每年三次召集船員施以民防訓練茲因本縣島嶼呈散漁船散佈各島嶼每次召訓船員各漁船均須耗費甚多油料增加漁民之負擔并影响漁民之作業懇祈每年改爲召訓一次並儘量在風季漁閒漁期時實施以利用生產  
辦法：請有關單位採納改善  
議決：修正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澎湖區漁會

案由：爲請轉請縣政府准由馬公第二漁港新填地補償款項下撥給本會二〇〇萬元充作各項建設經費案

議決：擱置下次大會審議並通知澎湖區漁會提出擬請撥助二百萬元之詳細支配計劃送會

二、請願人：呂泰隆

案由：爲請貴會督促澎湖縣政府應遵照行政法院判決保留原有通巷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迅速辦理

三、請願人：黃蔡玉霞外五人

案由：爲澎湖縣農會無理封閉交通要道懇請主持公道予以制止案  
議決：請縣政府勸導澎湖縣農會儘可能避免築牆保留巷路並勸導該業主於加工魚類時設法避免臭氣外溢保持環境衛生以免影响縣農會辦公

四、請願人：澎湖縣理髮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爲部份不法商人借用各機關福利社名義違法對外營業損害正當商人權益懇請禁止變相對外營業而維商艱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辦理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許等爵 陳明廷 高宗萬 呂佛會

案由：建議縣府選擇適當村里辦理農村電化灌溉以資示範案  
理由：○查本縣農村灌溉雖已部份馬達化惟購置一部柴油馬達需款四、五千元又燃料費每小時需三元之譜誠非一般農戶所能負擔而且現有農村灌溉水井大多深及四、五丈必須將馬達裝置井內始足够力量送水至地面而每於灌溉完畢又得再次下井撤除馬達費時費力殊不理想  
○本縣馬公湖西白沙三鄉鎮業已完成電化如能稍爲延伸輸電線路至灌溉水井邊當可利用該電源抽水既省錢省時又裨益農村灌溉良深誠爲一舉兩得

辦法：請縣府在下半年度編列預算並選擇一適當村里洽請電力公司辦理以資示範然後逐步擴及全縣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許等爵 陳明廷 高宗萬 呂佛會

案由：建議縣府致力輔導本縣特產品加工藉以提高品質俾維信譽而利外銷銷案



理由：本縣特產品（包括食品裝飾品紀念品）漸引起外來旅客之濃厚興趣惟當中難免有加工劣佳品質未達水準者影响本縣信譽不致請縣府加強輔導提高品質以維信譽而利外銷

辦法：請縣府研究辦理

議決：通過

三、種類：衛生 勸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許等爵 陳明廷 高宗萬 呂佛會

案由：請衛生局在市區施行全面消毒以求消滅蚊蠅案

理由：邇來市區環境衛生略感退步大小排水溝渠淤塞者頗多以致蚊蠅猖獗危害市民健康至鉅時值夏季復以最近一連數月天旱不雨乾燥異常最易發生各種疾病亟需衛生局在市區全面消毒以求消滅蚊蠅確保公共衛生

辦法：請衛生局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勸議人：鄭春滿 附議人：許等爵 吳文義 陳伊鋒 陳明廷

案由：建議縣府浚深大赤坎漁港航道以策漁船航行安全案

理由：查大赤坎漁港港內及航道久年未加疏浚海底流沙累年積月淤塞航道及航道兩側珊瑚礁日漸擴大影响漁船航行安全不

辦法：請縣府迅予疏浚

議決：通過

◎其他各漁港如有需要亦請一併辦理

辦法：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勸議人：蔡國圓 附議人：藍添福 高宗萬 呂佛會 許等爵

案由：請縣府停止一切消極性開支迅速加深飲用灌溉用水井案

理由：目前本縣旱災頗為嚴重大多水井均水源不繼呈枯歇狀態亟待全力加深各地水井以應急需

辦法：請立即停止消極性開支將款移作加深水井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勸議人：蔡國圓 附議人：陳伊鋒 高宗萬 呂佛會 許等爵

案由：請縣府輔導太武計劃被征收土地農民提高單位面積產量藉以改善其生活案

理由：查太武計劃實施後該地區居民之耕地大多均在被徵用之列除耕地悉數被徵者自得改業另謀生計外部份耕地被征之農戶仍得就所剩餘土地耕作維生惟因耕地面積已較前大為減少產量隨之自然銳減生計無不遭受嚴重威脅為此建議縣府予以確切之輔導（如補助開鑿灌溉水井砌築防風牆種植蔬菜或技術指導等）藉以提高單位面積產量改善生計

辦法：請縣府研究辦理

議決：通過

七、種類：建設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鄭春滿 藍丁貴 陳明廷 莊東

案由：請縣府洽請軍方運送飲用水接濟嶼坪民衆以解水荒案

理由：本縣入夏以來久旱不雨鄉區缺水現象已甚普遍尤以嶼坪外島孤懸水井已經滴水不出飲水發生嚴重恐慌懇請縣府迅速洽請軍方優先運水接濟

辦法：請縣府迅速切實辦理

議決：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勸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呂清水 呂佛會 高宗萬 藍丁貴

案由：請縣府洽請軍方准許漁船在七美燈塔附近海面停泊以利作業案

理由：七美南淺漁場為本縣重要漁區每屆夏季前往作業漁船至多如遇颶風即須駛往七美漁港避風但以目前七美漁港恐難容納所有作業漁船應請縣府洽請軍方准在七美燈塔附近海面停泊以免發生不測

辦法：請縣府洽請軍方採納

議決：通過

九、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呂佛會 高宗萬  
案由：請縣府令飭七美鄉即日停止征收七美漁港受益費並由馬公

第二漁港新生地補償款提撥十五萬元充作七美漁港修建工程地方配合款以減輕漁民負擔案

理由：查七美漁港修建工程施工在即七美鄉為籌措地方應負擔

十五萬元配合款經該鄉代表會決議通過募捐辦法乙種報

請縣府呈轉省府核准實施惟因內容與現行法規未合而未

蒙允准詎料該鄉乃以變近強迫方式分向停靠七美漁港之

漁船按每噸二元之標準征收受益費既屬違法且不合情理

殊感未安

○邇來本縣漁況仍未脫不景氣狀態復以多年來為負擔馬公

第二漁港配合款四五〇萬元以及各項稅捐等漁民們已大

感不勝負荷殊難有餘力再負擔七美港受益費

○所須配合款十五萬元請由縣府先行墊付將來由第二漁港

新生地補償款提撥歸墊

議決：通過

十、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明廷 附議人：藍丁貴 許等爵  
案由：請縣府酌情放寬本縣營造廠商工程投標資格以蘇商艱案

理由：查本縣現有營造廠商除一兩家係甲級外餘均乙丙級因格於

規定無法參加較大規模工程之競標以致本縣許多大工程常

為外縣市營造廠商得標承包非但減少本縣廠商承包機會亦

減少縣庫稅課收入實為本縣一大損失

辦法：請縣府放寬限制准乙級廠商參加一百萬元以下丙級六十萬

元以下工程之投標

議決：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明廷 附議人：藍丁貴 呂佛會  
案由：請車管處自六月份起將澎湖南瀛班車駛經案山前寮菜園段以

利軍民乘搭案

理由：查案山前寮菜園段道路過去因為尚未鋪裝柏油路面車管處

未便駛經該地區影響前寮一帶居民殊多不便現在該段道路

既經完成柏油路面應請車管處即日起加以開闢以利軍民之

交通

辦法：請車管處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十二、種類：地政

動議人：陳明廷 附議人：藍丁貴 呂佛會  
案由：建議政府早日發放拱北山農地補償費案

理由：政府征用拱北山農地建設軍事設施為時已久惟補償費迄未

發放影響農民生活甚鉅應請政府洽請軍方設法早日發放

辦法：請縣府轉請有關機關早日發放

議決：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蔡福田 附議人：高宗萬 許等爵  
案由：請縣府購運煤炭供應民間燃料以濟眉急案

理由：本年度因為久旱不雨農作物枯萎非但收成已經無望農村燃

料亦遭受嚴重威脅應請縣府迅速購運煤炭原價供應民間之

需

辦法：請縣府迅速購運並負擔所需運費原價供應

議決：通過

十四、種類：地政

動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高宗萬 呂佛會  
案由：請政府洽請軍方將沙港小型機場發還原有地主耕作以利生

產案

理由：查本縣由於太武計劃之實施耕地面積銳減影響農產甚鉅復

查沙港小型機場自從建設後因為不合實際需要已廢棄不用

多年為謀農業增產改善農民生生活建議縣府洽請軍方准發還

予原地以利耕作增產

辦法：請縣府接洽辦理  
議決：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藍添福 陳伊鋒  
高宗萬 呂佛會

案由：請縣府洽請各行庫辦理鱧魚生產及加工低利貸款以利漁民  
週轉而資漁業發展案

理由：本縣鱧汛季節已經屆臨請縣府洽請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土地  
銀行等各行庫辦理低利貸款（月息一分二厘）以利漁民週  
轉而資充實設備提高產量並改善加工品質

辦法：請縣府接洽辦理  
議決：通過

十六、種類：財政 動議人：蔡國圓 附議人：鄧春滿 呂佛會  
呂清水 高宗萬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峯全而減免本縣本年度田賦以蘇民艱案

理由：查繼去年旱災之後本縣今年復又乾旱農作物有的未能  
下種收成已經完全無望厥情至慘應請縣府報請省府全面減  
免本縣本年度田賦

辦法：請縣府轉報省府採納減免  
議決：通過

十七、種類：財政 動議人：吳文義 附議人：陳明廷 許等爵  
教育 高宗萬 呂佛會

案由：請縣府於下年度編列預算配合西嶼初中之成立充實學校設  
備案

理由：西嶼初中承蒙縣府全力支援當可望於下學期正式成立開課  
地方負擔款今年因為充旱為災恐有頗多困難應請縣府於下  
年度編列預算配合共成立充實設備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動議人：吳文義 附議人：呂佛會 高宗萬  
陳明廷 呂清水

案由：請縣府撥六千元補助竹灣碼頭完成修復工程案

理由：竹灣碼頭最近雖蒙縣府撥助一二〇包水泥由地方自行搶修  
但在旱災影響下技術工以及其他材料費（砂石料除外）地  
方恐難配合甚盼縣府再撥六千元加以支援俾修復工程早日  
完成而利漁船作業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許等爵 陳明廷  
高宗萬 呂佛會

案由：建議縣府在通梁風景區入口處建設牌坊乙座以壯觀瞻案

理由：查本縣名勝古蹟在政府不斷宣揚之下業已逐漸引起中外人  
士之注意惟亟待加強設施美化環境之處仍多如通梁風景區  
宜在入口處建設牌坊乙座以壯觀瞻而利觀光事業之發展

辦法：請縣府於下年度編列預算設計興建  
議決：通過

澎湖縣議會新廈落成典禮紀要

# 澎湖縣議會新厦落成典禮紀要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廣場

出席：鄭大洽 鄭春滿 莊東 藍丁貴 尹楚琳 吳文義 呂佛會

陳伊鋒 蔡福田 蔡團圓 呂清水 許等爵 陳明廷 高宗萬

藍添福 顏順衷 許周素雲 李許春蘭 高振坤 王朝聘 許扶搖

來賓：陳錫卿 江鶴五 顧兆祥 李鳳台 葛先樸 劉梓泉 張樹聲

黃邦猷 陳景祐 劉士濠 張揚 吳功才 高陞龍 徐詠黎

周士瀛 吳慧且 李君志 郭振綱 李天富 陳振拔 張維榜

趙錦龍 陶潤濤 沙宗棠 許整景 田興穗 范承修 楊昭璧

謝華榮 黃拓榮 蔡景軾 張洲漁 陳耀武 周仲興 蔡陳燦雲

謝科 林延基 黃鏡峯 江鴻蕭 楊詩言 郭國樑 劉維美

鄭紹葵 董錦樹 王鼎勳 李金祿 王陳敬容 盧伯演 盧謝綠蓮

陳瑞興 吳明忠 劉豐次 廖乾定 廖莊素波 蘇清波 林穆燦

王清立 張勳九 吳森琨 蘇篤 蘇楊彩霞 陳金寶 陳銀櫃

李麗 王格 王明發 黃柏奇 陳大祥 陳登 呂安德

蔡秋降 鄭明奇 謝源田 陳長庚 呂萬物 林玉發 陳橋木

薛庚子 蔡青葉 高海清 郁志飛 張猛 張祥傳 林家楠

陳麗坤 周財源 黃公三 曾仲倫 鄭火龍 鄭蔡乃 姜煥壽

姜黃玉貞 陳其祥 駱麗馨 尤漢文 單韞章 孫學津 陳雲

陳伊邦 陳伊族 白金泉 蘇德良 王子癸 王陳素娥 楊澤盛

江基寶 柯碧然 沈學烈 金乾之 林慶聰 黃舌堯 陳聯煌

王自天 蕭榮煌 吳胆石 呂允源 王鴻基 林漢彬 林長禮

鄭聯文 梁裕五 沈兆榜 周道茂 何濟祥 蔣文雄 戴丕威

陳振亞 方士庭 李沛生 傅緯武 王可敏 蔡居旺 鄧廣華

涂昌盛 黃世英 劉火旺 段康雄 葉大雄 馬秉衡 顧長祥

蔣英毅 胡清雲 王健之 張翠嬌 鄭鏡鏡 管心吾 沈元明

張山海 孫兆熊 王天文 鄭際星 楊水螺 郭自得 陳耀宗

鄭得功 林碩 洪朝錦 林聯益 林真正 張弘道 陳騰芳

蔡棋坊 陳石陵 湯孝彬 鄭克溫 黃有興 呂築 莊自智

陳朝明 陳進東 劉象初 陳林桂靜 余建華 班劍初 潘夢石

劉景 顧育英 趙蘭亭 黃清山 彭成九 孫續周 徐竣誠

鮑迎耀 林太郎 蔡志昌 嚴振華 陳振如 蔡得旺 吳覺民

陳貞秀 李洽 黃加鄰 蘇文玲 高鈍 凌廣昌 陳乾坤

陳文博 吳符祿 梁允譚 梁新人 林麟祥 盧鋪 詹恩華

高清來 楊質川 林和鳴 陳天賜 鄭有恭 呂察 何協昌

蔡正吉 洪耀彰 洪歐金玉 黃文榮 張國威 邵太郎 林謝娥

韓秀我 劉裕經 蘇劉雪梅 謝公仁 宋瑞榮 蔡清石 許丁現

杜混華 陳至強 高隆雄 任文川 劉錚 高步遷 阮壽蒼

鄭東輝 嚴式裕 陳長明 洪文周 許春波 陸耀華 馬繼爰

周開明 莊天財 陳啓文 莊本 蔡孟凱 謝能東 宋世豪

鄭新命 莊有彩 葉貴石 周德標 翁涵生 任超亮 張凝昆

謝永田 吳美麗 王杓 吳伯卿 阮化民 張壽閣 楊長泰

洪清心 陳永遠 林敬顯 贊一不 白鐵兵 郭伯庸 翁正男

李天方 查建軍 張能變 王榮鯤 劉陳金花 郭晚吉 許興旺

伍雄 劉興家 洪長額 王清河 許萬福 盧集賢 陳樹樑

劉惠龍 梁月輝 梁松年 林家棟 劉文玉 薛艾香 江永燦

蔡明清 王宏勳 劉子潛 陳鑫 朱掃東 鄧進勇 孟樂山

莊順源 徐永福 吳祥胤 袁光漢 蕭再傳 林光輝 陳水鏡

陳分鈞 高丁贊 陳榮光 高華鴻 薛宗能 張敦照 陳松茂

黃順義 米仁甫 蘇文香 吳尙卿 王源泉 范居正 黃秀雄

曾鄭適 查相時 許清湯 蘇昭揚 陳潭海 黃見享 王羽鵬

周新武 黃祿蒼 錢銓 梁祥恩 周殿修 郭永源 歐榮祿

許長成 黃遂初 郭慶良 方思溫 沈瓊南 王祖蔭 林金安

林中瑾 莊文龍 林貴泰 王玉雲 曾添火 曾江玉鸞 劉混元

金駿聲 王宗美 辛維標 劉知用 曲述之 張勉 呂再迎

楊德泉 林健 黃漢錫 金祥卿 洪啓棠 陳江富 呂有益

## 主席：鄧議長大治

## 一、行禮如儀

## 二、主席報告

廳長、副司令官、各位首長、各位來賓：

今天本會新廈的落成典禮，兄弟衷心慶幸本縣實施地方自治十四年來的成就，和我們自己有了一座莊嚴的議事大廈。

本縣議會自民國三十九年成立以來已歷五屆，迄今還沒有議事堂，因議會為全縣的民意機構，負有代表人民，督勵政府推行地方自治之重大使命，共集會辦公處所非特為觀瞻所繫，而且為地方自治之精神所在，極感需要。

本會四屆成立後，即有籌備興建議事堂之議，但因八七水災有所顧慮而停頓，五屆成立以來積極奔走籌備財源，決定興建，旋於去年七月開工，今年四月竣工，我們感謝省政府撥款補助，予以支持，及縣政府協助籌劃，全縣十餘萬民衆期待的澎湖縣議會新廈現在落成了。

本會興建工程歷時十個月，一切順利進行，美滿完成。我們應感謝縣府建設人員之努力，不辭勞苦，及包商不顧一切如期完成，是值得讚譽與感謝的。此一新廈之落成可稱為澎湖縣之代表性建築物，新穎別緻，在此新廈議事堂議事的時候，我們更要真正代表民意促進地方建設，協助政府推行政令，更應加強合作一致努力，以謀求本縣的發展，貢獻地方，為民造福，以盡職責，更要

許等富 蔡媽道 黃才 李啓哲 王笑泉 陳紹善 蔡及第  
蕭舞 劉星輝 劉嬌妹 陳其生 李玉珍 朱紹瀛 顏燕磨  
鄭萬的 陳德文 許春華 莊份 楊忠國 楊福受 李紹章  
孫富國 呂令德 陳傳位 李平 陳明吉 關鑾濤 柯其祥  
郭清周 楊兩紹 任念祖 王作華 馮集成 劉世旭 許永寬  
顏慶宏 吳紅葉 張守端 孫彩雲 胡再元 許翠 許順天  
洪清欽 吳便 羅雄成 李逢源 張寶柳 王崇禮 薛益慶  
曾溫 黃澄源 許淨 王冬理 涂育延

紀錄：黃東華

## 三、工程報告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來賓：

積極鞏固反共基地，以反共復國為己任，促進民主政治，而發揚民族精神，更為本縣地方自治前途向前邁進。今天落成一切從簡，不敢有所浪費，多謝遠來貴賓，各界首長，地方士紳父老光臨指導，感覺無上光榮。謝謝各位。

建設局呂局長安德

今天得有機會向各位報告本縣議會新廈興建概況，內心甚覺榮幸。澎湖縣議會，過去是個僅有六十二坪的小屋子，同時，屋頂已遭白蟻蟻吃得厲害，幾年來地方各界咸認需要修建，但終因經費無着而擱置。至五十一年，承蒙省政府專款補助七十五萬元，另由地方籌措八十五萬元，始得進行興建。新廈建築工程係由本局土木課長蔡秋降及技士鄧明奇共同設計，水電系統另由技士謝源田擔任設計，於五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公開招標，結果由本縣甲級營造廠莊平和得標，水電部份由馬公自來水廠及高雄環光電業社分別承包，於五十一年七月七日開工，五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竣工，前後歷時九個月餘。建築面積共有二七五、七一坪，工程費一、二四三、〇〇〇元，每坪造併約合四、八二三元，水電設備費計一二〇、八三三元，內部傢具及麥克風等設備費一〇六、二八九元，附設工程費一〇五、五〇〇元，總工程費計達一、五七五、六二二元。該建築物係鋼筋水泥二層樓，樓下一四六、三一坪，內設圓形議事堂（面積約四十坪，設有議員席次二十五席），小型會議室、辦公廳、小型會客廳。樓上設有八十二個座位的旁听席、正副議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大會客廳、資料室、議員休息室等。本工程進行期間，承包商幸能克服一切困難，如期完成，府會之間的配合亦至為圓滿，使一切順利進行，藉此機會向各位表示謝忱。今天有許多來自大都市的貴賓，我們惟恐小地方的工程師所設計的，有諸多不臻理想的地方，尚祈多多原諒與指教。謝謝各位。

## 四、長官訓詞（台灣省政府民政廳陳廳長錫卿）

主席、各位先生：

今天是貴會新厦落成典禮，黃主席因另有要公，特派本人代表參加盛典，並表達祝賀之意。

貴縣四面環海，眼界非常開闊，風景也非常優美，貴會新厦矗立於這個優美的環境當中，更顯得美輪美奐，這個洋溢着新的氣氛的民主殿堂，正象徵貴縣地方自治前途之光明。

我們知道，民主政治是「多數決定」的政治，換句話說，就是一切以多數人的意見為依歸。縣議會是縣自治團體裏面的「意思機關」，是專門集會議事的地方，所以縣議會的會場，可以說是非常神聖的處所，而會場的好壞，與議事的成效有密切關係，因為有整潔莊嚴的會場，才能孕育廣闊高遠的胸懷，與和諧肅穆的氣氛從而可以提高與會人員為縣民服務的熱誠，和對縣政更多貢獻的信念，今後貴會議事的效力，將因之大事增進，是可以預卜的。所以，貴會興建新厦實在具有重大的意義，誠非一般建築物之落成所能相比。不過，有了這新建的議會大廈，只能算是具備了集會議事的物質良好條件，縣議會應具的功能，是否能真正高度發揮，仍要看會議內容是否充實，與與會成員是否都能表現他的民主精神與民主風度來作決定的。

貴會對於貴縣地方自治，一向有很大貢獻，我相信，今後一定能更加發揚光大，充份的發揮議事效能，使貴縣的地方自治成果，在全省的自治史上能够佔上輝煌的一頁。

在這裡，我還得提供一項意見給諸位做參考。諸位都知道：民主政治是離開不了開會這項工作，而會議是否開得好，這和參與開會的人是否熟悉會議的方法有密切的關係。歐美民主國家，有事問研究「開會」這種學問的，這就是所謂的「議學」，我們的國父孫中山先生，早就很重視會議，他寫了一本叫做「民權初步」的書，其目的在使國人瞭解集會的原則、集會的條理，養成集會的習慣，集會的經驗，以建立民主的常軌。內政部頒佈的「會議規範」就是把國父著作的「民權初步」予以條文化，這是很

值得我們研究的，希望各位議員先生今後更應加強講究會議的方法，以求更充份發揮議會的功能，使得貴會在既有議事的良好條件與新的環境之外，同時在精神方面也能有更新的表現，以求取會議內容之更豐富與更充實，最後敬祝

各位先生健康

貴會自治事業進步

### 五、來賓致詞

(一) 徐縣長詠黎：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來賓：

今天是本縣的議會新厦落成典禮，本人能有機會講幾句話，感覺到非常的榮幸，剛才聽到主席的報告，與長官的訓詞，我們曉得這座議會新厦在革新、動員、戰鬥的過程中，非常順利的完工，並於今日落成。相信今後在議長及全體議員共同努力之下，革新、動員、戰鬥，使澎湖成為三民主義的模範縣，成為反攻大陸的跳板，更進一步的完成上級交付我們的反攻復國之神聖使命。

今後許多縣務推行工作，更希望議會的諸位先生密切合作指導，使我們的民主政治，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最後敬祝各位長官，各位來賓一切順利，健康，愉快！

(二) 基隆市議會蘇議長德良：

主席、各位首長、各位來賓：

今天是澎湖縣議會新建議事堂落成大喜的良辰吉日，兄弟特別由基隆趕來參加這個盛典，感覺非常榮幸。現在，我要首先代表全省的正副議長，向貴縣的鄭議長、鄭副議長以及全體議員先生致賀。

澎湖四面環海，在交通上受了自然條件的若干限制，但在地理上，東靠高雄，西望金廈，不但是臺灣的屏障，也是我們反攻大陸的跳板，所以在軍事上的地位非常重要。貴縣這十幾年來，由於府會双方的共同努力，對於地方建設，無論是政治的設施，或經濟的發展，都有長足的進步，尤其是鄭議長大洽先生在四屆的議

長任內，對於漁業的發展，或對農村的副業方面，都可以說貢獻很大，也可說功在地方，使貴縣的漁民生活水準因而提高，貴縣的農村經濟因而繁榮。我們在北部的朋友，大家都知道貴縣有一位賢而且能的鄭議長大洽先生，我們今天看到貴縣的這一棟巍峨壯觀的大廈，就知道貴縣的進步，這一所民主殿堂，正表示貴縣議會莊嚴的精神，同時亦象徵着貴縣地方自治基礎的穩固，這完全是鄭議長、鄭副議長以及全體議員先生努力的成果，兄弟感覺非常欽佩，同時我認為，這是自由中國臺灣省的一個藍本，值得我們效法的地方很多。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簡單講幾句話作為賀詞，敬祝各位身體健康 愉快，並祝

六、頒獎

貴會建設日進無疆！

謝謝各位

(一)澎湖縣政府建設局長呂安德、土木課長蔡秋降、技士鄭明奇、技士謝源山、雇員蔡棋坊為澎湖縣議會興建新廈，精心擘劃，辛勤從事，厥功至偉，茲值落成，特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二)莊平和營造廠承包興建澎湖縣議會新廈，勤謹致力，孜孜從事，如期完成，信用卓著，特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七、恭請黃主席剪綵（陳廳長錫卿代）

八、恭請李司令官啓鑰（顧副司令官兆祥代）

九、禮成

各界賀電

臺灣省黨部

鄭議長大洽志兄

貴會新廈落成特電申賀

主任委員 薛 人 仰

臺灣省政府新聞處

澎湖縣議會鄭議長大洽兄

欣聞貴會新廈落成樹立民治樁樑推進地方建設特電申賀

吳 紹 彥

臺灣省政府

鄭議長大洽兄、鄭副議長春滿兄鑒

欣逢貴會新廈落成典禮承邀至感弟在受訓期間未能參加甚歉特電

申賀

郭 澄 辰 梗

南投縣政府

澎湖縣議會

欣逢貴會新廈落成盛典特電致賀

南投縣長 洪 樵 榕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澎湖縣議會公鑒

貴會新廈落成特電致賀

謝 然 之 敬賀



高雄縣政府

鄭議長大洽助鑒  
欣聞貴會大廈落成敬電申賀

高雄縣長 余登發 辰銑 印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鄭議長大洽、鄭副議長春滿公鑒  
欣悉貴會新厦落成特電致賀

錢 劍 秋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

鄭議長大洽、鄭副議長春滿  
新厦落成典禮敬電申賀

許 子 秋

臺南縣政府

鄭議長大洽、轉全體同仁  
新厦落成典禮敬電申賀

胡 龍 寶 賀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鄭議長大洽、鄭副議長春滿  
欣逢貴會新厦落成典禮敬電申賀

閻 振 興 銑

臺灣省議會

鄭議長大洽暨全體議員  
貴會大廈落成舉行慶典特電馳賀

黃 朝 琴

雲林縣政府

鄭議長大洽、鄭副議長春滿  
欣逢貴會新厦落成典禮特電申賀

林 金 生 辰眞

行政院

鄭議長大洽、鄭副議長春滿  
新厦落成謹電申賀

蔡 培 火

宜蘭縣政府

澎湖縣議會  
新厦落成恭賀喬遷之喜

縣長 林 才 添

臺灣省政府

鄭議長大洽  
貴會新厦落成特電申賀

李 立 柏

臺南市政府

鄭議長大洽暨全體議員  
欣逢貴會大廈落成特電申賀

臺南市長 辛 文 炳

臺北市政府

澎湖縣議會  
新厦落成典禮敬電申賀

周 百 鍊

###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澎湖縣議會鄭議長、副議長  
貴會新厦落成因召開戶政會議不克躬往特致電賀

劉 燕 夫

###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鄭議長大洽、鄭副議長春滿臺鑒  
欣聞貴會新厦落成特電馳賀

周 宏 濤

### 陽明山管理局

澎湖縣議會鄭議長大洽兄  
新屋落成恭賀喬遷之喜

陽明山管理局局長 郭 大 同 敬賀

### 雲林縣議會

澎湖縣議會  
新厦落成特奉非儀敬申賀忱

雲林縣議會

### 高雄市政府

鄭議長大洽、鄭副議長春滿助鑒  
欣悉貴會新厦落成典禮特電申賀

高雄市長 陳 啓 川 辰梗

### 苗栗縣政府

澎湖縣議會  
本東告欣悉新厦落成典禮特電申賀

林 爲 恭

### 臺灣省政府

澎湖縣議會鄭議長大洽  
新屋落成恭賀喬遷之喜

鄒 清 之 敬賀

###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澎湖縣議會議長鄭大洽  
新屋落成恭賀喬遷之喜

劉 靖 男

### 各界賀函

### 臺灣省政府

大洽議長助啓  
貴會議事堂落成至爲欣慰典禮之日適將臨臨各國駐華武官不克前來特申歉意希代向  
貴會諸君致候並頌  
近安

黃 杰 手上 五月十四日

### 嘉義縣議會

大洽議長、春滿副議長助鑒  
貴會新厦落成典禮弟等荷承東邀本應親往致賀奈以事允不克分身  
殊感歉仄 敬頌  
助祺

張 文 正  
黃 老 達  
許 春 冠 同上

### 花蓮縣議會

一、頃奉大函敬悉貴會大厦落成奠定自治基礎發揚民主精神萃集羣賢

二、謹具菲儀聊表賀忱敬祈晒納為荷

###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花蓮縣議會 啓 五月二十一日

大洽議長、春滿副議長助鑒

欣悉貴議會新厦告成，辱承東邀，緣以公忙弗克參與典禮，至為歉悵，乃遙瞻衡宇，深感此後府會益增和融，敬恭桑梓，正未有艾，洵可預祝，謹函奉賀，諸希鑒諒 尚頌 助綏

張 憲 秋 拜上 五月二十一日

###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

大洽議長、春滿副議長先生助鑒 頌奉

大東敬悉貴會新厦落成訂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典禮本應趨前道賀藉候明致實以道遠事羈未克如願至感歉仄謹特馳函申賀并誌謝忱尚祈亮察為荷順頌 助綏

陳 聲 贊 拜啓 五月十三日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大洽議長、春滿副議長吾兄助鑒 展奉 請簡欣悉

貴會華厦落成寵邀觀光落成典禮榮感無似惜刻因工作特冗未能趨前參加盛典藉聆教益至覺歉憾謹祝渠渠華厦永為民主憲政之象徵躋躋群賢共贊復國中興之大業欽賀無已專此申請 敬頌 議安

汪 錫 鈞 敬上 五月十六日

### 臺灣省農林廳漁業管理處

大洽議長、春滿副議長吾兄并轉全體議員助鑒

頃奉東邀參加貴會新厦落成典禮本應如命前來藉觀盛典只因公務羈伴未克如願為歉 尚申賀忱

順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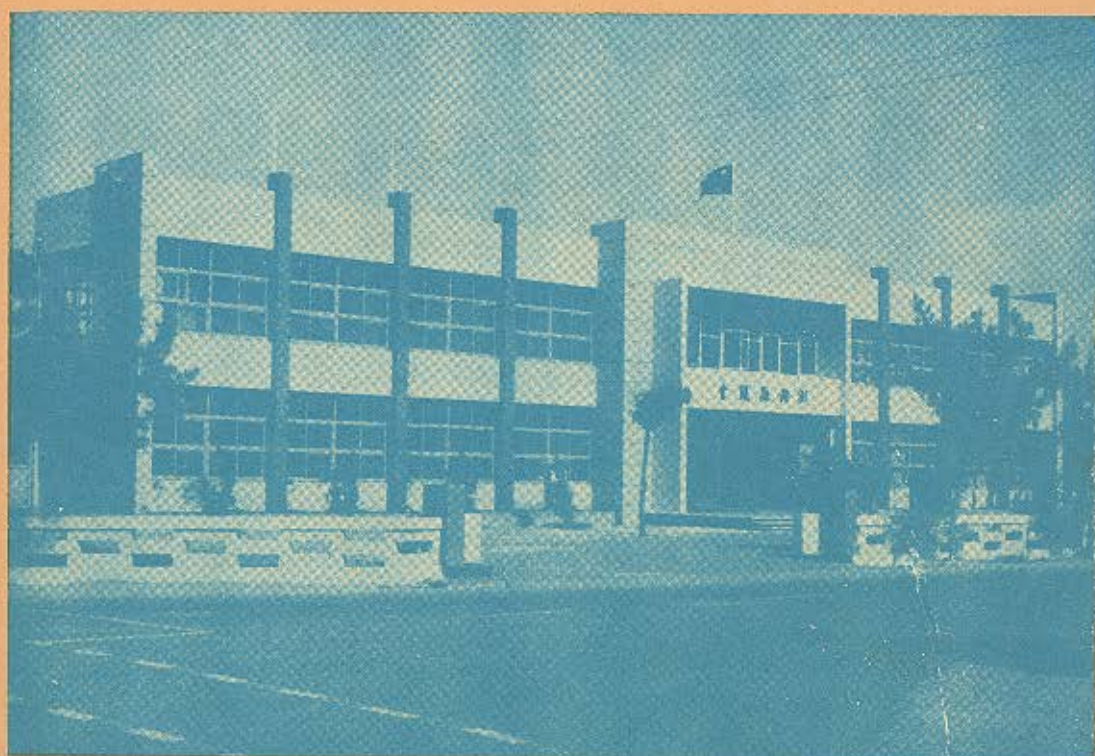
議祺

劉 國 憲 拜啓 五月十三日

# 澎湖縣會議會

第五屆第八次大會暨第八次臨時大會

#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樓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七月

澎湖縣會議秘書室編印

##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暨第八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謹啓

# 甲、第五屆第八次大會議事錄目錄

## 各界賀函電

一、彰化縣議會賀電	一
二、南投縣議會賀函	一
三、宜蘭縣議會賀電	一
四、嘉義縣議會賀電	一
五、台東縣議會賀電	一
六、台北縣議會賀函	一
七、台中縣議會賀函	一
八、台南縣議會賀函	一
九、基隆市議會賀函	一
十、桃園縣議會賀電	二
十一、台北市議會賀電	二
十二、屏東縣議會賀電	二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三

##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九
二、大會會場席次表	一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三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五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六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七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七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七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八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八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八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九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九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九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〇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一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一

##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二三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三
三、議員提案	二三
四、人民請願案	二九
五、臨時動議	二九

## 質詢

一、教育部門	三三
二、財稅部門	四一
三、建設部門	四六
四、民政部門	六二
五、兵役部門	六六
六、地政部門	六九
七、秘書室部門	七〇
八、衛生部門	七一
九、民防部門	七七

十、警政部門	七八
十一、公共汽車部門	八〇
十二、人事部門	八二
十三、業務檢查室部門	八三
十四、縣政總質詢	八四

## 乙、第五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目錄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九九
二、會場席次表	一〇一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〇三
四、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〇五
五、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〇五
六、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〇五
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〇六
八、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〇六
九、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〇六
十、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〇六
十一、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〇七
十二、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〇七
十三、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〇七
十四、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〇八
十五、議員提案	一〇八
十六、人民請願案	一一〇
十七、臨時動議	一一〇

第五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事錄目錄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九九
二、會場席次表	一〇一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〇三
四、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〇五
五、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〇五
六、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〇五
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〇六
八、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〇六
九、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〇六
十、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〇六
十一、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〇七
十二、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〇七
十三、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〇七
十四、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〇八
十五、議員提案	一〇八
十六、人民請願案	一一〇
十七、臨時動議	一一〇

甲、第五屆第八次大會議事錄





# 各界賀函電

## 1 彰化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52)澎議字第八四九號大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薈萃，雄辯論，興革庶政，遙企鴻猶，曷勝欽佩。
- 三、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洪 挑

## 2 南投縣議會賀函

- 一、52澎議字第八四九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貴會召開第五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羣彥薈萃，發抒議論，興革庶政，造福家邦，遙企高風，曷勝欽慕。
- 三、特此馳賀，即頌議祺。

議長 楊 昭 璧

## 3 宜蘭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52)、7、6澎議字第八四九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薈萃，良籌碩劃，共紓議論，謀善縣政，造福桑梓，引企鴻猶，曷勝景欽。
- 三、特電馳賀，順頌議祺。

議長 陳 進 東

## 4 嘉義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本年七月六日澎議字第八四九號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羣彥萃集，敷陳議論，展佈新猷，樹民主自治之楷模，奠反攻復國之基石，遙企賢勞，曷勝欽佩。
- 三、特電馳賀，順請議祺。

議長 黃 老 達

## 5 臺東縣議會賀電

- 一、貴會澎議字第八四九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萃集，宜揚國策，造福桑梓，翹企鴻猶，曷勝欽慕。
- 三、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許 添 枝

## 6 台北縣議會賀函

- 一、貴會七月六日澎議字第八四九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薈萃，謹論輔政，造福鄉邦，遙企鴻猶，曷勝欽慕。
- 三、特函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蘇 清 波

## 7 臺中縣議會賀函

- 一、頃接大函欣悉貴會於七月十六日召開第五屆第八次大會集彥顏於一堂，精議罔政，仰宏猶之周備，福國利民，翹企賢勞，毋任景慕。
- 二、特復馳賀，諸希察照。

議長 王 子 癸

## 8 臺南縣議會賀函

- 一、貴會(52)7、6澎議字第八四九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復集，精議輔政，造福桑梓，嘉言議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慕。
- 三、特函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廖 乾 定

## 9 基隆市議會賀函

- 一、(52)澎議字第八四九號函敬悉。

二、大會宏開，碩彥畢集，翹瞻盛況，益切欽遲。  
三、謹函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蘇 德 良

### 10 桃園縣議會賀電

一、貴會(52)澎議字第八四九號函暨附件敬悉。  
二、大會宏開，羣彥復集，發抒議論，興革庶政，樹民主自治之楷模，奠反攻復國之基石，名言淑世，曷勝企仰。  
三、特電馳賀，敬頌議祺。

議長 游 榮 山

### 11 臺北市議會賀函

一、貴會(52)澎議字第八四九號函件均敬悉。  
二、大會宏開，群彥薈萃，精議大政，造福桑梓，嘉言議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三、特函馳賀，并頌議祺。

議長 張 祥 傳

### 12 屏東縣議會賀電

一、貴會(52)澎議字第八四九號函件均敬悉。  
二、大會宏開，碩彥薈萃，議論輔政，造福鄉邦，遙企鴻猷，曷勝欽遲。  
三、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董 錦 樹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今天是貴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這次大會，在貴會新建大廳召開，

由新任議長主持，而集會時間，竟較前兩年為短，故委在此一

片新的氣氛之下，尚冀會提出建設性，不致令人感到非常榮幸，則

於本縣地方建設前途，更增加了若干一紙或百一紙的預感。

上年七月，貴會五屆六次大會時，曾由貴會提出一項「兩年施

政總報告」，本次會期，原想再將這項三年來各項施政績效及對

競選語言之實踐情形，作一綜合的報告，事未幾而各位議員先生，固

經考慮，此項檢討報告全文，亦未幾而由貴會以自表，於此不擬重述

。至貴會上大會閉幕後，固謂是年之重要工作，已由業務主管單位，

分別提出對面報告，亦無重述必要，茲僅就最近奉縣幾件大事，也是

各位議員先生及全體父老所最關心的事，作一簡略的說明於次。

一、關於本年旱災及其導致的水荒與糧荒問題，本生入春以來，大旱

不雨，其所發生的影響，是本縣歷年來最嚴重的一期。

農作物之歉收，農家收成之減少，農家生活之困苦，亦由此而

甚大。糧食之缺乏，高之水井，十有九乾，飲用水發生嚴重恐

慌，婦孺泣夜守飲井旁，汲取泥漿濁水，應接不暇，詠對

於父老們這種艱苦境遇，內心焦慮之情，恐不在身受其害的父老

之下。

二、關於飲用水荒問題，本府對於飲用水荒問題，一面洽請

海軍三軍區動用航水船隻來接濟水荒最嚴重之塘井，桶盤兩離

島，一面通知就近海區山村居民，酌派馬車自來水廠裝水，

所需水費一律由縣政府撥付，計五月份運水八十六噸，六月份

運水六十六噸。這一點運水救急，對解決全縣普通水荒來言，

當然是一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但為解救燃眉之急，除此實無

他圖。政府對於救濟水荒，呼籲一區區井，實屬上之彭

湖中，政府對於救濟水荒，呼籲一區區井，實屬上之彭

# 縣長施政總

井需款數十萬元。因施工費限在一年左右始能完成，在救濟  
前水荒問題上，可說是杯水車薪救近火，但我們委本縣決  
湖飲用水的開掘，又非開鑿深水井不可。去年曾請請縣長、  
縣委會主任委員來縣考察時，本府即曾擬具分區開鑿深水井  
計劃，要求給予補助費。因經費復會酌投資，多以補助開鑿  
與非補助開鑿着眼，對於解決飲用水而化費財大錢費，不啻  
他們的補助原則，案遂擱置，其後省府表主席派縣巡視，本府  
再將開鑿深水井計劃提出，備請撥款解決，并不斷與省府主席  
單位聯繫，現已接奉省府令准在省府五十三年度預算內，暫先編  
列補助澎湖開鑿深水井一口，海同輸水管等設備約需經費四、  
五十萬元，完成之後，可供應三千人至五千人之飲用水，有關  
開鑿地點，與管理經營方式等，正在研擬計劃之中。

關於農作物災以後所需種苗及種子之補充問題，本年因入  
旱不雨，農民培育的甘藷種苗，多半枯死，本府為免兩邊倒不  
缺多報，首先與農會推廣改良場洽妥，任其選購甘藷  
苗十餘畝，上開種之種，當以最迅速方法運來澎湖，其  
農戶使用之。一方面救救推廣改良場，一方面救救推廣改良場  
的效果。今年高粱收成，明年定無種子，可查種苗，多由  
林單位，已先先籌妥明年高粱種子，屆時當即發給農民，  
自關於救濟歉收所引起之民食缺乏與減免田賦問題，本府  
免問題，經本府報請省政府財政廳於上派員以民食缺乏與  
對本縣災情，至及同情，本府即擬具  
民食方面，貴會前次大會建議本府向海軍三軍區，  
斤，經本府一再爭取結果，計於五月份，  
二月底派發給各鄉鎮，  
各鄉鎮，

# 報告

關於救濟歉收所引起之民食缺乏與減免田賦問題，本府  
免問題，經本府報請省政府財政廳於上派員以民食缺乏與  
對本縣災情，至及同情，本府即擬具  
民食方面，貴會前次大會建議本府向海軍三軍區，  
斤，經本府一再爭取結果，計於五月份，  
二月底派發給各鄉鎮，  
各鄉鎮，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今天是貴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這次大會，在貴會新建大厦召開，由新任議長主持，而集會時間，又值新的年度開始不久，詠黎在此一片新的氣氛之下，向貴會提出施政報告，不但個人感到非常榮幸，對於本縣地方建設前途，更增加了若干「欣欣向榮」的預感。

上年七月，貴會五屆六次大會時，詠黎曾向貴會提出一項「兩年施政總報告」，本次會期，原想再將詠黎任職三年來各項施政績效及對競選諾言之實踐情形，作一綜合檢討，拿來疏正於各位議員先生，嗣經考慮，此項檢討報告全文，業承建國日報予以發表，於此不擬重述。至貴會上次大會閉幕後四個月來之縣政工作，已由業務主管單位，分別提出書面報告，亦無重述必要，茲僅就最近本縣幾件大事，也是各位議員先生及全縣父老所最關心的事，作一簡略說明於次。

一、關於本年旱災及其導致的水荒與糧荒問題：本年入春以來，天旱不雨，其所發生的災害，是本縣近數年來最嚴重的一次。第一期農作物之高梁，幾乎全無收成，地瓜遲遲不得插種，花生亦受到甚大損害。而鄉村及離島之水井，十有九乾，飲用水發生嚴重恐慌，婦孺徹夜守候井旁，汲取泥漿濁水，真是苦不堪言，詠黎對於父老們這種艱困境遇，內心焦慮之情，懇不在身受其苦的父老之下。

(一)關於飲用水荒問題：本府對於飲用水荒的緊急措施，一面洽請海軍二軍區動用淡水船裝水接濟水荒最嚴重的虎井，桶盤兩離島，一面通知缺水地區的村民民衆，前來馬公自來水廠裝水，所需水費一律由縣政府撥付，計五月份運水八十六噸，六月份運水六十六噸。這一點運水數量，對解決全縣普遍水荒來言，當然是「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但爲解救燃眉之急，除此實無他圖，我國有句諺說性的話，叫做「臨渴掘井」，實際上，澎湖由於客觀條件的限制，連「臨渴掘井」都辦不到。因爲澎湖地質上層水源太少，用人力所鑿二、三丈深的水井，在天旱時，是無法及到水源的；深水井要透過堅硬的玄武岩地盤，一口

井需款數十萬元，同時工程恆在一年左右始能完成，在解救當前水荒問題上，可說是遠水難救近火。但是我們要根本解決澎湖飲用水的問題，又非明鑿築深水井不可。上年經濟部楊部長、農復會蔣主任委員來縣考察時，本府即曾擬具分區開鑿深水井計劃，要求給予財力支援，因農復會的投資，多以經濟利益與生產價值爲着眼，對於解決飲用水而化費廣大經費，不合於他們的補助原則，案遂擱置，其後省府黃主席蒞縣巡視，本府再將開鑿深水井計劃提出，額請撥款解決，并不斷與省府主管單位連繫，現已接奉省令准在省府五十三年度預算內，暫先編列補助澎湖開鑿深水井一口，連同輸水管等設備約需經費四、五十萬元；完成之後，可供應三千人至五千人之飲用水，有關開鑿地點，與管理經營方式等，正在研擬計劃之中。

(二)關於農作物受災以後所需種苗及種子的補充問題：本年因爲久旱不雨，農民培育的甘藷種苗，多半枯死，本府爲免雨後種苗缺乏，經事先與高雄區農業推廣改良場洽妥，託其選購甘藷種苗十五萬株，上月落雨之後，當以最迅速方法運來澎湖，貸與農戶使用，一方面解決種苗缺乏問題，一方面藉收推廣優良品種的效果。今年高粱無收成，明年定無種子，可資播種，本府農林單位，已事先籌妥明年高粱種子，屆時當即貸放農民播種。

(三)關於農產歉收所引起的民食缺乏與減免田賦問題：有關田賦減免問題，經本府報請省政府財政廳於上月派員來縣勘災結果，對本縣災歉實況，至表同情，本年田賦減免，當無困難。其次民食方面，貴會前次大會建議本府向省請求貸借糧食一百萬公斤，經本府一再爭取結果，計第一次核撥三十萬公斤，於本年底前發給各鄉鎮，第二次核撥二十萬公斤，於六月底前給各鄉鎮。糧食局係以本府應領補助款作爲擔保，並規定於本年底以前歸還糧價，對於還款保證，本府雖然責任重大，但能寬舒一分民困，本府亦當盡力而爲。

今年天旱不雨，不但本縣情形如此，台灣本島以及香港地區莫

不如此。本縣天然條件，即係「靠天吃飯」，一旦天不作美，問題就顯得特別嚴重了。

二、關於師部遷移與縣立馬中重建問題：師部遷移案是個老問題，本人自承乏縣政後，始終列為中心工作，各方尋求解決途徑。無如這一問題牽涉範圍甚廣，雖承防區司令官與省府黃主席的支持，但仍感困難重重，不能即時解決。月前，最高當局蒞澎時，曾斷然指示迅速解決，并限於本年暑假前，遷移至縣立馬公中學完畢。關於師部遷建經費，省政府已訂有籌措計劃，將由有關方面以分擔方式來共同解決。縣立馬公中學校址讓與師部之後，該校遷建問題必需連帶解決，現計劃在紅木埕中興崗（千人塚）地方，選定一萬坪土地予以興建，該地係國有土地，現正由政府與國防部協調撥用中。千人塚地勢甚好，附近是省立馬公中學，將來加意培植，美化環境，使成為本縣教育文化區域。關於建校經費，經初步估計，約需一百八十萬元，省政府在原則上可同意全部補助。

師部遷移及縣立馬中建校問題，雖尚未全部獲得圓滿解決，但為貫徹最高當局指示，我們當不計任何困難，與軍方採取一致行動，於本年暑假前將師部遷入縣立馬中，而將縣立馬中暫時遷至師部舊址，利用師部原有房舍上課，如其原有房舍不能容納十三班學生同時上課，則考慮學生住處遠近每日分為八至十四時及十四至二十時兩段時間輪流上課，本人認為本案之實現，關係馬公市區建設的百年大計，雖然現在可能有某些地方不能盡如理想，但給馬公市區建設藍圖排除了困難，從有若干犧牲，也是值得的。我們能在幾年以後，把這個心臟區建設完成，那末一切犧牲，就都獲得補償了。

三、關於發展中等教育及解除馬小學童擁擠困難問題：本縣中等教育，尤其對各鄉設立中學，便利鄉村及離島學生就讀，藉以平衡發展中學教育問題，各位議員先生極向關心，或於縣政詢問時催促本人辦理，或在大會提案建議政府早日實現；但因設校經費問題

、師資問題，不敢輕予決定。本年自太武計劃實施以後，湖西鄉各村學生，到馬公上學必需繞道通行，縣立馬中又計劃遷至紅木埕，故湖西學生格外不便，本府因而決定自五十二年年度（五十三會計年度）起，在湖西鄉公所附近設立湖西分部，該鄉人士熱烈支持，除成立設校促進會外，并承諾負責捐獻土地及教學設備，本府計劃在五十三年度預算編列四十餘萬元配合辦理。西嶼鄉為本縣最大的離島，原有縣立西嶼初中一所，民國三十八年奉令合併在省立馬公中學，雖政府給予該鄉部份中學生公費待遇，但是渡海求學，究有許多不便。本府亦決定自五十二年年度起，在西嶼鄉舊有校址設立分部，該鄉地方人士亦同湖西鄉一樣熱烈支持，承諾捐獻教學設備費用，西嶼分部因有舊日中學校舍，駐軍亦允讓出，故其所需經費較少，本府計劃在五十三年度預算編列二十餘萬元予以配合。以上兩校在開創期內，暫為分部，俟建校稍具規模，即獨立成為各鄉中學。

澎湖縣立各個中學的將來遠景，白沙中學、湖西中學、西嶼中學各為六班學校，以招收各該本鄉學生為原則。縣立馬公中學為十五班學校，除招收馬公鎮學生外，兼收尚未設立中學之離島鄉學生。如此不但達到普及中等教育之目的，對未來實施延長義務教育，亦將奠定良好基礎。

四、關於修建漁港及輔導鱸魚產銷問題：在貴會這一次會期中，本縣漁港新建及復舊工程數字，可說是歷年最多的，除馬公第二漁港於五月二十五日，與貴會大廈同時舉行落成典禮外，計做了湖西漁港災害復舊工程、龍門漁港復舊工程、瓦碇碼頭復舊工程、鑽港防波堤復舊工程、東嶼坪復舊工程等五處，虎井碼頭加強工程一處，共計工程價款四十六萬餘元；另撥助水泥配合民工自行修復漁港計桶盤、菓葉、烏嶼、員貝、大池、內垵、竹灣、將軍等八處，共水泥七百三十包。

號稱為本縣第三大漁港的七美南滬港建港工程，於六月底辦理招標，該港全部工程費計六百四十七萬餘元，省漁管處補助四百

四十二萬元，地方負擔款二百零五萬元，預計分三期施工，全部工程到民國五十四年完成。現省漁管處主張一、二期工程合併辦理，故上月招標時即將兩期工程一併招標，惟開標結果與預算相差過多，議價亦未成立，遂即廢標，現正與榮民工程處洽商議價中。該港經費來源尚有一項未解決的困難，即地方應負擔之二百零五萬元，原擬由本府負擔二分之一，另由七美南瀝港受益船隻，繳納受益費二分之一，自經費會上大會決議停征船隻受益費後，其預定經費來源即落空了一半。但本府并未因此而停頓進行，至將來如需設法挹注，屆時尚請 貴會予以支持。

關於本縣鱈魚銷路尤其在盛產期間的銷路問題，自民國四十九年以來，即已發生，常人說「谷賤傷農」，今天澎湖則是「魚賤傷漁」了。如進一步地分析一問題之由來，則不難覓致一項解決辦法，但此項辦法并非本縣一縣力量所可辦到的，總括一句說，構成本縣鱈魚銷路的根本原因，是在魚產加工或「製造」問題未能獲得解決，製造屬於工業範疇，在漁業的進步與工業技術不平衡時，就會發生這種超產量或產銷不相配合的損失。我們對於非常有價值的鱈魚，因為不能作高度技術的加工製造，而仍利用土法曬煮晒乾，基本上已失掉了一半以上的價值，本縣魚脯出品，過去是靠台灣本島市場銷售的，現在本島人民生活改善，鹽煮曬乾，已被逐出了他們的需要市場，因此產量愈多，帶銷問題愈嚴重，甚至連連上面所說的一半價值也保不住了，那麼我們若是改用進步的方法加以製造，不就無問題了嗎？但是「製造」要靠許多條件的配合，比如調味的技術，製造原料——馬口鐵等，我們不是不能與先進國家比，就是台灣仍無法生產，至於資金，設備等尚在其次。

我知道在座的諸位議員先生，很多是澎湖漁業界的先進，同時也無時也不在為澎湖漁業前途竭盡心力，對本府的協助貢獻尤大。現在我們為解決澎湖鱈魚產銷路問題，有一個臨時濟急辦法，一個尚在研究試驗的遠景。先談臨時濟急辦法：透過省漁管

處請省漁會收購澎湖跌價過低之鱈魚脯，即在澎湖鱈魚價格如跌於生產成本以下時，由省漁會收購，運台灣本島冷藏，待價出售，其生產成本大概以鱈魚脯每公斤五元左右計算。這只是救急與保本，當然說不上漁民的生產利益了。其次說到遠景，今年春天農復會加工專家來澎，據其初步研議，擬將澎湖鱈魚用冷凍藏法運至台中，利用洋茹罐頭廠設備，製造鱈魚罐頭，內藏等製造肥料與飼料，因洋茹罐頭於每年春秋兩季進行製造，夏季為閒歇期，正好利用空檔解決澎湖鱈魚加工方面之急切問題。現該項意見尚在研究中。另本縣示範加工廠最近落成，交由區漁會試驗究以何法製造鱈魚，可保持其價值，并能獲得利潤，我想不久總會有一個結論的。

今年的鱈魚產量，比去年稍有減少，但是漁民們對於鱈魚的處理，自己想了「一條出路」，他們用冰藏鱈魚，裝箱運至高雄出售，每箱十五、六公斤，可售價八十元至九十元，平均每公斤約五元六角左右，比較用鹽的成本低而售價好，在本縣目前漁業不景氣中，此項貢獻非常值得推許。惟漁船因去高難出售鮮魚，出海工作天則因而減少，本年鱈魚產量稍有降低，此亦為原因之一。

五、關於爭取省補助款及籌編本年預算情形：現代國家，每將政府年度預算的重點及款額分配趨向，名之為「預算政策」，的確的，預算是最能代表施政政策之趨向的。本縣五十三年度的預算，未能於年度開始以前編送貴會審議，這是非常的抱歉。其所以未能按期編送的原因，以及本縣的一般財政情況，我想藉此機會先向貴會作一概略說明。本縣五十一年度預算，省府核定的補助款及本縣財源收入，合計不足因應是年歲出需要，雖一再予以核減，仍相差二百五十萬元，經取得省府諒解後准予虛列補助款，始能編成當年預算；五十二年度預算歲入與歲出差額更大，計又虛列省府補助款四百萬元。至縣鄉鎮方面，五十一年度全縣各鄉鎮歲入歲出差額達八十萬元，五十二年度歲入歲出差額達一百二十萬元，以上縣鄉併計兩年累積差額共達八百五十萬元，這是如何

沈重的一付擔子？嗣經再四請求省政府設法增加補助，藉以平衝縣鄉兩級預算，直到最近始獲得原則同意，并先撥給週轉金四百萬元，兩年來對於財務調度與運用，如是的前提下見財的勉強應付，其中苦況我想諸位議員先生一定可以想像得到的。

五十三年度預算，可靠收入僅有四百六十二萬一萬元，內計省補助款三千五百八十七萬元，地方自籌財源一千零三十三萬元，而省補助款中，屬於縣級者計為二千五百五十四萬元，較之上年補助二千三百九十八萬元，雖然增加一百五十五萬元，但以其支應所增法定用人費與經常費兩共一百三十二萬元之外，所餘亦屬無幾，如將公教人員退休經費計算在內，顯已不敷支出。

再就本年四千六百二十一萬元的歲入財源計算，除去經常門的法定支出三千三百四十六萬元，所能支應臨時門的各種事業經費款額，僅有一千二百七十四萬餘元，如再除去預定的經建經費八百五十一萬元（省定標準為六百二十六萬餘元），則教育文化支出等各種事業經費，僅能在四百一十三萬餘元範圍內（較上年預算七百五十三萬元，短少三百四十萬元），加以統籌勻支，其困難情形，自不難想見。

本年預算奉令絕對不准虛列補助收入，但就本人任期而言，乃是最後一個的年度，對於若干預定計劃，在前三年內由於經費困難所未實施事項，希望能在本年內補做完成。可是為了財源有限，如將應做工作，一一編入年度預算，事實上亦難以辦到。所以在編製本年度地方預算之前，決定兩項原則，第一、在公平、合理與節約、足用的一致原則下盡量緊縮各種消極性的事務經費；儘可能地緊縮各種非必要性或已無持續價值的事業經費。第二、將具有充分理由可以申請專款補助或事非急要而又款額較鉅的若干事業經費列入專案或以專加預算方式處理。

本縣五十三年度收支預算，現正根據上列原則漏夜趕編，預計可於本月廿一日前後，送請貴會提會審議。有關本年預算編制重點，容於提付審查時，再向各位議員先生詳加說明。

最後，本人願將此次參加全省行政會議時，所記省府黃主席對於財政、經建、教育、衛生各種提示，向各位議員先生，約略提出報告，俾作審查預算時之參考。

甲、財政：財政為庶政之母，一切建設的進行，在在都需經費，這些年來，由於各縣市收入不敷支出，若干地方建設又不能不辦，省府對各縣市的補助支出，與年俱增，逐漸養成一種倚賴心理，凡事總希望由省辦理或由省補助。其實，自治建設的舉辦，必須以自治財源的開闢為基礎。今後希望各縣市注意四點：①貫徹「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原則。②預算的編列，必須與工作計劃密切配合，並且要權衡緩急，把握重點，所謂「虛列歲入」情事更要絕對避免。③切實整理各縣市現有的財產，整頓各項稅收、規費與財產華息的收入，④推行公共遺產，開闢自治財源。

乙、經濟建設：地盡其利，貨暢其流，物盡其用，是我們在經濟建設方面努力的目標，今後希望特別注意以下五點：①加強土地利用。②加強水資源的開發。③除農業增產而外，希望各依其自然條件，充分把握自己的特性，加強漁業、林業與畜牧事業的發展。④加強農業推廣工作，農業增產有賴品種的改良、病虫害的防治、耕作技術與經營方法的改良。⑤注意內外銷的技術與市場的需要，並配合貿易的拓展，發展各地區的特產，提高作物的經濟價值。

丙、教育：教育為百年樹人的大計，希望一面繼續教室與學校的興建，一面要同時注意三點：①要健全地方教育人事制度，加強教育工作者人員的保障，以維護學校教育的安定。②加強生活教育，培養倫理道德觀念，發揚尊師重道的精神。③改善學校環境衛生，以培養良好的衛生習慣。

丁、社會衛生：注意飲水設備的建設與水井的開鑿。再主席在行政會議開幕致詞中提出「確立整體觀念」、「發揮革新精神」和「要有兼籌並顧的作為」三點指示，就中以「確立整



體觀念」一點，本人認為最關重要。他說「上下縱橫間的連繫，是促使政治進步的要領」。「所謂整體觀念，在行政上來說」就是上級與下級、政府與議會、官吏與人民，都要打成一片，彼此息息相通。我們必須澈底揚棄以往的本位主義，時時事事，都要本着一切為復國、一切為民衆的精神，以整個國家需要為前提，從全省民衆利益上着眼」。

主席在致詞中，曾引述 總統一段訓詞，說：「民主政治的安全軌道，是要以守信來發揮政治的道德，以守法來保障民主的精神，以守分來確定自由的分際，以守時來提高工作的效率，以守密來保持國家及工作的機密」，強調「守信、守法、守分、守時、守密」，以培養民主自由的實質，使政治、經濟、和文教、社會，以及人民的生活，昆能在安全軌道上運行」。

此次全省行政會議， 總統會親臨致訓，具見 總統對於此次會議的重視。

總統勗勉各級人員，要以法治精神樹立政治風氣，用科學方法提高工作效率，不論縱的指導，橫的聯繫，都要協調合作，觀摩互助，以交換行政技術和工作經驗；特別是各縣市長，應經常深入民間，瞭解民情民隱，隨時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總統指示地方事業建設方向，重在由人民自己推動，自己興建，自己管理，政府可隨時予以督導協助，同時並指出國民義務勞動，就是促進地方建設，民間力量的具體表現。

以上詠黎所提五項重點問題的討論，以及前此建國日報所刊本人任職三年來施政績效及實踐競選政見的檢討報告，統請各位議員先生不吝批評，坦誠指正，同時更希望各位議員先生今後隨加督促全力支持，俾使詠黎在這任期最後一年當中，加速完成未完事項。至於此次報告中所記 總統及主席在行政會議時之訓詞與提示，要在促使本縣各級行政人員知所領悟，一致遵行，復因全省行政會議決定事項，為今後各縣市的施政準則與決策指標，基於 主席「上級與下級，政府與議會、官吏與人民，都要打成一

片彼此息息相通」的指示，故特一併提出報告，以供各位議員先生今後審議本府各種法案及制定有關法規的參考。

最後，詠黎謹代表縣府全體同仁，敬祝  
貴會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先生健康愉快！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八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五日	月 日 星 期 程	議 程 時 間
第六次會	第四次會	第二次會	第一次會	第一次會	九時	上午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施政總報告	開會 選舉議長 議長宣誓就職		十二時	午
第七次會	第五次會	第三次會	停會	議員報到	三時	下午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五時	午

七月廿五日	七月廿四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二日	七月廿一日	七月二十日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第十五次會	第十四次會	第十二次會	第十次會	停	第八次會
審查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地政科、秘書室、安全室、 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停  會	第十三次會	第十一次會	會	第九次會
		縣政總質詢	警察局、民防指揮部、公共 汽車管理處、人事室、業務 檢查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兵役科、主計室工作報告 及說明

臺灣省立第一中學五屆第八次大會暨與海毒日談

### 澎湖縣會議第五屆第八次大會會場席次表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台 告 報

紀 錄 席

第 一 科 第 一 席			第 一 席		
6 謝 鼎	5 莊 東	4 藍 添 順	3 陳 伊 鋒	2 顏 順 夏	1 鄭 春 滿

第 二 科 第 一 席			第 二 席		
14 尹 楚 琳	13 呂 佛 會	12 許 周 素 雲	11 藍 丁 貴	10 蔡 福 田	9 蔡 團 圓

第 三 科 第 一 席			第 三 席		
20	19	18 高 宗 萬	17 李 許 春 蘭	16 呂 清 水	15 許 榮 管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第 四 席

聽

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八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五日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五	四	三	二	一	九	時	上
第六次會	第四次會	第二次會	第一次會		九	時	上
民政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施政總報告	選舉議長 議長宣誓就職		十二	時	午
第七次會	第五次會	第三次會	停會	議	三	時	下
兵役科、主計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員	五	時	午
				報			
				到			

七月二十日	六月	第八次會	地政科、秘書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九次會	警察局、安全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七月廿一日	日	大會 停	大會 停	大會 停	大會 停
七月廿二日	一	第十次會	衛生局、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一次會	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業務檢查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七月廿三日	二	第十二次會	縣政總質詢	第十三次會	縣政總質詢
七月廿四日	三	第十四次會	審查議案	第十五次會	審查議案
七月廿五日	四	第十六次會	審查議案	第十七次會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臺灣縣政府第五屆第八次大會臨時動議日誌表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鄉副議長春滿 許議員等爵 尹議員楚琳 高議員宗萬 陳議

員明廷 吳議員文義 藍議員添福 呂議員佛會 許周議員素

雲 顏議員順衷 呂議員清水 李許議員春蘭 蔡議員福田

藍議員丁貴 葉議員開佛 陳議員伊鋒 莊議員東 蔡議員團圓

列席：徐縣長詠黎 沙院長宗棠 稅捐稽徵處處長蔣文雄 民政局長

戴丕威（金祥卿代）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公共汽車管理

處主任趙蘭亭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

瑾 警察局長方士庭 教育科長張行慈 建設局長呂安德 地

政科長沈學烈 主任秘書孫學津 機要秘書李沛生 主計室副

主任凌廣昌 安全室兼代主任金幹之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鄉副議長春滿 紀錄：廖振輝 陳潤澤

##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主席報告：各位長官，各位首長，各位嘉賓，各位記者先生，各

位同仁：今天是本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各位長官，

各位嘉賓從百忙中抽暇親臨指導，使本會增光不少，

兄弟代表全体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同仁之中，

部份是遠自各離島趕來，尤其昨今兩天適逢颶風侵襲

，風雨交加，而同仁們却不憚氣候惡劣，毅然渡海前

來，這種精神不啻對地方父老有個很好的交代，同時

亦象徵着民主政治之進步，這一點本人甚為欽佩。

這次大會，本會有一項很重要的工作，那就是議長的

補選。鄉大洽議長自從當選為第三屆省議員以後，於

六月一日，業經辭去議員兼議長職務，依法應予補選，所以今天的第一個工作便是補選議長，以上簡略以代開會詞，下面開始選舉。

## （乙）選舉議長

一、選舉議長

1 選舉開始。

2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及選舉方法：本會現任議員十八人，全部出席。

選舉方法依照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以本

會議員以無記名投票互選之，以議員過半數之出席投票，得票

過半數為當選，如無人當選時，應即舉行第二次選舉以得票較

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另外關於圈選，應以筆管圈選者始有效，用鋼筆鉛筆圈選者均

視為無效。

3 推舉監察員：尹議員楚琳、呂議員佛會、陳議員明廷當選。

4 監察員查核選舉票。

5 啓示票櫃。

6 封固票櫃。

7 領票、投票（發票員：許扶搖、黃東華）

8 開票（開票員：王朝聘，唱票員：高振坤，記票員：謝文喜）

9 主席宣佈開票結果：莊議員東得十三票，蔡議員團圓得一票，

廢票四票，莊議員東當選為議長。

廢票四票。

二、議長宣誓

三、監誓人（澎湖地方法院沙院長宗棠）致詞：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來賓：今天是議長補選，宣誓就職典禮，

本人承邀監誓，甚覺榮幸。

莊議長是一位學者，在社會上被公認多才多藝，在已往曾經擔任

過第三屆議長，此次東山再起，可謂領導得人。我們看到，過去

已有卓越的成就，相信今後一定會更努力繼續為縣民服務。

議員，一方面是代表人民，一方面亦是人民公僕，我們司法工作，雖然代表國家，一部份還是替人民服務，盡管兩方面的立場不同，最後目的同樣都是為民服務，所以議會和法院仍然是有着密切的關係。有人說，司法是獨立的，與外面沒有什麼交往，不能合作，但更知遭，所謂司法獨立並不是司法孤立，而是司法審判上的獨立，任何人不得干涉，但在司法行政系統上，還是處處應當與外界有許多接解。因為，現在政府的經濟狀況不能格外顧慮到法院的組織，所以有許多地方尚賴外界的配合與協助，司法才有進步。今後希望議會的各位議員先生繼續與人民發生關係，為人民服務，應當以人民為重。就是說，人民有什麼話，有什麼意見，應當盡量代為表達，法院方面有什麼需要，亦希望諸位議員先生盡量協助，最後恭祝各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

四、議長致答詞：

主席、監督人、各位首長、各位來賓、各位父老、各位議員同仁：兄弟莊東，今天非常感激，很榮幸的能夠獲得全體同仁的好意與支持，要兄弟來繼任鄉議長遺留下來的後而一段任期，主持澎湖縣議會，首先我向各位同仁表示十二萬分的謝意。

今天兄弟雖然承蒙各位這樣關懷與愛護，當選為本屆末一段短時間的議長，個人覺得非常恐懼；第一點，因為兄弟個人覺得不學無術，是否擔當得起這個重大的責任。因此，我很誠懇地請求各位同仁，本着精誠團結的精神，繼續合作，經常予兄弟鼓勵與指教，如果今後兄弟所做的有什麼不對的地方，請不吝多多指教，如果以為兄弟的年齡大了，走不動，希望各位拉着我的手，我很願意跟隨各位為民服務。第二點，我感覺到民意代表的責任非常重大，不但要表達民意，為民謀福利，而且一言一行一舉一動都受人注意與重視，尤其最近，民意代表在議會發言往往會引起司法問題來，因此我們議員更須要為民表率，兄弟今天特地向各位提出一個保證，今後我願意追隨各位同仁，在各位議員同仁支持合作指教之下，同時也在政府各單位、地方各界以及各位父老的

合作指教之下，負起我應負的責任。

最近 總統曾有一段訓詞「民主政治的安全軌道，是要以守信來發揮政治的道德，以守法來保障民主的精神，以守分來確定自由的分際，以守時來提高工作的效率，以守密來保持國家及工作的機密」，我個人覺得這五守——守信、守法、守分、守時、守密，對於我們民意代表是一個最恰當的指示，所以兄弟很願意與各位議員同仁實踐力行，為民衆服務，為地方謀福利。

最後一點，我願意很虛心的接受各位議員同仁、各界、各位父老之指教，希望在座的各位同仁、各界首長及各位父老，經常給我一個檢討與批評。最後敬祝各位先生身體健康，精神愉快！謝謝各位。

五、禮成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議長東 鄭副議長春滿 呂議員佛會 許議員等爵 顏議員

順衷 陳議員明廷 葉議員開佛 藍議員添福 吳議員文義

陳議員伊鋒 尹議員楚琳 高議員宗萬 許周議員素雲 蔡議

員團回 呂議員清水 李許議員春蘭 蔡議員福田 藍議員丁貴

列席：縣長徐詠黎 機要秘書李沛生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瑾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翁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教育科長張行慈

財務股長張晚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

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莊議長東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月編)

散會：正午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議長東 鄧副議長春滿 蔡議員團圓 顏議員順衷 蔡議員

福田 許議員等爵 李許議員春蘭 陳議員明廷 吳議員文義

葉議員開佛 尹議員楚琳 高議員宗萬 呂議員佛會 藍議員

添福 陳議員伊鋒 許周議員素雲 藍議員丁貴 呂議員清水

列席：縣長徐詠黎 稅捐稽徵處處長蔣文雄 建設局長呂安德 教育

科長張行慈 機要秘書李沛生 地政科長沈學烈 民政局長戴

丕威（金祥卿代）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主計室副主

任凌廣昌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

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莊議長東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教育科工作報告（略）

#### (乙) 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議長東 鄧副議長春滿 蔡議員團圓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

明廷 顏議員順衷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伊鋒 吳議員文義

呂議員佛會 葉議員開佛 呂議員清水 藍議員添福 許周議

員素雲 高議員宗萬 李許議員春蘭 蔡議員福田 藍議員丁貴

列席：縣長徐詠黎 稅捐稽徵處處長蔣文雄 教育科長張行慈 人事

室主任鄧廣華 主計室副主任凌廣昌 機要秘書李沛生 地政

科長沈學烈 民政局長戴丕威 財務股長張晚 本會主任秘書

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莊議長東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乙) 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議長東 鄧副議長春滿 蔡議員團圓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

伊鋒 許議員等爵 吳議員文義 許周議員素雲 陳議員明廷

藍議員添福 高議員宗萬 李許議員春蘭 呂議員佛會 葉議

員開佛 藍議員丁貴 蔡議員福田 顏議員順衷 呂議員清水

列席：縣長徐詠黎 稅捐稽徵處處長蔣文雄 地政科長沈學烈 機要

秘書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民政局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

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莊議長東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四、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編)
  - 二、稅捐稽徵部門(另編)
- 散會：下午五時

###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議長東 鄧副議長春滿 陳議員明廷 許議員等爵 高議員

宗萬 吳議員文義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伊鋒 顏議員順衷

李許議員春蘭 葉議員開佛 呂議員佛會 藍議員添福 許周

議員素雲 呂議員清水 蔡議員福田 藍議員丁貴 蔡議員團圓

列席：建設局長呂安德 機要秘書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民政

局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鄧副議長春滿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建設局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議長東 鄧副議長春滿 蔡議員團圓 陳議員明廷 吳議員

文義 許周議員素雲 許議員等爵 顏議員順衷 葉議員開佛

李許議員春蘭 尹議員楚琳 呂議員佛會 藍議員添福 蔡議

員福田 高議員宗萬 藍議員丁貴 陳議員伊鋒 呂議員清水

列席：建設局長呂安德 機要秘書李沛生 兵役科長梁裕五 民政局

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莊議長東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說明事項

一、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議長東 鄧副議長春滿 吳議員文義 呂議員佛會 許議員

等爵 陳議員明廷 陳議員伊鋒 尹議員楚琳 許周議員素雲

高議員宗萬 蔡議員團圓 顏議員順衷 葉議員開佛 藍議員

丁貴 呂議員清水 藍議員添福 蔡議員福田 李許議員春蘭

列席：民政局長戴丕威 地政科長沈學烈 兵役科長梁裕五 機要秘

書李沛生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

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鄧副議長春滿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民政部門說明(月編)  
散會：正午

###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議長東 鄧副議長春滿 吳議員文義 陳議員明廷 蔡議員

團圓 許議員等爵 高議員宗萬 尹議員楚琳 李許議員春蘭

呂議員清水 許周議員素雲 藍議員丁貴 葉議員開佛 陳議員

員伊鋒 蔡議員福田 顏議員順衷 藍議員添福

列席：兵役科長梁裕五 地政科長沈學烈 機要秘書李沛生 主計室

副主任凌廣昌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民政局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

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莊議長東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四、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兵役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議長東 鄧副議長春滿 蔡議員團圓 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

明廷 高議員宗萬 許周議員素雲 尹議員楚琳 顏議員順衷

呂議員佛會 陳議員伊鋒 藍議員丁貴 葉議員開佛 李許議

員春蘭 吳議員文義 呂議員清水 蔡議員福田 藍議員添福

列席：縣長徐詠黎 主任秘書孫學津 地政科長沈學烈 民防指揮部

參謀主任林中理 機要秘書李沛生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衛生局長兆純志 民政局長戴丕威 本會

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莊議長東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四、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五、安全室工作報告(略)

六、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地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秘書室部門說明(另編)

三、衛生部門說明(另編)

(丙)審查事項

一、臨時動議審查通過一件  
種類：一般行政 動議人：莊東 附議人：全體議員

案由：澎湖防衛司令官榮訓肅電致敬案  
電文：澎湖防衛司令官 李鈞鑒，鈞座坐鎮澎湖，衛國利民，豐

功偉績，全民欽仰，欣聞榮陞無任依馳，謹代表十一萬縣

民肅電馳賀，伏祈察察。

議決：照原案通過

散會：正午

###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議長東 鄧副議長春滿 尹議員楚琳 李許議員春蘭 高議

員宗萬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等爵 吳議員文義 許周議員素

雲 藍議員丁貴 蔡議員團圓 陳議員明廷 藍議員添福 顏

議員順夏 葉議員開佛 呂議員佛會 呂議員清水 蔡議員福田

列席：警察局長方士庭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瑾 機要秘書李沛生 公共汽車管理

處主任趙蘭亭 民政局長戴丕威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

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莊議長東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四、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略)

五、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六、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七、業務檢查室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警政部門說明(月編)

二、民防部門說明(月編)

三、公共汽車部門說明(月編)

四、人事部門說明(月編)

五、業務檢查部門說明(月編)

散會：下午五時

十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議長東 鄧副議長春滿 高議員宗萬 尹議員楚琳 藍議員

添福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等爵 顏議員順夏 葉議員開佛

許周議員素雲 呂議員佛會 蔡議員團圓 吳議員文義 陳議

員明廷 李許議員春蘭 呂議員清水 藍議員丁貴 蔡議員福田

列席：縣長徐詠黎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兵役科長梁裕五 公共

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民防指揮部參謀

主任林中瑾 衛生局長兆純志 主計室主任謝霖 機要秘書李

沛生 民政局長戴丕威 稅捐稽徵處處長蔣文雄 財正科長張

明正 警察局長方士庭 建設局長呂安德(薛庚子代) 本會

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正午

十二、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議長東 鄧副議長春滿 藍議員丁貴 吳議員文義 呂議員

清水 顏議員順夏 葉議員開佛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等爵

高議員宗萬 許周議員素雲 呂議員佛會 蔡議員福田 蔡議

員團圓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明廷 李許議員春蘭

列席：縣長徐詠黎 稅捐稽徵處處長蔣文雄 機要秘書李沛生 民政

局長戴丕威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財政科長張明正 業務檢查

室主任汪鴻翥 主計室主任謝霖 建設局長呂安德(謝庚子代)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地政科長沈學烈 本會主任秘書  
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莊議長東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議長東 鄧副議長春滿 陳議員明廷 許周議員素雲 許議

員等爵 高議員宗萬 顏議員順衷 蔡議員團圓 葉議員開佛

尹議員楚琳 吳議員文義 呂議員佛會 蔡議員福田 陳議員

伊鋒 呂議員清水 藍議員丁貴 李許議員春蘭

列席：縣長徐詠黎 民政局長戴丕威 主計室主任謝霖 公共汽車管

理處主任趙蘭亭 稅捐稽徵處處長蔣文雄 業務檢查室主任江

鴻壽 財政科長張明正 人事室主任鄧廣華 建設局長呂安德

(薛庚子代)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林中瑾 機要秘書李沛生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

黃東華

主席：莊議長東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正午

###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莊議長東 鄧副議長春滿 許議員等爵 高議員宗萬 李許議

員春蘭 呂議員佛會 蔡議員團圓 吳議員文義 許周議員素雲

陳議員伊鋒 呂議員清水 尹議員楚琳 顏議員順衷 葉議員

開佛 陳議員明廷 藍議員丁貴 蔡議員福田

列席：主計室主任謝霖 財政科長張明正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

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莊議長東 紀錄：黃東華 廖振輝 陳潤澤 郭福氣 謝文喜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議長提議案 通過三件

二、審查縣政府交議案 通過二件

三、審查議員提案 通過三十三件

四、審查人民請願案 通過五件

(丙) 臨時動議

一、審查通過 八件

閉會：正午

甲、議長報告

一、本屆議會自開會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業務蒸蒸日上，深感榮幸。茲將本屆議會業務報告如下：  
二、本屆議會自開會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業務蒸蒸日上，深感榮幸。茲將本屆議會業務報告如下：

三、本屆議會自開會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業務蒸蒸日上，深感榮幸。茲將本屆議會業務報告如下：  
四、本屆議會自開會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業務蒸蒸日上，深感榮幸。茲將本屆議會業務報告如下：

五、本屆議會自開會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業務蒸蒸日上，深感榮幸。茲將本屆議會業務報告如下：  
六、本屆議會自開會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業務蒸蒸日上，深感榮幸。茲將本屆議會業務報告如下：

決議案

一、關於本縣教育經費之增加，業經本會決議，由縣政府撥款補助，以資改善。  
二、關於本縣水利建設之推動，業經本會決議，由縣政府撥款補助，以資改善。  
三、關於本縣交通建設之推動，業經本會決議，由縣政府撥款補助，以資改善。

四、關於本縣社會福利事業之推動，業經本會決議，由縣政府撥款補助，以資改善。  
五、關於本縣文化建設之推動，業經本會決議，由縣政府撥款補助，以資改善。

六、關於本縣衛生事業之推動，業經本會決議，由縣政府撥款補助，以資改善。  
七、關於本縣體育事業之推動，業經本會決議，由縣政府撥款補助，以資改善。

八、關於本縣其他各項建設之推動，業經本會決議，由縣政府撥款補助，以資改善。

九、關於本縣其他各項建設之推動，業經本會決議，由縣政府撥款補助，以資改善。

十、關於本縣其他各項建設之推動，業經本會決議，由縣政府撥款補助，以資改善。

十一、關於本縣其他各項建設之推動，業經本會決議，由縣政府撥款補助，以資改善。

十二、關於本縣其他各項建設之推動，業經本會決議，由縣政府撥款補助，以資改善。

十三、關於本縣其他各項建設之推動，業經本會決議，由縣政府撥款補助，以資改善。

十四、關於本縣其他各項建設之推動，業經本會決議，由縣政府撥款補助，以資改善。

十五、關於本縣其他各項建設之推動，業經本會決議，由縣政府撥款補助，以資改善。

十六、關於本縣其他各項建設之推動，業經本會決議，由縣政府撥款補助，以資改善。

十七、關於本縣其他各項建設之推動，業經本會決議，由縣政府撥款補助，以資改善。

十八、關於本縣其他各項建設之推動，業經本會決議，由縣政府撥款補助，以資改善。



# 澎湖縣議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決議案

##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為縣政府函請推薦本縣兵役協會委員三人提請公推案

議決：公推莊議長東、鄭副議長春滿、藍議員丁貴應聘

二、為縣政府函請遴派代表擔任本縣五十二年役勇征兵檢查委員會委員提請公推案

議決：公推蔡議員團圓擔任

三、為本會建議國有財產局合理降低本縣國有地售價乙案業經專案小組提出初步研議結論提請公決案

議決：維持原案仍請國有財產局合理降低本縣國有土地售價

##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請同意繼續收取馬公第二漁港受益費至四九一萬八仟元止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繼續收取至五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停止征收時之數額四、八二九、二六七、二〇元為止不得再行續征

二、為本縣五十二年度地方歲入出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附帶意見：今後請縣政府務必按照本會第五屆第四次臨時大會之決議依照預算法之規定切實辦理追加減預算務應先行提出工作計劃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再行辦理正式追加減預算

丙、議員提案

(一) 財政部門

一、種類：財政建設

案由：建議縣府撥款六萬元補助將軍村自來水廠增置副機一部以利供水案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藍添福 顏順衷

理由：查將軍村前蒙政府關懷開鑿深水井乙口裨益居民飲水良深惟該井抽水原動機係一半新舊者使用日久性能逐漸退化時生故障不獨供水不能順利且需負擔為數可觀之修理費實非該村經常所能負荷

◎該村擬增添副機乙部以備主機故障時應用所需價款約為九萬元請縣府補助三分之二(六萬元)餘三分之一(三萬元)由村民自行負擔

辦法：請縣府採納如數補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財政建設

案由：請縣政府特撥專款壹拾萬元補助湖西鄉望安鄉兩農會以利振興業務案

理由：查湖西鄉望安鄉兩農會均不幸因前任總幹事舞弊虧空鉅額公款一切業務停頓幾近癱瘓狀態雖經新任總幹事各自銳意經營奈因短缺資金徒勞無功應請縣府撥助運籌資金並予全力輔導以期復興

辦法：請縣府在五十三會計年度編列預算壹拾萬元各予補助五萬元

議決：修正通過

三、種類：財政建設

案由：建議縣府撥款壹拾萬元補助西嶼鄉車船管理所彌補交通車船虧損俾得繼續維持該鄉交通案

理由：查西嶼鄉車船管理所現有公共汽車乙輛交通船一隻每日定期行駛以維該鄉陸海交通裨益民生甚鉅惟因乘客有限且收費低廉尤以對於通學學生有免費優待致入不敷出目前虧損達六萬餘元之鉅由於該鄉財政拮据無法彌補長此以往勢必被迫停辦影響交通莫大為此咸望縣府核撥專款補助俾得繼續經營以維交通

提案人：吳文義 連署人：呂佛會 鄭春滿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補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一) 稅務部門

四、種類：稅務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莊 東 陳明廷

案由：建議政府撤銷商戶辦理預估所得稅以恤商艱案

理由：查所得稅法修正後新規定各商戶應于七月一日起一個月內

辦理申報本年度預估所得額並自行向公庫暫繳二分之一稅額一節過去未曾辦理因此商民對此茫無頭緒無從辦理而且

申報表繁雜異常填寫至難此項新辦法增加商人麻煩請撤銷

以體商艱

辦法：建議政府採納撤銷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 教育部門

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藍丁貴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迅速在望安鄉設立初級中學以利該鄉子弟就讀案

理由：查望安初中自民國卅八年撤銷併入省立馬公中學後該鄉

國校畢業生志願升學者必須渡海前來馬公就讀非但學童

諸多不便且增加家長之負擔頗重尤以貧寒優秀學生因家

長無力負擔學費致使無法繼續升學實為一大憾事

再查望安鄉各國校畢業生每年志願升學者約有八十餘人

已具設立初中之條件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修正通過

六、種類：教育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蔡團圓 陳明廷 吳文義

案由：建議縣府在案山光華二里之間設立國校案

理由：光華里現已增建校舍一百五十餘棟適齡學童增加約三百

餘人而海軍子弟小學容量已達飽和點但校舍仍在增建五

十棟中今後兒童增加上學更形困難

案山里之學童赴石泉就學亦因路途遙遠尤以風季更為不

便何況海軍子弟小學自身不能容納適齡兒童就學更無法

收容該二里學童入學

辦法：請縣府專案報請省府撥專款興辦

增編預算分期興建以海軍子弟學校現在教育設備撥補

除由海軍供給建地之外興建校舍不敷之經費可爭取海軍

方面之補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種類：教育 提案人：吳文義 連署人：呂佛會 鄭春滿

案由：建議政府對於執教在西嶼鄉地區之教員比照本縣三級離島

之教員發給離島加給藉以安定其生活而利服務案

理由：查西嶼鄉與澎湖本島一衣帶水交通不便生活與其他偏僻離

島相同然服務於該地區之教員未能比照其他離島教員發給

離島加給實欠公允應建議政府體恤服務於該地區教員之生

活困苦准予比照三級離島發給離島加給以安定其生活

辦法：請縣府建議省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 建設部門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陳明廷 吳文義

案由：建議經濟部飭令石油公司降低漁船用油售價以挽救漁業危

機案

理由：查本省漁業經濟所面臨之危機已為不容忽視之事實。如漁

業公司之瀕臨倒閉週轉不靈小型漁業之無力維持已是層出

不窮究其原因不外魚貨貶值漁業成本增漲導致收支不克平

衡所稱漁業成本當以漁業用油所佔成份為大幾年來油價不

斷上漲尤自去年附征國防特別捐以後柴油每罐加征高達壹

佰餘元漁民負擔慘重迨國防特別捐停征滿望回復舊價冀能

挽回頹風詎意售價依然如故而竟以貨物稅為由未予降低使

漁業無能振作此種措施顯與政府輔導政策背道而馳長此下

去勢必招致更為嚴重後果在此千鈞一髮之際懇請有關層峯從長計議准予降低售價藉以挽救漁業危機而期提高生產

辦法：○請轉請有關層峯採納

○請省議會協助建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莊 東 陳明廷

案由：建議政府迅速在烏嶼村開鑿深水井一口以解村民飲水困難案

理由：查本縣本年因久旱不雨各村里均發生水荒尤以烏嶼村最為嚴重村內水井皆枯渴村民所需飲用水須每天僱船往員村員

取用其困苦情形無言可諱請政府迅予設法開鑿深水井一口

以解水荒

辦法：建議政府派員調查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莊 東 陳明廷

案由：請政府建議石油公司在赤崁村設置漁用油加油站以利漁業

生產案

理由：查邇來白沙鄉漁業異常發達各村漁船激增惟未設置加油站致使吉貝島嶼員員通梁後寮赤崁等村漁船加油必須到馬公

或僱車船運往各村不僅增加漁民之負擔並且影響漁船作業

時間請政府建議石油公司在赤崁村增設加油站以利漁業生

產

辦法：請縣府轉請中國石油公司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莊 東 陳明廷

案由：請縣府遷建第二光盛輪聯盛輪羅難者紀念碑於忠烈祠前廣

場以利環境之整理案

理由：查第二光盛輪聯盛輪羅難者紀念碑建於觀音亭南側現該處

縣府已着手整建噴水池開將逐漸擴建為一小型公園實為鎮

民消遣好去處惟該紀念碑之存在深嫌有碍整個公園計劃且

威地點有欠適當應請縣府將其遷建於忠烈祠以利環境之整

理

辦法：請縣府採納遷建

議決：擱置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莊 東 陳明廷

案由：建議政府在港底西溪間建築一道海堤作為交通道路並將海

堤南側海灣作成貯水庫以利交通並發展農業案

理由：查馬公湖西鄉幹路由於實施太武計劃路線變更計劃中之港

底至西溪段新闢道路據迂迴海岸因部份過於靠近海岸恐易

被沖毀倘若將上述兩地直線連結建築一道海堤作為道路非

但可縮短兩地間距離有利交通及軍事且海堤南側海灣尚可

利用為貯水庫必能裨益本縣農業灌溉實為一舉兩得

辦法：請政府研究辦理

議決：修正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莊 東 陳明廷

案由：建議縣府速予加寬湖西鄉各段狹窄道路並鋪裝柏油路面以

利交通案

理由：查湖西鄉武城至港底南寮至北寮許家村至白沙嶺（中西寮

間）等各段道路路幅狹窄車輛來往困難亟待加寬並予鋪裝

柏油路面另湖西至青螺段道路業已加寬完竣亦待鋪裝柏油

路面以利交通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陳明廷 李許春蘭

案由：請縣府撥款建造各村里防空洞以策安全案

理由：查目前各村里之公私有防空洞為數並不多一但有空襲勢必

無處藏身避難應請縣府迅速調查建造以期有備無患

辦法：請縣府迅予勘查撥款建造

議決：修正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蔡國圃 陳明廷 鄭春滿 吳文義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統一籌裝鄉間路燈以利夜間交通而促進鄉村都市化案

理由：查本縣自實施農村電化以來為鄉村帶來不少光明與繁榮惟迄今尚未裝設路燈一入夜晚交通要道黑暗無光實為美中不足各地民衆雖盼望殷切無如自身經濟乏力加之連年災荒三餐尤在自顧無暇各鄉鎮公所雖亦計議及此惟逐年所編預算僅能勉強維持經常費而已何來餘力願及因此除仰賴於縣府統一籌裝之外別無他法且徐縣長在就職三週年政績檢討會上曾經表示願致全力在剩餘任期中為鄉村建設而努力此項諾言懇請逐步實現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分別緩急按步實施  
議決：併案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蔡國圃 陳明廷 鄭春滿 蔡國圃 呂清水

案由：為發展觀光事業及增進國民身心健康起見建議縣府開闢馬公市區內公園含兒童樂園案

理由：○馬公為本縣之首區觀光旅客日增除往林投通梁一遊外大部份時間仍逗留於馬公市區內僅進入商店外無一適當地點可供消遣

○兒童樂園若設於海邊未嘗不可但不易照顧不如設於市區內為優

○冬秋季風較大不適宜於郊外散步與遊樂市區內有公園較為適宜

○市區人口日見增多商店林立空地窄小空氣沉悶為避免兒童嬉戲於馬路上實有開建市區公園含兒童樂園之必要  
辦法：建議縣府將市區適當地區開建為市內公園含兒童樂園  
議決：修正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佛會 連署人：吳文義 蔡國圃 鄭春滿 陳明廷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興建外垵國校教室二間風櫃國校教室一間以為中年級學生全日上課案

理由：○查外垵國校學生已擁九班之多惟原有校舍破舊不堪倘遇風雨勢必倒塌而新建教室又不敷使用致使學童無法全日上課又風櫃國校現僅有校舍五間其中一間為十五坪充為辦公廳及保健室之用外尚剩四間充為教室而該校現有六個班級除五、六年級各佔一間可全日上課外三、四年級與一、二年級各合用一間因此中低年級學生不得不在二部制上課影響兒童學業甚大

○復查維持中年級以上學生全日上課政府至為重視全省各地莫不如此本縣亦不列外應請設法增建教室使求學得到均等而符政府對於中年級以上學生全日上課之規定

議決：併案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佛會 連署人：吳文義 鄭春滿

案由：建議縣府盡速建設外垵碼頭防波堤藉以保護碼頭並策漁船安全案

理由：查西嶼鄉外垵村現擁有漁船四十餘艘為該鄉主要漁村之一雖已建有碼頭可資漁船停泊惟該碼頭面臨外海一年四季均受巨浪襲擊勢必無法持久耐用亟需增建防波堤藉以保護碼頭並策漁船安全

辦法：請縣府盡速勘測建設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問佛 連署人：藍添福 顏順衷

案由：請縣府盡速建設將軍村碼頭以利船隻停泊並軍民行旅案

理由：○查將軍村為本縣重要漁村之一擁有大小漁船甚多惟迄無漁港碼頭影響漁民作業甚鉅且一般軍民行旅上下船亦極其不便危險

①該村近數年來屢蒙最高當局關懷並常有高階層人員蒞臨巡視建設碼頭實為刻不容緩

②建設將軍碼頭之議曾蒙 總統指示辦理在案聞建設局近已擬就該項建設藍圖應請縣府早日興建

辦法：請縣府優先盡速興工建設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順衷 連署人：葉開佛 陳伊鋒

案由：請縣府興建七美鄉國校教員宿舍藉以安定教員服務情緒案  
理由：查服務於七美鄉國校之教員由於孤懸海隅交通不便一切娛樂福利均無法享受生活極為困苦彼等雖抱有春風化雨之熱忱奈因棲身無所致使見異思遷影響教學情緒頗多因此亟需興建宿舍俾使調任教員有處居住能安心教學

辦法：請縣府編列五十三會計年度預算興建  
議決：照原案通過

廿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順衷 連署人：葉開佛 陳伊鋒

案由：請縣府特撥專款修建七美國校標準廁所以利衛生案  
理由：查七美國校前蒙撥款興建標準廁所一間裨益兒童衛生莫大然而年久失修現已不堪使用不僅失却標準廁所意義且全校師生無處方便影響環境衛生甚鉅為此咸望政府迅予修建以利衛生

辦法：請縣府迅予特撥專款修建  
議決：照原案通過

廿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順衷 連署人：葉開佛 陳伊鋒

案由：建議縣府迅予修建七美國校三間教室以利教學案  
理由：查七美國校現有教室三間破舊未修無法使用致教室不敷上課影響教學甚鉅全校師生祇有望破損教室與嘆無計可施誠有從速修復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着即派員勸查修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廿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伊鋒 連署人：顏順衷 蔡福田

案由：建議縣府在古貝港口兩邊豎立標誌桿以策航海安全案

理由：查古貝漁港邇來在政府扶植下漁船逐漸增加成為本縣主要漁港之一惟港口兩邊暗礁林立漁船出入甚感危險雖漁船駕駛有十二分小心注意航運仍防不勝防因此亟需在港口兩邊豎立標誌桿以示航道而策漁船出入安全

辦法：請縣府派員勸辦  
議決：照原案通過

廿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文義 連署人：呂佛會 鄭春滿

案由：請縣府迅予核撥西嶼鄉電化工程費配合款冀能早日實現供電案  
理由：查實施西嶼地區電化縣案經蒙有關單位重視業由台灣電力公司派員實地勘查設計完竣一俟工程所需配合款繳付後即可興工供電惟上項配合款之籌措省府僅允撥助五分之三尚不足五分之二須由縣府及地區用戶負擔然該地區居民均係貧窮漁農收入有限實無法負擔是項鉅額配合款致使全部計劃擱置迄今許久遲遲未能進行用戶甚為焦慮為此懇請縣府體恤該地區情形特殊用戶無力負擔賜予核撥是項配合款俾得早日興工供電以利民生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廿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文義 連署人：呂佛會 鄭春滿

案由：請政府在西嶼鄉月再擇址開鑿深水井乙口以解鄉民飲水困難案  
理由：查西嶼鄉於民國四十七年曾蒙政府撥款在池東開鑿深水井乙口惟因選擇地點不當且施工技术欠佳致施工後未見水源終置之荒廢鄉民只望井興嘆現鄉民之飲用水端賴淺水井供應因水源有限加以邇來人口驟增大有供不應求之勢尤以今年旱魃已屢次發生嚴重水荒為一勞永逸計亟需另再擇址開鑿深水井乙口以解該鄉飲水之困難

辦法：請政府採納優先開鑿

議決：修正通過

廿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文義 連署人：呂佛會 鄭春滿

案由：請縣府補助西嶼鄉公所興建會議室乙幢俾供集會之用案

理由：查西嶼鄉公所現有辦公廳過於狹小不但不敷辦公且無會議室每逢開會諸多不便

議決：照原案通過

○項本縣各鄉鎮公所辦公廳及會議室均已蒙縣府撥助經費先後興建完竣獨西嶼鄉未獲補助興建殊欠公允

○西嶼鄉會議室不僅為該所自身切要凡民衆集會團體開會等均得其便實屬一舉兩得

辦法：請縣府撥助西嶼鄉公所興建不小於三十坪之會議室壹幢

議決：照原案通過

廿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闈園 連署人：陳明廷 蔡福田

案由：請縣府建議海軍第二軍區司令部准予菜園石泉前寮等里住戶利用自菜園水源地至第二軍區輸水管裝設自來水飲用以解飲水困難案

理由：查菜園石泉前寮等里飲水均賴地表水往往因旱災而發生水荒且不合衛生亟待政府開鑿深水井才能解決惟目前政府財政困難無法開鑿深水井如能利用海軍菜園水源地水源裝設自來水供給附近居民飲用則居民之飲水問題即可獲得解決

辦法：請縣府洽請海軍第二軍區司令部准予採納而所需主水管裝設費由政府補助但用戶裝設自來水設備費及電費或水費由用戶負擔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丙) 地政部門

廿八、種類：地政 提案人：陳明廷 連署人：鄭春滿 許等爵

案由：請縣府再澈查本縣駐軍任用民房情形以資減賦并發給補償費案

理由：查本縣現有部份部隊因營房不敷分配而暫住民房但房東未獲補償及減免各項稅捐頗欠公允

議決：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丙) 地政部門

廿九、種類：地政 提案人：藍丁貞 連署人：藍添福 陳伊鋒

案由：請縣府洽請國防部將本縣前因軍事需要征用之民地現不使用部份(包括沙港機場)發還原業主耕作俾維生計案

理由：查本縣前因軍事需要征用之民地現有一部份(如沙港機場等)不使用將置之荒廢甚為可惜原業主因土地被征用生產減少生活蒙受影響甚大應速洽請國防部將本縣現不使用之土地悉發還原業主耕作俾從事生產而維家計

辦法：請縣府迅即派員赴國防部洽請按照原征購價格發還

議決：修正通過

(丙) 警政部門

三十、種類：警政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吳文義 陳明廷

案由：請縣府將警民協會所需經費正式納入預算以減少無謂煩言案

理由：查警民協會所需經費一向採取自由樂捐方式責由警局各分支機構從事勸募名曰樂捐實則攤派硬由漁船分別噸級負擔一定款目此種方式由來已久當此漁況日趨衰頹漁民生計無暇自顧此種不樂之捐雖在極端困難之下亦祇忍氣吞聲勉能應付惟背地頗言嘖嘖殊關政府信譽

辦法：請政府在不抵觸法令之下列入正式預算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丙) 警政部門

卅一、種類：警政 提案人：呂佛會 連署人：吳文義 陳明廷

案由：請縣政府建議有關單位迅即禁止外坡燈塔飼放山羊以免損害農作物而護農民生產案

理由：查西嶼鄉外坡燈塔養有山羊四百餘頭經常散放四處附近一帶之農作物無不遭受甚大之損害尤以今年旱災嚴重農產失收農民均無以為食又遭到羊群侵害災情之慘重無可言喻長

辦法：請縣府再派員前往各村里澈底調查駐軍佔用民房情形而予以補償及減賦以昭公允

議決：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卅九、種類：地政 提案人：藍丁貞 連署人：藍添福 陳伊鋒

案由：請縣府洽請國防部將本縣前因軍事需要征用之民地現不使用部份(包括沙港機場)發還原業主耕作俾維生計案

理由：查本縣前因軍事需要征用之民地現有一部份(如沙港機場等)不使用將置之荒廢甚為可惜原業主因土地被征用生產減少生活蒙受影響甚大應速洽請國防部將本縣現不使用之土地悉發還原業主耕作俾從事生產而維家計

辦法：請縣府迅即派員赴國防部洽請按照原征購價格發還

議決：修正通過

議決：修正通過

(丙) 警政部門

三十、種類：警政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吳文義 陳明廷

案由：請縣府將警民協會所需經費正式納入預算以減少無謂煩言案

理由：查警民協會所需經費一向採取自由樂捐方式責由警局各分支機構從事勸募名曰樂捐實則攤派硬由漁船分別噸級負擔一定款目此種方式由來已久當此漁況日趨衰頹漁民生計無暇自顧此種不樂之捐雖在極端困難之下亦祇忍氣吞聲勉能應付惟背地頗言嘖嘖殊關政府信譽

辦法：請政府在不抵觸法令之下列入正式預算

議決：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丙) 警政部門

卅一、種類：警政 提案人：呂佛會 連署人：吳文義 陳明廷

案由：請縣政府建議有關單位迅即禁止外坡燈塔飼放山羊以免損害農作物而護農民生產案

理由：查西嶼鄉外坡燈塔養有山羊四百餘頭經常散放四處附近一帶之農作物無不遭受甚大之損害尤以今年旱災嚴重農產失收農民均無以為食又遭到羊群侵害災情之慘重無可言喻長

辦法：請縣府再派員前往各村里澈底調查駐軍佔用民房情形而予以補償及減賦以昭公允

議決：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丙) 警政部門

此以往該地勢必無法耕耘民不能維生發生社會嚴重問題爲此請縣政府建議有關單位禁止餵羊以護農民生

辦法：請縣政府建議有關單位迅即禁止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卅二、種類：警政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藍丁貴 葉開佛

案由：請警察局從輕處罰違警案件案

理由：查目前警察局對於違警案件之處罰最低以銀元二十元爲起碼最高甚至五十元之夥深嫌處罰過重按違警案件除賭博明知不法而故爲者外其他如交通衛生等往往均因無意之過失却遭處罰殊感欠妥蓋處罰應具警惕作用如果盲目過重之處罰非但無法糾正違警者之過錯反將招致一般埋怨實非上策既非明知故犯應請警察局從輕處罰

辦法：請警察局除賭博案件外對於其他違警案件應予從輕處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 人事 門 部

卅三、種類：人事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莊 東 陳明廷

案由：建議政府保障各機關團體僱用之臨時人員服兵役退伍後應復原職以免失業案

理由：查目前各機關僱用之臨時人員由於非編制內員額每因服兵役入營即必須辭職退伍還鄉後即失業宜應建議政府除服役期間得另僱人員代理外俟其退伍後應予復原職以保障其工作

辦法：◎建議政府採納辦理

◎請督促各團體盡量採納

議決：修正通過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澎湖區漁會

案由：爲請轉請縣府准由馬公第二漁港填築地補償款項下撥給

本會二〇〇萬元充作各項建設經費案

議決：通過

二、請願人：葉保金

案由：爲民所建房屋係經縣政府發給建築執照合法興建請貴會主持公道阻止縣府令民拆除案

議決：送請縣府依法辦理並酌予補償

三、請願人：陳明炎

案由：爲民房屋被軍方使用十餘載請協助收回該房屋及土地並予補償案

議決：送請縣府准予所請

四、請願人：陳 額

案由：爲民等文澳段房地產被駐軍使用已久請設法歸還並賠償損失案

議決：送請縣府准予所請

五、請願人：鄭特木

案由：爲民房被駐軍使用十五載迄未得租金且年久失修請呈轉防衛司令部賜予撥助整修案

議決：照轉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財政 動議人：吳文義 附議人：許等爵 陳明廷 陳伊鋒 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籌設鄉鎮農會運營資金二十萬元貸放各農會循環運用案

理由：查縣府爲改進農村經濟提高農民生活一向不遺餘力尤其對各級農會更爲力謀輔導惟本縣因先天條件不足後天條件又失調而且近年來由於縣府疏於監督以致部份鄉鎮農會接連發生舞弊事件各地農民遭受損失不少亟待政府全力加強輔導冀能健全組織振興業務爲農民謀取福利

辦法：○請縣府專款籌設運營資金二十萬元以低利貸款方式貸放各鄉鎮農會循環運用

議決：通過  
○請縣府訂定實施辦法並嚴格監督輔導作有效運用

二、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陳明廷 李許春蘭 蔡團圓 呂佛會

案由：請縣府迅速建設殯儀館以資民衆利用案

理由：查本鎮人口密集房屋林立既無適當空地又無殯儀館之設因此民衆每有喪事不得不在交通要道舉行出殯儀式妨害交通甚鉅如設有殯儀館不但可解決此問題尙可符合政府改善民俗之要求

辦法：請縣府在不會計年度編列預算撥地興建

議決：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陳伊鋒 呂佛會 高宗萬 顏順衷

案由：建議政府勿將高馬航線開放民營仍請維持省營案

理由：○查高馬航線自建造澎湖輪行駛以來軍民咸感稱便惟邇來由於本年度省府對台航公司之補助款削減甚多以致高馬航線將開放民營之說不脛而走消息傳來澎湖軍民至感惶恐

○復查澎湖位處海峽爲我反攻復國之軍事要地高馬間海上客運唯該輪是賴其此該一航線抑或營利價值不高仍須由政府經營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建議省府切勿開放民營

議決：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伊鋒 葉開佛 連署人：陳明廷 顏順衷 高宗萬 呂佛會

案由：建議縣府建造三十噸級交通船撥交需要鄉鎮維持離島交通

理由：查本縣離島羅列各離島間交通至爲不便目前除西嶼鄉有交

通船定期行駛外其餘各離島之交通端賴便船或軍差船作不定期維持政府如能建造三十噸級交通船撥交需要鄉鎮公所經營當可解決久懸不決之本縣離島交通問題

辦法：○請縣府令飭需要交通船之鄉鎮公所擬具詳細計劃報縣府審核認可後由縣府統籌建造三十噸級交通船若干艘撥交鄉鎮公所運營

○望安七美兩鄉可由現有漁船調充交通船不必新造惟須由縣府撥款補助

○交通船由鄉鎮公所妥善運營定期維持交通外晚間尙可利

用捕魚做鄉鎮公共造產

議決：併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陳明廷 李許春蘭 顏順衷 呂佛會 尹楚琳

案由：建議縣府促請中華航空公司開闢高雄—馬公航線並請轉請交通部予以核准以利本縣對外空運並發展觀光事業案

理由：○查本縣對外空中交通目前由民航空司每日維持一航次惟由於受到風向風力等安全限制以及機件故障等致使該公司班機經常有停航現象軍民行旅甚感不便

○邇來來澎湖光之各地旅客日益增多據悉這些觀光旅客十之八九以搭乘飛機爲主要目的因民航班機航行不正常影響觀光旅客行期間接亦影響本縣觀光事業

○前此民航空司班機因強風斷航約一週台澎兩地滯留旅客甚多中華航空公司包機曾飛行多班次疏運旅客不少一般反應良好咸認應請縣府促成中華航空公司開闢高馬航線以改善本縣對外空中交通

辦法：建議縣府促請中華航空公司開闢高雄—馬公航線並轉請交通部予以核准

議決：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伊鋒

附議人：

高宗萬 顏順衷 陳明廷  
尹楚琳 李許春蘭

案由：建議縣府擬具長期計劃逐年整修市區下水溝以利環境衛生

理由：查本鎮市區下水溝由於年久失修頗多淤塞不通諸如民權路

仁愛路一帶雖為市區腹地排水系統異常惡劣污水淤積臭

氣沖天行人莫不掩鼻而過又如縣立圖書館本會週圍以至救

國團附近之水溝更是四季積水蚊蠅叢生影響市容危害公共

衛生之大莫過於此

辦法：請縣府擬具一項長期（三年或五）計劃逐年做重點整修

七、種類：稅務

動議人：吳文義

附議人：

許等爵 陳伊鋒  
葉開佛 李許春蘭

案由：建議縣府飭令稅捐稽征處嚴格查緝各機關團體員工福利社

非法對外營業維護正當商人權益案

理由：查各機關團體所設之員工福利社或員工消費合作社本為謀

取員工福利僅對內營業不得對外營業惟邇來本縣有不少投

機份子假藉員工福利社名義變相對外營業企圖逃稅牟利非

但影響本縣稅收且妨害正當商人之權益甚鉅亟待加強查緝

杜絕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切實執行

議決：通過

八、種類：主計

動議人：吳文義

附議人：

許等爵 陳伊鋒  
葉開佛 陳明廷

案由：建議縣府按實際需要切實分配各單位差旅費預算以免影響

工作情緒提高工作効率案

理由：查本縣今年度地方總預算刻正編製中據悉就中縣府各單位

差旅費係以平均分配無論承辦業務輕重或出差與否平均領

得旅費致使真正業務煩重需要出差人員因領不到旅費而工

作情緒低落影響業務推行至鉅此者雖曰平均分配實則一種  
假平等倘若所傳屬實則至為不該應即嚴加糾正

辦法：請縣政府切實改善

議決：通過

# 一、教育部

答覆人：張科長行達

陳議員明廷：

一、國校修課設備費，仍由縣政府統籌支應，亦須公辦缺乏技術人員，除了少部份修課交由校員自辦並委託縣公所派員嚴加監督外，希望仍要往國由縣府統籌。

二、自然增班計畫，至為重要，難免影響學童上課。目前預算雖為編於部費但在籌備與既課範圍情形，仍請縣府儘予把握時效儘速籌辦與建。

三、石炭礦校出入至感不便，此次召開家長會很多家長曾徵備兵備局，希望礦校方面設法一下。

四、縣立體育會訓練其基時常休課學生，下學期希望不再聘他。

五、學校設備甚多，經費困難，希望仍由縣府統籌辦理，人自應同感。目前體育會對自立中學的修繕採取三年輪流一次辦法，實難以卒成效最佳，因此我們也覺得如能統籌運用實可發揮更大效果，由於地方的反應以及鄉鎮的要求我們應好交辦。

六、自然增班教育前次縣議長謝席會議時我們曾經要求他們在七月十五日以請並部，迄今何無一縣議寫樣與工，我們計劃於下次聯席會議時徵求他們意見由縣府代籌。

七、校門通行縣府一定負責與軍方交涉。

八、體育老師沈其其已經離任，這問題今後我們應該注意。

## 質詢

二、副正與財政科主任密協關中。

陳議員丁漢：

一、省中與馬校換校問題不但在論理上以及實際上均感困難，且要，但為何迄仍無法實現，自從此一計劃開始後馬校為此備其不置事大，自然增班教育全部經費支撥學校，三年級學生無任其主上難，原因據謂省中級中學二級手續上雖無法獲得解決，而縣府方面也認爲應由省中或縣公所負責接收，請問校長是一位教育主管是否肯犧牲收土地，再設經費以目前縣鎮預算是否能夠編列一筆補償經費都是無可能的事，縣長既是地方長官一位行政主管應隨其毅然擔起這一責任，積極編列預算加以配合，否則置放棄此一計劃以見馬校每年自然增班教育無法興建而影響到學生課業。

二、縣中與師部換校問題，報載今年暑期即可完成，對此本人有一點意見，省中換校既已遭受頗多困難縣中換校是否亦可以果斷畢竟或不無疑問，即使能順利完成校舍是否亦可以果斷畢竟。

三、關於本人建議科長擬將後校舍應於六個月內檢選興建切不可拖延，據我所知目前師部宿舍一個房間最多僅能容納一、二十名學生，如果將四、五十名學生擠於其間一、二年尚不能解決，即本人希望不知不辦，以爲影響到縣中整個教育。

四、水產學校改辦專科經過本人幾次建議，縣府已經成立程運籌委員會，並開會決定由水產學校校長章振升計劃提出報告，但據謂其案方面因爲私人問題對於升格頗表反對，因而迄未提出計劃，請令年度教育總會計劃在其際、澎湖、安平等三處增辦一處此五年專科，結果已被基隆學取，縣長被長科長之不盡心辦事，請其負責，這問題請科長說明一下爲什麼迄不能提出計劃，其結果果敢取是否有利。

五、教育經費有補助款入事關教育前途，請科長注意，其經費來源，請科長注意，其經費來源，請科長注意。

六、教育經費有補助款入事關教育前途，請科長注意，其經費來源，請科長注意。

七、教育經費有補助款入事關教育前途，請科長注意，其經費來源，請科長注意。

八、教育經費有補助款入事關教育前途，請科長注意，其經費來源，請科長注意。

九、教育經費有補助款入事關教育前途，請科長注意，其經費來源，請科長注意。

# 一、教育部門

答覆人：張科長行慈

陳議員明廷：

一、國校修建設備費，仍應由縣府統籌支配，鄉鎮公所既乏技術人員，除了少部份修理交由校方自辦並要求鄉鎮公所派員嚴加監督外，希望仍照往例由縣府統籌。

二、自然增班教室迄未見招標興工，難免影響學童上課。目前預算雖然編於鄉鎮但在鄉鎮財政調度困難的情形下仍盼縣府能予把握時效儘速統籌興建。

三、石泉國校出入至感不便，此次召開家長會很多家長曾被衛兵擋駕，希望與軍方連繫一下。

四、縣中體育老師沈甚基時常體罰學生，下學期希望不再聘他。

答：  
一、學校設備費由於鄉鎮配合頗有困難，希望仍由縣府統籌辦理本人有此同感。目前教育廳對省立中學的修建採取三年輪流一次辦法，實施以來成效頗佳，因此我們也覺得如能統籌運用當可發揮更大效果，由於地方的反應以及鄉鎮的要求我們祇好交辦。

二、自然增班教室前次鄉鎮長聯席會議時我們曾經要求他們在七月十五日以前發包，迄今仍無一鄉鎮招標興工，我們計劃於下次聯席會議時徵求他們意見由縣府代辦。

三、校門通行縣府一定負責與軍方交涉。

四、體育老師沈甚基已經離任，這問題今後我們應該注意。

陳議員明廷：

一、學校興建應斟酌實際需要，切勿採取輪流方式希望再作考慮。

二、教職員宿舍希望依照馬校條件普遍興蓋，石泉國校今年度並請列入計劃。

答：

一、三年輪流一次對象是省立中學，不是我們澎湖縣。

二、刻正與財政科主計室協調中。

藍議員丁貴：

一、省中與馬校換校問題不但在論理上以及實際上大家都認為確有需要，但為何迄仍無法實現，自從此一計劃開始後馬校為此犧牲不謂不大，自然增班教室全部經費支援換校，三年級學生無法全日上課，原因據說省中應爭取二千坪土地無法獲得解決，而縣府方面也認為應由省中或鎮公所負責征收，請問校長是一位教育主管是否有權征收土地，再說經費以目前鄉鎮預算是否能夠編列一筆補償經費都是無可能的事，縣長既是地方長官一位行政主管應請其毅然擔當起這一責任，積極編列預算加以配合，否則應放棄此一計劃以免馬校每年自然增班教室無法興建而影响到學童課業。

二、縣中與師部換校問題，報載今年暑期即可完成，對此本人有一點意見，省中換校既已遭受頗多困難縣中換校案是否可以用很簡單完成不無疑問，即使能够順利完成校舍是否可以使用也值得考慮，因此本人建議科長遷移後校舍應於六個月內儘速興建切不可拖延，據我所知目前師部宿舍一個房間最多祇能容納一、二十名學生如果將四、五十名學生擠於其間一、二年尚不能解決，即本人希望不如不辦，以免影响到縣中整個教育。

三、水產學校改制專科經過本人幾次建議，縣府已經成立促進委員會，並開會決定由水產學校校長草擬升格計劃提出爭取，但據傳說某方面因為私人問題對於升格頗表反對，因而迄未提出計劃。據聞今年度教育廳曾計劃在基隆、澎湖、安平等三處選擇一處成立五年專科，結果已被基隆爭取，縣長校長科長之不熱心爭取不無責任，這問題請科長說明一下為什麼迄未提出計劃爭取，將來如果爭取是否有希望。

四、最近報載有關國校人事調動必須教育廳核准問題，按我國憲法教育是由地方政府負責，縣市長負有監督責任，教育廳之所以要報准據說是縣市長容易受地方派系左右，為防止此一弊端故予規定。

，對此本人認為不無違背地方自治分權制度之要求，須知目前外國教育制度不但是國民教育甚至大學教育也是由地方政府負責，他們並不因地方派系另訂規定，爲了制度的確立長官職權與地方派系必須分開切不宜加以剝奪，有機會不妨建議一下。

五、學校修建設備陳議員要求仍由縣府統籌辦理乙節，以本人意見仍應歸由鄉鎮公所自營，雖然各鄉鎮預算編列甚少但根據過去情形鄉鎮方面都能自動爭取地方捐募，預算外收入可說增加很多，自從縣府統籌後鄉鎮長即因業務不在鄉鎮範圍不甚關心，變成鄉鎮與學校脫節影響不謂不大，爲了實際需要並符合法令要求本人還是主張由鄉鎮自辦，除了鄉鎮公所缺乏技術人員自動要求縣府代辦外切不宜由縣府統辦，如果說縣府一定要辦即預算應該編列於縣府不應在鄉鎮，否則爲了地方自治的建制絕不能由縣府收辦。

六、教職員退休辦法迄未見公佈，原因據說退休辦法實施後政府恐無法負擔一筆龐大經費。按日據時期教員有恩給制度比諸一般公務人員享有優遇，目前教員雖說較比一般待遇好，事實上除了固定薪津外並無任何額外津貼，因此退休辦法應速實施否則薪津必須要求提高三百元，有機會希望提出反映。

答：

一、換校案拖得很久本人也覺得很抱歉，其關鍵在於二千坪土地無法解決，雖然政府可以征收但爲顧慮地主利益，我們還是儘量予以協議地價，但地主始終堅持每坪二百五十元，實與我們原來計劃相差很遠，對此我們希望地方能够出面協助解決，尤其馬公鎮公所更希望積極協議地價問題否則如再不解決將予放棄此一計劃。

二、縣中與師部換校是最高當局的指示，本府刻正與國防部協調中，藍議員意見一定轉達縣長。

三、水產學校改制專科計劃草案已經擬妥，最近常可召開委員會審議查。

四、國校人事按省規定校長調動必須教育廳核准，教導主任亦應報備

。因爲選舉關係學校人事往往受到影響，教育廳爲安定國校人事故予規定。

五、國校修建設備費以我個人的看法關鍵不是應該由誰來辦，而是誰能辦好就由誰辦。

六、教員退休辦法迄未能頒佈可能是預算問題，對此教育部已經規定凡是有意退休者可以按照新法提出申請，但其款額須俟新退休法頒佈後始得發給。

藍議員丁貴：

一、教員調動科長說明爲防止選舉所受影響而制定，對此本人不甚贊同，選舉是另一回事，教育又是另一回事必須分開，如果說爲防止選舉發生的弊端而將其他法令置於一邊其結果相信也是得不償失的，爲了分權制度的確立有機會應請提出建議。

二、計劃草案雖已擬妥，但上面已經決定未免稍嫌過遲請問是否已經送到教育科。

三、省中馬被換校案科長說明如再不解決將予放棄不辦，這點本人不甚了解。本案無論地方抑或議會或者縣政府都已認爲迫切需要，而且馬校也爲此犧牲甚大，爲了土地之不能解決遷作放棄未免太可惜，本案可說已是縣政府的決策有如太武計劃之於國家的決策，無論任何困難都應克服，因此地價問題本人希望縣長能够設法酌予休貼地主，務期此一工作早日實現。

答：

二、還沒有送到教育科。

藍議員丁貴：

爲了地方教育的發展以及地方經濟的繁榮，本案希望積極推動，務期於下年度能够實現。

蔡議員團圓：

一、目前本縣國校學生每一人都有自卑感，尤以鄉區學童爲甚，現在本人不妨列舉幾點原因提供參考同時希望有所改進。

①澎湖農漁忙期學生必須化去很多時間幫助家事，因而無暇顧及

功課影响到成績不好，繼而懊喪產生自卑感不無原因。

② 學校環境被駐軍佔用，有如石泉國校校門出入亦受限制，學校環境之不佳也是產生自卑感的原因。

③ 教育設備，按目前以鄉區與離島為最差，充實設備未始不是治療自卑感的一個辦法。

④ 精神教育希望能夠設法互相交流。比如演講比賽應請經常前往鄉區各國校舉辦，俾鄉區學童有觀摩的機會。

⑤ 師資問題，離島因為宿舍不足，一般教員都視為畏途，被調離島者本身既有自卑感何能糾正學童同樣缺憾，因此師資適當的調派具有重大關鍵。

二、風櫃國校目前四年級仍是二部制上課，科長之不重視不無責任，希望多加關懷儘早興建幾間教室。（不要答覆）

許議員等語：

一、目前社會，太保學生很多，國校修身科之不太重視不無原因，科長感想如何。

二、代課教員本人希望應該派予執教低年級，此次馬校四年八班成績可說很差，老師前往臺灣投考師專，上課時間竟讓學生自由玩耍，這點希望有所改善。

三、離島教員津貼希望提高，比如員貝國校教員想來馬公既無交通船祇有僱用專船，一次八十元以三級離島每月津貼二十元實無濟於事，更不要談前來馬公洽公，這點科長應予重視。

四、離島國校環境至差，學童學業成績不好這是必然的事，因此本人認為今後抽考離島與本島似有劃分的必要。

五、離島國校經費至少希望重視提高。

六、離島國校學童健康檢查教育科應該爭取每月巡迴一次，同時希望爭取紅十字會補助藥品充實學校醫藥設備，因為學校藥品不但是學童民衆亦經常前往治療對村民也有很大幫助。

七、今年度體育衛生經費，據說沒有補助希望考慮發給。

八、鄉鎮公所每年兒童節都有補助學校糖果費，希望科長通知鄉鎮方面繼續發給。

九、暑假期間鄉區學校希望能夠開放運動場並供給運動器材俾學生娛樂有處。

十、國校修建設備費仍盼交由鄉鎮公所自行辦理，新建部份即希望由縣府代辦。

十一、今年初中留級生很多，希望科長建議當局設法補救。

十二、初中義務教育應請爭取早日實施，以減輕家長負擔。

十三、師範生返澎服務，第一年派在離島，第二年更遠似欠公平應請改善。

十四、今年師範專科畢業生，希望爭取一定返澎任教。

十五、供應學童午餐，今年度開將可能實現，到底情形如何請說明一下。

答：一、社會風氣的改善需要社會各階層的配合。學校教育方面，下學期起課本已有更改，對學生品德教育特別重視。

二、馬校四年八班會後調校一下。

三、離島教員加給站在本人立場自當隨時注意爭取。

四、抽考目的在於尋找我們教育的缺點隨時檢討改進。

六、充實醫藥設備會後與紅十字會聯繫一下。

八、告知鄉鎮公所。

十一、與有關學校連繫一下。

十三、師範生調離島是我們的人事制度，將儘量做到公平。  
十四、師範大學畢業生在保送時都簽有志願書必須返澎服務。  
十五、供應學童午餐教育廳核定本縣七千多人，我們根據此一原則儘量分配到離島各學校。  
尹議員楚琳：  
一、省中與馬校換校案本人非常欽佩科長的毅力，其所以迄未能實現癥結乃在於土地問題，對此本人希望科長要求縣長將其地價酌予提高，積極進行，不宜再將責任推給鎮公所而一直施延不決。

二、海軍子弟學校撥歸公辦問題，本人建議科長事先要有準備，並積極促其早日實現。

三、老師體罰學生問題，希望能夠注意改善，如果是一個人的錯誤實不宜處罰全体，據說會有好幾個學校因個人的過失全班學生被罰晒太陽。又考試成績不佳者不其其手，女生竟將其裙子掀起打屁股未免過分，今後校長會議希能糾正一下。

四、學生課外補習本人並不反對，但其收費每一學生六十元，影响到不參加補習學生成績即感不妥，這點提供參考。

五、召訓教員不能留薪，希望建議省方考慮酌發津貼。

答：  
一、省中換校案一定遵照尹議員意見去做。

二、海軍小學遷校計劃業已擬妥，刻正與海軍方面協調採取同一步驟爭取中。

三、四、校長會議時要求各位校長注意糾正。

五、召訓人員既已享受公費待遇且須派員遞補其缺，故予停薪。

葉議員開佛：

一、離島國校老師據說都是一批不合格人員是否事實，如果屬實即老師本身已不健全何能教育他人，下次調派時希望儘量選擇優秀人員前往執教，俾離島教育能够提高。

二、離島教員宿舍希望准予充實以安定其工作情緒。

三、將軍村漁會辦公廳據說縣府已經購買，希望早日改進俾教員能够住宿。

四、將軍村漁會辦公廳據說原有民股，後被政府征收，現在村民要求就其出售所得額八萬中提撥二萬元充實將軍國校所需設備，科長不妨與有關單位聯繫一下。

答：

一、目前本縣教員都是合格人員，尤其離島都是師範畢業生，並無不合格人員。至於教學方面我們一定要求各位校長嚴格督導。

三、辦公廳已經購買，土地尚未過戶。

陳議員伊鋒：

一、據說今年度縣運將予停辦，請問其原因何在，請說明一下。

二、供應學童午餐，請問今年度是否可以實現。

三、國校校長人選請問應該具備那些條件。

四、學校老師集体請調，請問其責任應該歸誰。

答：

一、縣運並非停辦，祇是時間延後而已，因為澎湖地理環境在九月舉行總覺得不大適當故予改在春季，今年度預定在明年四月舉行。

二、供應學童午餐教育廳已經核定本縣七千多人，原則規定過去已辦學校必須繼續供應，此外並指定幾所學校，如沙港、湖西、五德等剩下的我們都予分發到離島國校。

三、校長條件，中學必須大學畢業擔任教職二年以上，國校必須師範畢業者始得擔任，以本縣最近大部份都是由教導主任提升。

陳議員伊鋒：

吉貝國校記得上次大本藍議員曾經要求科長有所改善，迄今仍無法辦好，請問考師集体請調原因何在。

答：

根據我們調查結果，其責任實不能完全歸于校長，當然校長在統御方面沒有做得好，使老師失去信心也有責任，但老師們平時的做法我覺得也有檢討的必要，對此本人已經加以勸導並要求盡其本分辦好教育回去後已不再發生事情。

陳議員伊鋒：

本學期請調七位原因何在。

答：

教育科並未接到報告。

陳議員伊鋒：

校長辱罵老師說，冷血動物，製造分裂，這是什麼意思，家長會亦有反應請問科長怎麼處理。

答：

校長言行不當將來在行政方面將予適當處理，我們知道教育是崇高的事業是神聖的，我們不希望發生任何糾紛。

陳議員伊鋒：

一、他們請詞並不希望前往好的學校，祇是要求改換一個環境而已，即使是更遠的地方他們也是甘願的，這點科長必須重視。

二、每所國校規定每年必須舉行運動會，同時家長會也通過要求學校舉辦為何不舉辦。

答：

二、可能場地限制或者規模太小無法舉行。

陳議員伊鋒：

吉貝國校為何不舉辦原因何在。

答：

可能限於場地無法舉行。

陳議員伊鋒：

員貝國校祇有二班學生可以舉辦，吉貝國校家長會既已通過可以支援何不舉辦。

答：

糾正一下。

陳議員伊鋒：

吉貝國校學生成績可說很差，投考中學率甚低，希望科長能够適當處理。又校工很少到校上班，是否事實希望調查一下，校長如果無心辦理教育不妨調整一下。

答：

記下來會後調查處理。

陳議員伊鋒：

當然他辦理教育，培養我們下一代貢獻不謂不大，我們實亦不能有所苛責，無奈此事發生已經很久，故盼能予適當處理。

藍議員添福：

一、望安本島與將軍村共有三所國校，每年畢業生八十多人中前來馬

公升學者不上十人，其原因並非無意升學而是家長無法負擔一筆費用，因此盼能比照西嶼分班辦法設立縣中望安分班。

二、據說西嶼赤馬分班本年度將獨立設校，其校長人選本人希望能將花嶼校長調任，用資鼓勵。

答：

一、在平均發展地方教育的要求下我們也希望望安初中分部能够成立，不過目前望安學生數可能不敷，時間嫌早。

二、當根據服務年資作公平合理的調動。

呂議員佛會：

外坡國校教室尚不足三間，目前仍然分為二配制上課盼能將舊校出售專在新址設校。又今年度學生可能增至九班，據說教育科祇能興蓋一間，但嫌仍然不夠，盼能興蓋二間俾能全日上課。

答：

會後與有關單位連繫一下。

鄭副議長春滿：

一、湖西、西嶼兩所縣中分部將可能在下學年開始成立，本案縣長施政報告中也有指出尙需地方配合，對此本人並不反對，但我認為配合固然需要但須地方力所能及的範圍，切不能有所苛求，配合應是一個方式，假如為了發展地方教育要求地方所不能負擔無異將是對貧窮地區一種無形的控制。在今天地方經濟拮据的環境下一切配合款可說都是向外募捐，據我所知就是對等配合款也是旅外同鄉的捐獻，鄉鎮本身完全是無法負擔的雖說旅外人士對於地方教育頗為熱心踴躍捐輸但如永遠依賴他們相信他們亦會覺得頭痛甚至避免勸募人士見面的，誠然配合制度未始不是一個彌補政府財政短絀的辦法，但我認為要有一個限度，過度的要求終非上策，這點特別貢獻參考。

二、剛才藍議員談到望安縣中分部的成立，本人認員藍議員的要求非常正確，希望不但是望安就是七美亦盼能在不久的將來陸續成立，以符平均發展地方教育的要求。

三、教育設備的配合制度，本人認為頗欠公平，經濟比較富裕的地方均由政府負擔，經濟較差地區，却以對等辦法要求地方配合未免不大合理，甚至校舍藍圖也有市郊之分這點特別提供參考改進。

四、鄉村以及離島教育希望科長特別重視，剛才已有幾位同仁談到師資問題，政府政策素質比較差的教員就是分配離島，這不但是教育科就是警察局也是同樣派遺較差人員前往離島，離島先天條件既已不足加上後天已失調，難怪地方教育無法辦好，這點科長應該特別重視。

五、據聞，省立馬公中學與水產學校半公費生待遇，澎南區學生將予取消資格，是否事實，會後希望科長與有關學校聯繫一下。

六、水產學校改製專科，本人同意昨天監議員意見，現在特再提出強調，希望極力爭取。

答：

一、副議長要求顧慮到地方以及鄉鎮財力範圍，本科自當遵照副議長寶貴意見儘量做到。西嶼、湖西縣中分部我們祇是要求他們儘可能配合。

四、重視離島教育是我們一貫政策，今後自當繼續加強。

五、會後與兩所省立學校交涉一下。

六、水產學校改製專科必須地方與省府支持，站在本科祇要力量所及一定要爭取。

許周議員素雲：

一、老師批改筆記本問題，因為作業過多老師為了批改筆記本必須花去很多時間，影响到無暇對教材的研究與準備，現在本人謹就二點現實問題提供科長參考改進：

① 高年級學生功課太多，老師負擔自然隨之增多，加上大批的筆記本需要批改影响到無暇研究教材，教學上難免發生錯誤，比如最近某校老師教導學生圓的直徑有的老師說是一個，有的老師却說是很多個，這種錯誤顯然是事先缺乏準備的結果，因此本人認為老師批改筆記本的時間應該儘量減少，同學年級級任

導師似有召開研究會互相對課本作一詳細研究的必要。

② 中年級算術教學是訓練學童加減乘除答案求取正確而迅速的期間，按目前課本範圍可說甚淺，但老師却要求學生一算再算可說每一題目都可背的滾瓜爛熟，因此學生祇要看到前面幾個字，後面題目可以不看即可計算出來，此種呆板教學本人覺得不太理想，教育必須着重事實需要，絕不能要求形式，尤其中高年級教學老師對於教材必須要有精密的研究與充分的準備。

二、此次教育科舉辦三年級學生抽考，監考老師調換本人覺得莫名其妙，老師是教育下一代的，應該都是很誠實的人材教育科何以不信任他們還要調換呢？又參加的考生要帶身分證，老師不能信任學生貴科也不能信任老師，這種教育實在值得檢討，未知科長感想如何。

據聞，考試當天成績較劣的學生，老師要求他們不參加考試是否事實。又抽考題目一般老師認為不大適當，時間太長等希望今後有所改進。

三、工作報告中指出舉辦很多種比賽，比如注音符號，查字典等，請問事後是否得到什麼改進資料，請說明一下。

四、中與國校圍牆能在冬季以前爭取實現。

五、不久前於中正堂舉辦音樂比賽，場面的紊亂，節目進行毫無秩序可說一團糟，謹將其所開貢獻科長參考改進。

六、最近某校教員酒家滋事未受處罰，同樣地建設局某一職員却被革職處分，對此人並無意見，但盼今後如有縣府同仁上酒家發生糾紛時希望科長能够站在愛護同仁的原則下代向縣長說情。

答：

一、對於如何減輕老師的負擔，目前教育應甚為重視，我們自當隨時注意改進。

二、抽考有些需要改進的地方將來一定研究改進。

三、舉辦各種比賽每在事後均有詳細的研究與分析，需要改進的地方都要求校方儘量做到。



四、中興國校圍牆將來可與鎮公所研究一下。  
 五、音樂比賽需要改進的地方，今後將儘量改進。  
 六、適當處理。

高議員宗萬：

一、縣中換校案可說已成定局，未悉何時實現，將來校舍部份希望儘速興蓋，以免影响到學生的上課。

二、師資的調配常望能有妥善的安排，儘量避免糾紛發生。

答：

一、本人也希望先將中學部份解決，建校所需款項我們希望省府能够提先撥交我們。

二、學學校師資的調配一定遵照高議員意見作妥善的安排。

許議員等：

一、離島教育，本人希望科長經常親往視導，需要改進的地方也希望科長加以重視設法解決。

二、馬校四年八班代課老師往台考試，應該派員代課，不能任由學生玩耍，今後希望注意改進。

三、近幾年來國校人事經常發生糾紛，據聞，目前東衛國校亦已發生不愉快情事，是否是事希望科長加以重視糾正。

答：

一、離島教員我們一定派進優秀人員。

二、令飭校長查報。

三、學校發生糾紛一定妥予處理。

李許議員春蘭：

一、出售公產所得款九十多萬元，本會同仁曾經作成議案要求縣長移作教育專款，請問是否真正用於教育方面，請說明一下。

二、離島學校人事經常發生糾紛，原因可能老師素質差，希望調派優秀人員前往執教。

三、教育應請重視實際，不能注重形式，希望交待各位老師切實做到

四、本縣教育水準似嫌尚比台灣本島差，應請設法提高。  
 五、老師待遇雖說較比一般公務員高，但無分文出差，加班等額外津貼，希望反應上而提高待遇。

六、同學年級級任導師召開研究會，俾對功課作詳細的研究與了解，確有必要，本人贊同許周議員意見。

七、學生批改作業應請糾正，必須督飭老師親自批改。

答：

一、可說大部份都用於教育經費。

二、離島教員目前都是師範畢業人員，素質可說很好。

三、教育重視實際是我們一向努力的目標。

五、提高待遇本人有此同感，將來有機會一定爭取。

七、批改作業將儘量要求老師親自批改。

顏議員順衷：

一、希望科長設法興建七美國校標準廁所。

二、離島國校之無人願意前往執教雖說交通不便，環境欠佳，但欠宿舍也不無原因，比如七美國校目前十多位老師祇有一間宿舍僅能容納幾位單身教員住宿，其餘人員必須租用民房，且距離學校甚遠，公私都感諸多不便，盼能在五十三學年度設法興建一間。

三、目前正是暑期，將來離島教員的調配希望儘量派遣優秀人員，較差者應予派任行政工作不要擔任教職，以提高離島教育水準。

答：

一、七美國校廁所已經撥交三千多元修理費。

二、解決離島教員住宿問題是縣長施重要施政工作之一我們當儘量配合去作。

三、儘量做到。

蔡議員團圓：

一、過去中等教育方針是說，省辦高中，縣辦初中，同時本縣學校教育政策也莫不朝此方向去做，但據最近教育廳發表消息說，為減輕地方政府負擔中等教育由將省方全力負責辦理，到底情形怎樣請說

明一下。

二、最近縣中將設立兩所分部，這是量的增加，對於素質方面，老師的遴聘應請慎重。

三、據說，省福利基金會為解決教員住宿問題，曾經增收十分之二福利金，未悉何時能够興建，希望注意爭取並酌予編列預算加以配合。

四、工作報告中列有多種教育法，究竟那一個教法比較適當希望說明一下。

五、圖書館書籍的充實，本人已有多次要求，但嫌科長不甚重視希望計劃逐漸充實。

答：

一、正式公文沒有接到，可能尚在擬議中，相信離開實施還要一段時間。

二、質的提高一定注意做到。

三、征收五分之一福利金專建教員宿舍正式辦法尚未頒佈，可隨時注意爭取。

四、我們推行教學法一向甚為慎重，本縣低年級截至目前為止祇推行王明德教學法，因為它對學生語言訓練頗有幫助，至於王明德第二教學法本縣沒有實施，祇是作研究性的參考而已。

呂議員清水：

一、龍門國校畢業生考中學比例很低，是否教員素質差，希望能夠調派優秀人員前往執教。

二、西溪國校圖書希望今年度能够盡速興建。

三、湖西縣中分部其師資以及所需設備希望縣府能够積極支援。

四、湖西縣中分部的成立地方必須配合十二萬元，以目前地方經濟拮据的環境下村民實在無法應付，本人意見，原有校址既被軍方使用，不妨要求軍方酌予補助，並請縣府多少惠予支援。

答：

一、一定遵照貴見辦理。

二、盼與鄉公所交涉。

三、盡量去做。

四、原有校址靠近機場已不適用，而且房子亦破爛不堪。

吳議員文義：

一、首先本人要向科長道謝，此次西嶼初中分部承蒙科長多方協助本人代表全體鄉民衆向科長表致十二萬分的謝意，按西嶼環境條件可說都很差，但蒙科長以及關人員極力贊助並能於下學年度成立，本人覺得非常感激，今後對於將來成長的栽培希望能够繼續給我們特別關懷與支援。

據悉，中等教育將來可能歸由省方統辦，此說如果屬實即將來本縣財政將不因中學分部的增加而受到任何影響，在此原則下本人希望望安、七美亦能在科長任內盡可能爭取實現，以符平均發展地方教育的要求，並為科長任期作一紀念。

二、目前本縣教學方面可說都是注重形式，例如每一學生不上二日就寫完一本筆記簿，雖然學生辛辛苦苦寫得很晚，寫得很多，老師並不親自批改，全部委由學生批改，因而竟將應對者改為錯，錯誤者改為對，改的一團糟本人意見老師既無暇抽身批改不如不要學生寫得太多。

三、目前各國校學生寫字與提筆姿勢可說很差，今後督學前往視導時希望有所糾正。

四、近幾年來國校人事調動本人覺得毫無秩序，派往離島人員都是一批素質較差或學校剛剛畢業人員，比較好的學校即很少見有調動，變成世居。另外一批即專在離島輪流調動。教育科雖有輪調制度並不徹底執行。又如教員調升教導，教導調升校長亦嫌毫無標準，本縣教員調動雖然並不多大紛糾，但盼不要固步自封，應該經常檢討改進。

五、省立水產職校素質問題，本人以畢業生的身份要求科長轉達校方，希望有所改進。目前水產學校可說已經不是造就專才的學校，而是一所形式化的學校，雖然規模不小，並有實習船，綜合實習

館，示範加工廠等，設備甚為充實，但其畢業生沒有一位專才，實習船租與民間打魚，學生從不見出海實習，綜合實習船，加工廠等亦未曾見有學生實習，畢業生可說毫無一技之長，有機會應請轉達校方希望有所改進。

水產學校改制專科，部份人員反對原因，據說將來改制後學校人事及財政無法把持，故持異見不願成立，此說如果屬實，本人希望科長轉達一下，教育是公眾的事業是神聖崇高的任務，應有大我無私的精神從事教育工作，切不能有自私自利的念頭。有機會希望與學校當局或教育廳談談。

答：將來一定注意辦理。

二、注意改進。

四、國校人事調動，本縣歷年來都按輪調辦法執行，雖然有些地方不能適應個別需要，但感尙能公平合理，至於教員調升都是以服務成績較優者為優先。

五、加強水產學校專才教育意見一定轉達校長，希望他們有所改進。至於改制專科是地方共同的需要，相信並不因少數人的反對而有所影響的。

陳議員明廷：

一、國校師資四年級以上級任導師希望儘可能調派男性教員。

二、學校剛剛畢業業師範生希望儘可能派往母校執教，相信對於桑梓教育當有很大裨益。

三、抽考評分應請切實做到公平合理，鄉區學校並希酌予加分。

四、據聞圖書館新址選擇在第二賓館後面，似嫌不大適當希望能在市區再找比較適當地點。

答：

一、我相信男女老師都很優秀的，尤其女老師比較容易接近學生。這點相信校長當會妥為安排的。

二、除了本島外離島我們都是分派到母校。

三、抽考應該改進的地方我們將儘量改進。

四、市內如能找到適當地點，當儘量在市內蓋，希望陳議員協助尋找。

陳議員伊鋒：

吉貝國校調查情形，會後希望科長能給我書面答覆。

## 二、財政部門

答覆人：稽征處長蔣文雄（新任財政科長未到職由蔣前任財政科長代

答）

許議員等傳：

一、各鄉鎮財政，向來甚感困難。科長到澎已久，諒可明瞭才對。每年之鄉鎮預算，往往一施再施至年底方能編竣。可否與縣府預算同時編排，以求避免影響各種業務之推行。

二、上級委諸鄉鎮代辦業務之經費，應由縣府負擔。據聞去年鄉鎮經費無着，於是省府補撥一二〇萬元。再由縣府分撥八十萬元補助各鄉鎮解決難關，如果今年省方仍舊撥款，希請比照去年給予補助。

三、此點盼與科長研商並請求。澎湖商人每年所繳納稅款，相信為數不渺。去年受本會同仁協助，通過預算，撥款七萬元補助商會。詎料遭受省方撤除。嗣後雖經縣府答允申復，惟拖延迄今，無下文。查過去商界從未向政府要求補助分文，在此商況蕭條之秋似乎應予協助才合理。結果非但無法協助，竟要收回地皮。雖然商會目前無力興建，說不定他日籌有經費能够興建。本席請科長暫且不要收回地皮，留給商會將來興建之需。此點本席特別請求科長准予所請。

本席對稽征部門有幾點小意見貢獻處長

一、今年通令規定小店戶（免用統一發票）設帳一節，法令雖有規定，諒非硬性，或有或無。查澎湖小店戶組織，不是父子即是夫妻關係之小生意，故無僱他人，亦無假僱顧記帳。如要切實遵辦記帳，必需要另僱員工，加重負擔。且澎湖小店戶確比不上台灣本島小店戶之生意。有些小店戶確有其困難。處長在澎五年，本縣商況如何，相信也最了解。如有作不到的，希請處長放寬免了追究。

二、所得稅予估辦法既係政府法令，應予擁護而服從。不過反面而說這群商人也够可憐。整天無不在動腦筋，該如何應付政府之煩雜辦法。每年每月必須按時繳納稅款以外常要抖擻精神應付各機關。至其予估申報辦法，完成不懂。生意未作成，竟要求予估。甚至要求準確。況且多估不管，少估處罰，真是豈有此理。本席舉一例，包商如何予估。中標始有生意。中標不中標誰敢予料。再說其他買賣，因澎湖百業靠海收入，如果漁產豐收，買賣多作一點，漁產失收少作一點，因此焉能予估。現在戡亂時期必須要求服人心。應使乎人心歸服政府。不該使爲如此傷腦筋才好。今年漁業不況甚厲，本席相信至冬季海上作業結束，幾百條漁船非出售不可。料想你當初任處長可能很傷心。也許政府需要籌備鉅款準備收購船隻。尤以漁業、油、鹽昂貴，收人不敷開支且要張羅付稅，着實可憐。處長乃是老澎湖，必知之甚諳。如此不景氣，不但漁船要垮、尚不知商店要垮幾家、希望處長有惻隱之心，想出個體恤辦法來愛護他們。

答：

許議員提供很多寶貴意見。茲逐條答覆於後：

一、關於鄉鎮預算甚爲困難確爲事實。尤以去年爲甚。且去年予算尙有小許差額，本科當予設法向上峰爭取補助，以度此難關。因省方一再禁止虛列，本縣亦沒有財政撥出補助。至於鄉鎮預算與縣府同時編製問題，本人亦盼能如此。設有差額以後再想辦法解決。

。本人雖離開財政，主辦稽征，但願以盡最大努力向省峰爭取補助。（二無答）

三、關於商會補助款七萬元之問題，去年本縣預算，人民團體補助款編列四十餘萬元，後被財政廳、主計處核減爲十六萬元。因有虛列予算未獲財政廳、主計處同意，併說本縣大多仰賴省方補助，願慮本身猶且不及，豈能再補助他人。事實補助人民團體亦很需要。本人擬再建議縣長完成此案，其次土地問題，因時間過久無法興建者。手續上需要收回。但是尙在保留中，將來如商會需要興建辦公廳需用該地，諒沒有多大困難。

稅捐部份

一、不用統一發票商號規定設帳係奉上海命令。本處亦感過予矛盾。目前尙不處理這件事。倘若將來需要處理亦要放寬不處罰。請許議員放心而轉告大家，能記帳者則請儘量登記。

二、所得稅予估申報辦法，這是很複雜的問題。不但一般百姓不了解相信稅務員亦沒有相當明瞭。今後擬召開協調會議邀請各位及地方商界互相研究。如何辦理此新辦法，使它早日上軌道。不過本處決不吹毛求疵，動輒處罰，一定從寬的方面去做。請許議員轉告大家擁護此稅制。

監議員丁貴：

據悉民政局對貧民持有近海漁民證者估以月收九〇〇元，持有沿海漁民證者何以月收三〇〇元。經查此標準係根據貴處資料而定，是否屬實。

答：

沒有這回事。

監議員丁貴：

據說民政局以按此標準審查貧民。假定一家有三個漁民，月收當有二、三千元。既有月收二、三千元，當不能列爲貧民。況且對此資料是否正確不無疑問。

答：

本處沒有供給資料之義務。並且課稅資料稅法規定不能隨便供給人家作參考。如有故違者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藍議員丁貴：

所得稅予估申報錯誤，若處以罰鍰殊不合理。政府尚有錯估予算情事發生，年准三次追加減予算加以補正錯估。何況百姓營商焉能不發生錯誤估計。本席建議處長反應上峰應予撤銷此辦法。

答：

盡力反映上級加以修正。

蔡議員福田：

澎湖一般百姓恐怕稅捐處長人選不當，大多不無擔憂。於今能以對澎湖最了解的蔣處長擔任，確為澎湖之幸。

一、省方今年春季派員到縣勘查旱災情況。以當時確認高粱絕望。花生地瓜尚無法勘查究竟，嗣後雖有下過一次大雨，但已失時効。本席建議處長盡量爭取田賦全額豁免。

二、貧民課征戶稅問題。貧民雖有房屋不動產亦屬自用，並無增加收入。貧民本身生活尚且無法維持，如再課以戶稅，豈非迫使貧民不堪負荷。建議處長反映上級予以豁免。

三、小店戶記帳問題。剛才雖蒙處長答允放寬，本席欲再強調請處長切實做到放寬才好。

答：

一、一定為農民服務反映上級，盡我的力量去爭取。

二、對於貧民課征戶稅實是稅法之一大漏洞。以召各鄉鎮財政課長開會，討此問題。以求明瞭各鄉鎮該管貧民實際情況。如差額不大即解決。倘如差額較大者擬再請省方加以考慮。

三、雖有規定，但並不以處罰為原則。決從寬處理。

陳議員伊鋒：

一、請處長詳細說明去年稅收情形。

二、本年度稅收有否提高，一般商人以為稅捐處之成立即是增稅之前兆。請處長肯定答覆。

三、國防特別捐撤銷後本縣電影院是否應予降票價。

四、申報牌照稅要不要經派出所。

答：

一、先報告總數然後再分類。國省稅七五八五、〇〇〇元實征五二一〇、〇〇〇元達到92。地方稅五九三二、〇〇〇元實征五九二三、〇〇〇元達到99。以上可稽根本沒有達到予算。再分類，營利所得稅九二〇、〇〇〇元實征六四二、〇〇〇元達到74.5。對此考核有相當責任，其次綜合所得稅一〇四五、〇〇〇元實征五六二、〇〇〇元，祇有53。對這個經辦人員可能要記大過，印花稅一三三二、〇〇〇元實征一二六三、〇〇〇元達到94。田賦一九五五、〇〇〇元因去年減免祇征六九二、〇〇〇元，地價稅一一二、〇〇〇元實征一〇九、〇〇〇元，土地增值稅一一二、〇〇〇元實征四〇、〇〇〇元，遺產稅四〇、〇〇〇元實征三六、〇〇〇元，貨物稅六五、〇〇〇元實征六九、七〇〇元，營業稅二〇〇、〇〇〇元實征一八二八、〇〇〇元，房租八〇〇、〇〇〇元實征八七七、〇〇〇元，屠宰稅二九五七、〇〇〇元實征二九六六、〇〇〇元，娛樂稅九九九、〇〇〇元實征七七五、〇〇〇元，宴席稅一八〇、〇〇〇元實征一八一、〇〇〇元，牌照稅四七八、〇〇〇元實征四八七、〇〇〇元，契稅三八、〇〇〇元實征四二、〇〇〇元，以上根本沒有達到予定數字。

二、本年課征標準尚未核定。但是本人晉省開會時，強調去年不合理現象，省方答允考慮。所以今年予計可能比去年底。

三、議價取銷後不歸稽征機關管理。應屬民政局，請陳議員改向民政局詢問。(四無答)

陳議員伊鋒：

貴處成立伊始，且最近法令也修改不鈔、百姓莫不感生疏請處長不應處處按照法令處罰，善予指導從寬處理。

答：

希請各位支持新制度。因為新制度必有它的好處。我們經辦人員

一定做到為民服務。以本人個人看法，人民不懂則加以處罰不是最好的手段，應該督促使其了解以後自動改進才合制度之目的。

陳議員明廷：

一、關於營造廠商所得稅申報問題與其他行業完全不同。依本席意見，自正月至六月份經承辦工程所開之發票金額作為暫繳額，再把自己七月至十二月承辦部份合併在過年申報時作一次總申報。以決多退少補。採用此法未悉處長以為如何。

二、工資扣繳問題，廠商所僱請工人多屬流動性質，並非固定工人。如論工作在兩家廠商以上者，應予扣繳綜合所得稅，但是綜合所得稅款仍是歸廠商負責。可否改為在兩家以上廠商工作時，如不超過課征金額，請准予免課征綜合所得稅。

三、關於乙級以上廠商，每月一次須要寄送納稅證明卡購置證至政工處檢驗，如偶有工程開票，均無法寄往檢驗。盼望貴處再補一份以備必要時應用。

四、漁業住商登記申請手續，應請予以簡化以收便民之效。

五、電影院加收票價，未悉有否增加娛樂稅。

其次有關財政部門

六、征屬喪事補助費。前曾有補助五百元之先例。本鎮東文里有一征屬申請補助，迄今幾個月，未能如願。既有規定以後希請貴科改善迅予撥補。

七、今日稅務月刊，未徵求訂戶同意強行派送推銷。為索取刊費會與本人發生不愉快事情。倘不付刊費是否違法請加以糾正。

答：

一、營造廠予估性質特殊確屬實。但是有15%的彈性。不應有多大困難才對。希請陳議員轉告同業踴躍申報。

二、工資扣繳問題，如有所得發生，即應扣繳。以後這個資料登記在每一個納稅人卡裡以便查核。請陳議員原諒我們，並非我們不給予方便。事實需要如此作。若不扣繳，將來把你這部份開支撤掉，損失還是你自己的。因為你沒有盡到義務代扣。固然手續麻煩

，但是稅的精神是在此。至於陳議員所說情形當飭經辦人員注意辦理。

三、補發兩份納稅證明卡不成問題。

四、很快即可以就通盤辦法予以改善。

五、電影院娛樂稅係根據票價課征，所以增收娛樂稅沒有問題。

六、這個問題容本人轉請張新科長注意辦理，諒可以做到的。

七、關於今日稅務月刊，本人從未看過。不過既有牽連我們稅務兩個字容會後會同有關單位調查，如屬本科人員一定嚴辦。設非本科人員亦要追究強迫推銷責任。

藍議員丁貴：

過去漁商住商登記是由漁會代辦，代辦人員竟以未經保證人同意，擅自蓋章作保，事後發生被保人不按期納稅或者倒閉事情，拖累保證人吃虧無門申訴，常有所聞。此情殊屬不該。請處長立即移送法院，俾便保證人採取行動，告訴承辦人員偽造文書，請求漁會理事長賠償損失。如不送法院被害人（即保證人）無法申訴。

答：

在過去承辦時期，發生類似案件甚多。所以我們有鑑於此即以擬定通盤計劃加以改善。至於發生這種事情本處亦不能逃避責任。本人也反映上級取銷這種矛盾。最好雙方能够了解同情，如果雙方不願同情者我們祇有盡到我們的責任，對藍議員這個意見我們甚為重視。

呂議員佛會：

請提早半個月發出稅款通知單。鑑於離島交通不便偶有天災地變無法按期繳納。尚有些經濟力量稍差的，接到通知單已經限期迫促而不及籌款，因此過期者概以照罰。殊不近情理。請提早半個月發送。

答：

意見很好，尤以離島常有此現象。本人經已建議財政廳，准限於

離島部份，以接到通知單當日，起算十天以內為限期，不予罰鍰。

蔡議員福田：

一、離島繳稅有許多困難，費時兼費錢，增加人民負擔。尤以風季為厲。建議科長委請機構代收，予以減免人民無謂負擔。同時亦能求按期征收之効。

二、自己僱工興建房屋，申報竣工，需付營造廠商之證明。自五十一年起省方規定根據廠商證明加以課稅。依廠商立場而言祇是代為證明，並無承包工程發生營利之實，竟以課稅款殊屬非是。結果廠商所繳稅款還不是歸由房主負擔。這個現象甚為矛盾，請處長建議上峯加以改善。

答：

一、離島繳稅經已委託鄉公所代辦。

二、需要廠商蓋章乃是為了安全問題。經過廠商蓋章以後，究竟屬廠商承辦，或者自為僱工興建，頗難予分辨，因此省方始有硬性規定。不過有一點，材料、工資如能證實確非廠商供應，我們亦無法課稅此點實際情況以反映省方，希望研有補救辦法加以改善。陳議員明廷補充

請處長准予廠商祇開工資部份申報竣工。事實廠商材料工資均無供應。

答：

這個情形我很了解。不過事關省方法令。需要看你們記帳技術方能決定，請陳議員有所諒解。

蔡議員福田：

一、剛才這個問題請處長與建設廳對法令研究一下。在不訪害法令範圍，請給予營造廠商方便一下。

二、最近在報紙看到營業稅將要降低之消息。這是好現象。而且是正確的決策。稅率若能降低可以提高納稅人守法繳稅風氣。過去因營業、所得稅率相當高，為了減少負擔，總有多少人，弄花樣以

達到減輕之目的。本席看法或者與上級看法有些出入。如課征營業稅應改在生產工廠、進口商稽核。凡是囤積、進口物資均能控制，課征效率可得  $\frac{100}{100}$ 。且在零售商均可免稅，得以省却很多稅務員之經費。相信此等人事經費很大。本席建議處長有機會向上級建議。

三、從去年開征國防特別捐以後，漁具、漁油、引擎均受刺激漲價，致使漁業成本提高。據悉某漁船出海作業十天所獲漁價  $\frac{70}{100}$  為油價所佔，所以今年漁業所得稅毛利率勝諸處長建議降低以蘇漁民困苦。

四、漁船課稅問題，目前有個矛盾現象，漁船在魚市場交易，不必繳納所得稅之關係必須申報住商登記。如以住商論斷即係營業性質又必須繳納營業稅、營利所得稅。這是很矛盾的事情。論以漁民與農民有何不同。自為生產常不能課以營業、營利所得等稅。這是過去有關單位研討之拆衷辦法。因此對於漁船課稅問題，希望處長召開協調會議加以研究解決這個矛盾問題。使乎能有合法合理的解決辦法。

五、房捐問題房子價值與土地價值應予分開處理。土地地點好，房子價值隨之看高，影響房捐估高。依我看法是不合理的。土地價值即已課征地價稅，似不應再在房捐變成加重課稅。希望調查房捐時注意及此。

六、土地增價稅。國有財產局利用法令漏洞逃繳增價稅殊屬不該。地方繁榮以後土地有較高價值。財產局雖隸屬中央，惟為地方繁榮起見，應援依百姓繳納增價稅，使與地方政府逐步興建國民住宅。地方之繁榮靠地方政府的努力。因此地方政府之功勞不可埋沒，需應得補償。請處長建議中央政府飭國有財產局應予照樣繳納增價稅俾供地方政府早日興建國民住宅。

七、最近公報似有行政院命令部隊借用公產應予限期還一節，對此本縣公產收回工作進行情形如何。在三七、八年大陸淪陷，地方政府應協助中央度此過度時期。不過目前中央、省、地方財政各

為獨立，財產割清。譬如國有財產局之土地，如本縣需要時，惟有對該局購買。且部隊佔用公產已有十幾年，應付補償代價。因本縣財政窮困。希望財政當局對上級爭取補償並限期收回。

答：

一、連絡有關管理建設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加以解決。

二、蔡議員所建議直接稅意義很好。但恐影響地方財政。也有政府之困難。目前不處張課長在省垣開會亦是為此問題。諒他返澎以後必有省方妥善方案，以解這問題。

三、反映省方請其代為考慮。不過財政廳或財政部不能因某些地方情況特殊另定稅率。凡是稅率均係通盤性的。

四、漁船課稅問題，目前所用方式不適當，本人亦同感。盡量研究一種最簡單最妥善辦法加以改善。

五、房租問題，蔡議員理論很正確，以後飭辦人員注意及此。

六、土地增稅，我們經已建議財政部重視並有所改善。因有此漏洞影響地方政府稅收莫大。

七、佔用公產問題，我們接到通令以後已將調查情形報上中央不久之將來諒必中央亦有一個妥善的解決。

吳議員文義：

希望處長代向新任科長打招呼，使與西嶼電化配合款早日解決俾便施工。因電力公司方面祇候配合款即可開工。

答：

希西嶼鄉提出具体方案送交本科，使本科根據方案再轉財政廳，強調澎湖環境特殊，不能與台灣本島其他鄉鎮相提並論據理力爭以冀早日實現。至其代請張科長關心西嶼鄉襄成電化問題當盡我之力量去做。依我看，請省方負擔 2/3 地方負擔 1/3 比較有希望，因過去沒有具体方案送請財政廳考慮。

### 三、建設部門

答覆人：呂局長安德

陳議員伊鋒：

一、請問局長，今年本縣養路費可核配若干。

二、市區下水道在於一、二年內，可否重新全面更改。依本席看法，市區人口年年增加，原有下水道業已不敷用，尤其仁愛路通至民權路一帶，包括兩個市場，下水溝淤塞污水不流，臭氣冲天。使來往過路旅客眉息掩鼻。澎湖環境衛生常開辦不好，其因莫此為甚。請局長於短期內整頓一下。

答：

一、尚未悉確實金額。公路局以每年所收汽油捐，分配各縣市，保養鄉鎮道路暨代養道路。

二、馬公市區下水道系統，確不理想。前曾呈請省府專款補助，但未蒙核准。縣府亦試編預算，不過因為數目龐大無法容納。如第二漁港大水溝，今年預算都無經費可資編列。至於整頓仁愛路通往民權路下水溝，確是迫切問題。俟將來能爭取省方專款方有希望改善。本局當以極力反映省方請予考慮。

陳議員伊鋒：

關於本縣所得養路費分配款，今年據聞僅有二十多萬元，愈來愈減少。依本席調查，本縣所負擔，繳納養路費，為數不貲。每輛卡車，年需繳數千元之譜。依本縣車輛統計，每年即達四、五十萬元。公路局却僅撥二十多萬元，未免過少。請局長以澎湖環境特殊，據實力爭，請公路局多予核配。貴局倘無法爭取，本會擬反映公路局，減少澎湖車輛之養路費。假使分配款不但無減少，反有增配，請問局長從何處開始着手鋪裝柏油。目前有無計劃。

答：

根據例年本縣分配額，均超出本縣繳納汽油捐之數字。今年究竟分配多少，到目前尚無任何消息。祇聽說，今年分配標準略有改變。依過去均由公路局統一分配。今年除公路局以外，大部份分配予公共工程局。因為汽油捐所征費用，並非市區以外之道路，



方能得到分配。按理說，市區使用車輛比較多，理應給予分配才對。但市是區道路保養方面，過去仍不在分配之列。今年改爲列入分配，劃分兩部份，即是公共工程局及公路局。究竟今年能得分配若干，尚不得而知。再說，公路局之分配標準乃根據各縣市，以過去施設情形作比例。本縣過去既得優厚之分配，使本縣道路舖裝柏油超出 $\frac{50}{100}$ 以上。確比他縣市優厚。所以再要求增加分配一節，恐有困難，請各位原諒。

陳議員明廷：

一、師部與縣中交換問題，軍方既然有意促成地方繁榮，願意遷讓，以示愛民，應請稍微犧牲，減收遷移費，俾促早日實現交換。本縣財政 $\frac{81}{100}$ 均仰賴省方補助。重建縣中校舍仍然靠專款補助。請局長極力爭取省方專款補助，以免本縣百姓負擔過重。

且說師部營房每間僅容三十多人，然而縣中學生每班超出五十人，雖是臨時，實是不敷應用。請局長盡量在暑假中興建校舍，以供五十三年度開學同時即可啓用。方不致影響教學。

二、前天，本席在主計室聞悉，今年度之預算，各科室旅運費，採取平均分配之說。如此說屬實，將來貴局如何推行業務工作。凡有工程都在鄉村、離島。尤其七美碼頭興工在即。如何調派人員出差？請局長，向縣長、主計室協調，有所主張才好。倘若無需要出差之科室，亦可編列同類旅費，難免受不切實際之議。本會予算審查主旨，並非要求平均分配，僅以實際需要，不應有顯著懸殊。地方建設成賴貴局，請局長考慮及此。希局長努力協調。

答：

一、此案醞釀已久，最近又獲最高當局之重視與指示。所以遷移案可說有着落了。本（七）廿三日省府召開最後協調會議。縣長派小弟及教育科長參加協調會議。關於此案，會有初部協調，但因本縣負擔過重，再建議層峰，考慮本縣之財政及許多困難。並請省方暨有關機關協助解決。這次代表本縣出席會議，本人感覺責任非常重大，同時抱有一「據理力爭以盡量減少本縣負擔」之決心。

至於遷移成立後而發生教學問題，誠非本局之責。本局責任，祇爲如何趕快興建校舍的問題。假如分配款能提早決定，本局當以最快速方式趕建。最好能够配合新學期，不過這祇是希望。事實要在學期前竣工，仍不可能。總之，無論如何，本局以盡我們之力量，趕快興建。

二、關於今年度編列經費問題，以本局而言，確比去年預算減少二百多萬。對於差旅費之編排，今年經費相當困難，因此，一般事務經費均需依照子定標準共同裁減。至於分配原則，因影響本局推行業務至鉅，本人亦有主張。因承辦業務特殊，倘若依此標準似嫌不妥，將此意見提供編審小組考慮。但是業經裁定之預算，本局仍無法變更。祇有遵照裁減數字照編而已。不過，編審小組曾有口頭答應「將來如有實際需要，再予以考慮調整」本人亦希望能够如此。

陳議員明廷補充

一、未悉局長廿三日代表本縣出席協調會議，屆時請局長強調，請軍方讓步，併請省方以專款補助。至於校舍，拖延一、二個月在所難免，希克儘力量提早興建。

葉議員開佛：

二、貴局業務特殊，均需差旅費。如土木、農林、畜產，比比皆是，用需差旅費。此點務請關懷。

一、本縣漁業，鰻魚作業算爲最大。魚區愈來愈遠，航海時間隨之拉長，成本漸高，將來發展有限。請縣府加以積極輔導，開採珊瑚事業，比較有前途。本人試探二三次均告失敗。諒必是，設備及技術較差，請局長聘請技術人員，並派試採船隻試辦。自日据末期迄未採取。相信蘊藏質量極豐。如果成功，對澎湖漁界，前途無可限量。

二、將軍水廠常生毛病，請問局長，當時爲何裝設中古原動機。僅今年修理費，已化去二萬多元。地方不耐負擔，擬由地方籌措配合款三分之一，請縣府編列預算，予以配合增添副機一座，懇請局

長代爲設法。

答：

一、關於珊瑚事業，在前次大會已有報告概略。去年本人利用赴日之便，與日本四國高知縣清水市長及漁民曾有接洽。該地一批技術人員，在日據時代，曾到本縣，基隆探過珊瑚，因此，技術、經驗較豐富。且該批人員，頗有意重來本縣參加採取珊瑚事業。經進一步協調之結果，竟然要求，每人月需新台幣一五、〇〇〇元之待遇。甚至尚有附帶條件，這種待遇條件，誠非本縣能力可負。然後經加以研究，祇有呈請農復會補助，以外無法可施。但迄未接農復會消息。在這段時間，亦有琉球促進會來函探問。關於本縣擬聘日籍技術人員，開採珊瑚問題。本縣當即覆請琉球，提供待遇條件，能否符合本縣之要求，但迄今未接琉球有關資料。珊瑚漁場廣闊，我們設備與技術均差，成本又大。假使排除萬難獲得開辦成功，將來銷路問題，也必須考慮。目前珊瑚國際市場集在意大利。日本之珊瑚成品亦運到意大利，方能售出高價。目前日本對處理珊瑚銷路問題，尙且猶感困難，何況本縣。將來如要開辦，必須有出路之配合，所以這個事業，不能貿然從事，必須從長計議。

二、將軍村水廠，裝設中古原動機問題，葉議員可能尙有記憶。當時由農復會補助四二萬元，縣府配合二十萬，始獲得建立該廠。以當時之預算，無法裝備全新原動機，如改爲申請外匯，購新機，又恐時間不能配合。由於預算短缺，時間迫促，農復會才設計中古品，代爲奔走訂購，經農復會，檢查合格，方決定裝配。至於將來增設副機一節，因今年尙無預算，無法考慮及此，請葉議員原諒。

許議員等爵：

一、請問局長，湖西鄉公所，計劃開辦市場，申請已久，爲何拖到現在，未核准，請問原因何在。

二、鎖港里公路排水溝業已竣工。請對交叉路，來往必經部份籌設溝

蓋。因有溝無蓋，經有許多人，跌足受傷慘重。請快設法。

三、白沙中正橋開鑿涵洞問題，本人前次大會，曾有建議。近日報載已列今年預算，今年可否實現。免使附近地區民衆屢牛望月。

四、對工程監工請慎重。避免偷工減料。如此次颱風，稍微下雨，介壽亭牆壁即告全陷。依外行的本席推想，可能牆壁過薄所致，是否偷工減料。

五、請局長重視農業，爭取深水井、抽水機。以便灌溉發展農業。綜合近年之漁業，並無顯著可觀成就。且漁價低到不敷成本，已是不可否認之事實。不如改變以農爲主，致力開鑿深水井，放領抽水機，俾便加強灌溉，獎勵生產蔬菜，本縣每日運向高雄運入蔬菜之量，着實驚人。如有灌溉設備，可生產蔬菜，供應全縣，澎湖農民生活，焉能無法改善。

六、湖西——白猿坑——奇螺、南寮——北寮兩段道路業已加寬，期待政府鋪裝柏油，俾便公共汽車延長路線，使鄉村百姓，有所沾惠。

七、請局長反映上峰，開放赤崁港與本島台西港直接通航，如能將本縣海產運往銷售，購回漁村必需品，減免中間取利，漁民受益良深，對此事，白沙鄉民期待甚殷，未悉局長，有辦法爭取否。

八、鎮海瓦碇間公路加寬問題，據說該段屬爲鄉鎮道路。所以鄉鎮與縣府推來推去，無法加寬。按該段乃是白沙鄉要道，請縣府列爲縣道，請由縣府主辦。

九、沙港、大赤崁兩村，聞說編列深水井各乙口。爲何迄未實現。

十、請局長建議，在白沙赤崁，等設漁船用油加油站。邇來白沙鄉以赤崁漁港中心，後寮、通梁、吉貝、員貝、烏嶼等漁港船隻驟增，加油需到馬公，往返浪費時間、金錢，影響生產不鮮，如無法直營，請委由漁會或農會代辦亦無不可請局長代爲建議。

十一、烏嶼久旱成災，水井乾涸飲水頓成問題，惟有駕船到員貝載水。惟海上運水不比陸路易辦。在人口衆多，船隻所運水量有限可比車薪水無濟于事，爲求一勞永逸，請在烏嶼開鑿深水井一口

以供飲用。

十二、湖西鄉配領烏肥，請不要硬性規定，許多百姓不慣使用。

十三、炸魚、毒魚風氣，如不及早制止，今後魚種恐有斷絕之虞。取締工作雖由警察局負責，貴局水產課亦請研究對付辦法。風聞西

嶼坪有大炸四千，小炸二千之傳說。請調查一下。

十四、太武計劃影響原有公路，將來如要改變，請由港底經海銜接西

溪，構築一條公路，然後在海堤南側籌建貯水庫乙座，以供灌溉飲用。雖然工程經費龐大，但對澎湖經濟價值，將是無可限量。請貴局呼籲有關機關協助興建。

十五、民政局主辦之各村里集會所興建案，何時分期付諸實施。據悉

，烏嶼、港子兩村，業已抽中頭期，為何遲遲迄未施工。

答：

一、核辦市場業務屬於財政科，非本局經辦。

二、該段水溝，在五二年度義務勞動，由衛生局改善環境衛生所築，容會後配合衛生局察勘實地。

三、中正橋開鑿滯留一節，因經費龐大兼有技術問題。本府將開會決議，呈請公路局協助勘察並撥專款補助。但迄未接覆文，亦沒有派人到縣勘查。(四無答)

五、政府目前似乎重漁輕農，其實不然。漁農兩方並重，並無輕視何方。本縣對深水井增設最感迫切。前美籍農復會顧問，蒞澎勘查，本人也有建議農復會普遍開鑿深水井，才是解決飲水灌溉之根本辦法。

六、柏油路舖裝問題，以有限經費之下，往往不能滿足各方面之要求使本局甚感為難。公路局撥給本縣之柏油路費，須先將計劃呈報公路局、交通處，俟核准後方能動用，付諸實施，本縣單獨亦無法決定，因此難予應付貴會之要求。希請各位原諒。

按理說，義務加寬道路應予優先施工方為合情、合理。但礙於公路局規定，無法同情。本局衡量，軍事要求，交通量，各位建議等問題，予以處理。請各位先生有所諒解。

七、開放赤崁港問題，在此反共抗俄艱難時期，為了管制，馬公港以外恐有許多困難。至於開放台西港與馬公，似乎無甚困難。

八、鎮海瓦礫公路加寬問題，前鄭副議長也有建議，對此案本人對貴會甚感抱歉，該段屬白沙鄉鎮路。但是白沙鄉公所可說最不關心，白沙今年義務加寬道路殆無，因此影響本縣今年競賽成績。不過該鄉嗣後表示，下年度決採取措施，予以彌補。對於加寬技術或經費可由縣府協助配合。

九、開鑿深水井，本縣綜合計劃七口，呈請省方專款補助。每日七十萬元計共五百萬元。此筆經費龐大，非省方一時能够負擔。黃省主席初巡澎湖，本縣亦要求主席優先撥助。其後接到省府通知先補助乙口要求本縣準備配合款二十萬元，但開鑿地點未指明正在請示中。

十、增設加油站乃是石油公司業務，本局當予轉請石油公司採納。

十一、烏嶼飲水問題，向為本局相當重視，所以對水井之加深、新設，改善過去確實施設不踴，極予以優厚不過今年的旱災係幾十年來的嚴重現象，或者有了深水井當可迎刃而解。

十二、對黑肥並非硬性搭配。本局祇是依照糧局規定辦理，如能依照規定配合，實際上絕無影響，且比硫酸銨並無遜色。這是習慣問題。各位均知本地農民比較保守。任你如何推舉均屬徒然。今後對農業推廣教育，再加強努力宣傳與指導。

十三、炸魚問題，對本縣漁業前途頗堪憂慮。漁民個個要深深了解，提高警覺認識炸魚害處，直接間接影響漁業前途，且生命之安全不斷受威脅，進一步自動檢舉，害群之馬方有減少之希望，會後再與警局加以連繫。

十四、設置水庫問題，在六、七年前，水利局前任章局長，到澎湖查水利，頗同情澎湖農業問題，有意建議水庫。章局長說「雖然經濟價值不大，但為了澎湖百年大計，不惜經費，不怕困難，決予興建水庫」繼而進一步徵求澎湖農民，是否願意配合，因水庫所佔地皮需損地五百甲，其他施設尚不計算在內。不幸當此案進

行中，因章局長辭職，成爲懸案。假定此案實施有望。試想現在澎湖烟地，餘剩無多爲了建議水庫，豈可再損五百甲烟地，是否影響將來之農民耕地，請各位慎重考慮。

十五、依照原計劃需列二二四、〇〇〇元，不過今年經費拮据，祇編一〇〇、〇〇〇元。所以限于經費，難予依照計劃。

許議員等語：

一、局長說明本席甚爲了解，其中深水井出入甚多。依本席所悉，省主席初巡，在虎井答允一口，新省議員說他爭取一口，局長稱上峰通知補助一口合共爲三口，均要設在虎井，鄭省議說爭取一口，使我莫名其妙。究竟是報界捧場抑或自吹自擂，希望局長說明清楚，由誰爭取，有幾口？

二、集會所祇編一〇萬元，擬先興建那個村里？如局長未詳，本席再改民政局質詢。

三、案山里道路，擬配合義務，據聞案山里民，不願意接受。因里民均屬漁民，無法推動。請局長，研究一下。

答：

對於深水井問題，本人說明，相信較詳細了。縣府當初先提馬公、湖西、白沙、西嶼各一口共四口，後來望安、七美再加入各一口，並接受歷界省議員及軍方之要求，虎井亦列入一口共爲七口。將此七口，申請省公共工程局核辦。不久該局覆函謂「西嶼會試鑿一五七公尺尙未見水源，澎湖地下水源未確定以前無法考慮」本縣接到公車後即時提出反證「望安鄉將軍村（小離島）開鑿一三〇公尺即獲水源甚豐，請貴局勿與西嶼一概而論」。後經該局答覆「俟五十三年預算情形再加以考慮。在前屆許省議員質詢，省主席即飭建設廳加以考慮。此次主席至澎湖初巡到虎井聞說亦答應加以考慮。當時本人不在，出差於台南。主席回去不久，鄭省議員逕由中興新村，來電話，告知縣府說「省方答應補助深水井一口」。本人聞悉此訊後，即以私信連絡工程局張總工程師，請其指示地點，以便計編配合款。在於未接張工程師來信即先

接工程局公函通知「本縣補助深水井一口計款四二萬元，本縣需編配合款二十萬元。又是未提到地點，後經鄭省議員證實決定設在虎井。詳細情形確實如此，剛才許議員說「變成三口」，諒不致如此。事實祇有一口，莫管它設在何處，總是對澎湖有益的。雖然僅僅一口，但我們獲得不易。總之，不管誰答應，不管誰爭取都是共同爭取所獲的。（二、三無答）

藍議員添福：

一、前次大會建議搶修花嶼碼頭，經幾次催辦均答「業經請望安鄉公所代爲勘查報辦」。請問局長經過四個月了，有無代辦。事實鄉公所有意代辦却負擔不了幾百元船費。不必再浪費時間，花嶼村民請局長撥助水泥幾十包讓彼等自爲補修。此辦法比較切實易辦。希局長准其所請。

二、將軍村標幟燈問題，鄉公所通知村長具領一萬元興建標幟燈。因無設計藍圖，無法着手。請貴局代爲設計，然後交予鄉公所招標興建。

三、潭門港防波堤乃是前次大會之建議，詎料貴局竟答稱「潭門港防波堤在幾年前，優先撥款一百萬元加寬增長經已整修妥善。一切漁船起卸、避風均能稱便」。查究其答覆實虛參半。該堤出入起卸方便則屬實，至於避風方便，使我莫名其妙。或者局長技術超群，如果颶風來臨，應該如何避風，請局長指示一二。

四、東吉漁港希早日勘查測量。在過去屢次要求，均答以技術人員不足該港修建需費頗鉅。地方願意協助政府。擬逕向漁民預籌配合款。請局長俯察小島漁民之苦衷以及熱誠。利用測量七美之便，順便給予測量。

五、望安柏油路有希望否？按過去之答覆，似乎希望甚微。請局長不應以車輛交通量不足與規定不合，簡單一句拋之腦後。希望重視都市離島平均發展。

六、望安鄉農會快關門了。如不代爲設法，乾脆讓其早日結束。  
七、今年旱災之嚴重，恐影響全縣農民，屆時無種下田。請局長逕向

本島採購，高粱、玉米種子普遍配售。

八、望安鄉交通船問題，屢屢看到報載政府爲解決離島交通問題。擬

建一五〇——二〇〇噸交通船行駛望安離島，使人相信煞有介事。

但往往都是一場空歡喜，從未見實現。依本席意見，交通船倒

不必一五〇噸以上。幾十噸即可。如望安順興益漁船僅費幾十萬

，船壳全新，裝設日製機關，八、九級風亦可應付。政府如確有

意改善離島交通者請購買像順興益那樣，即可解決。

九、深水井問題，自從省主席巡澎返省後，就看到報紙報道「澎湖七

口深水井工程由五三年起可以次第完成。到五五年決以全數完成

爲止」。這個消息可否採信，希政府不要欺騙百姓。請局長積極

爭取。

答：

一、因人員不夠調派，請鄉公所代爲勘查以便處理，但迄未接報告。

如有機會再派人或請花嶼村將損壞情形報局當予審核補助。藍議

員要求數量，在於未明瞭詳情以前難予核撥。

二、關於標幟燈，本局根據望安鄉公所藍圖，交由土木課審核，經同

意後方撥款交給鄉公所。

三、潭門港防波堤當然需要，非說不需要。不過比潭門港更加迫切需

要待修之漁港尚多。工程順有緩急之分別，潭門港現狀尙可勉強

維持。

四、東吉漁港勘測費今年已編列，俟核准後即可測量。

五、望安鄉舖裝柏油路，如想爭取公路局補助絕無可能。因不符規定

與標準，難獲公路局之同意。祇有本縣籌有餘裕經費方有希望。

此點希藍議員原諒。

六、除望安、湖西鄉農會外，其他各地農會均有可觀盈餘成績。農會

發展與否，需視理監事努力如何，關係至大。例如爭取花生貸款

亦是辦法之一。湖西、望安農會出了事情，比較經營困難。如何

克服困難，研究對策，這是人爲問題。至於如何補助，因今年予

算縮緊，確實未能爲力。此點請藍議員有所原諒。

七、種子問題，雖然嚴重也不致到無種地步。本局員試作農場今年

可收玉米三〇〇〇公斤。供播一〇〇多公頃，諒不成問題。如望

安、七美提早通知本局當予設法。本局希望七美、望安改植雜交

玉米，比較高粱有代價，生產量又多。再有一個計劃是改植泰國

麻。本島甲當可收五千公斤，本縣能收三千公斤，就不得了咯。

麻稿亦有三千公斤，可當作燃料，至於麻之銷售，物資局可無限

量收購。農林廳爲提高本縣農作物生產，曾表示如肯推廣泰國麻

者頗願意協助並代請物資局收購，本縣氣候對於泰國麻之推廣，

成功希望甚大。

八、離島交通船問題，必須擬就具體計劃，否則仍如過去有船無法維

持。交通船最感困難仍是維持問題，有前車之鑑焉能再蹈覆轍。

本局曾擬具體計劃，托請鄉省議員轉呈交通處。詎料交通處却希

望民間企業出面經營。本人祇希望打通此線，俾使離島百姓方便

。民營也好，公營也好，均無所謂。請各位重視並請共同爭取。

九、七口深水井到五五年即可完成一節，本人不敢發此消息。或者可

能看錯。不過主席說及他三年任內，計劃將提高全省給水利

藍議員添福：補充

一、本席在此代爲報告損害情形。碼頭中心損害約二米四方大，本席

非內行，請局長按本席報告酌量予以撥助。

二、請局長再補公事，飭鄉公所依照原藍圖即日招標興工。

三、如像局長報告，本席當可了解。

四、本席任期祇剩五個月，希在此期間兌現。至於經費問題，本席盡

量支持。

五、局長說，「農會發展需要理監事努力」本席也不敢否認，不過望

安農會移交當時僅有三百元。負債超過廿三萬元，請局長指示應

如何運用，（因本席係現任總幹事）若無負債當不成問題。

六、因港口設備較差不必爭取百噸以上，最好爭取本島航線由望安島

民經營即可。

高議員宗萬：

本席提議幾點供作參考，並希切實爭取。

一、促成師部遷移，對地方一舉數得，請局長積極爲之。

二、建設有緩急之別，中正路直通省馬中（經長安里）該段柏油路，有關市容，請列爲緊急加程付諸實施。

三、仁愛路至民權路、中山路下水溝，對市區衛生影響甚大。請極力爭取補助。

四、湖西公路請經由港底村架橋至西溪村比較理想請局長計劃之。

答：

一、二、如遷移成立當極力爭取鋪裝柏油。

三、此案三席亦有提及。因經費龐大擬呈專案爭取補助，是否可能尚無把握。

四、附帶道路計劃，因本人未參加，無所知悉。視將來需要再加以建議。

藍議員丁貴：

吉貝漁港前蒙局長承諾二年之內予以修建，今年十一月即將到期，請局長不可食言。惟恐局長健忘略以提醒。

答：

今年已編四十萬元合併風櫃碼頭同時辦理。對於期限，今年十一月或明年十一月容查記錄。如依往例漁港修建工程，必須漁民配合，請藍議員在側面協助一下。

藍議員丁貴：

局長當時並未說明，有配合才作，請你不要祇賴。

陳議員明廷：

局長要求吉貝漁民配合，本席認爲合理。凡是採取吉貝石料必須到後山，其餘地點，一概不准採取。所以承包商往往遭到困擾。本席特別補充此點。

陳議員伊銘：

一、請局長在吉貝碼頭港口豎立標幟桿二支避免漁船觸礁而遭難。費

用無多能期安全請編入今年度預算。

二、請勘查大倉碼頭。

三、今年觀光旅客特多，請注重風景區之整修。尤以觀音亭海水浴場較差。

四、本縣海產品品質，包裝運來較差。有些商人唯利是圖，不顧商業道德，自貶品質，運用欺騙手段出售，影響本縣信譽甚大。請局長設法輔導之。

五、白沙灘島交通問題，政府既無經費，建造廿五匹馬力即可應用。如恐維持困難可撥交鄉公所當作公共遺產經營，白天維持交通，晚間出海捕魚一舉兩得，鄉公所營業於接受，請局長計劃之。

答：

一、今年預算支銷實在無法容納。

二、大倉碼頭初步預算已列入，擬配合天主教辦理，因經費結據，祇有採取配合方式。

三、風景區整修問題，目前維持經費尙感困難，遑論整修更加困難，若無專款補助恐無辦法。

四、會後連繫警察局加以勸導。

五、過去望安七美交通船均難予維持。最好尋覓漁船兼差，比較易辦鄉公所若願意解決難島交通，尋找船隻木局樂予協助。不過應有妥善具體計劃，不然如過去有始無終，且公營事業至爲難辦。

呂議員佛會：

請問局長西嶼農村電化，有希望實現否？

答：

電力公司唯恐經營該廠虧損。希望鄉公所自營，鄉省議選向本人透露「渠在省議會，詢問電力總公司請其先經營一年，基於電力公司，對各面比較內行，先將基礎奠定。然後再交由鄉公所接辦否則在他任期三年內，每次大會必提此案干擾」後經電力公司答應予以考慮。本人所悉詳情確如此。

尹議員楚琳：

一、通巷問題，民福路一案未決，又出現農會一案，農會案在協調中究竟如何。請問局長見解如何？局長作事如何？應自我檢討一下。請問通巷問題何時方能解決。

二、馬公虎井線交通船雙包案，局長感想如何。原祇准金滿號航行，一切秩序尚稱良好。詎料政府再核准澎虎號，造成糾紛迭起，甚至打擊金滿號。明知該線養不起兩船，爲什麼核准澎虎號，迫使金滿號無法維持放棄航行。是否局長受到強大壓力，或者得到好處，請局長說明。

三、文康中心市場東側無公廁請局長設法解決。市場出入，人口衆多，對於保持衛生起見，這是很重要的。請問東側原有公廁移到何處？

四、離島飲水問題。本席尙未看五十三年度預算。不過，這個是老問題，應請採取通盤計劃，從速改善。請軍方運水接濟非是辦法。

五、禁止百姓掘草、挖根以前，必先充實燃料。比如增產虎頭山煤炭，與百姓解決燃料問題。在燃料未獲解決前，驟然禁止，亦有百姓之困難。並且禁止辦法也有不適當。請再研究妥善辦法。

六、綠化澎湖問題與充實燃料，禁止挖草有連帶關係。對於一丁一樹成績如何。將來應有樹善保養，方能將最高領袖所交給我們的「綠化問題」早日解決。請局長擬就通盤計劃。

七、師部遷移後，如何建設該空地，有無妥善計劃。依本席愚見將該地設立公園或者兒童樂園比較適當，切不可再設菜肉市場，造成烏煙瘴氣，影響環境衛生。且市區之市場已到飽和，無此必要。

近年來人口膨脹，碼頭又狹窄，交通日趨複雜，市區兒童均在碼頭玩耍，至爲危險。事實沒有一個安全可靠的地方，供其娛樂。如市區中心有一個公園或者兒童樂園，即可解決這個嚴重問題。

假使公園，兒童樂園都無法容納，最低限度，也請配合觀光事業，設立高級商場比較恰當。貢獻本席親戚供局長作爲參考。

八、澎湖四面環海，漁區廣大遇有颶風，即成爲避風港。因此請局長爭取在澎設立漁業電台。以便發播漁業氣象以流漁船作業。

答：

一、關於民福路通巷目前委請建築師測量計劃拆卸中，俟訂合同就開始執行。另一農會通巷本府希冀雙方和解，召開協調會議努力排解，但不幸迄未有效果。

二、縣內交通航線向由縣府統一辦理。虎井、馬公間航線核准王景堯之金滿號航行在先，自無核准澎虎號之理，澎虎參加虎井航線乃是港務局核准的。縣府爲排解糾紛，曾邀請港務局及兩船當事人努力協調，惜乎協調會開不成。祇有讓其兩船繼續航行。後來金滿號無法維持，申請撤銷。因此虎井航線變成祇剩一條澎虎號。既然糾紛銷除，本府即核准給予澎虎號航行。

三、文康廁所遷移或新建均屬鎮公所主辦。本局無法查究。新建立在側恐無適當地點，至感困難。對於西廁不適用一節本局再會同有關單位研究一下。

四、解決飲水問題，本局計劃新鑿水井十八口加深水井八四口（每村一口）此計劃因今年經費拮据而受阻，僅能容納新鑿六口加深三十口約爲原計劃三分之一依然無法普遍。本人至感遺憾。

五、禁止掘草問題牽涉甚廣，加強增產虎頭山煤炭，祇是初步辦法而已。虎頭山祇有四年供應量，將來如何加工生煤，使百姓樂於購用，也是很困難的技術問題，當遵照貴會意見，俟燃料解決後再談禁止挖草。

六、綠化問題，一丁一樹，部隊方面已作到了。對鄉鎮所植部份，我們不斷地督導，不過今年旱災嚴重，飲水尚且成爲問題。對於樹木之保養更難期待較好成績。

七、本人見解和尹議員相同，不過籌建公園，兒童樂園必須再籌一筆經費，經各方面之研究結果，事實有很多困難。將全數地皮售出，尚不足遷移經費（二〇〇多萬元）。且需仰賴省方補助方可完成遷移案。

八、依本人看法，增設漁業電台，不如請軍中廣播電台增加漁業氣象節目比較易辦。若可如此，會後請縣長與軍中電台協調一下。

尹議員楚琳：

漁業電台據聞漁管處在獲勳中請局長不妨爭取一下。關於虎井交通船金滿號，船主是退役軍人，祇求謀生而行駛該線，政府不但沒有保障其生活，却再核准澎虎號，將他打垮。這是太不應該的。

答：

縣內交通船概由縣府核辦。虎井線釀成兩船行駛場面均由港務局造成。因此縣府逕向港務局交涉，努力排解糾紛，詎料該局竟稱「核准澎虎號屬於貨船。並無抵觸法令，所以有權如斯處理」。所以結果兩船都合法行駛該線，本府鑑於該線，難予維持兩船之存在。於是本府邀請港務局當事人進行協調，提議方案有二。一為勸請任何一方放棄航行，二、為兩船合併經營方有前途，惜乎兩案均無法達成協調，本局努力至此已誠無能為力。嗣後約在一個月前金滿號提出撤銷申請，本局祇准予所請，其後澎虎號申請變更該線交通船。本局認為糾紛既經解除應予以核准，經過情形確實如此。

尹議員楚琳：

請局長體恤退役官兵就職困難謀生不易，如有工程發包請盡量代為介紹工作。資方亦可獲低廉工資而減少工程成本。

答：

工程發包後，僱請工人，權仍在承包商之手。本局事實無法幫助。如退役官兵有團體組織，直接對承包商接洽，機會比較多。例如第二漁港工程均由榮民工程處承包。這次七美漁港工程，本人建議漁管處逕向榮民工程處議價，榮民如願意到七美建港，諒不難達成協議。今後稍有機會當予盡量為退役官兵計較。

許周議員素雲：

一、請問貴局，對自來水廠業務有無監督權。目前水廠在市區普遍改換給水管，給水管改換後，用戶接頭隨之重配，其工程規費每戶負擔一八〇元左右。經過內行之業者估價，稍嫌昂貴，市民煩言

甚多。購用材料是否經過比價，徵收規費是否合理，請局長調查一下。

二、各鄉鎮農會花生貸款處理情形請局長說明。據悉某農會貸款對象限於村長、代表、農民小組長等少數人士，反為真實農民不貸款。豈可將農民福利操在少數人之手。希請局長加以改善，應予以公平處理才好。

三、對現有水井加深有無計劃。

四、今年養雞中心有何計劃，目前飼養雞隻若干。

五、約二個月前，貴局某職員為了在酒家滋事打架被撤職。他之所以被撤，行為是否嚴重到構成撤職處分。頗有商榷之餘地。據悉某某教員亦曾發生類似案件，却蒙教育科長仁慈予以寬容，化為無事。惻隱之心人人皆有，請局長體恤小部屬，同情彼等處境困難，謀職不易，端賴職位，奉如生命線。因此希望刀下多予留情。

答：

一、行政上有監督權。至於收取工程規費，水廠須經鎮代表會同意。本局雖無權干預，不過可以反映許周議員建議會後派人查一下。

二、糧食局規定貸款以耕地面積為基準。現在未明瞭是否依照規定發放，請容會後再進一步深入調查。

三、本來計劃每村里加深一口，因預算裁減，僅能加深卅口。

四、過去由縣府兼辦。因成績不甚理想。現已交給工作站負責。

五、許源益雖屬本局職員却調在文書股服務，監督指揮由事務股負責，本局祇撥給人事經費而已。事情發生當時，在本人能力範圍內亦有為之解圍。詎料縣長根據報紙消息下條，會同各科室遮予免職，飭由事務股辦理。本人在會稿蓋章，僅表知悉之程度。

李許議員春蘭：

一、地瓜、花生、改良品種，試作經過如何，如有優良品種請普遍放領農民以利增產，切不可僅放領少數有勢力農民。

二、本縣特產，文石名聞遐邇，觀光旅客樂予購為留念。不過加工技術方面，生產數量有待加強輔導，為國家爭取外匯起見應予以金



業化，而大量外銷。

三、本縣土產，品質低劣，亟需改善提高，尤以海產品為著。邇來破壞本縣傳統信譽不貳，請局長研究對策。

四、海水浴場設備環境均差。如更衣室、廁所甚不理想。觀音亭一帶外來遊客甚多，應視為本縣風景區，加以整頓，而壯大市區觀瞻。

五、市區下水道普遍淤塞，積水不流，臭氣難聞，有損市民健康衛生，請局長趕快處理。

答：

一、花生品種試作成果獲有二種。農復會定名為澎湖一號、澎湖二號。具有產量多，豆藤旺盛之優，已近乎理想。不過後來發現抵抗病害力比較軟弱，不敢急遽推廣。俟品種固定，方能推廣。

二、美國業經准許澎湖加工特產品向美運銷。改進加工技術，提高品質問題，農復會以及台灣手工藝中心，屢次派人到澎指導，並代為設計提供樣品、藍本多種，為本縣打開外銷，貢獻甚多。甚至舉行展覽會，鼓勵業者技術人員，觀摩比較之機會。其實很慚愧，加工業者不感興趣不甚踴躍參加講習會或座談會研究。按理說，我們應不斷研究外國人之興趣，愛好之趨向，以配合他們之需求方能發展。本人最感遺憾者，業者處處被動，殊缺信心。也許本局輔導不夠，今後務加努力宣導。據聞有意企業化者在籌劃中，本局願以最大力量予以協助。

三、提高土產品質問題。在七月一日漁民代表大會席上，本人取例日本工業製品，經有戰前粗製濫造之痛苦教訓，戰後改變過去作風以提高品質為主要目標，逐漸挽回信譽，至目前甚發展，東南亞市場，甚至世界各國都是牠的市場。再取例於本縣花生油，日據時期聞名台灣本島，價高一碼，信譽卓然，至今如何？品質不如台產價錢每斤低落一角五分不等，這種現象值得我們之檢討。因此本縣土產加工業者，如不及早提高品質挽回危機即等於慢性自殺。本局當予利用報紙或者其他方法儘量提倡。

四、浴場經費受預算限制，祇仰賴專款補助方有希望。俟有機會極力爭取。

五、經費龐大，需請專款補助。

鄭副議員春滿：

一、本席聞及貴局今年預算，減少二百多萬元，甚為地方建設擔憂。以過去預算尚且未能盡其人意，尤其對鄉村建設預算微不足道。倘使依此推論，今後鄉村建設，則等於零。未悉局長感想如何？是否有補救辦法。

二、按照局長報告，開放縣下港口至為困難，也許本席看法，稍與局長不同。本席認無多大困難，成敗關鍵蓋在努力不努力之關係。縣長這次晉省參加行政會議，工作報告提及主席指示「貨暢其流，物盡其用」既然要作到貨暢其流，非先作到，交通方便不可。如是我聞，交通處計劃開放台西、東石港，然而地方却一再反映開放布袋、馬沙溝。政府認為開放馬沙溝、布袋，實際上無顯著效果，所以慎重研究中，經我們加以研究，無顯著效果之原因何在，就是片面開放也，何以為之片面開放。無論開放台西、東石、或布袋、馬沙溝均無法發展，因為來到澎湖還不是特定地區，所以凡是離島，如望安、七美、吉貝、烏嶼之所需消費物品非到特定地區採運不可。他們之生產貨物，無法作到，貨暢其流，需要運到一個地區方能銷售。片面開放即是如此，因之根本作不到貨暢其流。所以可見片面開放無濟於事。對此點交通處甚重視，目前正在研究中。本席前有建議交通處，開放縣下各港口以配合，東石、台西、布袋、馬沙溝等港口。凡是台灣本島生產，直接銷售澎湖各港口銷售地。再以澎湖生產直接銷售，本島各銷售地，如能全面開放，方有效果。請局長說不得，作不到，並非挾泰山以跳北海之大事。仍是人為之問題。今雖為反攻之前夕，澎湖居之國防要地。但是開放絕不影響到國防。每一地方設有檢查機構，且必要時可另派關員處理。倘能全面開放，每一港口能予本島各地方交通，雙方貨暢其流，開放政策方能獲得甚大效果。本

席特供意見請局長盡量爭取。

三、目前之漁業狀態，經濟環境，每一人都有認識。不啻是旱災，漁業之不況，使澎湖經濟一年不如一年地嚴重，甚至癱瘓。請教局長有何鑿實計畫否。本席意欲明瞭局長有何好計劃，或者好辦法，可打開這個難關。

四、種子問題，本席相信今年缺少種子不啻望安、七美，敢說全縣均缺。希請局長透過各鄉鎮農會，預先將短缺確實數量查出，以便通盤籌措。不免臨到播種時期，措手不及，而延誤播種時期，造成莫大損失。現距離播種尚有一段期間，請貴局藉此時間，對於那標品種最適本縣氣候、土壤、地理，務請同時研究。

五、水井問題經有許多同仁發言，不想在此贅述。不過本席欲再補充一點意見。許多人說「澎湖旱災可能年甚一年地嚴重」使本席莫明其妙，經究詰，答稱「先進國家經常試驗原子彈，致使大氣受到原子能影響，變為枯燥。因此旱災必愈來愈嚴重」本席固非科學家，所以不敢贊同，但是又不敢否認。不過我們需要退一步想像，假定旱災是受原子能影響的。那麼以後對飲水問題，有無萬全計劃。最近幸得天作美，颶風携來大雨，幫助縣府減少甚多麻煩，飲水問題目前可以暫時獲得解決，不過誠如原子能可影響大氣者，今後雨量勢必減少，我們必須顧慮及此，應有萬全之準備。不可在這次大會，大家應付應付，不了了之。本席記得三年前，徐縣長就職即說，為澎湖開鑿幾口深水井，究竟如何？三年後之今日，尙且在談深水井。如再過一段時間，不下雨，旱災又來了，還不是舊事重提。無論如何，要有治本措施才好。為求萬全之計，在必要時不惜下跪爭取於公共工程局。

六、炸魚問題在上午許議員發言當中，有關嶼坪，風聞大炸四仔，小炸二千，使本席莫明其妙，又未聞局長答覆。如局長知情希請說明。倘不知情煩請許議員說明，俾使同仁有所認識。

七、湖東至龍門段柏油路，請局長考慮設法。這次湖西鄉鄉民代表會極力反映，甚至抨擊縣府，說厚此薄彼，重此輕彼等，顯有不满

情緒溢於言表。希望局長不可讓鄉村過激抱不滿。

八、鄉村路燈問題，這次湖西鄉代表大會亦是針對此題反映不公平。有些地方由縣府統籌辦理，有些地方非自籌經費不可。仍然厚此薄彼殊欠公允之辦法，莫不鳴不平。請局長概由縣府統籌，以期實施，免使鄉村嘆息不平。

九、通梁風景區牌坊問題，記得局長對本人說「新年度予以編列」是否已編，倘若未編請局長設法。聞說周前主席巡視通梁會題「榕園」二字留念，囑咐縣府代為建設牌坊，周主席離任迄今可說，已過不短時間，尙且無法建立。說不定有一天前主席重臨澎湖看不到渠之留念牌坊，諒必掃興。同時誤會澎湖將因他離職而輕視。地方雖然無法給予前宜禮遇，最小限度，對渠所留記念，應予保存才對。此點提供局長參考。

十、澎湖漁期短促，在冬季尙有轉地作業。但是往往成績不甚理想。每年均得不損失，所以逐漸失去信心，使漁民裹足不前。請局長研究獎勵辦法作為鼓勵。務使願意轉地作業者，或多或少有所補貼便放膽而為。成績最壞亦不致舉債抑或將船抵押他人方能回鄉。此點本席不表肯定意見。請局長盡量研究。

十一、希望局長今後加強輔導農會。對每一機關或團體，要求注意到十全十美，恐有許多困難。不過本席忖度，如果經常予以關心注意，諒不至於太厲害的虧空。輔導方面，經常注意其業務之如何運籌，如何推行，開支情形是否正當，政府有深切了解以後，其中如有些惡質者即提高警覺，予以警告。在澎湖，農會已發生過幾次問題。可不是前車可鑑。應如何防患于未然勝過如何善其後也。

答：

一、今年建設經費問題，早上已報告概略。論去年建設經費，土木部份佔九五〇餘萬元，含其他各課部份一二〇萬元，合共一〇七〇餘萬元。今年預算祇八五一萬六千餘元。相差減少二〇〇餘萬元。而且去年虛列數一五九萬元，必須移入今年預算方有八五一萬

餘元。如要再詳細說明者，今年土木經費包括虛列一五九萬元方有七五〇萬元。如依照貴會決議案或質詢時所提要求（上次臨時大會除外）部份既有一〇五〇餘萬元。如再將臨時大會要求部份計算進去，即需要一二〇〇萬元。由此可見相差懸殊，因此各課均有刪減。就中水產經費去年卅四萬元刪減為十九萬元者最為厲害。省府今年規定不准虛列，除非地方有財源，不准虛列之存在。但尚有一點希望，即是地方認為需要准呈專案請求專款補助。於是今年預算雖至為困難。縣長已經報告各位，近日中，將今年預算書送會交審。初部預算既核定，本局祇有照數編排。俟將來如有困難，再作專案請省府補助。

二、開放港口問題，開放本島各小港口直航馬公諒沒有多大困難。開放本縣馬公以外各港口，對國防管制上，恐有種種困難。前此，貴會、鄉鎮代表會曾作成決議案由本局轉呈層峯均未蒙准，至於努力爭取當予繼續照辦。請貴會作成決議協助。

三、對如何打開漁業不景氣問題，因素非常複雜。比如如何減低成本打開銷路，加工法之改進，由政府收購維持漁價之成本，均屬治標。對於加工法之改進，希望自已本身提高警覺，不用欺騙手段銷售以品質為號召。若不然等於自殺。如何使品質提高，需待大家共同努力。克服渡此危機。一方面另請教農復會指示，新加工法。比如今年利用專船，直接運銷鮮魚到高雄也是一個好辦法。將來抗生索如能應用到保持鮮度，定有很大之幫助，可使漁價提高。

四、高縣種子問題，今年旱災高粱損失80%。所收20%可留為種子。目前尚不知究竟缺乏多少。當透過鄉鎮農會調查。至於推廣品種澎湖最適合米國矮種，不但生產量多，成熟期又比金門、在來種，縮短四十天。且高粱稿可供耕牛之飼料。收割後如繼續有水，分高粱稿尚可發育。並經今年旱災之考驗，證明抗旱力極強，等好處特點甚多。又是公賣局喜歡收購之品種。

五、對於旱災是否受原子能影響？因本人非科學家，且未接有關資料，在此不敢遽然作斷。如副議長所說屬實，本人亦感恐慌。目前

馬公地區仍有自來水飲用。但尚無法查出水源，究竟從何而來。本人也憂慮如果旱災不斷地繼續，自來水恐有斷水之虞，因此莫不惶恐，不過這種事情，又非本局能力可勝任祇願不致於如此。炸魚問題，祇有風聞並無實據，因不敢作答。這屬於警政方面。漁業上與本局銷有關係，會後將此資料提供警局作為參考。

七、湖東龍門段柏油路在李縣長任內將近到實施階段。却遭湖東村民堅持在公路留設涵洞排水。以公路常識，求公路平坦，猶來不及，焉能凸成涵洞之理，且有礙行車安全。本局將此情形轉告村民求他們放棄堅持。詎料村民要求堅持到底，迫使李縣長放棄施工該段柏油。致使湖東村民損失一次機會。現在公路局養路費年年減少，待柏路面很多，在僧多粥少之情形下，感於不易分配，況且政府諸言在先，凡是義務加寬道路列為優先施柏，不過本人願為再找機會設法，希望湖東村民改變初衷，不要再堅持。

八、鄉村路燈問題，向來一律由鄉鎮編配經費1/2。縣府再予以配合1/2成為定例。去年因湖西鄉無款配合，無法實施。最近湖西鄉重提要求配合，本局已為之編列配合款。如果路燈無限量地增設，本縣財政必受很大的影響，有增設必須維持。惟獨路燈維持費成為嚴重問題。因此需要增節，同時視縣府財政，衡量百姓要求予以配合增設。

九、周主席曾為本縣題「長虹」「樟園」副議長所提牌坊，需要幾萬元，縣府在此預算困難之下，誠然難予調度鉅款。不過從簡分成兩處作有記念措施。每處二五〇〇元合共五〇〇〇元。請暫時將就一下。

一〇、冬季漁民出路問題，在此即時並無什麼好辦法。容後互相研究。貴會或漁會如有好資料或好意見，不妨提出共同研議。

十一、當予加強，湖西鄉農會侵佔部份均在改選期間發生誠然無法發覺。又不易防備。本局輔導課長對此很重視，並已提高警覺。

呂議員清水：  
本席提供兩點供局長參考

一、七美碼頭不久即可興工，對於採用石料請局長慎重。千萬使不得風化石。龍門漁港當時因石量不足，臨時採用摻入三成風化石，結果經不起考驗，頻傳損壞。皆屬使用風化石部份。七美碼頭切不可再蹈覆轍使用風化石。

二、湖東龍門段柏油路，路基奠定既久惟有加柏油路面，應無多大困難才對。縣中分部成立後龍門通學生至為需要該段柏油路。至於說服村民放棄涵洞問題，諒不成困難。

許議員等符：

一、予定都市計劃內之土地，不能賣亦不准蓋樓房，那麼究竟實施計劃，是否有希望？還是沒有。惟有每年按期繳納地租。本席近隣姓黃的土地即是如此。這種現象殊不合理。既然都市計劃遙遙無望實施，應請予放寬建築，以免百姓埋怨。

二、湖西橋，鄉民反映酌予提高橋面，未悉局長意見如何。

三、離島交通問題，應針對實際情形，七美、望安線應予建造比較大的。白沙離島範圍小，酌撥十萬、八萬元委託白沙鄉自營。建議局長加以考慮。

答：

一、都市計劃未能實施，影響人民權益，乃是一般最容易發生，引起誤會的問題。都市計劃分積極開闢與消極開闢。許議員所提者屬之消極。論都市計劃仍是百年大計，因此有法令限制。如房屋土地在開闢予定路線內者，一律不准修改建，但是有補救辦法。土地既在予定線，無法加以利用者，可以逕向政府申請免稅。但是雖無法建築，亦有用於他途者，當不減免稅捐。

二、提高橋面問題，如橋面加高，道路必需隨之加高。道路加高後路面高度變成高於店面。這是嚴重問題，焉能如此。對於增強流水量業已將橋下中柱移走，將來流量當能加強。

三、交通船必須籌措一筆經費維持，倘經營不善，各種人事經費要從何開支。惶恐成爲鄉村之包袱。以本人意見，最好租用漁船代替，按日計次，由鄉公所酌予津貼。比較易辦，且具有切實之惠。

未悉許議員對本人之看法，可否同感。

顏議員順衷：

一、七美漁港一、二期工程在六月二十九日招標結果，超出底價甚多未能發包。嗣後風聞遷向榮民工程處接洽中。本席對此工程甚爲擔憂。請問局長七美漁港工程前途可否樂觀。希當局長爲漁民造福，促其早日完成。

二、七美五福橋坡度過大常有意外發生。已知三人受過重傷。請局長利用機會勘查加以改善。

答：

一、本人亦希望早日順利完工。七月底或八月初議價諒必獲得成功。如未達成議價，再予漁管處連繫，以爭取早日完工。

二、遵辦。

蔡議員福田：

一、風櫃西港碼頭招標已久，爲何遲遲未開工。風櫃里民保付支票十餘萬元交給貴局迄今一個多月。只算利息損失達數千元。究竟情形如何請局長指示，並請將西港未列入招標部份編入今年預算一併予以修理。

二、小船版出海釣魚裝設小馬達，返航後立即撤除，乃屬臨時性質，政府却規定申請漁船執照方准予出海。澎湖四面環海，利用業餘時間釣魚消遣，至爲正當娛樂。尤其是公務員，相信局長亦嗜好此道。政府此點難免麻煩人民，似乎要求苛刻，希請局長准免予申請漁船執照。

三、前次大會本會同仁提議，澎湖、民、政、三主腦出面求雨以解旱災。局長却說「該舉動有落後之嫌，在一切科學化之今日『人能勝天』」請問局長究竟「人能勝天」如何勝法。在旱災當時運用何種科學以勝天而解除旱災。請局長指教。

四、飲水問題，本縣自來水施設，目前進入第二期工程。爲求一勞永逸請局長再爭取第三期工程。使近郊市民分享自來水之恩惠。

五、豬隻人工授精成果如何？據本席所得資料，人工授精雖然稍有成

功，惟產生猪隻之數，似嫌過少，且乳猪健康，比不上自然交配健全。對這二點，請局長繼續研究，以期凌駕自然授精。

六、對於澎湖地瓜，每年稍缺雨水，即有普遍發生虫害之症狀。農民認為旱災溫度高，氣候熱、虫害、腐爛仍是無可避免的。一切損害任其自然擺佈，本席忖度，在此科學時代，殺虫藥品，日就月將之今日，豈可容此現象之存在，請局設法加以防遏。

七、最後一點欲請示局長，前次臨時大會本席建議貴局本縣缺乏燃料請統購煤炭配售，承蒙政府限於經費，礙難照准。對於「礙難照准」可否換比較好些名詞。論旱災影響燃料，今年尚無感覺，非到明年，還不知嚴重到什麼程度。因為農村燃料高粱稿，是去年收割留在今年燒，今年收割留在明年燒。所以如何嚴重，要到明年才能知曉。因此希請局長收回礙難照准，同時對此案加以考慮。

答：

一、風櫃漁港工程招標發生問題，恐怕祇有蔡議員稔知。其他各位不甚明瞭。在工程招標當中，發生中標包商錯估重大問題。中標包商，推說看錯水泥係官給，況且中標差額很多。因此，要求縣府取消投標成果，並發還押票金二萬元。但本局既然公開招標，設有保證制度豈可出爾反爾，任聽胡鬧。本局惟有根據法律程序，催促早日訂立合同開工。否則不但沒收二萬元押標金，並且需要賠償，重新招標之一切損失。因之有此波折，所以很委曲風櫃里民，仍是萬不得已的。請蔡議員有所原諒。至於二期工程合併吉貝漁港已編四十萬元。

二、

依照規定必須如此，本人確無能為力。請原諒。

三、

對人能勝天，本人不敢開出如此大言。剛才答覆副議長，可不是說「早災如不斷繼續本人亦感恐慌」？本人平常即說「盡人事，待天命」此言向為我所提倡，請蔡議員不要誤會並請原諒。

四、

給水法如經立法通過，自來水廠可能變成公司，或者改為縣營，目前水廠日有四五〇〇噸之出水量，然而每日之耗水量僅有三〇〇噸。所以供應量尚有餘。在於給水法未施行期間，如能爭取

，當予以爭取。

五、蔡議員所得資料却與本人所得資料恰相反。授精隻數平均九隻多，農民咸稱品種好，喂量少而發育快。乳猪又比自然交配健康，且對各種疾病，具有很強抵抗力。以上種種優點甚多。前年開辦祇有五〇〇隻接受，迨至今年已增至七〇〇餘隻接受人工受精，農民實有逐漸提高興趣，加強信心之趨勢，惟現在祇用二品種，如果將來採用三種品種，授精成績，當可比目前更好，請蔡議員詳細再查一下是否誤傳。

六、

改善地瓜虫害問題，縣府為了改善這個問題均編列預算。農林廳暨農復會，對此問題也很關心。本來自從三、四月就要開始預防。因澎湖久旱未雨，農民甚為恐慌。恰巧在實施預防前幾天，遇有一陣大雨，使農民皆待不了預防實施後，即時匆忙插種，因此終予無法實施。對於藥品用法，農復會要求農民配合集中實施。如集中實施，殺虫効力可得加倍見効。藥品甲當需要四八〇元，農復會補助一半，月一半二四〇元要求農民配合負擔。希望農民認識虫害損失之嚴重。平均年損，總收穫之 $\frac{40}{100}$ 。假定年收一萬公斤虫害損失即達四任公斤，如以每公斤一元計算，等於損失四千元。僅僅化費二四〇元藥品，即可增收四千元，豈有不合算之理？能得推行此項工作，協助撲滅害虫，對農民頗有利益。請各位多給予支持。

七、

煤炭案覆文容調卷查一下。如屬實甚感抱歉（找出公文）請蔡議員看一下，有公函在此並無「碍難照准」詞句。

蔡議員福田：

風櫃碼頭究竟計劃分期幾期完成。

答：

請蔡議員放心，絕不影响第二期工程。

蔡議員福田：

局長說話可靠嗎？

答：

今年經費甚為拮据，本擬拖延至下年度，不過風櫃碼頭，損壞程度不許再拖延。因此今年不得不施工，請放心。

蔡議員福田：

會場設有錄音機，況且許多同仁在場作證，請局長言而有信。

鄧副議長春滿：

一、鄉村路燈規定必需鄉鎮配合，鄉鎮各種經常費本自困難重重，何況配合款。試想，經常部門尚且無法維持，焉能有款配合其他建設。所以本席反對配合制度，請局長有機會，不妨建議縣長考慮。據開村里公共建設費十萬元，田賦盜征三十餘萬元，均無撥交鄉鎮絲毫。鄉鎮預算可能編列者亦只經常費而已。所以對鄉鎮，不可以過份要求，而使其無力負荷，增加麻煩。

二、本席坦白說，漁業之不景氣，乃屬全省普遍之事實。究其原因，係魚價降低，作業成本提高，尤以最主要因素，莫為漁業用油之加價，而迫使成本提高。油價於特別捐開征之同時，調整漲價30100。當時每人都認為附征特別捐。迄至特別捐征期屆滿，即改稱為貨物稅。揣測前後情況，頗為蹊蹺，難辭欺民之咎。國防特別捐撤廢之今日，政府對油價仍舊絲毫不考慮減少。目前澎湖漁船，每一航海，需用油費千元以上。在此漁業不況聲中對於油料負擔之重，殊屬不該。說什麻打開銷路，改進加工，提高品質，都是隔靴抓癢。油費之重荷，才是最主要原因。局長最為熟悉，現在往菲律賓裝油返國出售尚有厚利可圖。由此可見，我國油價為世界各國之冠。政府自己可以解決之問題，尚且不願做，竟要求人民改善加工、提高品質、降低成本，豈不是空談。以國防特別捐加價於前，特別捐廢除，藉口貨物稅於後，真是豈有此理？本席並非指責局長，請代為反映經濟部。（免答）

藍議員丁貴：

本席對局長作一個建議，剛才副議長提及漁業危機問題。局長說什麼提高品質啊！加工改善略！打開銷路了，都是根本解決不了事。這個情形大家均知道，無需贅言。不過其他確有困難無法解決之問題，姑且不談。起碼加工改善必須得解決。政府既有援助我們示範加工廠，貴局以應負責示範加工發生示範作用方為合理。

。詎料貴局全無計劃改善。至目前除了作出少許味鹹鱈魚以外，更談不到什麼改善。據聞主席巡澎，曾撥一筆為數可觀經費，供予本縣改善加工之需。請問！究竟改善什麼？使乎我，看不出所以然。如是我聞示範加工廠，被少數人把持，人工、器具、電力均由漁會負擔代為加工，變成私人加工廠。請局長捫心，何以對澎湖百姓交待。查示範加工廠，非為少數人方便謀福利而設，貴局既站在主管機關立場，應有妥善計劃，要不然，長此以往，將成何體統。政府德政施設加工廠，不外希望我們改善加工。如本縣無技術者，不妨聘請外籍人員亦無不可。盼請局長有所改進。

答：

容我簡單答覆，依照計劃係水產試驗所派遣工人至本縣協助改善工作。他們亦有提出改善意見，但最近因有關年度預算問題暫時返所，俟預算確立不日即可重返。他們回澎後，當予附帶意見。加工廠確有，藍議員所說方式者，當飭改善，派專員督導。

藍議員丁貴：

示範加工廠也好，冷凍廠也好，政府既然撥助經費，為何貴局一點工作都沒有做。除了一、兩個人利用以外其他請問局長究竟是誰把持？你曉得嗎？報紙刊載或澎湖有冷凍廠、示範加工廠，對澎湖有了很多的幫助，事實却不盡然。請局長憑良心而做，若說沒有技術人員無法辦好，我希望，乾脆開放民營，不應變成個人所有，不大好看。

呂議員清水：

本人欲借此機會對藍議員說明，同時希望各位同仁有所了解。目前示範加工廠係由水產試驗所作改善研究。如有好成績，可作示範。再有一點需視其將來，是否具有企業價值。目前之目標仍在鱈魚改良加工。當初計劃試作較淡魚干，後來因成本高，又不適合一般胃口。所以再更改作調味鱈魚。經予以技術改良，提高品質以後，頗受歡迎。近日中水產試驗所長準備攜帶真空包裝機，到澎湖極試辦。至於委託加工，既然有設備利用亦未免可惜。所

以受業者委託加工月收加工工資。對消耗電力、人工可將代收工資抵充。聞說每百斤暫收二百元。不使加工廠有所負擔為原則。委託工資之收費標準可能由理事會決定。論加工改善工作，非即時可見成就，必須不斷繼續研究。以上略作說明。

藍議員丁貴：

本席希望示範加工廠，發揮力量。不應以無法改進，永久成為少數人之利用。現每一個加工業者，需要投資四萬元之設備，方能製造魚脯出售。加工廠如能發揮力量，對改善加工有所幫助者，發展澎湖漁業諒必指日可待。要不然只有少數人利用加工廠賺錢，請局長注意及此。剛聽呂議員之說，每百斤收費二百元，據我所悉，理事會從未通過此案。惟有每日大批鱈魚，出出入入，忙予加工，究竟受誰人委託，數量多少，均不得而知。

蔡議員團圓：

一、本席有個建議。政府既然提高油價，不願目前之漁業。為減低成本，乾脆獎勵做帆船，以節省油費。漁船動力機器請不必再放領。現在十日航海之收入，必須付出<sup>70</sup>/<sub>100</sub>油價，其他人力、折舊應從何談起。因此，討論改善加工，打開銷路，均屬多餘。除非油價調整，不然應恢復原始人力時代。此點各位竟不致說。

二、關於加工廠運營問題，縣府僅列一萬伍仟元。漁管處補助二萬五千元。使漁會無法運營。請縣府補助運營資金。

藍議員丁貴：

魚市場固定盈利每年七十萬元，再加碾米廠盈餘廿五萬元，可說澎湖人民團體之中最為賺錢的機構。區區加工廠幾萬元之週轉金竟敢要求縣府補助。農會會員衆多，猶不敢要求補助何況每年幾平有百萬元盈餘之漁會。本席認為無理要求。

主席莊議長東：

請局長妥為運用，使其發揮力量。請藍、蔡兩位不要再爭執。

蔡議員團圓：

前次大會本席建議鎖港清港案，貴局函覆本會稱「限於經費無着

，俟有經費再議」如對鄉鎮用再議者適當。但對本會決議事項，援用「再議」者等於否決決議案。殊屬不該用再議。

答：

很抱歉，確實用去不啻。

蔡議員團圓：

再議等於否決決議案。堂堂經大會通過之議決案，豈可如此作法。對於此案希望妥善改革。應請提出計劃，列入今年預算。本會當予支持。惟用再議，云云，使本席頗感不舒服。

答：

字眼使用不妥，甚感抱歉。剛才已經報告。確實無法容納，請蔡議員原諒。

吳議員文義：

本席祇有一點，西嶼深水井自從四十七年開鑿失敗以後，前任李縣長曾答應一俟將軍自來水廠完成後，盡量想辦法完成。假使責任無法追究，也要重新為西嶼新鑿一口。自從得此諾言，迄今五年，大概局長已忘記了吧，據聞五十三年補助本縣深水井一口，擬將在虎井開鑿。局長應援用民衆慣例，新賬應清，舊賬應還。相信舊賬應優先還清才對。未悉局長意見如何？

答：

關於西嶼深水井，諒吳議員亦甚清楚。當時公共工程局說，水源未確定以前無法考慮。已等於否認。後加入望安等三口計共七口，方獨獲准一口，但尚未指明地點。據側面打聽，稱說指虎井。不過未接公函通知以前，本局亦不感擅自決定。當時情形相信吳議員最為清楚。

吳議員文義：

當時既然答應設法，應從西嶼優先開鑿。為何深水井地點。縣府不敢決定，且要聽命工程局指定，使我莫明其妙。若是如此建設局應予撤銷。因何主張撤銷。一般民衆反應極差，貴科升局以後，無法主動一件事。凡有工程均無法主動辦理。將來可能變成秘

書室所屬建設事務所。恰如地政事務所與地政科之關係。幾年來貴局對每一工程，均無採取主動。惟能應付各科室要求興蓋宿舍。凡是民生建設一概推說無經費。查貴局乃是澎湖綜合建設最高機構，縣長是最後決策者。一切技術問題與計劃設計屬於貴局。然而貴局並不主動，一味任人賄拖。如再不爭氣，相信將來將被撤銷，不能擔任局長。惟獨深水井地點都無法決定，需請公共工程局指定。將來如鑿不成又不了了之。過去如西嶼開鑿失敗，應該追究責任。聞說招標概由工程局經辦。一旦發生問題本縣仍無法過問。向來一切工程均屬如此。請局長提出良心為西嶼設想，一口深水井爭取五年，且有縣長答應在先，今既有預算，應撥歸西嶼才合情理。以西嶼條件並不遜任何地方。村里十幾個，人口萬餘又屬孤懸離島，將來亦易予管理。請局長給我明確答復究竟有無希望。

答：

這點本人確無能為力。將此深水井撥歸西嶼，本局不敢擅自決定。俗語云「出錢人，出主意」。其23由工程局補助，本縣惟有配合13。所以應予請示地點。對其應該與否設在西嶼，本人已有詳細說明。至於興建各科室宿舍經費，均有經過貴會通過在案，另有部份，經縣長批准，交辦本人。因此不得不照辦。亦有我之困難立場請吳議員多予原諒。

吳議員文義：

相信公共工程局，也不見得，對澎湖地方情形比貴局內行到那裡去。大半根據貴局資料，採納貴局意見，作為準繩。尚有一點地方請求之建設，均推說無經費。盼望貴局不可被動，應爭主動。請盡最當與財政、主計，保持連繫，以明瞭預算而爭主動。對於西嶼深水井，經過李前縣長、徐縣長、呂局長答應盡量設法。結果毫無辦法實現。此口水井局長既說由上峯指定，西嶼又不是落空。迄今五年，縣長、局長、諾言是否完全失効。

### 四、民政部門

答覆人：戴局長丕威

許議員等爵：

- 一、第一公墓地的整理本人已經多次要求，為何不加整頓，是否祇在開會期間應付應付，會後又不了了之。
- 二、請問局長此次省議員選舉辦理情形如何，以我的看法愈來愈糟，局長是否有此感覺。
- 三、本縣縣議員選舉區劃分為望安、西嶼、七美以及馬公本島等四區，據白沙、湖西鄉民代表大會反應，他們希望各鄉鎮分別劃分，對此本人具有同感，希望重視，同時漁民、農民、工人、商人等也應有保障名額有機會不妨反映一下。
- 四、貧民資格調查必須慎重，過去調查似嫌過於馬虎，對里鄰長好，或選舉有幫忙就列為貧民，未免太不該，應有嚴加糾正。
- 五、貧民施醫經費每到月初三、四日即告用罄，中旬、月底要求施醫完全不可能，請問如遇急症將怎麼辦。
- 六、五十二年度村里集會所一共抽籤幾所，白沙鄉烏嶼、港子已經抽中，請問何時興工。
- 七、人民團體改組，其他縣市已經辦得有聲有色，貴局何以仍然按兵不動，希望早作活動，並多少給予人民團體權限俾他們能够健全起來。
- 八、佛教會已經成立，據聞曾有公文函請舊任人員辦理移交，希望督促其早日移交。
- 九、漁類加工公會曾經接到縣府公文令其召開監事會該會已經解散，請問要開什麼會。
- 十、糧食局撥借救濟米第一期、第二期通知民衆均須於十二月底一次清還，以目前村民經濟環境恐難應付，應請建議分期償還。
- 十一、寺廟變更登記，工作報告中指稱：水仙宮正在公告信徒名冊乙節本人不甚了解，該會早有名冊為何還要公告。



答：

一、第一公墓地之擴張因為需要許多手續，難免拖延時間。前年本府曾經飭馬公鎮公所與地政科勘查研究，並將其計劃呈報省府，經費在二十六萬多元，已與財政科協商獲准儘先考慮。

二、省議員選舉，在我們選舉事務所可說已經做到公正、公平、公開。至於候選人風度也可說很好，選民教育程度都很提高，這是兄弟個人的看法，自問辦的並不壞。

三、選舉區劃分屬於省選舉監督職權，亦即是省府民政廳長，不是兄弟職權範圍。保障名額也是上級規定我們是無權過問的。

四、貧民救濟調查省府要求非常嚴格，我們主辦單位曾經召集鄉鎮村里主辦人員召開工作會報，將其要點一再解釋，要求他們絕不可徇私、舞弊一定要按照規定切實辦好救濟工作。

五、貧民施醫經費問題，我們負責推行社會救濟之用意完全與許議員一致，限於預算雖不能做到理想，但在每年預算都要求提高。目前前省府已在研究改進方案，重新研討貧民施醫辦法，按此辦法要比目前辦法完善得多。

六、村里集會所興建經費十萬元，上級規定非常嚴格，列為中心工作，本案貴會第五屆第五次大會作成議案送到本府後，本府隨即擬訂五年興建計劃，從五十三年開始至五十七年完成四十三個村里，原則採取對等辦法，由縣府補助二分之一，村里鄉鎮負擔二分之一以及地皮，由村里申請經本府審核認可後發給鄉鎮公所興建，本年度計劃興建八所，配合款列為二十二萬元，後因預算限制祇列十萬元，尚差十二萬元，將來預算如能容納相信縣長當會撥補的，縣長對貴會決議案向極重視。

目前祇有四個鄉鎮呈報四村里尚差四個，當俟報齊後會同建設局審核。

七、人民團體不健全原因是部份法令不切實際，因此行政院曾經頒佈台灣省各級商業團體改進方案，要求各縣市澈底改進，其重點有三點，第一，全部會籍要澈底登記。第二，章程要修正完整。第

三，會務要充實。我們根據這個原則曾經在縣府成立督導小組，由兄弟担任召集人。（此時許議員要求答覆有關救濟米問題，其他各點不要答覆）

十、早災救濟米規定十二月底清還，本府接到公文後隨即以公文要求第二批米款延到明年四月底繳還，但迄未獲核覆。

許議員等爵：

一、局長報告此次選舉可說至為完善，但以本人的看法或積至壞，愈來愈差，也可說是一種有錢者存，無錢者亡的選舉，事既過去本人不再多贅，但希今後必須切實辦好選舉。

二、選舉區劃分可以防止有錢人當選，無錢人埋沒的弊端，應請考慮劃分。

三、貧民施醫希望重視，請問二千元是否在貧民施醫費項下開支。

四、村里集會所，如果沒有經費希望不要胡吹，抽籤後又說經費無着，八個村里不能全部興蓋，未免太不像話。

五、公墓整理早在十六個月前即有要求，局長答覆配合地政科、鎮公所計劃辦理，請問計劃在那裏，目前已有部份被海水浸蝕，希望儘速整理，經費約需一萬多元。

六、里民大會決議不能獲得政府採納，既不發生作用，是否可改為六個月召開一次，有機會不妨建議一下。

七、佛教會已經成立，希望負責督導其健全起來，並督飭前任人員起速辦理移交。

八、水仙宮會員名冊，存於王禮先生府上，本人特別告知局長希望不要公告名冊。

九、救濟米還款問題，一定要請求延長，俾村民有能力償還。

十、貧民施醫希望儘量研究妥善辦法並提高經費加以救濟。（不要答覆）

陳議員伊鋒：

一、局長答覆許議員說，省議員選舉辦的很公正、公平、公開言外似乎成績至為理想，但我認為這也是局長應該做到的基本原則，否

則局長寶座將要發生動搖了，不過本人覺得還有幾點有待改進，不知局長有否感覺。

二、馬公某里幹事，把救濟米沒有配給村民，自己全部承購局長是否知道。

三、輔導工商團體按時開會，請問平縣各級人民團體是否都能按時開會。

四、此次兩家合作社變更社名經過情形如何，請說明一下。

答：省議員選舉或許也有缺點，當然我們應該隨時注意檢討改進。

陳議員伊鋒：

本人認為宣傳不夠，明天選舉今天還不接到公告未嘗不是一件憾事。請問這次選舉票多印多少。

答：

一、我們推行重大任務，難免稍有錯誤，陳議員的指教我們今後應該注意改進。至於選舉票經過備案多印百分之四十。

二、救濟米沒有配發民衆發生於光華里，本案刻正與有關單位研究處理中。

三、工商團體今後自當督促其儘量按時開會。

四、按省府規定同一地區如有同一性質合作社兩家以上應該分別改名，本縣根據這一原則經過兩位合作社理事主席互相協調結果馬信改為第一合作社，建信改為第二合作社。

陳議員伊鋒：

一、澎湖工商團體據我所知大都無法按時開會，這點局長應該負責。

二、公墓整理，剛才許議員已經談過，記得上次大會局長答覆蓋議員說已在一個月前呈報省府，請問到底是否已經呈報。

答：二、呈報後因為手續不備已再補上去。

陳議員伊鋒：

第一次呈報資料是否可以借看一下。

答：如有需要會後可以提供參考。

陳議員明廷：

一、村里集會所的興建局長以抽籤方式決定，本人覺得不太妥當，假如抽中村里不能配合豈非徒勞，因此本人認為應以村里民大會成績為標準作適當的分配，相信當可發生鼓勵作用。

二、工作報告中指稱村里民大會開的很好，但以本人參加幾個村里從未見有縣府人員或鄉鎮公所人員列席輔導，公務員也不能以身作則，既然如此，本人建議不如改為六個月召開一次，里鄰長會議即以二個月召開一次，將其決議案提交里民大會追認，這點局長不妨研究建議上級採納。同時郊區里民大會希望能夠放映電影加以助興，並藉此吸收更多民衆踴躍參加。

答：

一、村里集會所的興建，在我們立場也希望八個村里同時都能興建，但以目前預算短絀的原則下是以有能力的配合二分之一者為優先，並無抽籤情事。

二、村里民大會，本府從縣長以下各級幹部都非常重視，我們經常都有派員輔導，有時因為人員不足離島不克前往，但都有令飭鄉鎮公所一定要派員前往指導。

陳議員建議六個月召開一次並將里鄰長會議決議案帶到里民大會追認意見雖好無奈這是上級規定，對此我們曾經有過非正式的建議，希望改為不定期會議。陳議員意見可再利用各種機會反映上級。

蔡議員福田：

一、貧民施醫補助費，貴局無論其病況輕重均以二次發給為限，深嫌過於呆板，希望重病者應酌予增加施醫次數。

二、今年貧民調查即將開始，其資格應該怎樣請說明一下。

答：一、祇要財源許可我們也希望增加施醫次數，可在縣務會議提出研究